

廣州市場

民國十年

市政概要

汪兆銘署





序

民國九年十月。粵人自治之聲浪。彌漫全國。其時袞袞諸
 公。星聚一隅。類皆當世賢達。思有以改造吾粵。樹全國
 自治之模範。更思有以改造吾廣州都市。樹全粵地方自治
 之模範。乃闢廣州一市為特別市區。我國空前未有之市政
 機關。遂爾實現。科以不才。謬長市政。自維緒小懷大。不
 得不併力以赴。冀竭駑鈍。用副市民所期。溯自受事以
 來。歲一週矣。凡百設施。雖不敢侈語成績。然除舊布新。
 循序漸進。察往知來。足資探索。爰倣泰西各國都市通
 例。將一年來經過事項。分類編次。名曰市政概要。刊而

序

一

公佈之。夫市政事業。爲最偉大最精密之事業。茲編所述。未及什一。不過彙其概要而已。苟讀者從而匡正之。俾廣州一市。克收促進改良之效。則誠科所厚望也。

民國十一年一月

孫科序於廣州市市政廳

廣州市市政概要總目錄

孫序

廣州市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報告書

衛生局報告書

教育局報告書

工務局報告書

公用局報告書

公安局報告書

吳跋

勘誤表

市政廳紀畧

廣州市市政廳紀畧第一期目錄

市政廳紀畧

- (一) 市政沿革
- (二) 市制之由來
- (三) 暫行條例釋要
- (四) 籌備成立
- (五) 市政廳之組織
 -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 (六)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 (甲) 市長之職務
 - (乙) 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 (丙) 市政廳總務科之職務
 - (丁)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市政廳紀要第一期目錄

議政紀要

廣州市市政廳紀畧

(一)市政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全省都會。然對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凡公安衛生及修渠築道一切工程。大抵皆由街衆自行舉辦。政府從未干涉。滿清晚年。舉辦新政。設巡警道。爲政府留意市民公安之始。繼乃舉辦消防。惟各街約自辦之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隄。闢造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迴環曲折。障礙如故。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拆卸城垣。改築新式大道。設工務司專掌其事。同時計劃闢寬街道。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新式大道。惜夫施行僅及年餘。卽有癸丑之役。廣州全市爲腐敗官僚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不根本推翻。折城之舉。遂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各職。專主拆城築道。區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尙未大備。民國九年十月。陳總司令炯明率師回粵。兼任省長。就職後。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并以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劃。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

凡關於市政事項。劃歸專管。此廣州市政沿革大概情形也。

(二)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為根據。市政制度。即從該條例產出。故現行條例不啻為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城關路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劃。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時孫科君亦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對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遂推為市政條例主稿員。編經擬具。名曰廣州市暫行條例。交法制編纂會。續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用。呈由省長查核公布。定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廣州市制於是乎確定矣。

(三)暫行條例釋要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市委員制。並參酌地方情形。畧加修改。以期適用。條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為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為廣州市政廳。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為三個獨立部。(一)市行政委員會。(二)市參事會。(三)市審計處。市行政委員會。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衛生局長。(六)市公用

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會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即市政廳)并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代表一人。合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關係財政各種契約合同。(二)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若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上所畧舉市政廳組織法。閱者當能明瞭。至市長局長之委任。據市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于此正條之下。附入

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而由省議會議決。此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暫行字樣。而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各局局長。則依條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其餘市政廳應有之職務。各有專章規定。另錄後方。

(四)籌備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籌備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另請幹事員數人。勤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管理範圍之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分行接洽。以便屆時交代。其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歸入各局。例如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政局或南番兩縣徵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為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暫行條例施行之日。即市政公所停辦之時。其職務悉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

成立時。可分別接入。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專登記市內不動產事務。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命移歸廣東高等審判廳辦理。以登記事項與司法範圍常有關係故也。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即移交市工務局續辦。其向來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除妥籌上列各事之外。市政廳辦事之普通規則。預先擬定者。亦大概酌定。至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惟審計處章程。當籌備時。未經省長核定。祇畧事討論而已。如籌備兩月。悉臻完善。旋將一切籌備事項。呈報省長。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爲市長。然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命後。各將本局組織妥善。孫科君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政廳於是正式成立焉。

(五)市政廳之組織 按市政廳之組織係根據廣州市暫行條例辦理所屬各局另有細則執行茲括舉大要如下

(甲)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設四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曰稽查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

(乙)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財政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徵收課。曰會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二)工務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三)公安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四)衛生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兩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五)公用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六)教育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學校教育課。曰社會教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六)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市長之職務 (一)對外代表市政府。(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臨時之緊急事項。(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乙)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一)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二)掌理局內一切事務。(三)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四)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五)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七)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八)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九)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十)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丙) 市政廳總務科之職務 (一) 文牘股掌理擬撰文牘。收發掌卷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項。(二) 編輯股掌理編印市政公報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三) 庶務股掌理廳內採辦物料。設置修繕保管公物僱工。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四) 稽查股掌理關於一切稽查事項。

(丁)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一) 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 (一) 關於管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 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會計課分掌 (一) 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 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 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附) 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及管理本局財庫事項。另設出納股辦理。

(二) 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建築課分掌 (一) 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 關於

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六、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梁橋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七、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八、關於繪圖工程事項。九、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五、公安局所屬各員。警務課分掌別爲八股。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或推廣事項。五、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七、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

之報告事項。(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文書收受發還事項。(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第三股所掌。(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第四股所掌。(一)關於物品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方布置洒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第五股所掌。(一)關於製定

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關於擬訂陸上舖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艇牌照式樣事項。(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第六股所掌。(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

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醮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炮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第七股所掌(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替姬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第八股所掌(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輛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關於取締

縮障碍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七)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關於警察塋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轆轤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三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証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考核事項。(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証書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

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七)第三股所掌。(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因糧用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攷核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查起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劃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第二股所掌(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舖屋有無報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考核事項。(四)關於一切被災舖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九)關於衛生行收之輔佐執行事項。綜以上所列爲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涉各長員職掌如左。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考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事項。交涉專員承局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至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

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 衛生局所屬各員潔淨課分掌 (一) 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 (二) 關於取締及計劃衛生工程事項。 (三) 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 (一) 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 (二) 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 (三) 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附)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註冊事項。 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設統計股辦理。 又關於開設衛生講演事項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設衛生教育股辦理

(五) 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為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 (一) 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 稽查股所掌 (一) 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項。 交通課分掌別為車輛船舶二股 (一) 車輛股所掌 關於各種車輛肩輿

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二)船舶股所掌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三)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學校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六)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七)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八)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九)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議政紀要

本廳舉辦政務。俱取決於市行政委員會。是會按暫行條例。以市長及六局局長組成。定期會議。以提議和議贊成之法通過議案。通過後即依類付局執行。故循覽議案。即足以知本廳一年內舉行之大政。茲按編年體將卓犖諸大端揭之如左。

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議決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公用局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九局

章程

二月廿二日。議決(一)公安局章程及衛生區章程。(二)定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至十

二時爲本委員會會議期。(三)市區範圍測量委員會未決定範圍以前。暫以警察區域爲準。(四)市長對各局正式公文用令。普通用公函。各局來往公文用公函。對外各機關用現行公文呈式。

三月一日。議決(一)財政局調查市內旅館、酒店、餐館、牛奶房、遊戲場、西藥店、俱樂部、理髮店、專門職業等。準備征收營業稅。(二)自由車執照定章。

三月八日。議決(一)公安工務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六局預算及市廳總務科預算。癲瘋院顛狂院交由省政府津貼。

三月十一日。議決規復花捐附加清潔費。專為清潔之用。

三月十五日。議決(一)車輛肩輿交通規則(後修正改為車橋交通規則)。(二)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三月十八日。議決(一)修理六脉渠工程歸衛生局辦理。經費由清潔費項下墊支。(二)財政局籌款三十萬零九千元開闢第一期馬路。(三)呈請省長將觀音山撥交市政廳規劃公園。

三月廿五日。議決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三月廿九日。議決(一)取締洗衣業規則。(二)取締理髮業規則。(三)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四)民房地價以電車股票及變賣旗產全部償還。并定六個月內清理完竣。(五)公安局由四月起。增多警察九百名。增支薪餉每月一千八百元。另四月份購置警察服裝九千五百套(六)工務局增用測量員十名。預算每月增支三百五十元。

四月一日。議決徵收業主自用房屋房租採用估租法。

四月六日。議決(一)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二)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三)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劃書。(四)營業場所演唱警姬章程。并定牌照費每季三十元。此

費指定作津貼育嬰堂之用。(五)西醫生註冊章程

四月九日議決房捐收入專作公安局用

四月十二日。議決(一)中醫註冊章程。(二)取締戲院章程。(三)徵收電船牌照費表。

四月十五日。議決取締酒樓飯店規則。取締茶居規則。取締旅館規則。

四月廿二日。議決(一)徵收茶酒館飯店旅館牌費簡章。所得費指定爲市立醫院經常費

。(二)議決省河輪船過海簡章。

四月廿六日議決(一)船舶交通規則。(二)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四月廿九日議決(一)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建築費。定額三千五百元。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臨時費一千二百三元。巡迴文庫臨時費三百九十元。市民

大學夏季經費五百元。巡迴教授每月經費五百四十元。第一公園預算費一萬二千

元。

五月三日。議決(一)各局改用新式簿記。(二)市縮寬街道條例。(三)准惠民公司承辦

手車五百輛。每車每年認繳底價九十元。另貧民救養院每月經費二十八元八角。

五月十日。議決投變旗產償還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五月十三日。議決(一)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二)教育博物展覽會開辦費一千七百元。

五月十七日。議決工務局繼續辦理經界測量。并劃定街道中線。由六月一日增加測量員十名。每月增加預算六百元。

五月二十日。議決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簡章。

五月廿一日。審計處處長劉兆銘出席。說明預算事項。并催繳預算決算等書。

五月三十一日。議決工務局籌劃設立屠場。

六月三日。議決着工務局合建行政公署計劃。

六月十四日。議決本廳暨所屬各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別裁員減薪。

六月十七日。議決(一)旗地捐免額章程。每井繳款十元。已捐免者免補追。(二)決議星期五日例會停止。每星期二日例議一次。

六月廿四日。議決組織旗民生計調查會。

六月廿八日。議決(一)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二)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三)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事暫行規程。(四)國民學校經費預算表。(五)八旗生

計調查會簡章。

七月五日。議決十年年度預算。公安局歲出經常費壹百壹十式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臨時費式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合計壹百三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四元。教育局歲出經常費三十一萬零八百一十六元。臨時費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財政局歲出經常費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臨時費一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公用局歲出經常費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七月十二日。議決(一)十年年度預算。教育局歲出籌備經常臨時兩費共式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四元。衛生局歲出經常費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臨時費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元。合共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工務局經常費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臨時費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合共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二)收回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展拓市區。

八月二日。議決(一)財政局增設捐免股。追加經常臨時兩費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公用局追加臨時費二千三百元。

八月廿三日。議決(一)車轎交通罰則。(二)馬棚崗收用民房田畝辦法。

八月三十日。議決修理六脉渠預算經費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及辦法。

九月六日。議決本廳與新旗昌洋行購辦洒水機條件。(一)銀行利息七厘。(二)取銷五厘僱費。(三)先交壹萬元。機到後餘款分兩期攤交。每月交付一次。

九月二十日。議決(一)東崗模範區臨時建築取締簡章。(二)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十月四日議決(一)工務局追加十年度預算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二)承接安裝電器章程。(三)產科師註冊章程

十月十八日。議決(一)工務局帶征建築照附加費。(二)衛生局追加預算七千零七十四元。(三)修理六脉渠經費追加一千五百六十元。(四)補助小學聯合游藝會四百七十元。

十月二十五日。議決(一)工務局追加粵秀中路溝渠建造費一千四百元。(二)衛生局追加普濟三院四個月經費及預算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三)公安局定購新式救火機。

十一月十一日。議決本廳預算追加二千九百元。

十一月十五日。議決(一)靖遠街同文街定闊寬四十尺。晉源街闊寬二十尺。(二)工務局追加預算。第一公園建築費五千元。廣告費一千一百元。財政局追加廣告費一千六百元。

十一月廿二日。議決(一)工務局追加預算公園常費八個月共四千二百四十元。(二)藥劑師註冊章程。(三)房捐警費由十一年一月起。徵收大元。

十一月廿九日。議決(一)沙基直達粵漢鐵路總站之馬路闊八十尺。准十一年三月與工建築。(二)靖遠街改寬六十尺。同文街四十尺。(三)財政局追加臨時經常兩費九千二百七十元。(四)公安局追加預算購置救火機二架。合港幣一萬一千元。

十二月六日。議決(一)沙基通粵漢鐵路總站之馬路建築費三十七萬元。(二)蓮塘街馬路闊寬壹萬三千二百元。(三)工務局增加人員。預算追加五千七百元。(四)觀音山公園開關費二萬元。

十二月十三日。議決(一)衛生局追加癩瘋院各種費用四千四百八十元。(二)洒水車經常臨時兩費六千零五元。

十二月廿七日。議決(一)附加照費辦法。(二)新舊私塾註冊規程。(三)公安局追加預算三千三百三十四元。

十一年一月十日。議決(一)取締火險公司暫行規則及取締投買火險暫行規則。(二)狗頭山苗圃常年養費一千零六十八元。

一月十七日。議決(一)十八甫福德里闊寬四十三尺。(二)維新路兩旁植樹。不准建築騎樓。已築者補價拆卸。

二月七日。議決(一)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二)開關馬路征費章程。(三)補助萬國禁烟會第一戒烟留醫所四個月經費四千元。

二月十四日。議決(一)營業牌照費取普通徵收原則。(二)工務局購置輾路機一具追加預算港幣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三)指定馬棚竹絲等崗投變地價約八十萬元。歸入市政各項建築工程用途。

二月廿一日。議決(一)太平路南段。自太平門口起至西濠口止。騎樓地價每井一千元。(二)補充取締電船速率規則。(三)建築審美會簡章。(四)工務局購置大輾地機。追加預算港幣六千七百五十元。

二月二十八日。議決(一)工務局建築越秀北路。追加預算三萬元。(二)闢造馬棚竹絲
兩崗馬路。追加預算七萬九千元。

財政局
報告書

財政局報告書第一期目錄

緒言

徵收課

(一) 徵收股

(二) 稅契股

(三) 產價股

(四) 騎樓地及騎哈地股

(五) 旗產股

(六) 捐免股

(七) 測繪股

會計課

第一類 經過情形

第二類 會計制度

第三類 簿記組織

第四類 預決算之編造

第五類 九年度市庫結算報告表(附表)

第六類 會計九年度十二月份市庫月計表(附表三)

結 論

出納股

財政局報告書緒言

廣州市財政局乃承接前市政公所經管財政各事項、及財政廳劃交廣州市內各稅捐事項。組織成立。其權限以廣州市爲範圍。其責任以經理全市收。爲職掌。開辦之初、核計全市收支總額不敷凡五十萬有奇。經年以來。悉心籌劃。舉原有歲收力爲整頓。應徵捐項、設法征收取之務求無病於市民。用之總期有裨於市政。用途撙節。出入不至懸殊。核實支銷。行政亟圖進步。全局分徵收會計二課、出納一股。各有專責。茲將各課股經辦事項、分別報告於後。

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

二

徵收課

(一) 征收股

民國十年二月、本局成立。分股辦事。本股隸徵收課。掌理各項餉捐、及大沙頭禺山市場等公產、暨民人舉報公產事。茲將經過各事項。擇要分類編列於後。

第一類 花筵捐

附花捐附加清濠費

省河水陸花筵捐向由財政廳主管。自本局成立後、撥歸管理。由十年三月一日起、廢續征收。查財政廳移交冊內開、省河水陸花筵捐由裕德成記公司商人梁照承辦。每年認餉四十七萬元。定期本年一月廿五日接辦起餉。以兩年為期。給諭時、該商將按預餉各一月共毫銀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四仙繳廳存庫。留為承辦期滿、末尾兩個月扣抵。另繳上期預餉一月。于開辦後第一個月扣抵。自接辦日起。在應繳月餉內、劃撥公安局警費一萬五千元。將款撥繳。即憑收據、列收支出。作為現款抵解等語。查花筵捐自三月一日起。所有餉項撥解本局核收。其逕解公安局一萬五千元。照案撥繳抵解。

花捐附加清濠費。原係前警察廳辦理。自本局成立後。奉令飭照舊征收。旋據花筵

捐承商裕德成記公司呈請認繳全年餉項毫銀四萬八千元。由蔡局長增基核准承辦。先繳按餉一月。開辦後。再繳按預餉各一月。嗣後月餉按期清繳。其預餉在第一個月扣抵。定期十年三月廿五日開辦。是日即為起餉之期。至該公司花筵捐正餉期滿日為止。所有征收章程、各寮艇妓女出一酒局加征一毫。下寨減半。其餘悉照前警察廳舊案辦理。

自承餉辦理以來。花捐商人繳餉均按月呈納。尙少拖欠。茲將花筵捐及附加清濠費各月份收數、表列于左。

各月份花捐及附加清濠費收數表

月份	收餉銀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三萬一千元

四月份	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四仙
五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六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七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八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九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十月份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

以上實解本局銀數。另花捐商人每月逕交公安局一萬五千元不在上列數目之內。

合併說明。

第二類 戲院捐

廣州市內共有海珠戲院、東關戲院、河南戲院、西關戲院四處。所有戲餉、原由財政廳主管。自本局成立後、撥歸管理。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廢續征收。

海珠戲院、原由合興公司商人許宏階承辦。每年餉租五萬七千二百元。以三份之二充餉。三份之一作租。另繳南海縣學費一千元。由本年二月八日起餉接辦。以一年為期。本年八月間許商宏階呈稱承辦海珠戲院、准演戲至夜通宵。

乃接辦未久。忽奉令嗣後各戲院演戲、除星期六外、不得過中夜十二小時。如違擬罰。此事與原案不符。因此坐受損失。懇准退辦。本局查核情形准其退辦。乃減定底價招商投承。其後有恆公司商人梁啟榮情願遵繳餉租銀每年四萬四千元。另南海縣學費一千元試辦。以一年為期。一切章程悉照舊案辦理。乃將按餉二月、預餉一月、

照劃出租項計算。共毫銀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四仙繳局。定期本年十一月五日接辦起餉。東關戲院、准財政廳移交冊內開。該戲院由恆和公司商人區永年承辦。每年認

繳餉租一萬一千八百元。以三份之二繳納公家充餉。餘一份由該承商逕交業主作租。自八年五月一日接辦起餉。以三年爲期。繳存按餉一月六百五十五元五毫六仙。留爲該承商承辦期滿末月扣抵等語。該院自承辦以來。每月餉項按定章上期繳納、尙少拖欠。

河南戲院、准財政廳移交冊內開、該戲院由業主林保權兼承。每年認餉毫銀四千五百元。一次過。另繳番禺縣警學費三百元。承辦以一年爲期。由十年二月接辦起餉。繳存按餉兩月。留爲該商承辦期滿末尾兩個月扣抵等語。今查該院每月餉項皆按定章上期繳納。尙少拖欠。

西關戲院。准財政廳移交冊內開、該戲院由永安公司商人何寶善承辦。每年認餉毫銀二萬七千二百元。另繳南海縣警費八百元。承辦以一年爲期。由十年三月廿六日接辦起餉。繳存按餉二個月。留爲該商承辦期滿末尾兩個月扣抵等語。今查該院各月餉項皆依定章上期繳納。尙少拖欠。

茲將戲院捐各月份收數表列于左

各月份戲院捐收數表

月份	收	餉	銀	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無			
四月份	六千四百七十五元			
五月份	六千四百七十五元			
六月份	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二毫三仙			
七月份	三千九百九十六元四毫八仙			
八月份	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毫三仙			
九月份	三千六百四十三元五毫一仙			
十月份	一萬零八百九十五元四毫			

第三類 影畫捐

本市影畫戲院稅捐、概由財政廳主管。自本局成立後、撥歸管理。由十年三月一日起、廢續征收。准財政廳移交冊內開、本市影畫戲捐舊章、每間月繳餉銀大洋一百元、以毫銀加一五補水繳納。由開演日起餉。停演日止餉。并無規定承辦年期。亦無須給諭開辦。緣是隨時開歇無定。大約每年以舊歷正月爲多。過此卽爲淡月。每多停歇等語。今查財政廳移交冊、原列影畫戲商共十家。惠愛大新、長堤先施等公司、南關。民智、振興、智查、嶺南、一新、廣州、等影畫院。本局接辦後。停演者有民智、智育、嶺南、廣州、等四家。新開者三家。一園、新民智、明珠等影畫院是也。續演者一家。智查影畫院是也。截至十月份止、現存者仍符十家之數。各商每月餉項須按定章上期繳納。一經逾期、本局卽派員催取。

茲將影畫戲捐各月份收數表列于左

各月份影畫捐收數表

月份	收	餉	銀	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四毫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四百六十元			
六月份	八百四十二元三毫四仙			
七月份	一千零三十五元			
八月份	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六毫七仙			
九月份	二百三十元			
十月份	一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四類 白話劇捐

十年六月時、西堤大新天台宏記公司李華呈稱、竊維改良社會以白話劇本爲最有功。商公司有見乎此。特聘廣東女子白話劇社同人、在西堤大新天台花園卽大新公司八樓上試演白話新劇。并不開大鑼鼓。所排劇本。改良陋俗。寓有覺世牖民深意、場內坐客不另收票費。似於社會教育不無裨益。請准照手托戲章程、給發牌照。俾得開演、本局以市內演唱白話劇。尙且祇城隍廟內鏡花台一所。每日餉銀二十元。其後停止營業。此外援例請求。均核駁不准。現該商擬在西堤大新公司八樓上試演白話劇。所稱各節。尙屬可行。應予開演。惟所請比照手托戲章程繳餉。未免過輕。乃擬酌中辦法。每月餉額定爲毫銀貳百伍拾元。嗣該商呈稱餉額過高請予核減。本局最後核准月餉大洋壹百伍拾元。加一五伸算、毫銀一百七十二元五毫。該商乃繳按預餉各一月開辦。今查白話戲捐祇有宏記公司一家。本年七月十六日起餉、開演。

茲將白話戲捐各月份收數表列于左

各月份白話戲捐收數表

月份	收餉銀數
一月份	無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無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無
六月份	無
七月份	三百四十五元
八月份	一百七十八元二毫五仙
九月份	無
十月份	一百七十二元五毫

八月份內有高第街役社臨時白話戲餉五元七毫五仙。合併說明。

第五類 游藝場捐

廣州市內東園新世界游藝場于本局未成立以前、經已開辦自本局成立後、未曾來局呈報。認餉。當經派員前往勸導。始稱該場日中收入無多。與各戲院情形不同。請核定全年餉額一千五百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餉。按月勻繳。本局以該場內所演各種戲劇有手扎、白話、影畫等。名目繁多。收入不菲。所認餉額、未免過輕。茲擬酌中辦法、每年應繳餉二千四百元。該場以境况困難、減收門券。懇求輕減。本局再四考查。該場收入確屬不多。乃暫准每年認餉一千五百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該場所演各種藝劇應以現有者爲限。如將來增演藝劇、或加收入場券費。仍應隨時酌加餉項。本市游藝場捐祇有新世界一家。捐項按定章每月上期繳納。

茲將游藝場捐各月份收數表列于左

各月份游藝場捐收數表

月份	收餉銀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無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無
六月份	無
七月份	無
八月份	無
九月份	三百七十五元
十月份	無

第六類 演唱瞽姬牌照

廣州市內各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瞽姬、須按照定章赴本局請領牌照、方准演唱。

其章程已載在（規例章程彙編）今查該項牌照費係本年四月間開辦。各商來局納費領照尚屬不多。定章每季牌照費毫銀三十元。按季上期繳納。

茲將瞽姬牌照費各月份收數表列於左

各月份瞽姬牌照費收數表

月份	收	餉	銀	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無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二百四十元
六月份	一百二十元
七月份	三十元
八月份	一百八十元
九月份	一百五十元
十月份	一百五十元

第七類 手托戲牌照

廣州市各營業場所演唱手托戲按定章須赴本局請領牌照、方准開演。查該項牌照費係本年五月間開辦。惟各商遵章來局納費領照者。為數不多。又定章每季牌照費毫銀三

十元。按季上年繳納。

茲將手托戲牌照費各月份收數表列於左

各月份手托戲牌照費收數表

月份	收費銀數
二月份	無
三月份	無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無
六月份	九十元
七月份	六十元
八月份	無
九月份	六十元
十月份	六十元

第八類 舉報公產

舉報公產、經已確定者、僅雙山寺一案。查該案係人氏譚國安羅成等舉報大北門外雙山寺及東西北三庄均屬公產。本局即咨會公安局行查。調驗契據。查得東庄主爲鑑明。鑑明自稱雙山寺建設歷有年所。係捐募建築。斯時規模不大。後祖師劃開三房。分爲東西北三庄。正座仍歸雙山寺。劃分後各自儲樞營業。當時東庄房無多。僅得三十間。其後陸續收買附近地段。添建房舍。現有庄房共六十餘間。前清經稅有紅契。因光復時搬遷遺失。至民國九年在財政廳再稅雙山禪林及東庄契據等語。西庄主吳文川自稱與西庄和尚善全批辦。並非本庄庄主。善全現居澳門。其地經稅有民國紅契。惟無上手契據云云。北庄主朱超自稱民庄係用價與前北庄和尚敬慈購買。現用廣遠堂名字營業。經有契據等語。以上所言。似未盡實。隨即派員詳查。查得雙山寺起自前清康熙四十九年。深六十八丈五尺。活五十四丈。僅得百餘井。似專指寺之正座而言。其餘東西北三庄之地、無可稽攷。因該寺碑誌早由敬慈挖掘埋滅。恃無憑証。將寺北庄之地。用俗家朱廣遠堂名義。先稅典按。後稅斷賣。而用其子朱超管理庄事。實則敬慈仍在北庄主理。不過利用公業變私之法而已。該寺地產前清康熙時。始得百餘井

鑑明所稱寺地擴充。係在後陸續置地增建。似尙近情理。至毀碑來歷、據稱係敬慈所爲、伊不知情。其後查驗契據及上手紅契。鑑明繳到雙山禪林及雙山東庄紅契共兩張。至增買地段之契據、全是白契。因光復散失無存。其買價已稅在東庄契價云。李文川繳到雙山寺西庄紅契一張。朱超繳到雙山寺北庄典按及斷買紅契共兩張。皆無上手紅契。今查雙山寺既屬募捐建築。則寺地自必多屬公產。其西庄善全和尙批與吳文川管業。尙未違背規例。惟寺僧敬慈埋滅碑記。假用名義。以公作私。行爲狡猾。實屬可惡。且各契均係去年四月以後、始往財政廳投稅。并無上手紅契。六月十五日市內稅契改由前市政公所接管。該寺僧以市政基嚴。不能苟假。乃乘接管之先、瞞稅各契。以爲今日地步。故該庄地現雖已投稅。然証之各種情形。各契當然失效。事關沒收寺產。辦理不厭求詳。本局又委員詳查。其報告與前無異。遂斷定該寺係屬公有性質。不容私行佔有。卽派員測繪呈復。編入公產。頒發布告。張貼該寺門首。并飭該寺僧徒認真保管。聽候處分。

第九類 禺山市場

禺山市場於民國九年八月開市。前市政公所規畫場內營業。分十二類。共設攤一百二十六。十年二月、市政改組。市場內管理法取締法屬之衛生局。征收事批租事屬之本局。本局接辦之始。粵局初定。場內營業尙未發達。清理租項。不免稍費時日。近數月來。各商人皆能依期繳租。絕無拖欠之弊。從前每攤位各有短牆相間。惟鮮魚類攤位素無間隔。業此者咸以爲不便。於是加築短牆。使全場攤位形式一律。又場之四周原有竹棚遮蔽日光。日久敗毀。乃爲之從新搭蓋。務求妥善。本年八月、原定批租期滿。本局再將原日章程酌量修正。先准場內各商一律換給執照繼續承租。所修各條皆本體恤商艱之旨務期詳洽。如從前繳租、逾限一日、罰繳加一。逾限二日、罰繳加二。其餘照此類推。如此罰款。失之過重。改訂後經已減輕。又從前各攤位租額底價原擬期滿再行酌定。現經調查各攤位旺淡情形、應增租者則酌增。應減租者則核減。遇空出攤位。如非開投。則布告商民照底價加認租額承租。免用呈紙。祇填具申請書以期簡便。一經核准。卽給照營業。故承租者咸稱便焉。此本局辦理禺山市場之情形也。茲將各月收入租項列表如左。

年度市場租金收入表

由本局接辦起計

月份	收	入	數
二月份	二六二、一五		
三月份	二六二、八五		
四月份	二五九、一五		
五月份	二五九、一五		
六月份	三一、七五		
七月份	二六七、一六		
八月份	二六五、七七		
九月份	三一七、〇二		
十月份	三一、一五		
十一月份	三二二、九三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禺山市場攤位月租底價一覽表

類別 (每攤位月租底價)

(豬肉類) 四元

(羊肉類) 四元

(牛肉類) 三元

(鮮魚類) 二元五毫

(水族類) 二元五毫

(菜蔬類) 一元五毫

(豆腐類) 一元五毫

(鹹什類) 二元

(鮮蛋類) 二元

(水盆類) 四元

(生果類) 三元

(鷄鴨類) 三元

第十類 大沙頭公地

大沙頭公地自十年三月始。由全省公路處移交本局接管。查該地面積共二萬八千餘井。已售出者二千一百餘井。填沙築隄。尙未完竣。然因款絀工停。經已數載。民國六年、復因士燮土廠借款。將該地作爲連帶抵押品。於是繳價領地者更屬寥寥。惟該地既未能繼續興築。若任令荒廢。未免可惜。故連年以來、皆准人民承租搭蓋、及批地耕種。計承租田塘者一起。租地搭蓋者、經前財政廳核定、每井地月租四毫。共租出二百餘井。另近水邊棚寮一百餘間。每間年租一元或數毫不等。統計每年收入租項約二千餘元。去年粵軍航空局劃出該處地段一部作飛行場。田租遂無收入、祇餘塘租。其已搭蓋者又多因與飛行線有碍。未克批租。故租項收入驟形減少。預計本年全年收入僅將一千一百餘元而已。迨九月時奉令籌款繼續興築。其工程由工務局規畫進行。惟工大款鉅。非咄嗟可辦。若將該地零星出售。亦感困難。於是擬將該地東部一段、劃出式百五十畝、開闢跑馬場。并擬具開投章程、佈告開投。現定每井地底價大洋一百四十元。並繳一次過報効費大洋二十萬元。嗣以到期無人投承。乃核減底價定爲每井大洋一百二十五元。並免繳一次過報効費。再行

布告開投。當經福利公司出價每井大洋一百二十六元投領。此本局辦理大沙頭之經過事實也。附招投大沙頭東部地段章程如下。

廣州市財政局招商投承大沙頭東部地段二百五十畝

開闢跑馬場草章

一 開投大沙頭東部地段面積二百五十畝限定於投得後繼續十五年內專為開闢跑馬場之用期滿後任由該商自由建築

二 投商如為個人以中華民國籍民為限如為公司以在中華民國政府註冊為限

三 每井底價銀大洋一百貳拾伍元以毫銀加一五伸算用明投法在本局開投以最高價者得投得之商限二十日先繳全價之半如逾期不繳即將押票銀充公其餘一半再限二十日內清繳如逾限不繳將投承權取銷并將投商一切建築物及工程用款充公

四 投商應自備資本建築馬場場內一切建築及工程費用由投商自理其圖則須呈工務局核准領照後方能開始建築

五 自工務局核准建築日起如承商不能於十八個月內建築完竣開始賽馬政府得將其投承權取銷并將投商在該地一切建築物由政府開投提一成作為罰款充公其餘九成發還投

商

六投商須於投得後每次賽馬一切收入一律提百分之五限二日內繳納政府

七每年賽馬不得過三十日但無收入之賽馬不在此例

八跑馬場除賽馬外准作一切有益遊戲運動之用如收入場費及其他收入每次收入在五千元以下者免提報効費如收入逾此數非經特許仍按照第六條之規定一律提出百分之五作報効費

九凡願照章投承者須於開投前一日具押票銀拾伍萬元領取入場券競投除現款外以廣東省銀行憑單爲准凡投不得者押票銀一概發還

(二) 稅契股

前市政公所由九年六月十五日起、代辦廣州市不動產契稅。爲經界科辦理。長員月薪達八百餘元。財政局成立。由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改爲稅契股。隸徵收課。力節糜費。裁汰冗員。全股月薪水只五百餘元。而辦事奮迅。尙無若何扞格。三月時、工務局測繪員忽然全體罷工。致產業附圖無從勘丈。契據未免積壓。業戶昧於情勢。羣起責難。指爲疲緩。本局因此增設測繪一股。四月十三日考取測繪員十名。到差者僅六名。五

月十五再取十八名。到差者十四名。其時積案過多。新收亦旺。測繪股適值初組。應付極爲困難。五月一日新局長接任。力謀整頓。查得稅契遲緩。實因缺欠繪圖。乃將測繪員伏加派數人。稅契股遂能清釐舊案。本年六月以後業戶赴局投稅。皆隨到隨辦。七月十三日、更發出第八九號市告。定爲自投稅之日起。准十日辦妥。轉送登記。自是之後。稅收日旺。查二月份由廿八日起是月共收稅費壹千五百二十四元八毫。三月份、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九毫一仙。四月份、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九毫一仙。五月份、二萬零三百七十一元零四仙。六月份、三萬零九百三十五元五毫六仙。七月份、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一毫一仙。八月份、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元四毫六仙。九月份、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七毫。十月份、四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元六毫七仙。准此觀之。是稅收一層。日有起色。至於手續上之興革。其成績亦有可言者。

(一)表式改革

前市政公所每日所收契據分類登部。稅金亦分別登部。雖無若何紊亂。究嫌不能一覽而知。現在收契改用表登。稅金分日結月結表兩種。釐然整齊。有一望而知之便。無搜檢廢事之煩。

(二) 傳單郵寄

前市政公所契據辦妥事件，常着跑差送傳單。飭業戶前赴登記。此法雖善。然業戶非同在一區。送達難期敏捷。現在稅契股傳單一律改由郵局寄發。既能傳送靈通。復杜訛索流弊。

(三) 繕費歸公

前市政公所對於業戶自行填寫契據。間有久不交還。或繕寫舛錯。另行換領。致號數不能貫串。故酌定代繕費每張二毫。爲僱員公餘繕契所得。財局成立。以僱員經公家支有額薪。雖屬公餘力取。究嫌非涓滴歸公。遂將繕費一律改爲公家收入。

(四) 考核勤惰

稅契股課員辦事，按日填寫經辦事務報告書。其餘僱員另設考勤日記部。內容有姓名、所辦之事、繕契件數、契據號數、備攷各欄。分別逐日登記。

(五) 防止重契

前市政公所對於業戶帶繳上手契據。隨驗隨發。致有奸民重稅印契。重典重按。

發生轉轄。現爲防弊起見。在上手契上、加蓋該屋業經賣給某人。經來局稅有某字第幾號印契戳記。其同一產業而將一部分轉賣別人者。卽着該業戶批明契內。以杜奸民重稅影射之弊。

(六)改良測証

測繪証分爲三聯。一發業戶。一發測繪員。一爲存根。現爲杜絕需索流弊起見。在証據上端加蓋戳記。文曰、測繪員役不得勒索分文、如敢故違、准卽指名告發、嚴辦不貸、字樣。以上六端。皆稅契股更革情形之大畧。其餘關於整頓上應興應革事宜。現仍刻刻留意。如往時征收機關對於人民或有不明手續而絮問者。輒被呵叱。此爲官僚相沿惡習。財局稅契股力矯此弊。責成收稅人員遇有業戶未明手續、則妥爲指導。以上所臚列者。皆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直至今日之經過情形也。

(三) 產價股

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前市政公所尚未指定的款辦理。本局成立後。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以全部旗產投價盡數撥充償還產價之用。並訂定給價章程。設立專股辦理。

隸屬徵收課。計本股所掌事項。(一)關於收用民房調驗契據事項。(二)關於收用民房核給遷拆費事項。(三)關於收用民房審查契據核發產價事項。(四)關於勘定割餘屋地應否收用事項。(五)關於各業戶以產價抵銷捐免銀數或人行路工料銀事項。(六)關於會同旂產股辦理搜查及投變旂產事項。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說明於後。

(一)收用民房調驗契據事項

按日前辦法、凡請領產價者。先將該被全割舖屋本身上手各契據及租部、呈繳該管區署驗明、給予請領產價憑証。核憑証分貼城與非貼城兩種。次由警區將該契據轉呈審查。現為敏捷計。定由該業戶將該項契據及租簿逕呈本局。如驗得契據未完備。或欠上手契據。或前後契據不相銜接者。均即着令檢齊來局。如確經遺失。或並無上手契據者。准其妥覓殷實店舖具結証明。以免一再批示。致稽時日。如屬契據完備。即着其填具申請書。以憑辦理。

(二)收用民房核給遷拆費事項

查遷拆費一項、向由警區代發。分全割與非全割兩種。全割者給住客搬遷費。照一個月之租額加五倍支給。自布告後、即赴該管警區報明。查確給領。另給業戶拆卸費。

亦係按照一個月之租額加五倍支給。自住客遷出後。由該業主攜帶現年租簿、以曾經報區蓋印者爲準。赴該管警區驗明發給。如屬割用一部分者。則割去之地每并補回拆修費五元。不補搬遷費。惟貧家小戶租額在五元以下者。則照租額二倍半補給。先期由該區照割綫冊分別核算。列表赴領。當即核照給予轉發。此向日辦法之定章也。本局成立後。以前前發出各遷拆費、各住戶業戶多未具領函。積存各區署者不少。卽或業經發給。亦未准將給領各戶開列函知。因爲清查起見。請各區將領去遷拆費迅卽具報。并將存下各費全數繳回本局。定期再發。現各區署已陸續列冊繳還。一俟繳齊清查完竣。卽將向日未發各遷拆費布告。給領此爲正本清源計。不得不如是辦理。稍雖稽時日。亦當求諒於有衆也。

(三) 收用民房審查契據核發產價事項

請領產價。依照新章。應填具申請書。並呈繳本身上手各契據暨租部等、已如上述。惟辦理上因所請領產價之種類不同。遂有遲速之別。按定章、凡願將產價領九成者。定爲甲種。先行抽籤優先給價。其不願減領者爲乙種。俟甲種完全給價。再行抽籤發給。其已領四分二股票及四分一現金、尙餘四分一現金尾數未領者爲丙種。則又須乙

種給完方行給領。若產價在百元以下者，則爲丁種。審查完竣。卽行發給。惟仍按照時日、挨次辦理。并照章分別貼城與非貼城兩種執行。數月以來、辦結甲種產價案共一百四十五起。乙種十六起。丙種四起。丁種四十八起。其或所領在先、尙未辦結者。則或因契據不完、或有典按關係、或屬割有餘地、或一戶而有數業主。不得不分別確查、以求其當。遂致稽遲。業戶不察。間有以此質問者。究其原因。不過如是而已。其因建築警察新區署所收用各民房產價。查當日原案係由警察廳籌款撥給。現警察廳已經改組。

乃將該項產價併入投變旗產償還收用舖屋產價項下發給。卽經遵照辦理。其因展拓圖書館所收用文德里三巷各舖屋。則圖書館將款籌撥過局。以憑轉發。其餘或因建築市場、或因建築公園、或因規畫勸業場所、收用各舖屋等項產價。均係依照定章辦理。以歸劃一。

(四) 勘定割餘地應否收用事項

前市政公所原定章程第六條。凡舖屋因拆餘之地無多。業主不願領回餘地者。以全開拆卸論。亦照第三條給予契價補卹費云云。新章對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辦理。遇有

業戶請求將餘地收用給還產價者。則依照成案、先派員傳同該業主引勘。明確給圖。如查得割餘之地不及一井者。則照所請給價。并即通知契照股收用畸吟地以備投承。間亦有不願領取產價。愿將餘地領回者。則勘明割餘之地、其深度有三尺以上可建騎樓者。方予核准。辦理以來。計請求作全間收用者共三起。請領回割餘地段者一起。此項割餘地址、現正擬會同契照股請派員按路勘丈。繪圖編號。以備查攷而免湮沒。但勘繪人員無多。未免稍違時日耳。

(五) 各業戶以產價抵銷捐免銀數或人行路工料銀數 事項

產價撥抵捐免、定章無照准之條。前市政公所爲體恤各捐免人起見。特准抵撥。并須合下列三者爲衡。(一)限於同一業戶姓名。(二)捐免銀數多於產價。(三)該項產價係屬於非貼城全割者本局以概有成案可稽。爲利便人民計。亦依照辦理。一經核准、即由本股發出准收通知書、作爲發給該號產價。以便携同繳納所餘應繳之捐免銀數。并於核准時、先行知會捐免股。以資聯絡。數月以來。計核准撥抵者凡三起。其以人行路工料銀移抵者、尙未辦過。蓋爲數甚微。人民得益有限。不願請求也。

(六) 會同旗產股辦理搜查及投變旗產各事項

投變全部旗產償還產價。係載在定章。然一般市民尙有陳請指撥旗地以爲會所者。倘一經撥給、勢必效尤。紛紛求撥。投產減少、則發給產價自生窒礙。因將應投各號旗產列冊呈請省署請明定此次列呈各項旗產專爲發給產價之用不得挪移。又以原訂投產章程於實施上不無窒礙。乃將第八第九第十六各條修正。

統計原列旗產共一百五十號。計投得毫銀約六十八萬四千元。本年十月開投第二甫桃源上下街等號旗產共十六起。投得價銀共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七毫。十一日又開投桃源橫巷等共十八起。投得價銀共五千七百九十五元七毫。一俟陸續投變得款。即可開始發給產價。惟編投事項、歸旗產股專理。另有報告。茲不贅說。

(四) 騎樓地及畸地股

前市政分所舉辦市政。曾訂騎樓地、及畸地章程、并明定辦事手續。惟未布告實施以前。馬路兩旁舖屋。有因急於修復、未領照而先行建築騎樓者。事所常有。其中有被割地、不敷抵補騎樓面積者。有須領畸地。始能建築騎樓者。倘未領照先行建築。難保無侵佔騎樓地及畸地之弊。本局接辦後。乃從新改定辦理手續。計前市政分

所開辦。至市政改組之日。已建騎樓舖屋。共一百六十一起。當經派員按路、逐戶勘測挨查執照存根。逐起勾核。分別補發印照、使侵佔公地者、無所隱匿。全市能建騎樓地之面積、除已領騎樓照一百八十六起外。按圖計算。尙餘壹萬三千零八十餘井。至於割用馬路兩旁舖屋之外之面積、卽爲公地。原可按路逐戶勘繪。惟本局所設測繪股勘丈稅契土地、捐免房屋、官公各產。日不暇給。員額有限。不敷支配。此卽全市馬路、兩旁舖屋。應補領騎樓地面積。未能清理之一大原因也。至若割餘之民房、與拆卸城牆、馬路用餘之地崎嶇經已列冊報告。前市政分所、辦法乃准相連業主、優先承領。此法易滋流弊。誠恐狡僥之維。藉端龔斷。本局爲杜弊起見。改訂辦法爲崎嶇地、確係貼連門前。方准相連業主照規定價格承領。爲該崎嶇地、與毘連舖屋、無甚關係者。則准市民備價投領。價高者得。或布告編號開投。以昭平允。至收用民房、償還產價。其辦理手續。已詳列產價股報告。茲不贅述。惟廣州市各舖屋契照、有因世遠年湮。其管業契據、不相銜接者。有因門牌變更。與契照所載號數不符者。前市政分所、向係彙收後分別審查。再行批示。本股現爲節省手續起見。當被割各舖屋、繳契請領產價券時。分別驗明。詢問清楚。始准填具申請書。計自本局接辦、及布告驗

收償還產價契照之日起至今綜計申請領騎樓地、及畸踰地共一百八十二起。連同前市政分所積存未辦各案、三十三起。合共二百一十五起。已辦結各案、一百八十六起。未辦結各案、二十九起。此本局辦理契照經過之情形也。

(五) 旗產股

清鼎既革。粵人自治。八旗人民、餉源忽絕。警廳乃附設八旗生計處爲八旗人民謀生計。市政公所成立。將八旗生計歸併。所有旗產全部、撥作籌設市政。舉辦旗民生計。當時市政公所投變旗產。類多隨編隨投。所得投價。立即支用。并無預算。亦未指實用途。約設投過旗產壹百零叁萬餘元。其後市政公所改組。旗產事歸併財政局管理。著手清查。頗覺不易。其未投各產。種類複雜。案多膠轕。尤需時日。然事關收入。不有統計。何以度支。不列清冊。何從稽核。用是將接到市政公所未投各旗產、分別稽查。按井計價。編列表冊。以備投變。約計此項未投旗產可投得六十餘萬元之譜。業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將此項旗產趕即投變。專作償還馬路兩旁被割舖屋之用。并派員將該旗產覆勘。分別更正。業於本年十月卅一日開投第一次旗產。以後按次盡投茲將經辦事項最要者、約舉數端如後。

(一) 投領旗產事項

旗產之種類。可分爲衙署、群房、馬圈、箭道、操場、及由官廳撥建之房屋、與及八旗馬廠卽桃源坊各屋、及河南鳳凰崗軍工廠等。市政公所成立後。除八旗人民措資建置之營業另訂辦法外。餘則一律投變。但當時所投各產。有經投承而未繳價者。有已繳半價而未將全數完納者。有已准上蓋業戶領回而未繳價者。有請求領回而未經核准者。或已投變而未給發上蓋價者。更有投去衙署而未給原官補卹費者。皆須逐一查明。賡續投變。現已列成冊目。作爲第一批。內有官地民建屋三十七所。八旗公產五十二所。廟宇六十所。合共一百五十所。定十年十月卅一日開投第一期。當衆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每次約投十五號。惟佈告、繳款、點交、諸手續、轉折極煩。一時未能清理。大約三閱月後、方可完竣。

(二) 舉報旗產事項

本局開投旗產。俱照市政公所移交書卷圖冊辦理。其中不實不盡之處。未易確查者。市政公所乃准人民舉報私匿產及侵佔產、爲官廳案卷書冊未經登載而證據確鑿者。收回後。由投價內撥給百分之八給予舉報人。作爲獎金。以示鼓勵。現計查

明屬實、經已投變者、約有數起。亦收入之一宗也。

(三) 散放八旗孤苦口糧事項

各旗營業係各旗人民積資購置、以備辦理本旗公益事項。前擬將其投變。撥辦工藝。其旗民孤苦口糧月銀肆千二百餘元、則列入經常預算。按月由財政廳給領散放。不敷之數則由旗租項下補足。此本局辦理旗產後乃派員調查八旗生計狀況。再行酌奪。今已調查清楚。呈交市行政委員會核議矣。

(四) 征收旗產租欸事項

租項之設原爲利便八旗人民起見。本局特設專員征收。此類租項、係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尙須清查。勘明丈尺。陸續列冊投變。以免有投有不投。至生軒輊。

(五) 清查旗產事項

旗產之種類既如上述矣。惟其中侵吞匿報。未易諗識。權限不明。又須考別。不能不陸逐清查如河南軍工廠內有一部分係屬旗產。歸官產處管理。前主管官廳久未收回。茲由本局函請公路處取回。派員點交并派員會勘清楚。今已劃還。此地現租與人民耕稼。

(六) 捐免股

查辦理捐免原案、向照各戶租額、分別年租百倍、月租百五十倍、徵收捐款。本局接辦後、以前定辦法其中有租額多而屋地少者、有租額少而屋地多者、多寡不均、殊非平允。初擬將捐免額改爲每井拾元。其前經捐免各戶、亦以每井拾元爲標準。不敷者追繳。有餘者發還。如此辦法可補收捐款二十五萬零三百餘元。未捐免者計一千一百餘戶。約可收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是爲開設工廠籌辦八旂生計之用。其後市行政委員會議。以追補增加前經捐免各款。窒礙難行。乃改定凡前市政公所核准捐免各戶。概照舊章辦理。其餘未經核准捐免者。一律改照每井地價十元徵收捐款。以昭劃一。本年七月九日本局即照此議案廢續開辦茲將接辦後。該股所掌事務及經過情形、分列於後。

(一) 調驗契照

凡屬捐免房屋。其管業証據、原以有無右司執照爲標準。稅契次之。惟民國成立之後。右司圖籍散失無存。偽造執照之案、層見迭出。不得不以稅契與右司執照相提並重。即改章原案擬定。無論有無右司執照。概照每井拾元徵收地價。亦基

此旨。

(二)核定應否捐免

凡呈請捐免者。必先核明該屋是否屬捐免範圍。然後查驗契據是否真確。管業証據能否充分。其在民國七年十月以後稅契者。均須調驗該屋租簿及房捐單據并調查有無侵佔官公各產或其他輻輳。然後方行核定。

(三)勘對屋地面積

旗界捐免契據之右司執照。概未注載門牌。固屬漫無稽考。即經稅有本身契據。惟在市政公所成立以前投稅者。並未注明該地面積。亦無圖說。契內所填丈尺。皆由人民自行填注。斷難引爲確數。故凡屬捐免地段之房屋本局必派員勘明該地實有面積若干。核對是否相符。然後給予圖照管業。如此不獨可保障人民業之權。更可避免爭佔之弊。如面積超出原契所載丈尺之外者。概以溢地論。計其溢出之數。照該屋最近之官產投價。折半補繳。再予捐免。

(四)查核租額

前清旂界官地民建房屋、原定地租、雖甚微薄。仍難保無避重就輕之弊。故本局

對於呈請捐免各戶。契照所注租額。須驗明有無塗改。并核對地租底冊是否相符。再行分別徵收。

(五) 徵收地租

八旂房屋乙種地租一項。民國成立後。旂官衙署所有冊籍消滅迨盡。原納地租數目。無從查攷。迨至民國五年。始由八旂生計處著手調查。然亦僅按各戶投稅。民國印契時。按照契內所注租額編造清冊。猶未能澈底清查。得窺全豹也。故捐免成案除民國六年後曾經繳納地租領有收據者准予如數扣除外。其餘悉自民國六年一月起計。至繳款捐免之月止。掃數清繳。以重公帑。

(附說) 捐免一項由七月九日布告開辦起至十月底止。共計辦理捐免案一百七十六起。

內計已辦結繳款者六十七起。已辦結而未繳款者十九起。已辦而未結者九十起。共收捐免銀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七毫三仙。地租銀六百七十二元六毫三仙。溢地價銀一百五十三元一毫九仙七文。并帶收前欠捐免款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八毫四仙七文。地租銀二千二百二十三元八毫八仙。共計收款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二毫八仙。

(七) 測繪股

(一) 設立原因

前市政公所創辦時。設工程科規畫全市工務。市政改組。本局職責爲一市財務樞紐。徵收稅項、應用測量者甚夥。如業戶稅地之區劃、公產之估勘、旗產之清理、捐免地騎樓地及畸畛地之徵收。無一不以測量爲標準。此本局特設測繪股之故也。

(二) 成立時期

本局初組時、捐免、旗產、公產、各股尙未開辦。政務較簡。毋庸增設測繪。其測繪稅契附圖事宜皆請工務局代辦。三月抄工務局測繪罷工。未勘產業、無從得圖。祇稅契一股已積壓至八百餘件。騎樓地照亦數百件。本局乃於四月初間。登報招考測繪員。四月十三日試驗、考取十員。報到者六員。測繪股於是成立。開始清理積壓各件。惟人少事繁。遂改定計劃。將月薪暫縮。以每月預算九百元爲限。再於五月十五日、考取測繪生十八員。報到者十四員。合前共二十員。另僱員四人。測佚二十名。并陸續購置儀器。測繪股至是始完全成立。

(三) 測繪手續

測繪股與稅契、旂產、公產、捐免、騎樓畸畛契照、各股相互聯立。辦理稍有停滯。則各股公件因之積壓。故測繪股辦事手續必須先行指定某員主理某項圖件。各股送到件登記後。按事項發交應辦之員。前往勘辦。并定限每員每日勘辦二件至三件。繳圖後。即核送各股。務期迅速而絕流弊。

(四) 辦理經過情形

十年五月十五日測繪股完全成立後。每員日限最少勘辦兩件。每日可清理三十餘件。前時積壓各件、不四十日遂告清理。新收各件亦陸續妥辦。七月初、本局遂能佈告稅契十日辦妥。轉送登記。捐免旂公各產亦同時清理。誠以當時測繪迅速。足孚信用。故有是文佈告也。查當時每日各股送勘者約四十餘件。大可按日清理。業戶投稅後一星期、登記竣事。的確辦到。是故業戶相率來局投稅及請領地照者日幾六十件。值酷暑期內。有三數測繪員先後辭職。復值減徵時期。業戶稅契每日平均幾七十件。連同各項領照、每日各股送勘者幾八十件。故自八月中至九月中。不二十日。又復積壓幾八百件。至十一月間、本局恐業戶不滿意。妨碍徵收前途。遂請增開夜工。一月清理積壓。至十二月杪。遂復回按日清理原狀。以上所述。皆測繪股成立後辦理經過情形。

也。至每日每員之考勤。另有逐日報告書。茲不贅述。

會計課

緣起

本局爲一市財務樞紐。會計之良窳、理財之得失繫焉。是會計設課、職責亦綦重也。考本局章程。會計課職掌約分四項。(一)編造市預決算。(二)稽核各局預決算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三)管理簿記之登錄與保存。(四)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故預決算之如何編造、稽核簿記式之如何規定、登錄簿記之方法手續、簿據文件之保存、會計狀況之報告等。皆屬責無旁貸。况值此政治刷新之秋。明達當途之會。自應夙夜恐懼。冰淵是戒。以副當局望治之心。我國會計法習慣簡陋。簿記格式、鮮加注意。以致財務行政。積弊日深。帳目糊塗。糾紛莫解。究其總因、在於簿記不完、收支紊亂所致。蓋官廳舊式會計。帳目既非按日清算。款項亦非按日清點。勢必弊混叢生。故司庫員雖平日倚信至篤。行誼純潔。亦因制度不良。不知不覺、陷入違法誤己因而誤公。良堪浩嘆。故今日整理之法非對於會計規程與簿記格式特加注意。實未易收廓清之效果也。官廳新簿記式、民國二年審計院業已頒定。其記入方法、大要均採單式。

祇令收支情形、眉目較爲清晰若施諸收支繁雜之財務機關。尙嫌簡陋。難收良果。蓋單式簿記各帳常不相聯絡。資產負債之狀況不易明瞭。盈餘不足之因果亦不能詳細表示。且記載有誤。知之頗難。莫若複式簿記之各帳常相聯絡。謬誤脫漏。亦易覺察。資產負債之狀況、盈餘不足之因果、均能瞭然無碍。本局成立之始。斟酌情形。市庫簿記。毅然改訂複記入式。寧繁而密。毋簡而忽。庶革除流弊、杜絕疏虞、固非徒事鋪張也。簿記格式及用法既慎重訂定而預決算事項亦謹依法規辦理。二者並行。無所偏倚。今市制成立已逾半載。本課人員學術謏陋。遭逢時會。未敢告勞。成績尋常。不足稱述。惟課中事務。允宜報告爰將本課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撮要言之。

第一類 經過情形

本課對於新式會計制度、既具毅力奉行之志。自無論如何障礙。亦當黽勉從公。期收實效。當此新舊過渡時期。事多作始。既從事舊管新收之清理。復酌帳簿表單之方式。而本課人員、缺額未備。遴用維艱。籌備設施。動受牽制。茲將經過(壹)新舊會計制度之過渡(式)遴用人員及分配事務各情形述其顛末如次

(一) 新舊會計制度之過渡

舊式會計法、會計與出納混爲一談。各個機關、率自爲政。既無系統。則制度不立。制度不立、則款項出納、帳目登錄、難期劃一。勾稽不易。弊混滋生。此從前官場積弊日深、財政日亂之故。今者會計出納各有專司。相制相維。不易舞弊。蓋會計者自會計。帳目出入。不差絲粟。出納者自出納。根據憑証。不苟分毫。互爲監督。互相考察。不容一二人營私中飽。惟當此過渡時期。舉一切簡陋習慣、悉數剷除。使成爲有系統的制度。則經過情形良有可紀者。前市政公所辦理帳目之法。或則記載單簡。或則牽涉複雜。凡移交數目。未嘗立即清釐結束。苟欲調查一數。動輒調集卷宗。勾稽竟日。本課改創。規劃經營。極費躊躇。當十年度開始之際。體察情形。重訂簿記多種。并於本年十月改訂領款規則、及市庫與市各機關各種單據。使歸完密簡便。以利推行。併設會計課通告。編別號數。遇有新定方法變更計算樣式、記帳手續、預決算之數目、各員事務之分配、及其他一切事項。統由課長通告。以期劃一。至於編造預決算、亦屬會計上重要事務。雖書式頒行已久。成規具在。然分析收支、訂定科目等事。承此淆混之餘。亦幾經研究。始克就緒。蓋不難於支出預算而難於收入預算。更不難於收支預算而難於收支決算。凡此皆新舊會計制度過渡時期所感之窒碍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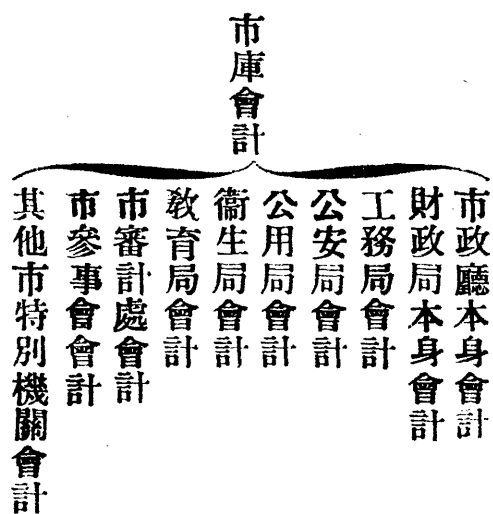
(二) 遴用人員分配事務

本課職掌紛繁辦事人員非具學識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本年二月開辦之始。除課長外。僅得課員一員、雇員三員。三月添加課員一員、雇員一員。四月添加課員一員。裁減雇員二員。當新舊交代之時。日常公件逐漸加增。而盤核舊數、厘定會計手續、擬訂簿記方式等事。又刻不容緩。事務員數遠不相應。日晷不足。繼之以夜。仍不免於積壓。然又不敢以無識之人濫竿充數。於是不得不從事招考。五月初旬、錄用三等課員二員、一等雇員一員。招考者百九十人。獲選者僅三人而已。五月下旬、添加課員一員。六月添加雇員一員。八月添加課員二員。裁減雇員一員。十月添加雇員一員。十一月添加雇員一員。裁減課員一員。現在本課職員計課長一員、課員七員、雇員五員。因人員迭有增減。中間事務分配亦已幾經變更矣。

第二類 會計制度

本課處理會計事項。劃分市庫會計與本局自身會計二部。市庫會計立於總會計地位。本局自身會計與其他市各機關會計均立於分會計地位。系統分明。處理方法及手續即本此旨而定。茲分四目。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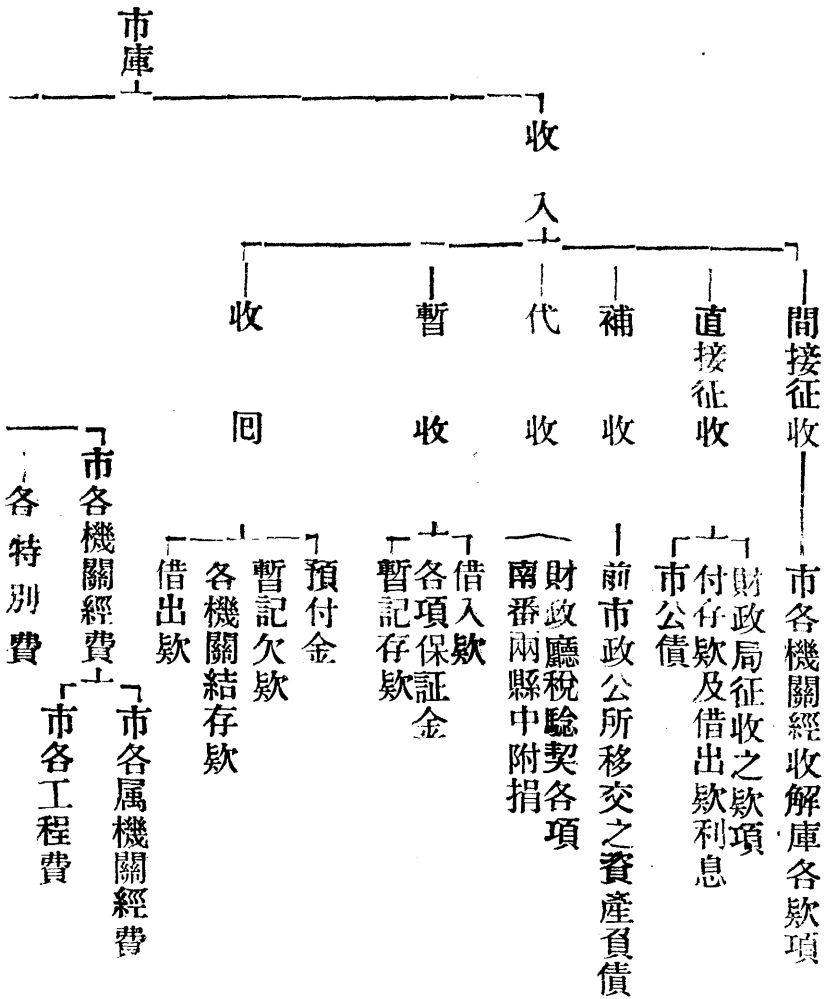
(一)會計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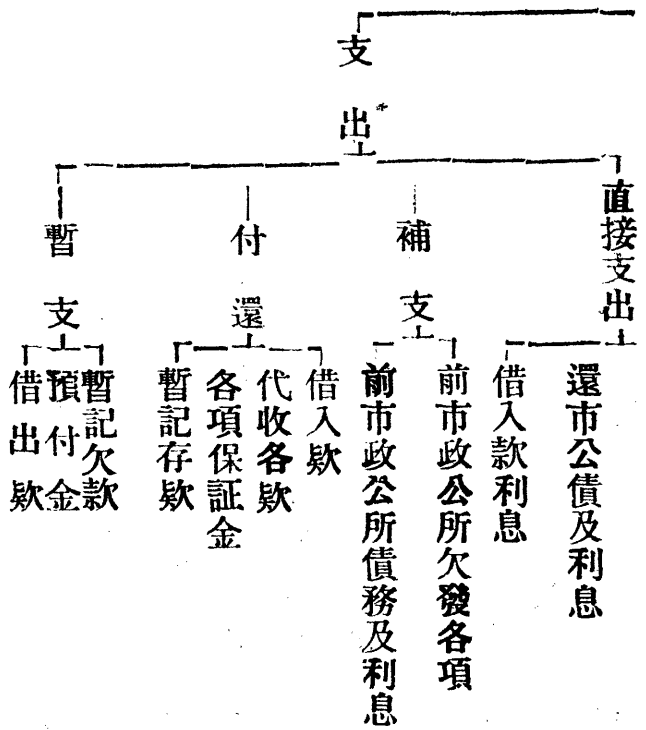


市附屬機關會計

(二)市庫收支款目之區分

本市市庫獨立。對於省庫國庫無系統上關係。前市政公所辦理財務。年度月計。均無預算準備。亦無決算結束。自開辦以來。未嘗將收支款目盤核清理。本局承掌市庫。凡前任之資產債額。應分別結出。轉入新簿記內。乃派員七人（本課三員徵收課二員出納股二員）盤核半年。始將收支各數覆核完竣。現方辦理結束。其繁雜可以概見矣。茲將本局處理市庫收支之款目分析表列於左。





(三) 市庫會計手續

市庫會計歸本課掌管。另設出納一股、直隸局長專掌市庫款項之出納。課內則分簿記及預決算二股。簿記股掌管市庫暨本局自身簿記之登錄。准收准支單之核發。收支單據之保管。并各機關領款往來文件事項。預決算股掌管市庫暨本局自身各種預決算

之編造。各機關預決算之覆核。併各機關預決算往來文件等事項。

市庫收入分二。(一)直接征收。(二)間接征收。直接征收由本局徵收課主管。間接征收由本廳其他各機關代理。隨時解繳市庫。本課取齊各項稅捐租費之歲收預算額。依例編列預算書。每月終了。則依市庫實收數目編入計算書。至每次收款。如屬直接征收者。則由徵收課查案填具通知單。連同卷宗送交本課。核明發給准收單。轉送出納股。照單收款。出納股收款後。即填發收條。交與繳款人作為繳款憑証。如屬間接征收者。則由代理征收各機關。按日或按月填具解單。彙解本局。發交本課。核明發給准收單。轉送出納股照收後。亦即發回收條為據。此市庫收入之辦法也。

市庫支出大要分兩類。(一)市各機關請領額定經費。(二)其他支出。支款法、先由各領款機關照章編造支付預算書。送達本局。發交本課。由預決算股覆核。簽註明白。送交簿記股。記帳備查。凡支發各機關額定經費。統依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辦理。(規則見例規章程彙編)其他支出則由領款人將請款各憑據持赴本課。查案核發准知單。送呈局長蓋章後。交由領款人填具受款收據。向出納股支領。此市庫支出之法也。

每次收支後。出納股將收支各單據送回本課。即根據單據分別製收入付出、或轉帳傳

票。并根據傳票分別登記各種補助簿。又於每日收支終了、即將各傳票及附屬收支單據彙訂成冊。然後分別科目、記入日記簿。隨轉分類簿日記表。以與出納股每日所製存款表對照。月底則製月計表。年底則製試算表及精算表。此收支記帳情形之大畧也

(四) 自身會計手續

本局自身會計事項亦歸本課掌管。另設庶務一股、直隸局長、專掌本局自身款項與物品之出納。凡領本局經費時。由本課會案核明填發准支單。(其他各機關則用請款回單)送呈局長。蓋章後。交由庶務員填具領款收據。向出納股支領。至本局支出薪餉辦公費及雜費各項。均由庶務員經營。支出之時、先登記草簿。連同單據即送會計課核明。分別登記新式簿記及編造決算書。此本局自身會計之大畧也。本廳各機關會計手續與所用帳簿表單、大致與此相同。

第二類 簿記組織

本市會計制度區分市庫會計與市各機關會計。本市簿記組織亦本此旨別爲二大類。一曰市庫簿記。二曰市各機關簿記。

(一) 市庫簿記組織 (現行簿記格式及說明附後)

市庫簿記處理全市收支。採用複記入式。其帳簿組織、則分主要簿與補助簿二類。本年七月爲會計年度開始之時。廢棄不便之式。酌增各種分戶簿九種爲之補助。良以收支繁劇。宜多設分戶簿以便檢查。茲將現行市庫帳簿組織及各種附屬表單分列如下

市庫帳簿表單

(壹) 主要簿

(一) 日記簿

(二) 分類簿

(貳) 補助簿

(一) 預付金記入簿

(二) 各項收入分戶簿

(三) 各項支出分戶簿

(四) 活期存款分戶簿

(五) 借入貸出分戶簿

(六) 暫存暫欠分戶簿

(七) 雜項分戶簿

(八) 財政局直接徵收定額收入分戶簿

(九) 財政局直接征收無定額收入分戶簿

(十) 市各機關領款分戶簿

(十一) 發給市政公所收用民房產價分戶簿

(十二) 發給工務局工程費分戶部

(十三) 現金出納簿(日結式)(出納股用)

(十四) 銀行往來分戶簿(出納股用)

(十五) 各幣兌換盈虧簿(出納股用)兌換銀毫以外各種貨幣有盈虧時記入之兌換甚簡時

可以不用

(叁) 表單

(一) 市庫日計表

(二) 市庫存款表(出納股用)

(三) 市庫月計表

(四)市庫試算表

(五)市庫精算表(合試算表資產負債表新舊攤派表及盈虧表而成)

(六)市各機關支付預算表

(七)收入傳票

(八)付出傳票

(九)轉帳傳票

(十)傳票皮用紙

(十一)啟用帳簿日月暨長官署名蓋章表

(十二)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十三)帳項目錄表

(十四)准收單

(十五)准支單(一處理各項支出者二專處理支發本局經費者)

(十六)三聯收條(出納股用)

(一七)市各機關之簿記組織(現行簿記格式及說明附後)

本廳各機關之簿記、採用單記入式。用法式樣大致與現行法規所定官廳簿記相同。惟用橫式。而畧加增損。一則取其數字明晰。一則取其適于實用也。至于帳簿組織亦大畧相同。無甚出入。惟表單畧有增改而已。茲將現行各機關帳簿組織及各種表單分列如左。

(三) 本廳各機關帳簿表單(處理本局自身會計事項同此)

(壹) 主要簿

(一) 現金出納簿(月結式)

(二) 支出分類部

(三) 編造決算底簿

(貳) 補助簿

(一) 薪俸公費簿

(二) 工餉部

(三) 預付金記入簿(預付金稍多之機關用之否則可以不用)

(四) 各項開支分戶簿(開支頻繁之機關用之否則可以不用)

(五)代理征收戶簿(代理征收事務之機關用之否則不用)

(六)存儲物品編號簿

(七)存儲物品供用簿

(八)消耗物品購入部(消耗物品出納較多之機關用之否則祇用物品分類收支表可矣)

(九)消耗物品支給簿 (同)

(參) 表單

(一)薪俸表

(二)工餉表

(三)收支對照表

(四)物品分類收支表 一每日記入式 二每旬記入式

(五)存儲物品現計表

(六)消耗物品現計表 (消耗物品出入較多之機關用之否則祇用物品分類收支表可矣)

(七)啓用帳簿月日暨長官署名蓋章表

(八)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九)帳項目錄表

(十)請款憑單及請款回單

(十一)領款據 (一)市各機關領款用式 (二)市各附屬機關領款用式 (三)本局自身領款用式)

(十二)招商承辦工程通知單

(十三)領工程款據

(十四)請發還押票款憑單

(十五)受款收據

(十六)解款單

(拾七)三聯收條

第四類 預決算之編造

預決算爲設施政務及一切計劃度支之標準。司庫藏者自應料量周備。籌劃適宜。以資整理。第是本局繼前市政公所之後。值市制草創之秋。改革伊始。諸未就緒。重以前市政公所處理財務。年度月計。均無預算決算之編造。辦理手續。無可依據。本課乃照章逐漸創造新法。市庫出納始變爲有統系的制度。自茲以往始有整理之可言。現計

本局其處理預決算、依據會計制度之本旨、劃分市庫預決算與本局自身預決算。乃別掌理。在九年度（即十年一月中起至六月底止）間、因種種困難。雖不足半個年度之預決算苟欲得一止確組結算報告。猶費時日揆厥難點。厥有數端。

（甲）收入之預決算

- （一）征收各項。陸續接管。未能得正確之征額。
- （二）市政公所交代數目尙未結束移交。所有資產負債。無從得其真確。
- （三）各項新稅、正在籌劃舉辦。
- （四）各機關代收款項、九年度結束後、尙未報解齊全。

（乙）支出之預決算

- （一）各機關成立後、項算數目編送稽延。手續參差。難于彙纂。
- （二）各機關創辦伊始。預算不能確定。每每隨時提請追加。或經審查核減。公文往復。准駁紛繁。

（三）各附屬機關管轄權未定。

（四）十年度開始之後。仍有將各附屬機關九年度各月預算補提加入。而九年度

決算仍未造報。

以上所述。可見辦理九年度市庫收支預決算之障礙矣。然九年度終止之日。市庫尙存現款十三萬餘元。雖各機關有應付未付之經費、征存未解之款項。約計九年度結束尙有盈餘。至十年度預算出入數比較。則不敷頗巨。茲先述市制頒行後。市負庫所呈一種出入不足相抵之現象。以明市庫者經濟籌劃之艱難。前市政公所結束移交各種債權及其他資產不過一百六十餘萬元。廢幣及呆帳。佔八萬餘元。其移交各種負債如欠發收用民業產價、拆割民房修遷費、已築成之工程款、各項押票款、訂購各種機款、及借入款等。計一百七十餘萬元。第一期已拆未築已築未竣各馬路橋梁之工程、計四十餘萬元。另須繼續籌築。負欠既巨。繼任綦難。不寧惟是。省庫劃歸市庫收入之款、如征收各捐費及教育補助費等。年共一百五十九萬餘元。而應支各經費、年共一百八十七萬餘元。相比對每年實不敷約二十八萬元。當此公私交困之時理財者不亦難乎。現計本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一百九十七萬元。歲出總額式百玖拾叁萬餘元。比較不敷數九十六萬餘元。(特別會計之收支不在數內)今研求彌補之法、查得現在又歲出項下、有四十萬餘元、係計劃上籌備之費屬第二種預備金、而歲入確數有一百九十七萬

元、其在規劃中而未列入之款、如特種藥品檢查費、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約可得數十萬元、將來新稅推行、尚有增益、出入比對、當不至太過懸殊。此十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本局辦理自身之預決算。依會計系統。根據定額。覈實撙節支銷。一洗從前舊弊。是以九年度自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照預算之額應支二萬五千零五十元。然實支不過式萬一千零九十餘元。比較盈餘三千九百八十餘元。現十年度、本局推行新稅。清厘積帳。事務比上年度較為繁曠。而每年經費定額不及七萬元。每月均計不及六千元。每月決算尙有盈餘。固因力體庫艱。諸從撙節。亦未始非施用新式簿記之後。對於金錢物品之出納。互有關鍵。便利勾稽。有以致之也。

第五類 九年度市庫結算報告表

上述市庫及本局預決算書、均根據帳部依照法規編造。至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表。則根據帳部、依照部記原理、轉製而成。二者爲用相同。編製方法有別。前者屬本課預決算股事務。後者屬本課部記股職責。茲將九年度市庫精算表附錄於後。其中資產負債及盈虧數目。雖因前市政公所未將數目結束移交。致未得甚正確之數。(其

詳已見上述三項之乙及五項。然新式帳部記載情形。不難于表內窺見其概。而市庫之實收實支。蓋已詳列無遺。閱者瀏覽之餘當可知市庫收支狀況矣。

九年度市庫精算表附後

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

六二

6668	10100000
0723	1910723
1574	341574
9118	15969118
0132	920132
5760	135510
5768	3075768
7320	27320
6440	306440
6000	36000
0000	10000
8117	24138117
9000	9000
0000	1140000

1354	4845032
0000	3500000
0000	400000

6774	3633462
	2075761
	5313670
	8536308
	1831042
	1177950
	33688069
4249	835352
	680000

383681
584886
8789557

2600
30886

0000	36741	17900000		
7275		12780991		
9736		836768		
2329	57805100	73218817	41312623	25898906
	15418417			15418417
	78218817	73218817	41312623	41312623

第六類 會計十年度十二月份市庫月計表

茲將本局十二月市庫月計表二張表揭於後閱者可以從此推知一年財政出入之情形

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

六六

162 (第式册)	省庫補助費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97 (第式册)	醫生註冊費	1910800		1910800	1910800
54	各種營業店註冊費				
160 (第式册)	建築照費	206900		206900	206900
72 (第式册)	唱替姬牌照費	75000	24000	99000	99000
165	手托戲牌照費	18000	6000	24000	24000
154	工務局罰款	136020	24528	170548	170548
	公安局罰款				
200 (第式册)	公用局罰款	27026		27026	27026
151 (第式册)	衛生局罰款	17500		17500	17500
156 (第式册)	市政廳雜收入	5777		5777	5777
115 (第式册)	財政局九年度雜收入	2287368		2287368	2287368
133 (第式册)	財政局雜收入	3958001	1014290	4972291	4972291
162 (第式册)	財政局臨時雜收入	186250		186250	186250
28 (第式册)	工務局雜收入	27580	18820	46400	46400
	公安局雜收入				
147 (第式册)	公用局雜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60 (第式册)	衛生局雜收入	72358	35456	107814	107814
	教育局雜收入				
63 (第式册)	活期存款利息	77112	1330	78442	78442
76 (第式册)	兌換盈虧	63		63	63
47 (第式册)	省庫撥助修理六脈渠經費	560000		560000	560000
143 (第式册)	帶繳旗產上蓋價	297330	84200	381530	381530
140 (第式册)	電車公司應補築路費	420000		420000	420000
178 (第式册)	各項充公款		1050966	1050966	1050966
46 (第式册)	市政公所	32206629	2420429	34627058	34627058
112 (第式册)	暫記收入款				
	(過次頁)	133641048	32930885	166571933	16657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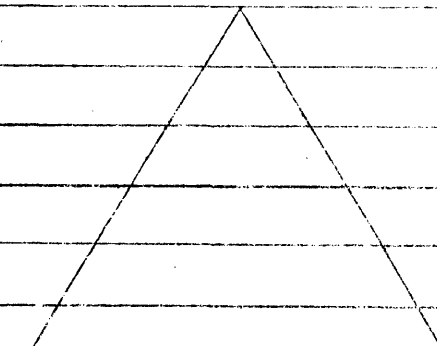
市庫月計表

中華民國10年/2月份 (第叁頁)

借方(Dr.)

貸方(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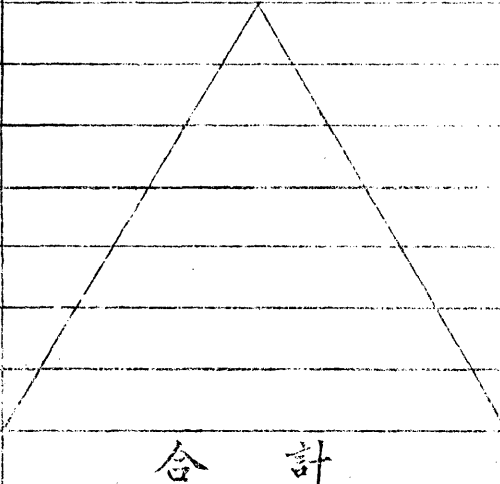
合計結餘數				合計數				本月數				上月結轉數				分類簿頁數	科目	上月結轉數				本月數				合計數				合計結餘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129318501				142851960				41831809				11020151					(承前頁)	240011307				56515818				296597125				223053166																					
124667				124667				91209				32458				(註冊) 9	舉報公產獎金																																		
150050				150050								150050				(註冊) 32	公產登記費																																		
																	收用民房產價																																		
																	收用民房遷拆費																																		
394550				394550				394550								(註冊) 177	發給旗產上蓋價																																		
145833				145833								145833				(註冊) 91	借入款利息																																		
																	兌換盈虧																																		
																(註冊) 81	解九年度財政廳稅契款																																		
																4	解九年度南海縣稅契款																																		
																7	解九年度番禺縣稅契款																																		
5650				5650								5650				(註冊) 171	代發還稅契款																																		
2217397				3695997				267208				3428789				17	預付金	1478600				1478600																													
0																147	暫記付出款																																		
3041432				4932849				1490625				3442224				(註冊) 265	暫記欠款	1891417				1891417																													
4789557				4789557								4789557				11	市政公所廢幣及呆帳																																		
35523121				35523121								35523121				70	市政公所借出款																																		
31409950				31709950				300000				31679950				25	借出款	300000				300000																													
29897000				30448000								30448000				(註冊) 200	電車股票	551000				551000																													
33098140				43785107				16595261				27189846				31	活期存款	10686967				10686967																													
12937818				29494641				27339963				2154678				37	現	16556823				16556823																													



免 換 盈 虧

(第1冊) 81 解九年度財政廳稅契款
 4 解九年度南海縣稅契款
 7 解九年度番禺縣稅契款
 (第2冊) 147 代發還稅契款
 147 預付金
 147 暫記付出款
 (第3冊) 165 暫記欠款
 11 市政公所廢幣及呆帳
 70 市政公所借出款
 25 借出款
 (第4冊) 208 電車股票
 31 活期存款
 37 現金

5650	5650	5650	5650
2217397	3695997	267208	3428789
5			
3041432	4932849	1490625	3442224
4789557	4789557		4789557
35523121	35523121		35523121
31409950	31709950	300000	31679950
29897000	30448000		30448000
33098140	43785107	16595361	27189846
12937818	29494641	27339963	2154678
283053666	328051932	88040625	240011307



1478600	1478600		
1891417	1891417		
300000	300000		
551000	551000		
10686967	10686967		
16556823	16556823		
240011307	88040625	328051932	293053666

合 計

說 明：— 查活期存款及現金之結餘數內有叁拾伍萬元係承大沙頭東部之押票及地價照業時備業交還欠台灣銀行款項合併說明

結 論

上述本課職權內應辦各事。制度上應具手續、會計系統及收支情形、閱者手此一篇。定能瞭然於新式會計制度之優點。而引起其推行新法之念。本書報告純係過去及現在情形。將來事務。定當摘要再報。

(附註) 現行帳部表單格式及說明因摹繪費時未能附麗于本書茲已摹繪縮本一律付梓俟印妥後再行補入合併聲明

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

七二

此页缺页

出納股

市制初定時。出納股原係出納課。設課長一員。十年七月一日爲節省經費計。改爲出納股。直隸局長。裁去課長。改委出納主任。本股之職掌、概括如下。(一)市庫現金之出納事項。(二)市庫與銀行往來款項事項。(三)保管市庫存款事項。(四)計算登記出納數目及核發收據事項。其辦事手續、所有收付款項。均依照會計課發出之准收准支書或請款回單辦理。惟稅契。及禺山市場租兩款。則每日先憑徵收課通知單收款。至是日收支完畢時。再由本股開列清單。送由會計課覆核。總散各數相符。卽由會計課按照總數發准收書一紙入帳。此關於收付款項之法也。本股處理一切收支款項。關係匪輕。負責尤重。故分職任事。各有專責。皆股內主任一人、課員二人、僱員二人。均司其事。

市政廳紀畧

財政局

七五

衛生局
報告書

衛生局報告書第一期目錄

序

潔淨課

- 第一類 分區之進行
- 第二類 職員之服務
- 第三類 蠟蠶捐之增收
- 第四類 焚檢死鼠以除癘疫
- 第五類 疏濬街渠以清積淤
- 第六類 灑淋馬路以壓塵飛
- 第七類 取締劇場潔淨以重衛生
- 第八類 取締糞埠廁所以除穢氣
- 第九類 取締參畜以潔道路
- 第十類 加給佚役工食及照例給卹

防疫課

- 第一類 醫院病院之管理及設立
- 第二類 飲食物品之調查取締及處罰
- 第三類 妨碍公共衛生之取締勸告及整頓
- 第四類 食水之覈驗
- 第五類 戲院市場之取締
- 第六類 精神病人及瘋人之安置
- 第七類 傳染病之防範
- 第八類 藥品之化驗及取締

教育股

- 第一類 衛生演講
- 第二類 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
- 第三類 衛生標本陳列
- 第

四類 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統計股

- 第一類 市民生死婚嫁註冊 第二類 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並註冊 第三類
戶口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 第四類 其他衛生統計

先哲有言。有健全之精神。乃有健全之事業。故東西各國對於衛生一道。備極講求。除個人衛生外。尤以公共衛生爲重要。而自治範圍內。關於衛生事項。編列尤詳。近日自治潮流。澎湃洶湧。我粵適當其衝。因勢利導。市政於是改組。本局因以成立。其經過情形可得而言焉。本局於本年二月間開辦。正局長爲胡宣明。副局長爲陸吉甫。分設防疫潔淨教育統計四課。課設課長一。專員課員僱員均視該課事務繁簡爲定額。爲辦理衛生行政之便利。將本市劃分六衛生區。每區設課員二人辦理該區衛生事務。凡此分職任事。均隸屬局長以總其成。又組織衛生顧問團。聘請中外名醫十二人以備顧問。自奉到裁員減薪之令。副局長及教育統計兩課長均奉裁。將該兩課事務歸併防疫課辦理。六衛生區亦同時裁撤。以節經費。而胡局長又適於是時奉准辭職。此六月以前經過事項也。自七月一日。奉藻奉令承乏。自維才疏學淺。謬膺重任。百廢待舉。懼弗克勝。惟有按照章程。勉竭綿薄。隨時隨事。秉承。市長命令。持以毅力。矢以實心。雖謠譏紛乘。亦進行罔懈。是時裁員減薪之案及十年度預算案。前任均未及辦理。奉藻悉心規劃。畧事改組。一。教育統計兩項。均爲衛生行政之要務。事亦繁重。恐防疫課不能兼顧。因呈准改爲專股。各股設主任。直隸局長。俾免糜費而專責成。

○(一)文牘一項。事務極繁。因分立一股。以一等課員爲主任。另設會計、庶務。收發、掌卷各一員。僱員二名。均秉承局長。辦理職分上事務。○(二)衛生顧問團及局內職員。隨時召集會議。以研究衛生行政之進行。○(三)本局化驗專員。於十月二十八日呈准委任。現附設市立醫院內辦公。○(四)奉准撥東門外兩王廟故址。改設廣州市市立傳染病院。經於本年十月一日開辦。○(五)普濟三院經費於本年九月間奉令接管。現撥歸統計股管理。○(六)查衛生警察亦爲衛生行政之必要。本局現設特務警察六名。以爲解送瘋人癩人之用。如有其他事務。則借用各區警察。時形不便。擬俟經費充裕。再行增設。○(七)查本局十年度預算經奉核准。每年經常費壹拾叁萬貳千玖百柒拾元。臨時費貳萬陸千叁百肆拾伍元。并所屬傳染病院核定每年經費壹萬元。市立醫院核定每年經費叁萬伍千肆百玖拾貳元。育嬰院核定每年經費玖千陸百元。瘋院三間核定每年經費共叁萬伍千捌百元。惠愛醫院核定每年經費叁萬壹千捌百元。普濟三院核定每年經費肆萬玖千六百貳拾玖元。總共需銀叁拾叁萬壹千陸百叁拾陸元。其餘經過事項。由各課各股承辦者。已飭分類編輯。彙列於後。○竊思衛生一道。市民素不講求。官廳亦未專設機關爲之主管。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故本局辦事宗旨。一方以衛生知識輸入市民

。一方以衛生方法實行干涉。頭緒雖甚繁頤。施行要有次序。集思廣益。鍥而不舍。則於個人衛生公共衛生將并受其利矣。謹撮要旨以弁於篇。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衛生局長 李奉藻 編 井序

潔淨課

民國十一年二月間。本局成立。分設潔淨課。應掌理事項凡三。(一)清除街道疏濬濠渠事項。(二)取締及計劃衛生工程事項。(三)其他地方潔淨事項。茲將經過各事項。擇要分類編列於後。

第一類 分區之進行

查該課成立之初。諸事草創。廣州市地方遼闊。潔淨事項繁賾。始將全市劃分六區。每區設助理一員。稽查清穢員各二人。凡街道之潔淨。渠道之疏通。廁所之清理。劇場之視察。及其他清穢佚之管理。考察勤惰。勸告居民潔淨。概為該助理等員責任。故由警區假借房舍以便各員就近辦公。並便於居民有事投告。計現助理員六名。駐於警署者四。附駐課內者一。暫駐禺山市場者一。公費則每區祇給六元。除無別項動支分毛。此潔淨分區之事項也。

第二類 職員之服務

課內設課長一課員三僱員二。統計全課連六區共設職員三十六。其管轄有清穢伏蠹、車伕洒水伏執鼠伏市場打掃伏共九百五十三名。內則整頓課務、核發伙食、考察勤務、支配地段。外則勸導市民。講求地方清潔。設器儲備蕪穢。薰洗舖屋垢污。此分職勤務之事項也。

第三類 蠹掃捐之增收

查廣成公司向警廳承辦蠹掃捐。年認餉銀肆百元。自該課成立後。對於街道從前積穢、認真督率清除。日晷不足。繼之以夜。半年之內、全市蠹掃已無堆積之患。迨廣成公司承辦期滿。招商當衆投承。現由寶益公司加認年餉柒千貳百元。比較從前餉額幾及二十倍。此增收蠹掃捐欸之事項也。

第四類 焚檢死鼠以除癘疫

死鼠當街遺棄。最足傳染癘疫。自該課開辦以來。增設新鼠箱一千五百具。分釘各街。灌以臭水臭粉、以殺鼠虱。並設鼠伏三十四名、伏目一名。每日按段收檢死鼠。早晚挑往小北門外荒郊、交由伕目焚埋、以杜傳染。計月檢焚死鼠約式萬五千頭。此檢

焚死鼠之事項也。

第五類 疏濬街渠以清積淤

廣州市街渠淤塞。污水常積。臭穢通衢。蚊蟲叢生。此最足妨碍公共衛生。自該課成立以來。經派員帶同測量伏將全市渠溝、遍爲測勘。亟思澈底疏濬。廓清淤積。無如此項工程浩大。非鉅款無以興修。因之援照舊例。飭各區助理稽查等員商同警區、勸諭各街值理。或由地方公款。或集街衆醜資。逐節疏通。統計疏濬街渠九十四條。共長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尺。此雖治標之法。然亦能稍清積淤。減少蚊蟲。此清理渠道之事項也。

第六類 灑淋馬路以壓塵飛

廣州市商務輻輳之區。人烟種密之地。街道狹隘。屋如鱗櫛。上年大加規劃。拆城築路。氣象偉然。然馬路成後。車輛交馳。行人如鯽。塵土飛撲。殊碍行人。當將公安局移交洒水车二輛。從新訂定專章。分段限時率伏終日澆洒。以免塵穢。此整頓洒水车之事項也。

第七類 取締劇場潔淨以重衛生

戲院乃公共娛樂之場。然地方污垢、糞桶尿槽、臭穢熏蒸。自該課成立以來、從新規定取締章程。由局令行遵守。對於戲院內外牆壁。每年限洒掃白灰水二次。院內地方棹椅。每星期須用臭水洗滌、窗扇窄小、空氣不足通流、勒令增戶牖、暑天酷熱時酌設風扇。排洩穢濁。又令食物酒菜部不得以斃畜腐物充作食品。男女廁所。限以每晨清除并洒臭水粉以解穢氣。廚房尤不能與廁所相連。此取締劇場之事項也。

第八類 取締糞埠廁所以除穢氣

廣州市糞埠廁所隨地而設。蒼蠅營營。飛集民居。倒糞挑溺。往來無時。對於公共衛生實成莫大障礙。自該課成立後。派員分查全市糞埠廁所地點。另訂取締簡章。分別佈告糞埠。凡清糞限定三日一次。而必在上午六時至八時。糞溺運桶、必須用完全木板蓋密。不得滿溢淋漓。清糞洗桶穢水須擇渠口傾倒。不得隨地汜濫。倒糞工人既領工爲食、尤不得藉端索詐。廁所牆壁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牆脚須漆打麻油。三尺高度。廁內地方每晚大洗一次。並用臭水洒淋以辟穢氣。坑門板須修補完好。廁內尿槽尿缸溝渠。每日清除洗滌。塵芥穢物不得堆積。並佈告禁止當街便溺。以除臭穢。此整理糞埠廁所之事項也。

第九類 取締豢畜以潔道路

查廣州市居民豢畜。每多縱放戶外。成爲習慣。然遺糞街道。臭穢不堪。市內華洋人士。充斥道途。實於衛生觀瞻。兩有妨碍。歷經佈告禁止。凡豬鵝鷄鴨等畜。須在屋內飼養。不得驅放街外。並飭稽查清穢等員按戶勸告。此整理街道之事項也。

第十類 加給伕役工食及照例給卹

清穢伕作工最爲勞苦。每月給工食六元。邇因生計日高。百物昂貴。伕等聯請每名加給工食一元。經奉核准。由本年十月份起。加給在案。又該伕等長日露天作工。日蒸雨瀑。每致受病失調。遽然病故。殊堪憐憫。自開辦以來。凡伕等在差病故。均給發卹金一月。以示體卹。八月間奉令裁去此款。因查前警察廳有伕役在差身故給發棺木費外另酌給卹款之例。沿請免減。經於九月間奉令核准有案。此加給清穢伕工食及免減卹款之事項也。

防疫課

按本局章程第五條、衛生防疫課掌理事項凡五（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

(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自開辦以來。經營籌劃。遵照章程。次第辦理。查市民衛生常識尙屬幼稚。即最平常起居飲食上之衛生。亦茫然未曉。甚且狃於習慣。不思所以却病。尤不知疾疫之由來。及病發之情況。傳染之關係。預防之重要。本局因爲闡發市民之衛生智識。以保公衆之健康起見。隨時以通俗白話文告愷切勸導。對於平時則勸以起居飲食個人的家庭的一一應如何衛生。對於既病則教以如何防範。如何隔離。如何消毒。倘市內某疫症發生。即佈告某症之預防及處置法。務使市民得收防病之實效。至於娼妓之檢查。及取締屠場浴場之設立等事。均屬衛生行政之唯一要圖。惟審度現在情勢。尙有窒碍。一俟統籌兼顧。自必根據興辦。務臻完善。茲將該課經過事項。分類編列於後

第一類 醫院病院之管理及設立

(一)市立醫院。查該院緣起初爲警察醫院。隸屬警廳。民國四年改組爲廣東醫院。隸屬省署。去年四月撥歸本局管轄。自接辦後。增設細菌檢查所及製造牛痘所與化驗所。計每日留院者百二十餘人。外診者二百餘人。

(一)育嬰院。該院由前清設立。繼由前警廳囑託法國天主教貞女改良辦理。并互訂有合約時期。設女醫生看護多人以療養嬰孩。

(二)東郊新瘋院。該院設立。由來已久。前警廳因市內瘋人充斥。特加整頓。以全公共衛生。遂籌設一瘋院於石龍以隔離之。此院則作爲臨時收容瘋人所。收至二三十名。即由局派員押送往石龍瘋院安置。

(三)石龍瘋院係前警廳委託法國天主教魏神甫籌建。繼購置石龍南面桅杆洲島。分建男女兩院。俾作休養瘋病之用。計現時安置男女瘋人約八百餘名。

(四)稍潭瘋院。係德國教士自辦。民國二年。前警廳曾送瘋人百餘名託該院料理。現計院內收養瘋人約二百餘名。去年該院院長茂嘉禮呈請增給瘋民口糧。旋於八月間奉令提取岑春萱應得自來水公司紅利銀一百五十三元六角五仙撥交該院作一次過補助。

(五)惠愛醫院。前警廳將市內患神經病之貧而無告或來歷不明者。轉送芳村惠愛醫院療治。該院係美國慈善家設立。本局開辦後。送養癲人現計約四百餘人。

(六)傳染病院。查該院由本局呈准撥小北象崗兩王廟故址爲設立地點。經於去年八月

十五日開始籌辦任用員役。修理堂屋。十月一日工程完竣。實行開辦。收受留醫病人。該院專爲治療及隔離各種急性傳染病而設。現規定收納鼠疫。霍亂。白喉症。脊腦膜炎。熱症痘症紅熱症。腸熱症疹熱症等病人。

(八)各醫院擬具章程呈請立案。經本局奉令審查呈復核辦者。有防癆醫院勞工醫院廣華醫院嬰孩院等共四案。

第二類 飲食物品之調查取締及處罰

(一)擬定洗衣店營業規則十二條說明書一件

(二)擬定理髮店規則十五條說明書一件

(三)擬定牛奶店規則二十條說明書一件

(四)擬定酒樓飯店規則十一條說明書一件

(五)擬定茶居規則十一條說明書一件

(六)擬定旅館規則十條說明書一件

(七)擬定清涼飲料水規則十一條

(八)擬定生菓規則九條

(九)擬定燒烤鹵味規則九條

(十)擬定雜貨舖規則九條

(十一)擬定屠場規則九條

以上所擬規則共十一種。經由局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在案。各規則當次第執行。

(十二)去年五月起調查市內食品店戶。計有酒樓一百八十家。茶居四百零八家。飯店一百二十二家。牛奶店七十二家。

(十三)廣州市未設屠場各屠店多有私宰死畜藉以射利者。經前警廳佈告禁止。本局接辦後。屢經照案執行。并派員隨時查驗。

(十四)市內常有屠店售賣死豬肉。臘味店將死豬肉製臘味。牛欄私宰死牛發售等案。經本局查明核辦或送交警區懲罰者。計共四件。

第三類 妨碍公共衛生之取締勸告及整頓

(一)會同公安局檢殮東門外山場暴露骸骨

(二)織布廠織襪廠織毛巾廠等常以漂染穢水沁入食井。附近吸水居民以爲苦。呈請干

涉。計干涉者共八處。

(三) 勒令六合灰窰擇地遷徙一案。曾奉令查辦。當即派員前往。勒令該灰窰尅日將灰爐拆卸。擇地搬遷。以免妨碍公共衛生。

(四) 專醫癩瘋營業。迭經奉令查禁。本局除派員調查此項營業外。并咨請公安局行區協同查禁。計停止其營業有五家。又因對於專醫紅雲血癩類似癩瘋等症之醫館亦應一律禁止。經會同公安局呈准照辦。計查禁此項醫館共二十家。

(五) 夏秋之間。瘧亂症流行。凡飲食用水。均須檢查。以防傳染。本局驗得東山附近河面游泳會水池之水每西西水之百分一必有脗桿菌。雖無瘧亂穢。然已非潔淨。若一滴水入口亦致危險。故特函請精武體育會停此游泳。

(六) 東山泥塘積污渠道淤塞。奉令查察。本局經已派員赴東山會同保安局切實查察指導辦法

(七) 翻渣茶葉異常不潔。亟應設法禁售。曾函知茶行會館。茶居公會。并傳諭本市茶肆一律禁止

第四類 食水之覈驗

(一) 自來水公司供給全市飲料。水質與衛生最有關係。經迭次派員會同市立醫院院長前赴增步水塘。詳細試驗水質。所得結果。未隔砂漏之自來水每四西含有細菌四千群。一西西水之十份一含有胍稈。已隔之水每四西含有細菌六百二十群。一西西水含有胍稈。業經認定此水非經沸過不能作飲料矣。

第五類 戲院市場之取締

(一) 市內海珠河南東關樂善各戲院。當暑天時。須加設電扇多開窗戶并須洒掃潔淨。以冀人氣薰蒸。致碍衛生。經擬定章程十條限令遵守。并函請公安局行區協助。

(二) 長堤新建各影畫戲院。本局會派員前往查勘各院所建之天花板有無防碍衛生。詳細查勘。切實報告。

(三) 財政局送來禺山市場攤位圖式。凡關於市場衛生取締事項。由本局訂定章程并派職員駐場管理潔淨事務。至承租攤位事項。仍由財政局主管。

第六類 精神病及瘋人之安置

(一) 本局自是年二月至十月送往芳村惠愛醫院留醫之精神病共百一十九名。治愈經保出院者共二十名。

(二) 本局自是年二月至十月送往東門外新瘋院拘留之癡瘋人共百八十九名。繼而分幫移解石龍安置者共七次。

(三) 香港衛生醫官每年約數次。將患精神病人送省警廳接收轉送惠愛醫院療治者此項給養費由粵政府負擔。本局接管以來。仍照前法辦理。計八閱月內收到癩病狂男女五十二名。此等病人醫愈後。准其親屬具保領回。或給資遣回原籍。

第七類 傳染病之防範

(一) 廣州市是年三月間有天花白喉等症發見。本防疫課擬定普通防疫方法十八條佈告市民注意。

(二) 是年三月間六衛生區成立後。經飭各區主任按日分赴本區段內。將所屬各學校員(三)生一律施種牛痘。并指定六衛生區種痘地點、函致市內各公私立醫院協助進行。除刊廣告傳單外。并通函市內各機關局所一體知照。

(四) 粵漢鐵路監督處曾發現小死鼠三頭。疑為疫症所致。本局派員察視并將死鼠交市立醫院考驗。查確實非疫鼠。

是年六月間。廣州市內河南黃坭崗發生霍亂症。本局因對於清涼飲料及露天食品

嚴示限制。經佈告簡易預防法十條。并欲知致病之原因傳染之狀況。乃派檢查員逐日分赴各醫院詳細查記。以憑辦理。

(五)是年八月間。廣州市霍亂症發生。勢甚劇烈。本局開會討論。僉以爲籌設補救。刻不容緩。遂會同公安局擬定禦防霍亂症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九條。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并會同公安局佈告取締期限以二十天。迨限期將滿。霍亂亦漸消滅。旋即取消取締。

第八類 藥品之化驗及取締

(一)中西各藥肆報効出征軍人藥品一事歸本局辦理。曾通函中西各藥店。凡報効行軍適用之藥品請送局化驗彙收。自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各藥肆陸續解來藥品。悉由課化驗彙收。

(二)取締特種藥品營業規則。前經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付審查後再議。本局業已迭次開會討論詳加脩正矣。

教育股

本局章程原設衛生教育課應掌事項凡四。(一)開設衛生演講事項。(二)編輯衛生著作

及圖書事項。(三)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四)其他衛生教育事項。自開辦以來。遵照章程。分別緩急先後酌量辦理。七月後改課爲股。仍照原章繼續進行。本市民衛生知識尙屬幼稚。未知衛生重要。官廳每出一令辦一事。輒驚爲創舉。甚至多方抗撓。此種情形實碍市政。非用演講解釋不足爲功。本股遂執行隨時演講之法。如市內有某事發生而與衛生上有關者卽派人演繹某事。爲之疏釋。又印派衛生傳單衛生小書與演講相輔而行。并搜集衛生標本模型多種。定製衛生圖畫百數十幅。開設衛生展覽大會。演試衛生影畫戲。舉行滅蠅大巡行。務令市民注意。至於私塾學校與衛生教育尤有關係。乃調查全市私塾數目。檢查學生體格。以備衛生教育之實施。又辦通俗衛生月刊。以期衛生教育之普及。茲撮要分類編列於後。

第一類 衛生演講

(一)開設演講滅蠅大會春夏之交蠅蟲發育。傳染病菌。爲禍最烈。本局乃提倡滅蠅。先撰新聞廣告。登報極力鼓吹。令市民注意。演講時。設備牌燈幻燈掛圖以引起興味。商借教育會女青年會及適中地點爲演講所。除教育課長課員及各衛生區主任演講外。另請名醫發揮大要。計大演講者十八次。聽者座位常滿。

(二) 演講滅蚊滅鼠防疫方法課員協助各區主任布置一切。並商訂演講題目。

(三) 巡迴演講本課課員協助各區主任籌備地點。或借善堂。或借福音堂。巡迴演講。週而復始。

(四) 演講霍亂之原因及防禦法。時值霍亂症流行。乃從速演講。使市民知所防禦。

(五) 演講癩瘋之研究。報紙喧傳瘋人騷擾市民咸有戒心故演講癩痿之原因及賣瘋之無效以釋群疑

(六) 請海外華僑演說團代本局宣傳衛生行政要旨。市民未知衛生行政之要。託華僑代為宣傳。此事出他人之口似較有力。

(七) 請中國國民黨講演隊代本局宣傳各種營業取締規則各種營業規則自頒佈後。因市民多持反對態度。故本股特託國民黨講演隊代本局宣傳此種規則之必要。用以銷滅反對。以利進行。

(八) 籌設通俗衛生傳習所。此事童女士發起。由教育會長召集會議。大意欲組織一救護講習所往戰地效力。本股乃會同統計股前往籌商。主張改為通俗衛生傳習所。已得多數同意。

第二類 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

- (九)編輯第一次演講情形報告書。此書編輯成帙。汕頭衛生局派員借抄以備參考。
- (十)編訂各種衛生傳單。市內如有某症發生。即撰傳單解釋此症之來源及防禦法。或用白話文或用四言韻語或用六言韻語。即備數萬張。隨時散派。引起市民注意。
- (十一)即派衛生小書。即備衛生小書數萬本。存放局內。登報招人取閱。不取分文。可隨時到取。或有未明者。股內各員爲之詳細解釋。務使人人得衛生之益。
- (十二)編訂電桿衛生格言。擬訂衛生格言百餘款。以便寫在電桿上。俾市民觸目警心。以收公共衛生之益。
- (十三)編輯各課股每日辦事報告書該股自七月改組後。仍爲舊編輯各課股辦事報告書。由三月起至十月底止。共編報告書一百八十號。
- (十四)編輯六衛生區種痘表。即備種痘各種圖畫。描繪種痘之益及不種之害。又佈告種痘地點。方便市民。并將每日種痘人數列表呈報。計自三月十四日起至五月七日止。共種痘八千零七名。
- (十五)編輯市立醫院留醫外診病人表。市立醫院每星期將留醫外診病人報局。由三月

至七月均由該股黨編呈報。

(十六) 選擇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活動圖畫及各種表冊。本股各種衛生圖籍甚為緊要。會迭次函請該會將各種新版圖書示知。以便採購而資參攷。

(十七) 編製演講廣告牌。霍亂流行時舉行巡迴講演。惟恐市民未能週知。特製講演廣告牌。將講演地點臚列。懸掛電車車尾及講演會場附近。使市民週知聽講。

(十八) 編印鼠疫傳染防禦論。聞有鼠疫發生。乃從速編訂此書。詳說病原病狀傳染。及預防料理等法。編成印刷。以備散派。俾市民咸知趨吉避凶。

(十九) 編製學生體格檢查表及章程。此表已印備一萬五千張。會同教育局派員前往學校檢查。

(二十) 籌設通俗衛生月刊。本局創設通俗衛生月刊其內容由股員担任編輯及撰述。現已出版矣。

第三類 衛生標本陳列

(廿一) 開設衛生展覽大會本省六月時開教育大會。本局乘此時機商借省教育會操場。蓋搭蓬廠。開設衛生展覽大會。自出式樣。定衛生圖畫八十幅。並搜羅各種衛

生標本模型。分類陳列。又預由上海租借衛生畫片。晚間用幻燈影講。接連開會六晝夜。取公開主義。市民可自由到場參觀。夜間分送入場券。計參觀者約二三萬人。

(廿二) 制定滅蠅模型大巡行。將蒼蠅之害。傳染之弊。紮成各種模型。每套用牌標識。書明用意。聯同青年會及各校學生。大舉巡行。以軍樂爲先導。藉以警醒市民。俾知滅蠅之重要。又登報勸市民滅蠅。如能捕蠅若干。交到本局分別獎賞。

第四類 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廿三) 調查全市私塾派員調查全市私塾共一千零九十間。預備施行衛生教育。因各塾於衛生一道多未講求故擬從私塾着手。餘及各校。以符衛生教育之本旨。

(廿四) 檢查各校學生體格調查全市公立小學校。共六十二間。學生共六千八百三十餘人。十月開始赴各校檢查學生體格。已檢查者二十五校學生二千六百二十六人。至十二月檢查完竣。此舉爲預防傳染起見。於衛生頗有關係。故每日下午由該股派一人或二人赴各校檢查。

統計股

衛生局章程統計課掌理事項。(一)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二)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三)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其他衛生統計事項。自設課以來。經前課長司徒朝遵章次第辦理。是年七月。將課改股。設置主任。仍前進行。惟第一項事務市民習慣向警區舉報。故爲利便市民起見。暫未直接完全辦理。第二項已辦理者。爲中西醫生註冊。其在辦理中者。則爲產科師註冊。至看護則因章程未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尙未開辦。第三項當夏時市內發生瘧亂症。因此有售賣生冷食品之取締。而締後即收瘧病消滅之效。第二項因戶口調查限於經費。暫緩舉辦。第四項。如會同教育股籌設通俗衛生傳習所。參訂學生體格檢查表及章程。實行檢驗各校學生體格以收統計之效。皆已次第進行。謹將該股經過事項。摘要分類編列於後。

第一類 市民生死婚嫁註冊

(一)市民出生表。現責成市內產科師按照本局所定表式填報。并編印市民出生填報表一萬張。附表一萬張。及登記冊五本。

(二)市民死亡表。現責成市內中西醫生按照本局所定表冊填報。并編印市民死亡填報表一萬張。(中醫用)簽註冊三百本(西醫用)及登記冊五本。

(三)婚嫁之事。市民仍依習慣報知警區。現據請公安局通令各區轉飭市民嗣後須遵章運報本局。並擬特製一種婚嫁証書。以便市民備價領用。而各紙張店所售之婚嫁証書一概禁止

第二類 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並註冊

(一)本局為訂定取締中醫生章程一事。曾於三月二十二日召集中醫生陳伯壇等十五人到局會議。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一日召集中醫生鍾宰旋等十三人到局會議。四月二十八日召集中醫生鍾宰旋等十八人到局會議。為審定中醫生註冊資格一事。四月十三日十五日五月十六日連三次召集本局所聘參校員金佩泉等五人到局會議。

(二)西醫生之取締及註冊二事經訂立章程。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四月二十五日佈告開辦。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註冊者共三百五十四人。其中領証書者一百一十六人。換領証書者二百零六人。因係局內職員而免費者三十二人。合共收費一千三百六十六元。解繳財政局。

(三)中醫生之取締及註冊經擬訂章程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六月十七日佈告開辦。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註冊者共一千七百八十八人。均領証書。此事屬於創舉。與西醫生註冊有別。故無換領証書者。共收費一萬七千八百元。解繳財政局。

(四)專醫癲瘋及紅雲血癲之醫生、曾經前警廳嚴行取締。無如日久玩生。故態復萌。本年五月間、會同公安局查禁。本局以該項醫生若兼醫其他雜症可准其自具悔結。另覓註冊。中醫生三人聯保。仍許註冊。惟現時尙有仍蹈前轍者。除取銷其醫生資格及懲罰外。其担保人亦一律禁止營業。

(五)產科師之取締及註冊。經擬訂章程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辦理十月十五日佈告開辦。計至十二月十四日截止。註冊者七人。領証書者四人。換領証書者三人。共收費二十三元。擬俟收得多數方彙解財政局。

第三類

戶口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計查得者如下

(一)市內中醫生懸壺者八百二十九名。西醫生二百五十八名。

(二)市內懸產科西法接生牌者九十五名。號稱穩婆者二十八名。牙科醫生一百零七名。

(三)市內西藥房五十九間中藥店共一千零一間。

(四)市內公立醫院十六間。私立醫院四十九間。

(五)市內發生癩亂症本股即印備一種市區傳染病壇報表及死亡壇報表。發給各醫生壇報。以資統計。

(六)市內癩亂症流行時染者致死甚速。必須詳細查考方知如何傳染而施以防範。又須得統計方知設法防止之有無效果本股因此會同防疫課前赴各醫院查察。以資考証

第四 其他衛生統計

(一)本股與教育股會同教育局檢查學生體格調查各區學生人數以便籌備一切。計查得市內公立小學校六十二校。學生六千八百三十餘人。

(二)本股欲知市內學童之多少以爲異日增設小學普及教育之助。故會同教育股調查市內私塾。現查得私塾一千零九十間。

教育局
報告書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第一期

總目

序言

第一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節 各種學校之擴充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第二節 視察之履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畫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設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第六章 兒童遊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第七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第一節 戲劇取締

序言

崇清行能無似。謬長市區教育。行將一載。敷設殊渺。實不足以饜市民之期望。良用慚慙。茲當歲闌之際。因將年來辦理概況。如原有學校如何整頓。其他學校如何擴充。義務教育如何督促實施。私塾如何指導改良。工商傳習通俗教育國民體育如何規畫設備。凡此種種經過情形。分類敘述。付之梨棗。藉以驗其效率。爲策進於來茲。如有體例不詳。措施乖謬之處。仍祈大雅時錫針車。用匡不逮。教育前途。實嘉賴焉。

一〇、十二、二十五、

市政廳紀畧

教育局

四

第一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一) 校員組織之變更

校務廢弛。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校員職務不專。影響最大。本局接辦伊始。特將國民學校校員組織及任務予以更張。每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每週担任授課時數十八至二十六時。每四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四科目。每週担任授課時間二十二至二十六時。各員除教授學科外。須兼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正教員並須兼任學級級務。如一校不滿四班。須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時。該專科教員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每週担任授課時數十至十四時。此外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每週担任授課時數八至十四時。惟每日執務時間最少以半日為限。至其所兼任任務若何。則由助教與校長協商妥定。所有以上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均定為專任職。除義務職經教育局長之許可者外。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故又名之曰專任教員。此等專任教員。除星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至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

離校。有此規定。或可杜兼營並鶩之弊。而收校務分掌之功。似於學校教育前途。不無小補也。

(二)校員俸給之規定

舊制小學教員俸給按時計值。任課多者月薪不過二三十元。

少者十元或五六元不等。薪俸微薄。贍養不給。且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而薪俸定額一成不易。尤非優待教員提倡久任之意。因採用年功加俸制。參酌市財政狀況及生活情形。訂定國民學校專任教員俸級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按期遞加百分之二十。例如第九級爲每月三十元。第八級三十六元。第七級四十三元。第六級五十一元。第五級六十一元。餘照類推。凡歷滿三年者、得依次遞升一級。但有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雖未歷滿三年。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五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如有執務停續不常者。則其年數計算亦各有差別。例如專任教員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者。或因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十日以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執務者。或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以內。更

入市立國民學校者。以上三種。其在校執業年數。均得接續計算。又如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扣除。惟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後雖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則不得接續計算。至校長一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視班數之多少而定。例如該校只有一班或兩班者。其俸給月額定爲十元。三班或四班月額十五元。五班或六班月額二十元。餘照類推。惟助教俸額每月規定爲十八元。代任教員均支第九級俸。並不得享加俸之待遇。此本局對於國民學校。採訂年功加俸之大畧情形也。

(三) 校員任免法之規定

舊制。各校職教員除校長由主管機關直接任免外。其餘各科教員均由校長聘請。每遇校長更易而教員隨之。非得確實之保障。則教員久任終不可期。現定自校長以至助教。均由本局任免。無故不輕予更易。但任用之前。則注意查察其教育智識及經驗。其有不合資格者。概不委任。以肅本源。故規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或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始得任爲國民學校校長。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

有正教員之許可狀者。始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至專科教員。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如師範學校畢業者。或師範學校圖工樂體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或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始得充任。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祇准充任助教。但現在師範畢業人數無多。國民學校亟待推廣。此項教員時虞缺乏。故兩年之內。暫准任用學歷相當者爲代用教員。以資救濟。

校長教員之任命。均以教育局長之名義行之。惟校長則由教育局逕委。教員則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兩星期以外者須呈請教育局長派員代理。倘有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方得離職。夫如是。教育之職務方重。而教員之久任可期。並非徒增手續也。

(四)校務分掌制之實施

學校事務最繁。如表冊之編制文件之保管。若統由校長一人處理。勢難周全。現制校員均屬專任。校務自宜分掌。用特釐訂規制。將國民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二部。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如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及身體健康之考查。學生

請假及曠課之考核。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學生家庭之聯絡。各種表簿之登記保管。與夫課外作業之指導等是。總務部分設教務。儀式。成績。圖書。揭示。文書。學籍備品。會計。運動。衛生。營繕。園藝。工作。販賣等十五股。每股由職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則由校長審察該校情形自行酌定。其有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員會議。公決進行。庶幾事有專司。責無旁貸。百廢於以具舉。萬緒不患綵紛。校務前途或有起色也。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 公布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據調查所得。市內現有失學兒童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欲使此等失學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非強迫其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不爲功。故關於義務教育之設施。自難或緩。本局因按照國民學校令。兼參酌本市現狀。編訂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六條。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每年由教育公安兩局會同調查市內滿六週歲至滿十三歲之學齡兒童。編製學齡簿。凡已達學齡之兒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使其接續就學。至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方爲義務

終了。如有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其已僱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則令其入半夜小學簡易科。簡易科修業期限定爲三年。而每週授課時間亦畧予減少。只定爲十八小時。凡學齡兒童入學期。由本局預先通知其父母或保護者。若已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則由本局隨時派員督促。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時。卽知會警區傳案查詢。如無正當理由。卽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倘該學齡兒童已在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肄業者。則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分別呈報。惟因殘廢癡呆癩狀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始得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兒童既就學後。如有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應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其上課。倘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則由該校呈報教育局核辦。如已就學之兒童有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教育者。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至其籌辦施行程序。分作兩期。以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第二期。第一期所辦之學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自十二年四月起。將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者勒令解散。其原有

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俾其接續就學。

(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局爲襄助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起見。特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該會人員。以本市教育局直轄各校校員及其他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組織之。內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此職由本局副局長兼任。顧問若干人。由該會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有素者充之。不限員額。總幹事一人。商承會長。襄助會務。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各區幹事長一人。十二學區計共十二人。分別管理本區事務。該幹事長由各區幹事互選之。各區幹事若干人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此項幹事由公立私立各校校員兼任。

該會會務分爲總務。調查。勸導。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總務部掌管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及不屬其他各部事宜。調查部掌管調查設學地點及各區學童已入學未入學之人數。其餘關於工程事項亦並歸其查視。勸導部掌管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至若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或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說。亦屬該委員會應盡之職務也。

會議分委員會會議。分區會議兩種。委員會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

項。由會長臨時召集。不限次數。會議時由會長主席。以顧問總幹事各區幹事各部主任爲會員。所有議決進行事宜。由該會呈請教育局長執行之。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事爲會員。各區會議日期由各區幹事長自定。其議決事項應隨時報告會長查核。

本會各項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惟各區幹事長爲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該雇員薪水與夫該會一切辦公費用。由該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查該會已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俟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上列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共一百元。又辦公費丹車費每區約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需經費二百五十元。

該會簡章經於十年四月訂准。故該會於五月八日即告成立。計設會長一人。以本局副局長程祖彝兼任。延請汪精衛鍾榮光金曾澄何劍吳陳宗嶽李應南朱念慈黃希聲等八人爲顧問。王仁康爲總幹事。余超爲綜務部長。孔昭棟李公達黃炳蔚爲部員。何劍武爲調查部長。李金璋葉其青爲部員。黃祖培爲勸導部長。趙九疇司徒欽爲部員。第一區幹事張鞏等二十七人舉出范曾漁爲幹事長。第二區幹事沈殺等十四人舉出江鑒爲

幹事長。第三區幹事徐鼎勳等七十四人舉出楊永康爲幹事長。第四區幹事林淑春等三十一人舉出吳景榮爲幹事長。第十一區幹事徐慕賢等四十八人舉出陳信明爲幹事長。統計會員二百一十三人。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道行程序。先從調查入手。計第一二四三十一等區業經先後調查完竣。分別列冊呈報矣。

該會成立以來。默察經過情形。其原定組織及辦法。有當量爲變通者。茲分別敘述如下。(一)會長原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現副局長業已裁撤應改由局長延聘。(二)幹事職務之分配。原定以人爲單位。於事實上有不便之處。擬改以校爲單位。每校爲一區。校長爲主任。校員爲區員。委員會議由主任列席。(三)各區主任直隸總會。各區幹事長及書記即可一律裁撤。(四)新校工程非有專員料理。難期周妥。特添聘專員一人董理其事。此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第一期計畫之變更

原定計畫。以第三區公地較多。進行較易。定爲試辦區域。列入第一期義務計畫書內。并定十年九月爲實行強迫入學之期。自應及時籌辦。惟該試辦區新校校地原擬撥用公產稍加修葺便可適用。故每班開辦費預算僅列三百元。該區增設國民學校三十五班

共費一萬零五百元。當經列入十年度預算。並咨請市財政局酌撥公產以資應用。旋准咨復以第三區段內公地悉數開投。償還產價。碍難撥用。以致校地無着。障碍進行。惟以開學期迫。又未便過事遷延。不得已將原有計畫量爲變通。於第三區原有校地分別添築。或改建樓房。以期適用。惟工程浩大。費用較多。當經商請工務局將各項建築工程代爲規畫。計建築費一項共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另購置費照教育會籌辦小學預算案計算。平均每班約一百三十元。三十五班共四千五百五十元。二項合計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除原列預算一萬零五百元外。不敷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本應呈請追加預算。以資辦理。惟市財政尙非充裕。額外進加。恐難辦到。故請准將本局原列預算籌備臨時門第五款第五六七八九十等區開辦費二萬元移作試辦區開辦增加費。此外不敷之三千九百七十元。於臨時第一款各校修購費項下撥給。似此量爲轉移。於義務教育進行暨預算原案兩無妨礙。現照此辦理。各校工程依次告竣。因改訂十一年春季爲開學之期。

(四)原有各校擴充班額

義務教育未實施以前。原有各校自應擴充班額。以弘教育。計本年增設者高小六班

國民十班。復以第七八兩區校數過少。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計共增設二十班。

第二節 各種學校之擴充

(一) 師範學校

本市義務教育已積極進行。則對於師資一項不可無相當之籌備。計第一期全市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班。每班平均需用教員不止一人。則所需教員當在千人以上。市內省立私立師範學校雖有數所。惟每年畢業者全數不滿二百人。則市立師範之設自不容稍緩。因於本年秋季。設立市師範學校一所。先辦第二部。招收學生一百四十人。別爲三班。習本科者二。習專科者一。俟明年春季續招本科一班。秋季更添設本科第一部以應需要。

(二) 甲種商業學校

市內實業教育祇有乙種農商各一校。甲種實業尙付闕如。本市爲商務繁盛之區。商業教育較其他爲尤要。因增設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取錄新生六十人。別爲本科預科二部。至其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由社會教育課主辦。詳見下篇。不贅述焉。

(三) 幼稚園

市內幼稚園屬於公立者祇有一所。附設於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其他如私立者亦不多見。前本市督學局爲推廣幼稚園教育起見。特設保姆講習所以儲師資。茲先於該所附設幼稚園一班。俟該所學生畢業時。再行推廣。

(四) 特殊學校

本市特殊學校祇有明心書院一所。該校爲西人創辦。專收容盲童。前由警察廳管理。市政成立。撥歸本局主管。該校成績極佳。將來庫款稍裕。自應均設分校。現就原校推廣學額。計現額爲七十四名。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一) 校長會議

教育事業與時俱進。非有研討之功。難收革新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召集校長會議。凡四次。嗣後擬定爲常會。案月舉行。

(二) 專員視察

關於學校視察。前督學局係由局員兼任。不設專員。責任不專。難期週密。且視學舊制。每員專任一區。彼此不相關聯。本局現制將每年分爲兩期。分區制與分科制並

用。即分區視察時。區域亦輪流互換。俾資聯絡。此種市視學由市教育局薦請市長委任。仍隸屬於市教育局。其員額現暫定爲五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命令。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及市內私塾一切教育事宜。至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均由局長指定遵行。茲將市視學資格。及職務之規定。視察期間之分配。會議之舉行。報告之手續。次第敘述如下。(一)資格。(甲)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乙)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丙)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如有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爲市視學。但遇有特別事由。經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二)職務。(甲)學校之管理及設備狀況。(乙)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丙)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丁)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戊)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己)經費狀況。(庚)校員執務狀況。(辛)私塾管教狀況。(壬)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癸)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件。以上均爲市視學應視察之事項。當執行視察時。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合增設。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其有教授時間不合者。得令變更。生徒成績難信者。可即試驗。總之視學對於校員或塾師。務應用適宜方法。詳細指導。俾資遵循而期改善。至於各校衛生

及生徒狀況。原定由本局學校衛生員視察。嗣因衛生員額裁撤後。即將此項職務劃歸市視學兼任。(三)視察期間之分配。每學年暫分為兩期。關於學校視察事項前半年用分科制。後半年用分區制。惟關於其他視察事項。則全用分區制。茲將視察分配表兩種附錄於後。

九年度後半年分區視察分配表

視察區	視學姓氏	月次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第一視察區	警察一四五區				
第二視察區	警察二六區及三區北段				
第三視察區	警察七八九十區及三區南段				
第四視察區	警察十一十二區				

十年度前半分科視察分配表

視學姓氏	正科科目	專科科目	高小特校	務其	他
修	身縫	級經	學儀式股	揭示股	管理
國	文家	事	地歷	理史	教務股
算	術手	工理	科	會計	股
				衛生股	
	唱	歌	英	語	運動
	體	操	英	語	成績
圖					圖書
書					股
商					體育
業					級務
園					
藝					
股					
貿					
易					
股					
朝					
會					

(四)會議 市教育局內設視學辦公處。為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每月會議一次。每月

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之同意者。亦得臨時召集會議。會議時由視學中臨時推舉一人爲主席。遇必要時得請局長及各課課長課員列席。共商一切。

(五)報告。視學於視察時。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視察既竟。應將詳細情形報告於局長。其報告分爲兩種。(一)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終報告一切。(二)關於特別事項。如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長核行者。及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等事。則隨時用書函報告。此本局採用專員視察辦法之大畧情形也。

(三)豁免學費

市內公立國民學校向來徵收學費及其他雜費。以致貧民艱於就學。當經通令一律豁免。至高等小學學費免除與否。由各校自定。惟雜費仍一律免收。

(四)檢查體格

本局爲提倡學校衛生及注意學生各個體育狀況起見。現定每年舉行檢查學生體格一次。會同衛生局辦理。第一屆檢查係自本年十月三日開始。由教育衛生兩局派出局員及醫生協同前赴各校分日檢查。先由教育局製定表式。檢查期前。按照該校學生人數

發交檢查體格表若干份。由該校預日將各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五項妥爲填寫。屆檢查時須即將表交出。由男女醫員分別男女生次第檢查。按表逐項填註。如有某生因某事阻碍。未經檢查者。該校長須即特別呈明。事後仍須補行檢查。蓋以檢查學生體格於衛生上教育上皆有絕大關係。非有精確的調查。難得切實統計。當經將此意布達各校職教員協助辦理。凡學生中有懷疑懼者。務須詳爲開導。免碍進行。查第一屆檢查業於本年十二月舉辦完畢。彙同表冊繳局核辦。並交付統計矣。

(五) 開放男校

市立各校。除國民學校外。餘均男女分校。自本年九月起。各級男校一律開放。俾女子有受均等教育之機會。

(六) 舉行朝會

朝會儀式於每日開始授課前十五分鐘舉行。屆時師生須齊集各該校。先由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生。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排列。各主任教員則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爲一排。一俟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復由各校員轉向面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禮畢。值日教員對學生訓話。

訓話完後。校長號令師生同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然後號令散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課。此項朝會禮每朝於始業前舉行一次。爲有恆之訓練。且藉以激發其愛國心。現已通令各校一律遵行。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私塾之設。遍於全市。據九年度調查。全市有一千一百一十塾。最近調查。尙存九百九十塾。其中辦理良好者未始無之。然學科不遵定制。管理教授因仍舊慣者。實居多數。溯自改良私塾委員會之設于今十年。其間如設獎勵金以爲獎勵之資。設講習所以爲改良之助。凡所以資獎勵改良者。固已無微不至。而私塾之湮沓如故。現下本市既已着手實施義務教育。以相當程度之教育爲義務教授一般市民。則此等私塾勢必不能任其再事因循。墨守舊法。以致本市之所要求於一般市民者。不能貫徹。故特採用直接解決辦法。特選聘學識資格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示以模楷。并促其改良。惟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并舉。經費過鉅。因先就第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查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塾應另行規畫辦理外

。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應設巡迴教員八人。教授普通科。每塾授國文算各一小時。修身半小時。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二百小時。每員每週平均擔任授課二十五小時。惟體操音樂兩科則另設專科教員二人。由該教員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爲一組。八十塾分配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授課四十小時。此四十小時由專科教員平均擔任。每巡迴教員於巡迴教授時。須將視察及教授狀況逐日填註本局製備之教授日記簿內。呈繳本局以憑考核。而各塾亦應飭其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用備查考。又巡迴教員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製管理訓練衛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至每學期之末。該巡迴教員即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告。其膠執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則隨時呈報核辦。

此項巡迴教授實施以來。對於原定計畫授課時間一點畧予變更。蓋以巡迴教員徒然授課示範而不察其練習。則若者尙未合法。若者仍須改良。指導勢必不周。輿蹟難期徹悟。故將授課時間酌爲畧減。而以減出時間注意視察。則改良收效。比較蓋易。此本局設置巡迴教授之大畧情形也。

第二節 視察之厲行

視察原爲監督之要素。本局對於市內私塾亦適用之。在整理期內。凡經視察員認爲無改良希望者。或經巡迴教員之指導。抗不遵行。復經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均勒令解散。其成績優良者。設法獎勵之。整理後仍由視學按期查視。計自派員視察以來。迭據巡迴教員先後具報到局。除第三至第十二區尙未查竣外。查第一二兩區私塾內。有天平街中約門牌第一號塾師梁鏡屏開設之愛育義塾。德政街三十八號方端甫開設之端甫學塾。惠愛四約三十七號何柱廷開設之柱廷學塾。後樓下街七號蘇雨村開設之端嚮學塾。及魁巷十九號曾偉開設之傳珍學塾。均管教合法。成績尙優。又查詩家里又一號羅東山開設之羅館。大馬站七十號袁煜文袁建勳合設之煜文學塾。近聖里四十三號麥傑夫開設之振雄學塾。豪賢街七十號關玉卿開設之端本女塾。均不遵定章辦理。當經派視學覆查屬實。旋即核定管教合法之愛育義塾等五塾。各給予獎狀一紙。以資勸勉。其辦理腐敗之羅館等四塾。應即勒令解散。并咨請市公安局令行警區分別辦理。旋又據第一區巡迴教員何詩迪報稱。倉邊街五十八號明德學塾塾師傅明德辦理既不遵章。巡迴教員到塾時。又復多方抗拒。肆意作難。迭經勸諭。均置弗恤。亦經商請

公安局飭區勒令該塾尅日解散。免得教育進行。其原有學生則分撥入附近國民學校肄業。俾免中途輟學。

第三節 限制濫設

本市既已舉辦義務教育。擴充公學。則私塾本無增加之需要。惟以各區義務教育一時未能并舉。盡數收容學齡兒童。故仍准新設學塾而嚴定資格。以杜濫設。并定自十一年二月起。凡新設之塾須先赴本局呈請註冊。經本局審查合格。并經派員視察二次以上如係管教合法者。方得核准設立。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綉學校

本局於本年度着手倡辦職業教育。其程序分作兩級。第一級爲準備及試驗的工夫。一面查各國職業教育之設施。以爲考鏡之資。一面設立職業學校以供試驗之具。第二級爲發展工夫。計自着手籌辦以來。除調查工夫已畧有頭緒外。并已設市立職業學校一所。先辦女子部縫紉刺綉科。教授女子以縫紉刺綉之知識技能及一般常識。該科分設甲乙兩級。其科目爲國文。算術。珠算。簿記。公民常識。日用理科。商工要項。

圖畫。手縫。車縫。中國刺綉。洋花刺綉。花邊抽絲。織補。色染等。惟乙級則闕去簿記日用理科商工要項三科。每級招收學生四十二名。欲入甲級者。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者爲合格。乙級者則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可報名入學。由該校定期傳習。各生舉行試驗。然後取錄。并參酌學力程度。分別編級。又以此等女子類已成年。求學之機會有限。不欲多費光陰。故每日授課及實習時間定爲九小時。而畢業之期亦祇以一年半爲限。至所有學費堂費實習費及其他一切雜費一概不收。他如各種實習用器具。亦概由該校設備。毋庸學生自行購置。惟文具書籍衣履則由學生自備。但確無力自備之學生。亦可由該校酌予補助。查該科甫經開課後。請求補錄者紛至沓來。故開辦數月。卽行推廣學額。增設女子部刺綉選科兩班。及着手籌設機織科。以免向隅而弘造就。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本局於本年度。舉辦職工補習教育。其程度亦分作兩步。第一步辦法。一面着手調查以爲辦理之根據。一面先行試辦學校數所以作試驗之資。俟調查有得。試驗有效。容圖逐漸擴充。

其第一步除籌調查工夫已粗有頭緒外，並已着手籌辦商工補習學校一所，已擇定地址。委員籌備。其辦法則畧倣實業補習學校。仍並重實用智識技能及一般普通常識。其程序則因應各該職工社會之情況，酌定高下，不取劃一辦法。其規程俟擬定後，再行發布。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市民大學原爲普及高等學術之一運動。其性質與大學擴張運動 University Extension Movement 同。其內部組織及編配學科與大學規則相類。計設學長、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各一人。教授、講師各若干人。理事若干人。以教授、講師、學生監、理事長、等組織一評議會。由學長召集。開會時以學長爲主席。所有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與夫學生之管理賞罰等事項，俱歸該評議會審議之。

學科則分設哲學、自然科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等科。學生如選習若干科或通習全科，均聽其便。但須於報名時，在冊內註明，以便編配。

凡屬市民。無論男女。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為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凡入學者不收學費。每名祇收聽講費二角。倘遇志願入學而又經本大學審查及格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抽簽定去取。既被選後。逾一星期尙不來堂聽講。或入學後。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星期以上者。均與以除名之處分。其餘應守之規則。悉照一般學校普通規則辦理。

本學會辦過第一期。暫假本市九曜坊省教育會議事堂爲校址。講習時間定爲七星期。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每日授課四小時。由下午六時開始。至其職員則有學長孫科。教務長許崇清。學生監程祖彝。理事長黃祖培。理事黃炳蔚。司徒欽。孔昭棟。李金璋。陳慶桐。沈學萊。等六人。教授孫科。汪精衛。胡漢民。馬君武。金曾澄等五人。講師許崇清。鄧植儀。黃希聲。黃昌毅。陳公博。陳伯莊。黃邊庚。朱公準。柳金田。李敦化。蘇炳麟。何品佳。楊壽昌。張天才。吳尙鷹。黃毅。黃典元。陳彥。吳紀舜。杜定友。胡根天。梁鑾。馬旭樓。等二十三人。哲學請陳公博講授「什麼是哲學和什麼是哲學本領」哲學與宗教的兩大支流「人生哲學的標準」及「現代哲學的趨向」諸題目。許崇清講授「認識論」。自然科學請馬君武講授「科學與迷信」。黃昌

穀講授「科學大意」。「柳金田講授」地球與海洋之物理學的研究」及「相對律原理」。「文藝請楊壽昌講授」文學之解剖」。「請胡根天講授」美術史」。「請梁鑾製造五色畫片百餘幅」。「用幻燈講演」圖畫教授法」教育學科請金會澄講授」教育思想之變遷」。「黃希聲講授」教育潮」。「新兒童與將來之社會」及「教授之技術」諸問題」。「政治學科請吳尙鷹講授」民主主義與遠東問題」。「經濟學科請朱公準講授」斯密亞丹馬兒沙士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觀察及批評」及「現在中國賦稅制度改革論」。「黃典元講授」交易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何品佳講授」L.I.M.S.I. 是社會主義者乎」。「工業學科請陳伯莊講授」工業概論」。「李敦化講授」最近化學工業之進步物如何生長」及「附市之農作業」。「人類之養料」及「我粵農業之前途」。「張天才講授」丹麥之農村教育」。「科學的農業」及「天演學說與農業」等問題」。「黃遵庚講授」土地改良」。「醫學請蘇炳麟講授」社會衛生策」。「陳彥講授」傳染病論及其豫防法」。「吳紀舜講授」腦筋作用之異同」。「特別講演改在日間舉行」。「請汪精衛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談」。「胡漢民講演」社會主義與倫理學」。「黃典元講演」北京大連視察談」。「杜定友講演」圖書館與市民教育」。「黃毅講演」廣東省憲法談」。「馬旭樓講演」日本立法之經過」。

教授或講師講授完畢時。即將該科講義交教務處付印釘裝成冊。分發各學生。酌收回少許印刷費。現已出版者。有教育。哲學。自然科學。美術。文藝。農業。經濟。工業。醫學。圖書館學等科。都十五冊。

本期原擬招生三百名。嗣因報名者異常踴躍。計共一千二百零一名。經審查合格者八百餘人。若依照原定名額取錄。必致多數向隅。不得已將是期學額擴充至八百名。俾各遂其向學之忱。後有不到者六十二人。經已陸續如額補入。計取錄各生內有男生七百二十一。女生一百三十五。報習全科者五百七十八。餘則報習一科或二科以上不等。

學生每日屆時携同聽講券入座聽講。入座時先將聽講券交理事驗明。加蓋小章。以爲到場聽購之證。計每日平均到場聽講者約三百人。

本期經費預算原列五百元。後收聽講券費約二百元。合共七百元。而是期所耗費用尙不超過此數。良由職員等均願擔義務不支薪水之故。其熱心任務。有足多者。

向來學校舉行儀式學生多立於被動地位。不足以舒展青年好動之天資。此次本學第一期散學式。任由學生自己舉行。一切講演由學生自任。一切餘興由學生自辦。屆時

辦理成績尙屬可觀。亦足徵青年之活潑也。

第一期散學後。本擬續辦第二期。嗣因省教育會在議事堂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不能借地。以致校址未定。無從開辦第二期。惟以長期假借他種機關地點充作校址。諸形不便。茲擬別覓適宜地點。建築校舍。然後賡續。按期舉辦。作爲市立永久事業。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歐戰以後。教育進步甚速。各國對於教育之思想方式及各種設施。均日新月異而歲不同。非有切磋。難圖改進。此所以有設立教育展覽機關之必要也。吾粵教育正甫萌芽。舉凡改進設施。端賴借鏡。則此種機關之設立。衡諸吾粵現在情形。尤不可少。蓋吾粵社會對於新方式教育之價值。尙未澈底了解。對於現在學校之成績。猶多懷疑。非予以充分的解說。徵以實在之成績。難期覺悟而堅信仰。况廣州爲吾粵首善之區。教育設施應爲全省之模範。則本局於本年六月乘本省教育大會開會期內。各縣教育界人士萃集省垣。特在本市開一教育博物展覽會。搜羅關於改良教育各種資料。及各

校成績品。陳別其中。公開展覽。

該會設立地點。在本市文德路本局及右隣之廣東圖書館內。面積計共二百餘井。內分三館。以本局辦公廳爲第一館。以三忠祠爲二館。以廣東圖書館閱覽室爲第三館。每館又別爲若干陳列區。計共分作十五陳列區。以第一館爲博物理化歷史地理修身體育用具。出版圖書。兒童玩具。特殊教育用具。圖工音樂教授用具。舊式教育用具。注音字母教授用具。校具。統計圖表。影片等。陳列地點。以第二館爲各校紙工、金工、土工、竹工、木工、圖畫、課文、算術、習字、等成績品。陳列地點。以第三館爲各校刺繡、縫紉、抽絲、等細工、圖案及國外學校成績品陳列地點。計陳列面積共一百五十餘井。

關於出品之搜集。用採購及徵求兩種方法。採購則除普通出品在本國採購外。其餘各種最新教育用品爲本國所未見者。則向日本菲律賓臺灣等處酌量選購。徵求則除向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各縣教育會本市各學校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會各教育用具製造者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係各機關均分別函令及登報公開徵求出品外。並特別專函國內教育成績較著之地方。如江浙山西等省各教育行政機關。國內外有名之學校。各教育

名宿。分別徵求。計共函令徵求出品機關共二百六十餘處。而選送出品到會陳列者。一百四十五處。

徵集出品之結果。計屬於採購者共二十種。內體具十三種其他教授用具七種。屬於徵求者共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點。內屬於教授用具。如恩物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圖計數器生理動物植物礦物地文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器械及模型物理化學器械藥品及材料手工用具圖畫用具樂器等共二千八百四十一件。屬於校具。如教室用椅桌塗板溫室器身體檢查器等共三十種屬於學生用品如筆墨紙繪具石板筆記帳實驗用具材料上學攜帶品遠足旅行攜帶品等共三百五十七種。屬於學生成績品。如學校生徒諸學科之成績品幼稚園幼兒製作品等共一萬零二百一十件。屬於建築模型寫真。如學校幼稚園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關於教育用諸建築之模型寫真等共一百三十四件。屬於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考品。如玩具育兒用品材料育兒室之模型寫真及關於青年團體各種保護教育之設施狀況之寫真記錄等共二百零四件。屬於學事統計及規則表冊類。如幼稚園學校規則一覽教授訓練管理及教育衛生諸統計其他一切學事統計關於經費及幼稚學校會計諸表。各種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一切規則表冊等。共一百一十五件。屬於通俗

教育用品。關於通俗教育用品。如關於通俗教育諸器械標本模型繪畫寫真之類共三十種。屬於舊式教育用具模型寫真如私塾蒙館大館等一般教授用具學生日用器具科場用具及各種模型寫真等。共五十六種。都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點。屬於本省外縣學校出品者。八百八十六點。屬於外省學校出品者。一十點。屬於國外出品者三百五十二點。

該會開會期間凡六日。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日開會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六日內以四日爲普通參觀日。以二日爲團體參觀日。計六日內。參觀人數共一萬六千五百餘人。內男子九千餘人。女子六千餘人。會內事務則由局員會向各校校員學生分科辦理。計共分總務。徵求。保管。佈置。管理。糾察。等科。關於總務徵求保管諸事。由局員處辦。關於佈置管理等等事。由局員會同各校員生分任辦理。會場內部之秩序。則除由局員協同各校童子軍擔任維持外。並請由公安局派出警察遊擊隊一排。消防隊多人。在場保衛。幸各事布置尙屬周妥。而會場秩序尤覺整肅。總觀該會之經過。雖成績未盡可觀。但着手籌備以至開會僅及一月。經費不過一千七百元。而收效若此。亦爲初意所不及料者也。

對於此種事業未來計畫。原擬於來年三月舉辦第二次。以後則案年舉辦。故於十年度預算內。曾列展覽會費二千六百元。後細思歷屆開展覽會。均臨時蓋搭會場。耗費之繁。奚止倍蓰。此後究不若設一固定場所。以免糜費。惟固定場所之設立。需款浩繁。當此市庫未充。諒難加此重負。故擬將下屆之展覽暫行停辦。即以本年度列支之展覽會費二千六百餘元先行挪作固定會場建築之需。倘未敷用。則於來年再行擴展。務使固定場所得先具規模。一俟完成之後。當根據原定計畫。按年繼續舉辦。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廣州市通俗圖書館。祇有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所。為前市督學局所設。原名廣州市第一通俗圖書館。市政實施而後。改稱市立。館址在南關石基里東頭。即第十八國民學校舊址。開辦之初。經費無着。故內容設備頗為簡陋。即館內圖書器物亦多由省教育會借來者。本局成立之始。以廣州市內通俗圖書館祇有一所。亟應設法擴充。俾臻完善。當經擬具擴充辦法。並開具擴充經費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議通過。計自本年五月着手擴充以來。館務頗有進步。計共購入圖書一千七百一十二冊。屬於哲學者二十四冊。屬於教育者一百四十冊。屬於宗教者六冊。屬於論理者十一冊。屬

於倫理者五十三冊。屬於文學者十四冊。屬於心理者二十四冊。屬於文法或國語者一百冊。屬於文藝者一百五十一冊。屬於論文或演說者二十五冊。屬於法律或法令者五十四冊。屬於政治或行政者五十冊。屬於家庭者三十一冊。屬於經濟者二十六冊。屬於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者二十八冊。屬於社會主義雜著者二十七冊。屬於新文化雜著者一十八冊。屬於通俗者一百一十七冊。屬於歷史傳紀者一百二十五冊。屬於天文地理者七十冊。屬於博物類者五十七冊。屬於理化或實用理化者四十三冊。屬於生物學等人類學者七冊。屬於進化論地質學化石學衛生學者三十五冊。屬於農林類者八十冊。屬於蠶桑獸醫畜產水產者六十八冊。屬於商業或交通者七十九冊。屬於工業者二十六冊。屬於美術藝術者五十三冊。屬於體育或軍事者四十九冊。屬於兒童用書者九十冊。屬於調查日記者三十三冊。屬於中外關係雜著者二十六冊。共計現存書籍合新購舊存實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冊。其他關於通俗教育及其他各種講片則共有六十六種。各種雜誌共二十種。日報共十餘種。館內各種用具如書庫內各種書櫃。閱覽室用各種椅桌報架等。共存三十餘具。現計全館所有財產除館舍外。約值一千二百元。閱書報人數自擴充後。已日見增加。每日平均閱書報人數總在八十人以上。比較以前畧有增

益。

通俗圖書館將來之計畫。除第一通俗圖書館以存餘款項盡數購置圖書積極謀內容之充實。并設法引起市民讀書興味以圖館務之發展外。並擬於本年度內在第一公園內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一所。其開辦費即擬在本年度市政紀念圖書館經常費項下盡數開支。計共二千九百餘元。現已將設立理由及預算變更辦法呈核。一俟核准。當可着手計畫興工。預計來年春間。全館可告成立。至對於以後之辦法。則擬分年擴充。預計每區各設一所或二所。全市共設十五所。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設。

巡迴文庫爲前市督學局擬辦事業之一。原係參照外國巡迴圖書館辦法。分設箱形文庫。車形文庫。各一具。每貯各種通俗圖書百餘種。雇役挑運巡行內街及馬路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償。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全市地方遼濶。祇此二具。實難普及。本局成立之始。即行着手推廣。當經擬具推廣辦法。並開列預算。呈市行政委員會核准。計自着手擴充以來。共增設箱形文庫五具。合原有者共七具。圖書共二十二種。都四千二百冊。復將全市劃分六區。每區配以箱形文庫一具。此外另編

馬路區。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其分區標準卽以警區第一第四兩區爲第一區。以警區第二五兩區爲第二區。以警區第三六兩區爲第三區。以警區第七八兩區爲第四區。以警區第九十兩區爲五區。以警區第十一區爲第六區。以全城馬路爲馬路區。每區又分三段。分日按段出巡。三日一週。又以事業旣已擴充。則舉凡關於勤務之監督。圖書之調度。統計之編造。不可無人主理。乃設文庫管理員一員。專司其事。並以巡迴文庫不能不與圖書館互相聯絡。以期收圖書供給調劑之效。乃將該文庫全部事務隸屬於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其餘如關於服務規程。借閱規則。均已重新改訂。所有改新計畫。統於本年十月實行。計實行以來。爲時雖無幾。而成績已甚優。現每日每區借新出書籍。平均各有五十冊。以致現存圖書幾致不敷分配。此則不能不謂爲最好現象也。

對於將來推行方法。第一步。注意於圖書之補充。因現存圖書爲數究嫌不足。且多數爲最通俗之圖書。其屬於專門科學者甚鮮。殊難以應閱者之需求。故以後擬酌量採購。用補不足。第二步。擬將文庫具數酌量增設。擬於下年度增設箱形文庫六具。車形文庫一具。合現有者共箱形文庫十一具。車形文庫二具。此外更擬設船形文庫二具。

專在河面巡迴服務。計全市實共設文庫十五具。以之分配全市。方稱普遍。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通俗講演事業。前督學局曾經舉辦。並設有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選定講演員八人。每日下午在所講演二小時。並設巡迴講演員二人。派赴市內巡迴講演。本局開辦之始。即將此種事業切實推行。委任胡振東。甘英才。何冠英。李佐賢。梁履中。馮公平。何公滌。葉楚沈。八人爲講演員。并訂立服務規程。俾資遵守。講演分巡迴固定兩種。及晝間夜間二部。以四人擔任晝間講演。餘四人擔任夜間講演。講演宗旨大都以宣傳公民社會衛生等常識爲依歸。如鼓勵愛國。承宣市政。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啟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衛生等。如須用各種圖表或幻燈以資講演時。則臨時設備。講演題由各講演員預行選定。於講演前十日送局。如需書籍參考時。由局按照講演題範圍。搜羅書籍。發交參考。此外并由本局函向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師範公立法政等校圖書館。取閱覽證。發交講演員。隨時借閱參考。其講演詞則每星期分撰兩稿。於講演前三日送局。核定發還。其有應刪改之處。或由局直接代爲修改。或交回該員自行修正。惟修正後。仍須交局審定。每次講演後。由各員

製備記事表送局存查。講演地點除在市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外。擇定繁盛地方十餘處。如天字碼頭。城隍廟。西瓜園。小東門。歸德門。東鬼基。快活亭。龍尾導。龍津橋。金花廟。寶岡廟等。派員巡迴上列各處講演。并於指定場所樹立標誌。書明講演時間。俾附近市民以時趨赴參聽。又以公共娛樂機關如公園及戲院等。為市民麇聚之所。乃派員前赴宣講。惟戲院則乘其午六時至七時三十五分休息之際行之。近以戲院因奉令不准通宵演劇。改在下午七時開演。以致休息時間短促。故派員往講一事暫行停止。至各監獄在押人犯。係因一時誤染惡俗。致罹法網。若施以相當教誨。未嘗不可感格遷善。乃商准各監獄長官。按日由本局派專員前赴宣講。俾符矜恤庶獄有教無類之意。此外又於省教育會門首音樂亭。每屆星期六夕。派講演員馮公平前往唱演新曲。并配以音樂。一面引起市民愉快之精神。一面乘機輸入其智識。茲將講演員服務分配表列於左。

月	時		
	別	別	
城隍廟	寶岡廟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何冠英 金花廟
		五時至六時半	胡振東 龍尾導社學 甘英才
		七時至八時半	下午二時至四時
何公滌 第一公園	梁履中 歸德門	李佐賢 監獄	番馬
			葉楚沈

火	水	木	金	土
龍津橋 一時半至三時 小東門 胡振東 快活亭 四時至五時半 梁履中天字碼頭 甘英才 西瓜園 六時半至八時 李佐賢 東鬼基 何冠英 何公滌 廣州分監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葉楚沈 二時至四時 馮公平 金花廟	寶岡廟 甘英才 金花廟 城隍廟 李佐賢 第一公園 何冠英 歸德門 龍尾導 梁履中 上午八時至十時 看守所男倉 葉楚沈 下午七時至九時 馮公平 東鬼基	龍津橋 一時半至三時 小東門 何冠英 天字碼頭 四時至五時半 梁履中 西瓜園 六時半至八時 李佐賢 龍尾導 何冠英 上午八時至十時 看守所女倉 葉楚沈 下午二時至四時 葉楚沈 寶岡廟	城隍廟 胡振東 第一公園 甘英才 歸德門 何公滌 南海監獄 葉楚沈 下午二時至四時	龍津橋 一時半至三時 小東門 李佐賢 快活亭 四時至五時半 何冠英 西瓜園 六時半至八時 胡振東 模範監獄 下午二時至四時 葉楚沈 下午七時至九時 馮公平 音樂亭

上列講演地點及時間。平時照此規定。但因特別情形。如某地發生障礙。或因本市
 舉辦要政奉令宣傳時。得變更之。如戲院更改開演時間。及本年三月奉廳令著各講
 演員將市政問題及市選舉手續逐日周行宣講。引起市民對於市政上及市選舉之注意。

遵卽臨時另行酌定演講時間及地點遵辦是已。

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原附設惠愛西路元妙觀內。現本局擬將元妙觀改建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并經呈准由商人業成公司備價承拆。尅日興工。該所地點。亟須覓地遷移。初擬遷往惠愛中桂香廟。因聞該廟前爲市政公所提撥留所公用。其後查得該廟係坊衆公廟。前市政公所雖有提撥之議而未及收用。故以該廟改建講演所一事因而中止。後又查得文明路廣府學宮地點適中。宮內大成殿崇聖祠等處堂宇宏敞。以之借充講演所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最爲適合。經呈准撥用。惟學宮明倫堂值理等來函。以大成殿崇聖祠爲崇祀聖賢之所。體制極爲尊嚴。若設講演所。意取開放。恐尊嚴之地立成喧擾之場。未允相借。迫得改覓東關線香街斗姥宮內市立第二十國民學校舊址。暫時遷入。惟因斗姥宮爲警察第一區分署所在地。亦未便招集市民入內聽講。祇得權作講演員辦事處。并推廣巡迴講演時間。每日由此分途出發。

此項講演。開辦已達五年。而成績尙未大著。考厥原因。約有數端。(一)講演員人數雖多。然無主腦。對於服務之監督。講稿之審查。事務之調度。均無人負責。(二)講演員多非專門學校出身。講演資料類多缺乏。且持論不能一致。意見尤復紛歧。

(二)各種設備概不完全。不能惹起聽衆之興味。社會之注意。本局接辦之始。雖經注意改善辦法。將服務規程從新編訂。迄今已畧有起色。然此亦不過一種消極辦法。究非積極改進。難期大收厥效。現擬將內部組織及辦法酌量改善。先將原日巡迴講演員額酌予核減。改設專科講演員三人。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充之。此項講演員除擔任講演外。并專任搜集講演材料及編輯該科講稿等事。又於該員中選擇一人爲主任。總理關於通俗講演一切事宜。俾有專責。至巡迴講演員則擬減爲五人。以三人專任露天巡迴講演。以一人專任娛樂機關講演。以一人專任監獄講演。此項計畫。俟籌備完妥。卽當實行。

第六章 兒童遊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市內公私各校。類多沿用舊日衙署。局所。寺觀。廟宇。或租賃民房爲校舍。顧限於面積。除教室外。鮮有餘地。故校內附設運動場學校園者甚鮮。卽或有之。類皆面積狹小。設備不完。實不足以促體育美育之發達。本局因倣照美國各都市集中運動場成例。於市內適中地點。酌設公共運動場。名曰兒童遊樂園。俾附近各校兒童以時到

園游樂。藉以發展體育。查廣州市面積尙非甚廣。苟選擇地點得宜。預計全市共設二十所當可敷用。所需經費。比諸學校擴充爲廉。而地點又較易於選擇。此種辦法。衡諸目下廣州市情形。實爲最適合者。茲於本年度內先行試辦一所。名爲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

本年試辦之第一兒童游樂園。園址在本市惠愛西路。卽元妙觀舊址。該觀面積廣袤計共五百餘井。內原建有佛殿三楹及附屬房屋五棟。疇昔香火甚盛。清鼎革後。神權衰落。香火大不如前。民國五年。朱慶瀾長粵時。曾將該觀之第一殿改闢公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復將該觀附屬房屋之一部。闢作第十三國民學校。市政公所成立。卽將全觀收爲公有。并擬拆卸闢作勸業場。後又擬改建市場。未及興工。政局已改。本局成立後。以該處面積廣袤。地點適中。且該處附近學校林立。闢作游樂園。甚屬適宜。當經呈准撥用。至該園全部建築及設備諸費。爲數不貲。亦經開具預算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將該觀原有建築物全部拆卸變價。以充建築設備費。此外並由市庫發給三千五百元以補不足。至關於建築規畫事宜。業於本年五月時。着手籌備。本可卽日動工。祇因當時該觀駐有軍隊。一時未能實行。至本年七月。始將該園建築計畫工程

辦法公布。定期招商投承。其辦法之大略。係以該觀拆卸物料抵償建築工價。其不足之數。由局補給。卒以各商人所投票價均超過本局原定底價甚鉅。故一律宣告無效。後查承商所出投價之所以超過底價者。因該觀物料雖所值不菲。但多屬廟宇建築材料。不適普通建築之用。故多不願付以相當之值。一般承商心理如此。若照此辦法。深恐終無成約之日。爰擬將原定招工辦法。酌量變更。一面先行招商備價承拆。即以所得之款充作建築之費。一面另行招商建築。適有商人業成公司願具價一萬元承拆。當以該商出價超過原定底價甚鉅。(前市政公所原估該觀物料底價六千元本年工務局核定底價爲七千餘元)當經呈准予該商承拆。不再開投。八月十九日與業成公司訂立承拆契約。并發給拆卸執照。俾便開工。計自開工至今拆卸工程。已逾大半。預計本年十一月杪即可全部告竣。年底即可着手興築。約計明春三月。全部可告落成。至將來園內應設之各種運動遊戲用具。及其他保育用具等。現正向外國搜求樣本。自行做製。

園內面積共五百餘井。除第十三國民學校及留歸該觀道士保管者之外。實共面積四百六十餘井。以六分之一至七分之一爲建築房舍用地外。餘則闢作運動場遊戲場園藝

場等。計共設講堂一所。面積約十五六井。室內運動場一所。兒童圖書館一所。保育室一所。事務室一所。救護室一所。更衣室二所。浴室二所。公廁二所。及其他附屬房舍四所。運動場。一面積約二百餘井。兒童遊戲場一。園藝場一。并設備各種固定運動器具二十餘具。其餘如遊戲保育各種用具暨兒童用各種圖書。均酌量購置。

全市兒童遊樂園之計畫。曾擬在市在內設二十所。每區面積較小或難得適當地點者。則設一所。其面積較廣者。則擬設二所以至三所。現擬除第五六八九十等區祇各設一所外。其第一二三等區則各設二所。其第四七十一等區則各設三所。分年舉辦。其設立之程序則擬先就第一二三四等區於來年度擇地舉辦。其餘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至設立各園之辦法及設備之內容。則悉譜照第一兒童遊樂園辦理。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各國公園園內多設兒童運動場。當第一公園設立之始。本局即商准市工務局在第一公園內。酌劃空地若干。以便闢作兒童運動場。當經劃出園之東部空地一段。充作場址。計共面積九百餘井。內分作三大段。經本局派員實地測量。繪具圖式。着手規畫建築。預計本年十二月內。即可興工。來年二月。全部工程當可告竣。場內分爲三區

。以一區爲運動場。內設各種固定運動器具多種。以備各校學童課餘之暇。以時到場運動。以一區爲各小學校聯合運動場。以備附近各校於體操時間率隊前往課操。以一區爲女子及幼稚生遊戲場。內設備各種最新式遊戲用具及教育玩具。以爲女生及幼稚生運動遊戲之所。并在場內全部遍植青草。廣栽花木。畧施庭園點綴。藉增美感。計全場建築費共需二千餘元。惟該項事業爲年度中途發議舉辦者。故未列入十年度預算。此項建築經費。除酌向有志者募捐樹木外。其不足之額。祇得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及他種事業項目內。酌量挪用。適本年度預算內列支之通俗教育講演臨時費一項。及市民大學臨時費一項。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事實上均無庸動支者。故決將此項挪作該場開辦費。計爲數相差尙不甚遠。又該場每月經常費百餘元。亦未列入十年度預算。祇得由通俗講演經常費剩餘項下挪支。當經將實在情形及變更預算辦法呈報。一俟經費領到。卽開工建築。預計全場成立之期。當在來春二月。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民國五年。朱前省長在任時。曾擬在廣州市建築公共運動場一所。當時曾指定東門外東較場爲場址。經呈奉 黎前大總統核准撥用。著交內務陸軍財政教育四部一體查

照在案。并將民國元年暹羅華僑鄭智勇報効粵政府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爲該場建築費。所有關於設計繪圖事宜。令交中國南部體育會籌辦。當經由該會着手籌畫。測繪圖則。乃計畫未及完成。而朱省長即解組去粵。是時政局擾攘。而南部體育會對此亦持消極態度。案遂擱置。民國八年。市政公所擬將東較場闢作第二公園。中國南部體育會乃援引前案。請准該公所將該公園劃撥部分地方。建築公共運動場。并將日前繪就圖則。羸入公園圖內。然計畫雖定。日久尙未見諸實施。而該公所尋亦改組。本局成立之初。以各國都市類皆有公共運動場。廣州市爲南中重鎮。此種事業斷不可少。原擬局務部署稍妥。即行將前定計畫設法推行。會省教育會及其他各有志者均以速行繼續辦理爲請。當經併案呈請省長。將原日指定爲公共運動場開辦經費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發下。俾得設法變價。從速興工。繼查悉該項股票自朱前省長去粵後。中國南部體育會即如數繳回省署。此後輾轉授受。聞已供作別項用途。雖真相若何。未可得知。然公共運動場興築之計畫。不能不因此又遭頓挫矣。本年工務局以公共運動場之設與第二公園建築計畫有關。亟應從速劃定界線。以利進行。當經商同本局及省教育會開一聯席會議。從長討議具體辦法。旋議定關於該場籌辦諸事。由本局及工務局省教育

會三機關會同主持。其建築計畫則除由工務局先將東較場全部犁平外。所有其餘關於建築設計事宜。悉由本局規畫。并會同劃定無線電信台以東爲運動建築地址。其建築經費。則除地基整理費用由工務局領款撥支復由省教育會於本省第八次運動大會經費餘存項下撥出五千元以充建築費外。其餘則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旋於本年七月由本局將建築平面草圖繪就。分送核閱。統計約共需建築費十二萬餘元。除省教育會撥支之五千元外。尙需十二萬元之譜。又以此項爲數過鉅。決分六年攤籌。預算先行列支二萬元。業經市行政委員會轉咨市審計處核准。現擬將本年度應領之二萬元。由本年十一月起。分期請領。計至本年度告終。卽如數領訖。至本年度工程計畫。則擬先將全場地面刨至平貼復將全場地基大加整理。築成四百四十碼之競走圈一。足球場一。籃球場排球場各二。庭球場六。正門一。辦事室一。浴室廁所及附屬房舍各若干。此外並將全場四邊環築圍牆一度。現經按照規畫。着手測量。俟測量完畢。當卽繪具圖則。招商投承。預計來年一月當可開工建築。四五月間。第一期工事當可告成。

關於該場將來之工事計畫。分年舉辦。除第一期工程當於本年度建築完成外。自來年度起。分年建築。計再建築評判室。救護室。消防室。休息室。運動員休息室。運

動員浴室。更衣室。會食室。健身場。普通觀覽席。特別觀覽席等。全場工程。預計至民國十五年完全告竣。

第七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劃

第一節 戲劇取締

粵中戲班多有利用民衆好奇心。排演誨盜誨淫劇本。冀收旺臺之效者。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本局爲矯正此等不良戲劇起見。因設法取締。訂定規則十一條。發給視察憑證四紙。并請行公安局轉飭市內各戲院預留坐位二席。以備本局隨時派員携同憑證及視察表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凡遇有傷害風化之劇本或影片。一概禁演。如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毋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主酌量設法刪改。或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亦得向該當劇人勸其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或影片全行禁演。或禁止該當劇人再事演唱該劇。至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亦得向法院主提取檢閱。視察員於執行視察時。如有所見。即填表報告。并時加意見。送局備查。計自監視以來。迭據報告。各院間有開演淫劇。當即列舉劇名函請公安局令行禁演。嗣又據報

告各院常有改換戲目。希圖掩飾。或開演未及列舉示禁之淫劇。以爲取巧之計。於是出示聲明。如有開演其他劇本涉及淫褻。或當劇人唱白做手犯及此項情弊。均一律嚴加懲處。自示禁後。復經一再嚴罰。目下各院對於此事。已稍爲斂迹矣。

市政廳紀畧

教育局

五二

工務局
報告書

序

我粵南瀕大海。魚鹽之利。素稱富饒。而廣州市水陸交通。商運輻集。無虞隔闕。誠中國南部貿易之衝也。近者屢經兵事。市政未修。工務不拓。居民苦之。則振頽起廢。爲市民謀適應之生活。使去苦就樂。殆爲行政之要素歟。市政規畫。大要有三。曰交通。曰衛生。曰娛樂。歐美著名都市無不於斯三者銳意經營。力圖美備。本市前以拆城關路。特設市政公所董其事。去年春間政務改組。設廳施政。本局隸之。夫工務之司。事繁責重。固以輕才。承乏局長。就職以來。不敢逸豫。清理舊案。組織內容。閱時數月。始克就緒。對於市區。如釐規地形。畫定範圍。測量經界等。均密籌曲慮。宵旰不遑。成績雖未昭彰。人事已云盡力。茲撮舉大要。編成報告。以便觀覽。至於計議已定。因財絀未能舉行者。則缺而不錄。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有言。都市爲人類向高尚目的討共同生活之地。竊取斯旨。爲市民增樂利。區區之心。或亦爲人所諒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程天固序於廣州市工務局

市政廳紀畧

工務局序

二

工務局報告書目錄

第一章 市區事務

第一節 規畫市區範圍

第二節 設計委員會簡章及議案

第二章 經界事務

第一節 測量全市經界(甲)已測區域表(乙)繼續測繪區域表

第二節 全城測繪後之經界計劃

第三章 公共建築事務

(一) 行政合署

(二) 公共遊息場所(甲)公園(乙)公共運動場所

(三) 公共營業場所(甲)市街(乙)屠場

(四) 慈善性質之建築(甲)學校(乙)公共墳場

第四章 衛生工程(甲) 渠道(乙) 樹木

第五章 交通工程(甲) 堤岸(乙) 碼頭(丙) 橋梁(丁) 馬路

第六章

改良舊式街道(甲)

改良之計劃(乙)

改良之進行

第七章

取締建築事務(甲)

案件統計(乙)

辦事手續改良(丙)

修訂章程

第一章 市區事務

第一節 規劃市區範圍

廣州市區原屬南番兩縣轄治。以雙門底爲界。東隸番禺。西屬南海。泊清末葉。新政萌芽。初辦警察。設警察道以保省會之治安。由是兩縣之治權因之減縮。民國肇興。乃制定廣東省會警察廳。其事權比前清畧爲擴大。而南番之省會管轄權遂完全消滅矣。年來國家大計未定。軍事方殷。市制問題。不遑兼顧。民國九年。粵軍恢復省治。陳總司令軍書旁午。仍能不忘市政。力求整頓。遂頒布廣州市暫行條例。予以自治之權。特設一廳六局辦理全市政務。其廣州既爲自治市。則不可不有明確之區域。警廳管治時。分設警察區轄。然於市界仍無明確範圍。陳省長乃委廖仲愷胡毅。陳達生魏邦平程天開數君爲廣州市市區測量委員。組會研究全市區域。旋擬定廣州市市區。東起車坡東圍墟。西止增步羅冲圍。北背白雲五雷嶺。南達河南黃埔港。迤西以背底水石圍塘爲界。蓋東部崗陵起伏。地勢頗高。宜於居住。且官荒既多。發展自易。而增步則爲本市食水汲引之所。須謀保衛以期潔淨。白雲勝地。風景佳美。大市名山。詔曉春聖。當由市政自衛以爲市民游覽之所。黃埔僅與河南隔一衣帶水。他日關港。寄

礙洋船。築橋以通往來。地自繁盛。廣州市為西南總滙。以現有商場面積論。定難應來日之需求。今黃埔既有開港之議。異日必見諸實行。則廣州市現雖狹隘。苟得黃埔為市之南疆。則將來必無實逼處此之患。

雖然。擬定市界雖範圍廣闊。足以發展事務。然格於現在情形。不能立即擴拓。遂暫定一權宜區域。以瘦狗嶺為東界。西沿牛牯沙。南至南石頭。北至平安市。漸圖發展焉。今將市區範圍括舉兩表如下。

擬定將來市區範圍表

名稱	四	至	備	考	
廣 州 市 區	東起東坡東圃墟	南達河南黃埔	西至背底水石圍塘	北倚白雲五雷嶺	

現在市區增拓範圍表

名稱	廣 州 市 區			
四 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646 450 692 786">東 界 瘦 狗 嶺</div> <div data-bbox="536 450 582 786">南 至 南 石 頭</div> <div data-bbox="424 450 470 786">西 至 牛 牯 沙</div> <div data-bbox="313 450 359 786">北 至 平 安 里</div> </div>			
備 考				

第二節

設計委員會簡章及議案

市政廳紀畧

工務局

本局職司工務。凡關於建築事宜。應興應革。須集思廣益。共策進行。故有設計委員會之組織。茲將該會簡章列下。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簡章及議案

第一條 本會宗旨專以規畫關於廣州市各種工程設計及建築預算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設九人本局局長一人課長二人技士二人及聘請駐本市著名外國工

程師三人

第三條 外國工程師委員由局長薦任請市長加委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以局長任之並設書記一人由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以本局為會議場所

第六條 本會職務以三箇月為限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七條 本會凡星期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會議時間倘有變更時由主席通告

第八條 會議時各委員可自提出議案交由各委員當席討論參決

第九條 本會議案各委員須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議案無論已決未決均由書記登錄會議簿內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者由局長隨時修訂

本會議案畧舉如下

- (一) 劃定市區界線案
- (二) 劃分市內區域案(甲)市塵區域(乙)住宅區域(丙)工場區域
- (三) 建築鐵路總車站案
- (四) 改良街道案
- (五) 建築公園與公共運動場案
- (六) 建築行政合署案
- (七) 沿江隄岸之修理案
- (八) 市內橋梁之建築案
- (九) 明暗渠之修理案
- (十) 東郊外展拓市區案

第二章 經界事務

第一節 測量全市經界

游歐美者入其都會。甫下車即可購得精細市圖。市中街道。瞭如指掌。反觀吾國。嗟乎後矣。而况精確之市圖與市設計市賦稅尤有密切之關係哉。廣州市之有地圖。自清宣統末年始。即今之廣州市警察區域全圖是也。此圖爲警察廳測繪專作警察分區之用。惟此圖於通衢大道雖已具備。而橫街小巷則多略而不詳。且時隔十餘年。拆城築路。變更已多。現有市圖。已不適用。此亟有待於經界測繪也。查測繪經界計劃自市西始。及長堤新城老城。後河南以警察區域計之。現已測繪完竣者爲警察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及長堤新城。基一帶。現在測繪中者爲警察第七區。舊日市圖與今之測繪丈尺比例不同。且未打網各街。不能接續。其測過之馬路中線灣線平水線等雖屬不少。然均不合經界之用。蓋經界之丈尺比例爲每英寸伸五十英尺。馬路之丈尺比例爲每英寸伸三十英尺。拓寬街道之丈尺比例爲每英寸合二十英尺。此等比例數互異者。乃因用而變。倘經界之丈尺比例大。則繪成之市圖亦大。不便懸掛。拓寬街道之丈尺比例小。則應用時量度圖中之街道寬度不確。其馬路丈尺比例不同者。亦因用途而異耳。此本局測量經界之一也。所惜者局內員役太少。儀器舊壞而取締建築。拓寬街道。又須分測量之精力。且受別署囑託。或受訓令測量者爲數不少。如稅契測量七百餘起。測

量觀音山省署頭門空地舊將軍衙署。左都署。右都署。各廟觀。佛山文昌沙。瘋癲狂院。傳染病院。孤兒院。玄妙觀。公園。廣州市內各國民學校。東崗模範區等。因此多改。所以測量經界至今未能藏事也。茲將已測及未測各地表列於下。

(中) 已測區域表

區域名	稱	說	明
長堤	由東迄西		
新城城基舊址	沿舊址名稱		
第八區	沿警察所轄名稱		
第九區	沿警察所轄名稱		
第十區	沿警察所轄名稱		

測量擴充市區各地表

區域名稱	說明
大竹絲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細竹絲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馬棚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紅花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烏龍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大眼岡	收入擴充市區範圍

代各機關測量各地表

名	稱	說	明
粵 秀 山			
省 署 頭 門 空 地			
舊 將 軍 署			
舊 左 右 都 署			
顛 狂 院			
傳 染 病 院			
孤 兒 院			
立 妙 觀			
廣 州 市 各 國 民 學 校			
佛 山 大 佛 寺 文 昌 沙			

(乙) 繼續測量區域表

區	域	名	稱	說
第 七	第 七	一	區	沿 警 察 所 轄 名 稱
第 六	第 六	二	區	
第 五	第 五	三	區	
第 四	第 四	四	區	
第 三	第 三	五	區	
第 二	第 二	六	區	
第 一	第 一	七	區	

除上表列外。因暫行拓寬街道計畫。業派員前往測量。由六月起至十月止。各街道已測量完竣者共五百餘條。以名目太繁。不備載。

第二節 全城測繪後之經界計畫

(一) 繪明確之全市經界圖

(二) 劃分民居市塵區域

(三) 區別全市渠道

(四) 建築模範住場

本局以廣州市戶口稠密。表居逼隘。不得不求展拓住場。以免迫處。然市西一帶。地勢低下。水患時虞。且屋宇鱗比。實無增拓餘地。乃擬定以市東之東崗附近。建設模範住場。其地屬官荒。地勢高隆。東接東崗。西連本市。極合民居之用。遂於此創設模範住區。模範住宅者。以我國建築多不講究。光線空氣恆不注意。房室構造。尤不適用。防火防潮防寒暑等法。更非所知。故特闢此區。建新式房居。且擬由政府采新法。先造十間以示模範。俾市中建築日以進步。現先於該處之馬棚崗劃定馬路路線。蜿蜒廻環。約二千尺。已逐漸築成。行將劃段招投。所得地價。用以開闢附鄰官荒。至其地之墳塚。則給費遷葬於瘦狗嶺外之公共墳場。

第三章 公共建築事務

公共建築物待舉者極多。本局擇其尤要者次第籌畫。如行政合署。公共遊息場所。公

共營業場所。慈善性質之建築物。尤有益於公眾利樂者均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茲將上列四端分述如下。

(一)行政合署

本局為各行政機關圖便利計。曾獻建築合署之議。合署者。合眾署成一署。其利益曾作議一篇刊於「市政公報」第五十二期。本局曾因此。將各署面積測繪。茲表列於下。以供比較。

各署面積表

署名	面積	備考
軍政府	二千叁百五十一方尺七十四方寸華尺計	
省長公署	貳千四百壹十柒井華尺計	
鹽運使公署	壹千零五十五井九十四方尺六十一方寸華尺計	
審判廳	壹千二百柒十玖井三十六方尺華尺計	
番禺縣公署	壹千玖百玖十捌井壹十五方尺華尺計	
南海縣公署	陸百捌十五井捌十一方尺四十三方寸華尺計	

警 察 廳	捌百井零零柒十柒方尺華尺計
教 育 會	陸百捌十三井陸三方尺柒三方寸 華尺計 己 除馬路面積
財 政 廳	捌百柒十井華尺計 新財政廳并新交涉署在內
統 計	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井二十六方尺 五十方寸 華尺計

各署面積與行政合署面積比較表

名 稱	面 積	備 考
各 署	一萬二千餘井	
合 署	二千一百餘井	
兩相比較溢地一萬餘井		

行政合署地點優劣比較表

市政廳記畧

工務局

地點

優

點

劣

點

面積

大沙頭

水運便利
近廣九車站
附近各地價值日增

僻處一隅
地脚工程加增
公用各物均須設置

二千三百
五十井

省長公署

地處中央
交通公用各物均已設備

建築時須另覓辦公處

二千四百
一十井

第一公園

交通公用各物均已設備
四周均有馬路

改作衙署失人民信仰
改作衙署棄資助者之前功
「該園前李翟兩省長曾捐資
興建」

五千八百
井

比較各表面積之多寡。地點之優劣。可知合署建築之議利害瞭然。如視諸掌。儻能見諸實行。則府庫得羨餘之財。行政收臂指之效。一舉而數善備矣。

(二)公共遊息場所

本局修造公園及運動場二項之工務如下。

(甲)公園。本局規畫廣州市公園。暫定五處。除西關東山兩處聽該處居民自行組織外。由全市公共建設者為第一公園。第二公園。第三公園。其地點表列如下。

本市公園表

名稱	所在	地點	建設
第一公園	吉	祥路	已築
第二公園	東	較場	未築
第三公園	海	珠	未築
第四公園	東	山	未築
第五公園	西	關	未築

第一公園。是園地址。乃前清巡撫行政衙署。光緒末葉。清廷裁汰冗員。因兩廣總督駐粵。乃裁撤廣東巡撫一職。張鳴岐督粵。始將該署改設高等工業學校。入民國後。該校停辦。改闢爲第一公園。園內舊有林木蒼鬱。假山池沼俱備。改造公園最爲適合。民國紀元後。迭遭軍隊佔據。伐木毀石。頗有摧殘。前市政公所成立。實行改造。用款八萬五千元。規模畧備。願規畫者不因園之形勢先行繪圖說明。至承築工人盡芟園木。填塞池沼。甚可惜也。本局接辦時。斷磚殘瓦積如丘陵。蓬蒿沒脛。荒蕪幾不可治。本年五月間。領建築費一萬三千元。搬運磚石。平填地面。闢建設築門。行開幕禮等事。耗費已逾半數。故佈置難免簡陋。欲求美觀。俟之異日。

(乙)公共運動場。本局擬以第二公園爲公共運動場。場內規畫。注重遊藝及各種運動。園內各部區域建築時。當分別支配。

(二)公共營業場

民居與塵市。依市政組織法。理合區分。然市民積習未除。久相雜處。驟令更革。未易舉行。惟爲市民衛生計。貿易便利計。不可不於適宜之地點建造公共營業場。如街市屠場等尤當注意。茲分述如下。

(甲)街市。考市政規畫。馬路之外。市場爲要。本市人口百萬。朝夕食品仰給於市。而魚肉菜蔬小販隨意擺賣。不顧衛生。夫生命最重。每日食品。豈容忽畧。况沿街攤擺。既阻行人。又碍觀瞻。此市場之設。刻不容緩也。查前市政公所規定本市市場共十有四處。地點適中。似宜續辦。茲除馬山市場業經築成外。其餘十二處分列如下。

- (一) 殊光市場。永漢南路倉前街。
- (二) 倉邊市場。惠愛東路倉邊街。
- (三) 桂香市場。桂香北路文桂里。
- (四) 西門市場。西門外西濠橋。
- (五) 歸德市場。歸德門。
- (六) 會仙市場。會仙街。
- (七) 油欄市場。油欄門。
- (八) 太平市場。西園。
- (九) 德宣市場。德宣路。
- (十) 小北市場。小北門。
- (十一) 湛塘市場。越秀南路鎮龍坊。
- (十二) 大東市場。大東門外。
- (十三) 前鑑市場。東沙馬路前鑑街。

此十三處。地有衝閒之分。市有旺淡之別。若同時舉辦。鉅款難籌。苟分期興築。輕而易舉。查珠光。倉邊。德宣。三場。地當衝要。關係觀瞻。西門。歸德。民居繁盛。街道狹窄。此市市場應先舉辦。桂香會仙油欄三場次之。大東小北湛塘前鑑又次之。查馬山市場承築投價定銀二萬二千八百元。各市規模雖不盡同。要亦無大差異。均計

每場築價二萬元大約可以足用。然此等市場皆前市政公所指定。其中有經繪圖帖說者。亦有未經規畫者。如市廳將來續辦。定必稍事經營。

(乙)屠場家畜動物。乃養生要品。然屠戶常詭圖私利。不顧公益。暗宰病畜售賣。市民衛生實受妨害。欲除其弊。宜設屠場。蓋屠場為宰割之地。可派員查驗監督。而屠人遂不敢公然犯法。茲將本局建設屠場計劃畧述如下。

本市屠場地點

(一)北關(二)東關(三)西關(四)河南(五)花地

擬築廣州市屠場草案

第一條 凡屬本市屠宰猪牛羊三種牲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建築公共屠場五所分配區域如左

西關 東關 河南 城北 花地 (地點另擇)

第三條 本市屠戶須就近在該處屠場宰殺猪牛羊等牲畜各屠戶管轄範圍另訂

第四條 各屠戶在屠場宰殺牲畜須繳納地租與電水檢驗等費(地租與電水檢驗費辦法

另訂)

第五條 建設屠場經費預算約需二十三萬元如市政廳難籌的款則招商投承包辦建築及抽收(承商章程另訂)

第六條 如招商投承以五年為期期滿收歸政府

第七條 承商於投承期內除包建屠場及自理屠場經費外每年須報效政府屠場租費底價四萬元

第八條 屠場工程由政府招商承建其建築費由承辦屠場商人負擔

第九條 各屠場所宰牲畜由政府派員檢驗(檢驗細則另訂)

第十條 本草案經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商酌執行

(四) 慈善性質之建築

慈善事業官廳舉行者前清有恤發局。老人院。警目院。民國建元後前警察廳有懲戒場。女子教育院之設。本局設立以來。凡關於慈善之建築。現在規畫者有二。

(甲)學校。今擬定建築之學校有四種。一俟籌得的款。即行舉辦。(一)瘖人學校(二)警人學校(三)貧兒學校(四)工讀學校

(乙)公共墳場。本市原有之公共墳場即善堂所置之義地。凡死無所歸者。善堂購棺收

殮。葬諸其間。今市區擬展拓範圍。收用馬棚岡等地。凡掘起之枯骸。宜覓地遷葬。公共墳場之設。誠因勢利導之一事。

本局對於此節曾有所規畫。大畧如下。

(一)擬以瘦狗嶺爲公共墳場(二)多植松樹花卉以供點綴(三)各墳方向劃一以破迷信(四)規定墳墓形式以示整齊(五)四周多闢馬路以便來往。

現查瘦狗嶺公共墳場廣袤二千三百餘井。其地坐南面北。形勢嚴整齊一。風物靜雅足爲全市佳城之選。

第四章 衛生工程

衛生之道有須築渠以洩污濁。植樹以蔭行人者。此屬工務範圍。本局當負其責。茲分述一年之成績如下。

(甲) 渠道

本市區域寥闊。渠道紛歧。量財辦政。經營不易。除原有六脈渠派員測量疏濬外。何地宜設渠。何渠宜修理。均擇要舉行。

本市西關低下。每當春令。街道沒於行潦。居民苦之。此由渠道窒塞使然。且蚊蠅繁

殖疾疫叢生。亦由於此。本局因此特派專員隨時修理以免壅塞。各渠經修理者。(一)六脈渠。(二)西濠。(三)各馬路。

渠道工程說畧

渠道疏通。排洩積穢。此爲衛生工程。亦市政所宜注重。嘗考泰西工程史研究此種科學者。當推裴兒古郎爲鼻祖。其初渠面用大石砌結。其下成蹄鐵形之地溝。穢水通流其中。近日研究精進。嫌石砌工程過繁。乃易以三合土。合土敏土碎石蠱砂結成。事簡易行。且可任意變形。務期堅久。市區之在平地者。傾流勢緩。渠溝易爲沉澱物淤塞。乃於渠中握要地點裝置疏通機件。大力運動。排推流水使渠溝永無停壅之患。又擇市內最低地點建築大池。收納渠水。加入藥料。化濁爲清。轉而流入口河。其濃液則用機吸出。運往田間以滋糞溉。或參加藥品。燥成肥料。此外築渠之大要也。查廣州市地勢平坦。高下相差。不過數尺。苟渠道延長。斜度不合傾卸。若照上述工程辦理。非得數百萬鉅資。不能舉行。此所以不能不暫時從緩也。前市政公所建築第一期馬路。路下渠道悉用城磚砌成。渠上蓋以紅石塊。此種辦法祇圖目前之計。絕無久遠之慮。蓋當時財政困難而又欲馬路早觀厥成。所以不得不稍事草率。市廳成立改組

工務局之後。經濟仍非充裕。然建築渠道則畧事改良。雖不能盡法外國。亦不欲敷衍了事。今決於兩旁人行路外。濬深明渠。面上仍蓋以三合土結塊。可以隨時揭起洗掃。一可省修理之繁難。二可免污穢之積聚。工程衛生。兩有裨益。此本局辦理河道之計畫也。至於舊有渠道既爲馬路遮蓋者。無法察視內容。茲擬用自來水激射。蕩滌浮穢。倘有淤塞。則用鐵鍊拖刮。拖刮之法。甲乙二人分入渠溝兩頭之井。甲以小繩繫水松木球。置渠中。放水激射。流至於乙。乙執球牽繩。繩末續以銅線。銅線之後續以鐵鍊。二人執鍊。來往牽引。洗刮積坭。拖入井中。然後從而挖取。此本局清理各馬路渠道之法也。

修理六脈渠記畧

廣州市之有六脈渠。其來古矣。先民因地勢作六渠。疏洩城北之水。居民乃奠安厥宅。其利甚溥。後世修治不常。故脈乃失。明人考求渠脈。道所從出。與古說異。滿清乾隆五十六年。總督福康安修挖。僅存五渠。嘉慶十五年。布政使曾煥查勘疏理。折五渠爲十二渠。咸豐七年。省垣被兵。牆屋燬場。渠道壅遏尤甚。同治九年布政使王凱泰大加修治。或循故道。或開新溝。更成十渠者六。修治既竣。繪圖立說。勒碑

於布政使署大門右。今所言之六脈渠。蓋同治年新濬之道。非復古人舊跡矣。然因勢利導。福樂人民則一也。比年以來。新渠復塞。大雨時至。城北盡成澤國。議者無不請疏六渠以平水患。本局與衛生局承命辦理。乃遴選專員。查勘修治。先檢布政使署碑刻之六脈渠圖與廣州府志之六脈渠圖比對。求得六渠之故道如下。附圖

左第一渠向南流。由華寧里與衛邊街各戶之下。過七塊石橋。經厚玉巷與黃黎巷各戶之下。過風橋。橫過惠馬路。經觀蓮街口戶下。轉經流水井戶下。過南朝街。經廣東公醫院。過九曜坊。經龍藏街與書坊街各戶下。橫過惠福馬路。過勞家巷。安懷里。仙童橋。橫過大南馬路。過南勝里。入天眞寺。達於濠。

左第二渠分南流。東北流。東南流。東流。向南流者。由舊倉巷中約經該巷戶下。過黃家巷。經秀賢坊戶下。過明月橋。橫過惠愛馬路。經長塘街戶下。過人和里。和安里。李家巷。仰賢里各戶之下。經賢思街。橫過文明馬路。過文德里。經文德里四巷入廣雅書局達於濠。向東北流者。由舊倉巷中約。過司後街。入關帝廟。過譚家祠。斜過倉邊街。經大坑渠。經天官里。豪賢街各戶之下。經萬安里。德慶里。過惠福一巷。惠福二巷。經菜地。過銅關。達於濠。向東南流者。由觀音山脚康公廟道。經史

家花園。洪桂新街。達名里。張家巷各戶之下。經北帝左巷。斜經小石南約。雙桂坊各戶之下。過小北直街。經華帝右小巷。經局前街。過高陽里方公祠。向西流入法政學校。出菜地。過銅關。達於濠。向東流者。由蓮塘街。經雙槐洞。三多里。九如坊。宜居里各戶之下。經丁貴里與方公祠下之渠。會流達於濠。

左第三渠向南流。由吉祥巷經同新巷。芳草街。唐家巷。東華里。橫過惠愛馬路。經林家祠。優級師範學校。橫過越秀馬路。入華光廟。過越秀街。達於濠。

右第一渠分南北流。向南流者。由德宣中馬路榮慶坊。經連新街各戶之下。經雨帽街。橫過惠愛馬路。經桂香街賢藏街馬鞍街各戶之下。過孚通街。橫過大德馬路。經淘沙巷。達於濠。向北流者由蓮花井中約橫過德宣馬路。經九眼井直街。芒果樹。向西經清泉街。華貴一巷。轉南復轉西橫過盤福馬路。達於濠。

右第二渠分南北流。向北流者。由官塘街過興隆西一巷。興隆西二巷。橫過盤福馬路。達於濠。向南流者。由官塘街經寶富巷。橫過惠愛馬路。經擢甲里。杏花巷。經南濠街與西濠各戶之下。橫過大德馬路。入華光廟。達於濠。

右第三渠向南流。由光孝寺前經光孝橫街。過惠愛馬路。經紙行街。詩書街。轉西循

官祿馬路之下。橫過豐寧馬路。過豐寧下街。入三圍戶下。達於濠。

蓋六脉正渠共有六條。按定觀音山總統府第一公園鹽運使署等一帶。地盤高聳分流。名之爲左第一渠。左第二渠。左第三渠。右第一渠。右第二渠。右第三渠。左一渠渠口在南勝里天真寺內。至華寧里。長二千四百零五尺。左二渠渠口在廣雅書局至銅關渠口。又由銅關渠口。分向狗頭山脚及蓮塘街。長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尺。左三渠渠口在越秀街。至豪賢街尾。長三千三百七十六尺。右一渠渠口在淘沙巷。至盤福路北水關渠口。長五千零二十六尺。右二渠渠口在華德里。至北水關渠口。長九千六百六十七尺。右三渠渠口在三圍。至光孝寺長四千三百六十九。共長四萬零零四尺。另有六脉枝渠。並小北新城南關東關各繁盛街道之大渠。共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尺。合共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尺。渠身深寬約五六尺。此全渠之情形也。

修理專員於十一年一月十日開始疏治。至二月底。修理完善者。左一渠三千三百八十二尺。左二渠七千五百九十八尺。左三渠四千五百零三尺。右一渠三千零八十八尺。總計四十日用工人六千三百七十一工。修妥渠道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尺。大抵兩月後。修渠事務可告竣矣。所清之渠。蔽塞成實地者比比皆是。賢思街安懷里等處。渠道蔽塞

皆因渠面石折斷。跌下石中。成倒裝人字形。世遠年湮。上游流下之坭。日積月累。竟成地數丈。不知何時復在該石面上建築小渠。故歷年該街坊衆以爲此小渠卽六脉渠也。教育會操場渠道經大榕樹之旁。被樹根侵入。全渠毀爛。蔽塞成實地者數十丈。故須另築新渠。方能宣洩。法政學校至方家祠一帶。渠底高於上流二尺餘。又須掘低渠底。方能暢流。由銅關至狗頭山。鑿橋至蓮塘街。所有渠道爲坭土蔽塞殆盡。故稍下雨。小北卽成澤國。此蔽塞六脉渠之原因也。渠道經過民房之下。工人挖掘。非穿戶透屋不可。居民因此輒生齟齬。此開渠時之情形也。幸而工人旣明大義。市民亦肯相諒。六脉渠疏治之功。定可刻期告竣。以慰市民之望。

(丙) 樹木

馬路開闢。蔭蔽疎寡。烈日當空。炎威可畏。苟沿路植樹。則匝地濃陰。無勞張蓋。四圍空氣。藉以循環。茲將沿馬路已栽之樹木表列如下。

植樹地	白雲路	長堤	財政廳前	省長至吉祥路公署	維新路	惠福路	總統府前	粵海關監督署前	禺山市場	公安局前	統計
樹名	榕樹	台灣相思樹	石栗樹	鳳凰木	台灣相思樹	台灣相思樹	桂樹	石栗樹	森樹	石栗樹	
株數	六十九	十一	五	七	二十	二十	五	式	二十	式	一百七十一株

市政廳紀畧

工務局

卅一

第五章 交通工程

本市前帶珠江。後倚粵秀。閭閻撲地。舸艦迷津。水陸運輸。尤宜亟謀便利。清末岑春煊督粵。沿江築隄。頗稱得法。民國以後。市政公所實行拆城關路。碼頭橋梁等亦擇地建築。以便交通。去年本局成立。凡屬交通工程。力圖發展如下。

(甲) 隄岸

本市從前洪汙紛歧。岸線彎曲。殊碍觀瞻。前清張之洞督粵。倡議築隄。岑春煊繼而實行。厥後執政者欲竟全功。賡續辦理。考隄岸東起廣九車站。西訖沙面東橋。共分七段。東隄南關一帶。宣統之際。首先築成。其第七段由西濠口至沙面東橋止。該段工程最稱複雜繁難。民國三年方始告竣。其由沙面東橋至同德大街一帶。沿浦堤壩。拓地無多。本局擬將地址增高以便來往。由同德大街經米埠至黃沙車站一段。須另築隄壩以示整齊。此等工程今已決定數月內興築矣。查該處隄線長約二千二百英尺。距離舊日岸線約十六英尺。隄成後所填地段除闢作馬路外。尚餘八百六十餘井。此處地甚衝繁。地價所入。值亦不貲。茲將沿江隄岸各地段表列如下。

段名	段界	建築	備考
第一段至第六段	東堤至西濠口	前清宣統時竣工	
第七段	由西濠口至沙面東橋	民國三年竣工	
第八段	由沙面東橋至同德大街	未築	
第九段	由同德大街至黃沙車站	未築	

(乙) 碼頭

珠江隄線長約二千二百英尺。本局擬定於相距五百英尺內築一公共碼頭。碼頭寬度約五十英尺。其餘沿隄繁盛之區。亦酌定位置。分別等級。建碼頭。貨與船艇灣泊。茲將碼頭等級表列如下。

等級	船泊	備考
一等	灣泊輪船	
二等	灣泊鄉渡	
三等	灣泊貨艇	
四等	灣泊過海艇	

(丙) 橋 梁

本市舊橋甚多。日久失修。半形頹敗。本局擬將各橋拆卸。從新改建。聯以鐵筋築。以三合土。橋口寬約二十英尺。以便舟楫往來。茲將本局已築未築各橋表列如下。

名	稱	橋	質	建	築					
天	橋	巷	橋	三合土	工字鐵	已	竣	工		
東	水	關	橋	三合土	工字鐵	已	竣	工		
竺	橫	沙	橋	三合土	工字鐵	修	理	已	竣	工
大	沙	頭	橋			未			築	

(丁) 馬 路

廣州市自拆城後。市內陸路交通。日形便利。本局成立以來。對於馬路工程。朝夕經營。不遺餘力。茲將本市已成及未成之馬路表列如下。

(一) 未有市政公所以前築成之馬路表

名稱	長度	備考
長堤	一萬三千二百零二尺	
東沙馬路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尺	
東川馬路	三千四百九十三尺	
南關二馬路	一千八百一十七尺	
西堤二馬路	一千一百四十九尺	
聯興街	三百九十一尺	
靖遠街	三百三十一尺	
廠東路	二千六百尺	

(二)前市政公所築成之馬路表

名稱	長度	備考
惠愛路	八千零四十一尺	
一德路	四千一百二十六尺	
豐寧路	三千五百三十四尺	
永漢北路	三千二百六十三尺	
萬福路	二千七百三十五尺	
百子路	二千五百尺	
德宣路	二千三百五十八尺	
文德路	二千一百二十四尺	

惠	廣	廣	靖	越	廣	永	泰	大	吉
福	仁	大	海	華	衛	漢	康	東	祥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南	路	路	路
五千一百三十九尺	五百四十三尺	五百八十一尺	五百九十尺	七百四十四尺	一千一百三十五尺	一千三百零三尺	一千八百一十一尺	一千八百八十三尺	二千零六十三尺

下。本局成立。截至去年歲底。已十閱月。市區內馬路工程經本局建築者可以表列如下。

(三) 本局已築成之馬路表

名稱	長度	路質	需款
維新中路	六百尺	四合土	五千二百元
大南路	二千尺	四合土	七千二百元
文明路	一千尺	四合土	四千八百五十元
越秀南路	二千二百尺	三合土	三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維新西路	一千八百五十尺	四合土	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元

(四) 本局興築未竣工之馬路表

名稱	長度	路質	需款
太平路	一千四百零二尺	三合土	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
大德路	四千尺	四合土	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
盤福路 長庚路	共五千三百尺	四合土	二萬零九百三十五元
越秀中路	三千五百尺	四合土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馬棚岡	二千五百尺	坭土	八千五百五十元
公園路	一千尺	四合土	一萬零四百元
永漢北路	三千三百三十尺	三合土	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

第六章 改良舊式街道

本市舊無城市工程之計畫。舊式街道之寬狹。向未規定。一任人民自由建築。而人民不知交通重要。往往侵佔公地。以求私益。於是舖屋參差。形如錯齒。狹隘灣曲。迴旋無地。一旦火警。蔓延不止。且空氣不足。光綫微弱。病菌發生。癘疫傳染。其爲害不可勝言。此改良舊式街道一事實不容或緩者。茲將本局之街道計畫畧述如下。

(甲) 改良之計畫

前市政公所拓寬街道章程。凡建築時若拆動臨街牆壁。則須縮入一尺至三尺。語涉模稜。難收效果。本局乃將前章亟行修改。提出局務會議。共全討論。並派員測量街道。以備參考。計開會凡六次。研究結果。以爲全市舖屋一時拆改。拓寬街道。勢所不能。遂決定辦法。凡呈報建築拆動當街牆壁者。必派員測繪全街形狀。以備審察形勢。規定兩旁舖屋應讓尺數。嗣後該街舖屋建築。均依畫定界綫縮入。庶收異日整齊之效。至街道之寬狹。則因其繁僻之差。別爲三類。表列如下。

類 別	寬 度	備 考
商店之街道 商店參雜之街道 民居之街道	自二十尺至二十四尺 自十六尺至二十尺 自十二尺至十六尺	

其異常繁盛之區。雖二十四尺尙嫌未足者。則特別規定。盡法改良。

(乙) 改良之進行

改良街道之計畫既定。乃編訂規則十三條以作標準。規則公布後。凡呈報建築拆動當街牆壁者。取締課即派測量員赴建築地點。將全街測量。繪制圖式。交取締課審定寬度。按章縮入。嗣後該街如再有呈報建築者。俱照圖內畫定界線辦理。至被火街道。亦必派員將災區全行測繪。因其地勢。畫定縮寬界線。計截至十年底止。已測

繪之街道五百有餘。制圖比例定每英寸伸二十英尺。以現時工務推之。全市街道經兩年後、或可測繪完竣。如此各街改建屋宇之時一律照圖線縮入。街道逐漸寬廣。可收整齊之效。規則已刊錄於「市政例規章程彙編」此處不贅。

第七章 取締建築

本局辦理呈報建築之程序如下。建造人先繪具屋圖。到呈本局取締課領回收據。候領准照。其圖隨交查勘股派員赴勘。如須按章讓闊街道者則建築課測量股派員測地繪圖。劃定兩旁縮寬界綫。若該街已測繪者。則依照原圖應縮尺寸。注明查勘報告。轉交課員擬稿。分別批辦。稿成。連屋圖送課長審核。呈局長核行。然後方繕給建築准照。建造人領得准照。即可興工動土。惟工程完竣後。仍將准照繳報。派員覆勘。是否遵照建造。如造法與原圖相符。覆勘員則在准照上簽名蓋印。發還建造人。轉交業主收執。若違背准照。即按章督拆。酌量處罰。函致該管警察區署執行。此取締建築規程之大畧也。

(甲) 案牘統計

本局自十年二月成立起至十月底止。統計建築取締事務有八千八百五十件。其拓寬街

道圖綫之測繪尙未計入。茲表列如下。

案牘類別	件數	備考
批准建築	二千四百六十三	
批駁建築	三百三十六	
查勘建築	二千八百二十六	
覆勘建築	二千八百三十九	
處罰公函	一百八十七	致警察區署傳 飭建造匠人
批答關於建築之呈詞	二百五十六	

關於建築之公文

四

十

三

統

計

八千八百五十件

(乙) 辦事手續改良

凡空地新建築及火後或倒塌重建者。必須繳驗契據。核其報築面積是否相符。有無侵佔公地及他人地業。前警察廳及市政公所辦理此事之法。將契據保留至發給建築准照時。一併發還。依此辦法。市廳為人民保管契據。責任極大。而人民以契據交由他人保管亦有遺失之慮。本局為雙方便利計。特將辦法改良。凡呈報建築須繳驗契據者。着抄白原契一份。呈報建築時。連同原契。繳驗。驗過後將原契發還。留存抄白備查。如此。可免保管之煩難。亦可解業主之疑慮。此改良辦事手續者一。收受建築呈文派委查勘後。或因測繪街形。或因建築圖說不甚明瞭。以致稽延時日始能發給准照者。事所常有。建造人因此頻到局候領憑照。殊覺不便。本局為便利計。特設明信片通知法。凡批辦憑照即寄片通知建造人。着其到領。又一切批答呈請之批詞。亦錄寄通知

庶免僕交到查之苦。此改良辦事手續者一。以上二端。畧舉大要。其他瑣節不復贅錄。

(丙) 修訂建築章程

本市取締建築始自前警察廳。迨市政公所成立。凡馬路內建築者俱歸市政公所辦理。非馬路內者仍由警察廳執管。厥後以事權須統一。乃完全歸市政公所治理。警察廳取締建築。事屬草創。故章程甚爲簡略。改歸市政公所後。修訂章程增至五十四條。名臨時取締建築章程。本局成立。以原日章程乃臨時規定。不可以垂久遠。遂從新編制參照外國建築法務求與本市情形適合以期完備。總則計分九章共一百二十三條。訂定後將另行刊佈。

市政廳紀畧

工務局

四六

公用局
報告書

公用局報告書第一期目錄

序

公用品管理法概說

取締課

(一) 電力事業之取締

(二) 自來水事業之取締

(三) 電車事業之取締

(四) 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

交際課

(一) 各種車輛及肩輿之取締

(二) 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取締

電話所

廣州市公用局報告書序

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政公所改組市政廳。分設六局。垣適由比法留學旋粵。奉長公用局務之命。簿書鞅掌。瞬經一年。夫虞廷考績。原定三載。今以數月措施。何敢遽言治迹。惟查泰西行政。年月俱編統計。周禮治官。歲會必著成規。自設局視事以來。對於職所應爲。無不任勞任怨。策勵進行。或力圖整頓。或循序擴充。自維日昃不遑。竊幸無慚衾胝。茲將一年局務撮要錄報。俾閱者略悉概況。明知蹄涔淺識。無當高深。聊誌一時脈沫。用資攷鏡云爾。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新會黃桓序於廣州市公用局

公用品管理法概說

水火。人生要品。國家未有不隨宜設施。利賴人民者。語曰。暮夜乞水火。無不與者。卽此意也。慕容評障山澗水。舉國覆滅。千載引爲殷鑒。斯可見矣。道路江河。交通所利。苟政府設關鎖江。稅歛行人。勢必視同盜賊。反之。凡人生利賴之品。爲政者必當疏之使易得。整之使有序。應時適用。利樂無窮。此市政所以宜特設公用局專治一市人民之公用品也。雖然。欲求利用。必須耗費。不耕而穫。世無其事。今負瓶汲井。得水至勞。敲石求火。爲術甚拙。改而轉機輸運。啓關立至。應手之利。古無其匹。則據理不能不輸資財。以酬機械之力。而勢遂不能不立法節制。以求出納之平。我國古制。力役有征。用民之力。歲二十日。大道術衢。徒杠輿梁。罔不勞民而治。輓近公私叢脞。此政久廢而道路亦壞。今平蕪除穢。擴地闢道。作者至勞。及其成功。皇道如砥。六轡在手者。騰驥若飛。小有征歛。徒耗公財以利私。法亦非平。至若沿江設渡。舟楫如梳。不謀保衛。人命至危。制之使不相奪。稅之使公家有財以利涉。皆事之宜者。此公用局對於此數者。不能不動勤懇懇。經營策畫。以求人民之樂利也。考之他國。設政施治。罔不本此旨以求進化。其畧可得聞焉。

民治先進。首推美國。市政法治十九世紀時已日趨完備。凡公用之電氣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與人民有關切之公用物。無不注重管理。治法有二。一、政府自設機局。取價廉平。利用而不害民。卽有餘財。亦歸公府。二、聽私人組織公司營業。政府監督其價格狀況。不令利己損民。然立法之初。地方政府多無貲財。乃聽公司營業而稅其利。訂立適宜合約。使市民受相當之益。而一方面保護資本家。使投資營辦公用事業者。不受損失。所有管理法取締法。皆因事設施。研究精詳。美國市政有今日之盛者。蓋有由也。

歐洲各國市政。十九世紀以後。逐漸發達。法國巴黎市煤氣街燈。當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前。由私立煤氣公司供辦。公司約有七八。各守劃地。不相逾越。其價格與市政公訂契約。有埋設氣管之特權。而納相當之稅值。政府嚴定規則。逐日查檢市用煤氣。規定氣量。公司違約。卽加懲罰。其後電光風行。用作街燈者。美德二國最先。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巴黎始裝設電燈。全市劃爲七電燈區。責任各電燈公司建設發電機關。准其試驗十年。市政府始與明定契約。然同時市政府亦以公帑設電燈局。敷設電綫。分佈各區聽市民駁用。以防公司壟斷。直至今日。巴黎有公立私立之電局。人民自

由買用。蓋因時機。合上二法以利民也。

巴黎市管理食水之法。分上水下水工程。近年改良。上水管專供全市飲料。下水管周流四達。專作灌溉之用。凡私立之水公司。皆明立契約。大抵英德兩國諸市無不分設上下水管。一作飲料而一用作衛生者。美國人最講潔淨。每人每日用水平均至一百加倫。進化程度。可以想見。其供設之機關亦分私立公立。各因事勢。務求利民。此各國供水之情形也。

歐洲諸國。城市交通遠不如美國。美國市區既廣。交通極要。以故路政非常發達。德國都市凡以鐵道馬車營業者。成受市政嚴密監督。其特權稅視路線之長短。利益之厚薄。爲斷。稅項自數千馬克至數十萬馬克不等。皆一時繳納。更須負擔道路之修築掃除。且所得利益。規定分數。逐年呈繳市庫。作特權之補償。法國各市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時。電力事業尙未發達。市內交通法用鐵道馬車。旋以行動遲緩。創建有軌電車。復因有軌電車工程過鉅。改用有綫無軌電車。然辦理電車法終以美國爲最良美。最近又改用大汽車。凡鐵路路線所至。用大汽車駁接。不須特設軌道而運用靈便。需費既少。駕駛敏速。此皆各國市內交通之

大畧也。而綜理其事者。悉屬之公用局。

夫古占無不變之法。而政治尤須與時會爲推遷。一代之制度。一方有一方之政令。泥古方以療奇病。居夏日而御冬裘。鮮有不梗塞難通。反成大患者。今歐美市政立法完善。成效可睹。本局自當取彼所長。濟我所短。參酌比較。選良法。用美制。因時制宜。以利賴我市民焉。

本局依據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組織。監督市內公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分設二課一所。(一)取締課。(二)交通課。(三)電話所。取締課掌理商辦電力事業。商辦自來水事業。商辦電車事業。與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交通課掌理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與及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電話所管理市內公辦電話事業。兩課一所各因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取締課

本局章程規定取締課掌理事項凡四。茲將經過事項。撮要分類臚列如次。

(一) 電力事業之取締

今言取締電力。宜先知本市電力公司之沿革狀況。茲舉要概說如左。

廣州市之有電力。始於前清晚年。英商旗昌洋行開辦之電力公司。政府收購。定爲官商合辦。是年六月成立。原集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民國八年九月。官股召變。完全改歸商辦。民國九年暨十年。兩次增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合共資本三百萬元。分作三十萬股。股息定爲周息八厘。公司地址設在靖海門外隄岸。機器廠設在五仙門外隄岸。營業範圍。以廣州中心點起。週圍三十華里爲限。專利年期。自前宣統元年起計定限三十年。期內無論官商不得在訂定範圍內設立同業之公司。其汽爐室內設備汽爐四個。每個七百五十匹馬力。平均汽壓力每方寸約二百二十五磅。烟突高度離爐頂六十七尺。離街一百零九尺六寸。徑口七尺汽機室內設備車葉汽機行擎二副。每二千五百啟羅華德。三相交流式電機二副。電壓二千三百伏爾脫。每容量二千五百啟羅華德。其發電容量共七千二百四十啟羅華德。其光力平均約有二十五火燭光之燈十萬餘枝。每月收費約九萬數千餘元。該公司自商辦之後。久未立案。民國十年以前。公司章程未修正。法辦諸多未善。甚至電燈無光全市黑暗。用戶莫不詬病。上年經本局令飭依照公司條例。改訂章程。呈請註冊立案。凡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規定應負義務。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費。并限制公司股票不得賣與外人。如落在外人之手。其

股票不享有股東權利。公司董事原係五人。此次改章增爲七人以重業務。並修正該公司駁線供電章程。嚴加取締。又不時派員赴公司機廠調查實情。以資整頓。邇來該公司雖未必非常進步。然已不似從前之窳敗矣。

茲將本局取締各件。條舉如右

(甲)本局因廣州市電力公司電燈取費過昂。特於民國十年二月間佈告各用戶。遵照省長核定數目。由三月一日起。凡二十五火長明燈。每月給電費銀一元五毫。電表每度每月給銀二毫五分。以昭平允。

(乙)電力公司曾奉省長批令。徵收電費。凡在九年十二月分以前欠交者。應收毫幣。自十二月分起以後應收之數。准予改收銀毫。該公司奉令後。竟未照辦。將陽歷十一月分以前用戶積欠電費八成折實收取銀毫。計由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八折收入。用戶欠十二月分以前電費共毫銀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一毫一仙。按照當時毫幣市價最高四成五算。應得實數五萬零二百一十三元八毫六仙。比較實收多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元二毫四仙。與自來水公司瞞蔽取巧事同一轍。本局乃呈經市長轉呈省長察核處罰。隨後該公司自願報効毫銀三萬元。請將處罰

原案註銷。奉市長轉呈核准照辦。市庫遂多此二萬元收入。

(丙)本市電力不足。時有黑闇之弊。本局乃飭電力公司將電力室之配置法及每日用蒸汽爐若干具。馬力若干匹。平均蒸汽壓力幾倍。消耗煤炭幾噸。每日開用汽機幾副。每機馬力若干。有無預備急需之汽機。每日開用發電機幾架。

共發電若干基羅屈。有無預備急需之發電機。與及公司各項收支款目。逐一詳細列表報局。

(丁)電力公司修理長堤水塘工程。久未完竣。殊於交通有碍。疊經令催妥辦。乃公司延緩如故。本局特令限於兩個月工竣。倘再逾限。每日罰銀五十元。以示懲戒。此是年八九月時事也。

(戊)電力公司從前係官商合辦。與現在完全商辦性質不同。本局特與公司重修章程。呈廳轉呈省長咨部立案註冊。凡與全市有關係者。莫不詳細釐定。茲將章程第五條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者錄左。以見一斑。

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條

本公司原以營利爲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市内各馬路及各街之公用電燈係由市政廳公用局直接管理者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二) 市内公立浴室公園公廁電燈由本公司供給不收電費如有營利性質者不在此限

(三) 市内各行政公署市立學校電燈其燈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四) 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經費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己) 市内各馬路電燈費頗鉅。現值庫帑奇絀。政府難於籌借。請馬路兩旁各舖戶攤認。長堤商業研究所集議後。決定由各舖戶攤認。藉紓政府財力。

(庚) 電力公司曾擬供電章程。本局精意考慮。尙屬妥協。應准其施行。其供電駁線章程。已載在本廳刊行之市政規例章程彙編。

按電力公司改爲商辦後。註冊手續。久未完備。本局成立後。一再嚴催。始行擬定章程。由局核定轉呈註冊立案。勒限該公司啓用新機。俾免電力過弱。全市黑暗。現本局督促設法擴充。并籌畫添設各馬路新式電燈。一俟工竣定必大地光明。天稱不夜已。

(二)自來水事業之取締

食水爲人生至要用品。應由市政辦理。惟本市准設公司專辦。則本局祇有因勢利導。加以取締。以圖市民之福樂。茲將本公司沿革情形畧記如下。

本市自來水概說

廣州市居民汲河而飲。數千年矣。其有自來水。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創立自來水公司。資本一百二十萬兩。官商各半。嗣因不敷建設。續招商股三十萬兩。宣統二年。由前兩廣總督咨部註冊。辛亥年。民國初定。粵垣風鶴頻驚。該公司重要職員類多走散。各股東以血本關係。集會維持。旋於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改訂章程。是年結算。虧欠甚多。損失頗巨。隨由股東議決。停止派息一年。卽將是年股息加入股本計算。湊足每股本銀一十兩零八錢。伸計銀一十五元。官佔六萬股。商佔九萬股。總共股本銀二百二十五萬元。民國三年。股東會提議收買官股。至民國四年。將官股一律承買。改爲完全商辦。因政局紛更。久未註冊。上年本局以該公司組織多未遵照公司條例。各項辦法亦多不良。乃核止章程。著公司依法呈請註冊立案。並爲改訂食水章程。利便用戶。該公司水廠設在增埗。十車房抽水機三付。爐三座。小車房抽水

機四付。鑪二座。濾水池六個。市内食水時有不足之虞。本局乃飭令增設新機。茲於水廠大車房內添置一千匹馬力新抽水機一付。小車房水泵三座。大車房鍋爐二。並嚴限修整濾水池。添築蓄水池。將來該公司新機開後。全市食水源源不絕。自必充足有餘矣。本局對該公司所辦事件。條舉如下。

(甲)自來水公司征收水價素來昂貴。本局成立後。即佈告自三月一日起。應遵照省長核定數目。每戶六人以內。每月減爲一元四毫。不得仍舊收費一元八毫。

(乙)自來水公司一向辦理不良。本局成立伊始。李錦池即呈控該公司董事馮暉臨違法攬權。本局乃派員調查。查得董事馮暉臨等違令瞞收毫銀。即按法處罰。該公司自願報効銀一萬元。本局以其輕重足以相抵。遂註銷原案。

(丙)市内用戶對於自來水公司。久有煩言。本局負監督之責。迭經嚴飭改良。並飭該公司將汽機每日所發馬力幾何。消耗煤斤幾何。抽水機每分鐘抽若干加倫。蓄水池共有若干。每池容積若干。與及一切組織辦法。分別填報。以憑取締。

(丁)本局查得該公司抽水機三架。所燒煤炭甚劣。蒸汽壓力僅升至六十五磅。比較原有能力。相差甚鉅。因之用戶食水時感不足。且濾水塘亦極端汗濁。本局乃派馮技

士偉李課長作榮前往勸驗。隨即飭該公司趕速修理水塘。并勒令以後蒸汽壓力。務以一百一十磅爲準。并呈奉市長指令。嗣後該公司如再違令燃燒劣煤。機力不能達至規定度數。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五百元。

(戊) 每屆夏令。市內各戶用水必多。地點較高之處。自來水力勢難達到。如一律照常給價。殊欠公平。本局體察情形。經飭該公司擬定暫行減收水資辦法。所有市內警察第四區二分署所轄地段以內地點較高。是年七八九三個月減收半價。此外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居住二三樓之戶。於七八九三個月內。每月減去三分之一。合共減收一月。至安用水表及全間一戶者。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

(己) 水公司前定購新機。是年八月可以抵粵。當新機未到之前。經飭令趕築地脚。添造水池。僱用學識經驗俱優之工程師負責完全責任。冀收改良之效果。

(庚) 本局核正自來水公司章程。呈請市長轉呈省署咨部立案註冊。該章程尤留意於地方公益事項。茲將其第五條列後。以便觀覽。

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條

本公司原以營利爲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 (一) 供給消防隊充足之用水
- (二) 供給各灑街車之用水
- (三) 供給各公園之用水
- (四) 供給公立廁所之用水
- (五) 供給公家噴水池之用水
- (六) 供給公家浴池之用水
- (七) 供給清洗暗渠之用水
- (八) 在規定地點設置水喉
- (九) 每年報効盈餘百份之十爲市行政費
- (十) 公家各機關及公立學校水價折半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辛) 自來水公司原定裝用水管龍頭水表食水章程對於用戶及租管辦法各項大致均未妥善業經妥爲修改。其章程已詳載於市政規例章程彙編內矣

(壬) 東郊馬彭岡一帶地方現經劃闢新市區。非預籌安置水管。不足以供需用。本局已

著該公司趕速派匠前往裝設。以免延誤。

(癸)自來水公司經理岑濤前被控購用劣煤。經本局按章罰繳毫銀壹萬元。隨後岑濤呈稱自願報効添馬路電燈費銀壹萬五千元。請註銷購煤罰款。本局因添設各馬路新式電燈正與美商磋商購辦。該經理既願報効建設。事關公益。且爲數超過所罰之款。遂如所請註銷購煤罰款。

按自來水公司水廠舊抽水機三架。每日夜可出清水六百九十三萬加倫。照全市所報用戶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四戶。人數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人。比例核計。每人日夜應得食水六十加倫。實已有盈無絀。邇日用戶時有水滲匱絕之患。蓋由用戶人數匿多報少。兼之水管間有滲漏。而公司又購用劣煤。蒸汽壓力不足。以致市內頻告水荒。現本局竭力干涉整頓。并嚴行督促趕築新機地脚。添設水池。將來開用新機時。用戶可免缺水之慮矣。

(三)電車事業之取締

本市電車概說

民國八年。廣州拆城築路。始議設電車以利交通。遂招商承辦電車路。是年八月。廣

東電車有限公司組立。報効政府闢路工程等費壹百萬元。訂立合同四十五款。承辦市內電車。凡車路二十五英尺之路基。亦歸承築。合同內訂明限期二十年。公司各項規則章程。必須市政府核准方能發生效力並聲明專招華股。如華股不足總額。准其兼招洋股。此項洋股至多不得過總額三分之一。其行駛區域。以現時廣東省長公署爲圓心點。以十英里半徑作圓。圓內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濶度之馬路。皆劃作電車通行路綫。該公司招股籌集資本三百五十萬元。每股十元。分作三十五萬股。民國九年秋冬間。各路多未開闢。是年十一月。該公司根據合同。擬於已通行之馬路內先備無軌汽車一種開用。經前市政公所核准照辦。民國十年春後。各馬路次第工竣。本局迭經嚴飭修築二十五英尺路面。敷設有軌電車。該公司至今不能奉行。現市內各路行駛之無軌汽車。並非合同規定之電車。無力振作。不能不爲該公司惜而本局遂不能不嚴重監督矣。茲將本局與該公司交涉事件。舉列如左。

(甲)按電車公司合同凡馬路濶度在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者。方准行駛電車。不意該公司竟在七十英尺之惠福馬路行駛無軌電車。實屬有違定章。本局乃趕即禁制并飭令恪守合同。以馬路濶度八十英尺以上者爲限。

(乙) 惠愛西路惠愛東路永漢南路等處前被電車場壞。甫經修復。又被碾爛以致磷响不平。交通滯塞。本局已屢屢嚴令修築。乃該公司緩忽之極。僅運碎石隨處堆積。且遷延數星期。尙未興工。最後祇將沙坭略填破爛之點。并不用汽機輾實。實屬敷衍。工務局乃派工匠將惠愛西路惠愛東路永漢南路次第修築。免生危險。其修路用過款項。按照合同第二十三款著該公司如數償還以符原案。并勒令該公司於二日內在以上各路地段一律停止通車。俟修路完竣。再准來往。

(丙) 本局稽查報稱九月廿五日下午二時該公司第六號電車在萬福路永興門口將車駛上人行路。撞爛意記晏店并定和堂藥材店牆壁。傷斃人命。碾壞手車。并重傷三人。該車司機袁兆祺已由警察拘獲解辦。本局查得該公司自開車以來。辦理諸多不善。曾再三誥誡。置若罔聞。此次所用司機不慎。駛上人行路致發生傷人斃命重案。雖經公安局咨送法庭訊辦。然本局有監視該公司職權。亟應執行予以強制處分。即行禁止開車以示儆戒。所有各馬路電車。一律停止行駛。俟法庭將本案判決後。方准開車。

(丁) 萬福路傷斃人命之司機受法律裁判之後電車公司。呈懇准其開車。本局以爲按律論

罪。原屬司法範圍。維持安寧。則係行政責任。該司機人玩忽業務。致人死傷。宜受法庭裁判。惟該公司用人不慎。亦屬咎所難辭。自應由行政官廳干涉限制。此理既明。自不得予以強制處分。乃將限制開車辦法呈之市長旋得命令本局即著該公司趕速照章備用有軌電車或改用有電線之無軌電車。庶免再生危檢。又著切實誥誡各司機人開車不得過於迅速。

按電車公司開行無軌電車以來。多未依照合同修築路面。且將馬路碾壞。本局成立後。遇事取締。業經嚴行令催將已通車之馬路逐段興工修築。并飭依照交通規則妥慎行駛。所有各司機人須由本局復加考驗。方准充當。該公司尙肯就範。本局現已催令趕速改用有線無軌電車或有軌電車。將來實行。可免危檢。而馬路亦不致如前破爛矣。

(四) 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

市內屬於公用性質事業。其數不可勝舉。最與人民日用有關係者。莫如度量衡。廣州市數千年來。法度不良。市儈因沿爲奸。所用尺秤衡斗隨地不同。隨時而變。甚者因人而異。流弊無窮。實爲進化之玷。現在刷新政治。病民之事。亟應改良。嚴密取締。本局因此曾迭函致廣州總商會。請派員到局公同磋商。擬定劃一權度辦法。將來實

行權度條例及權度營業特許法時。必能洗從前積習。收良好之效果。至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物事。亦逐漸調查辦理矣。

交通課

本局章程規定交通課掌理事項凡二。其一專管車輿。其二監察船艇。其大概狀況。可得而述焉。

本市車輿船艇管理法概說

廣州市規模狹隘。街道逼窄。不堪廻旌。交通所賴。市內祇得肩輿。江干惟有划艇而已。民國肇造。隄道始成。人力手車乃奔逐於江隄一帶。比來道路大闢。廻環數十里。其平如砥。於是自由車始飛馳於大道之上。奔突如電。凡此皆宜立去制馭。政府於民國九年以前。所有自由車概歸前市政公所管治。人力手車三千輛。則分爲二部。一千二百五十輛歸前警察廳經管。餘一千七百五十輛隸屬前市政公所。至若河面船艇則全屬航政局範圍。其餘貨車。馬車。足踏單車。肩輿等。均無主管機關。統系不明。紊如棼絲。雖欲攷其管理之方。亦難得其詳矣。泊乎民國十年春間。凡市內車輿船艇概隸本局主管。本局訂立規則。循序施行。此後遂如網之有綱。不虞凌亂。茲謹就

車轎船艇管理大綱。概畧言之。

自由車區別爲營業自用兩種。有二輪。三輪。四輪。載貨之別。手車。馬車。人力或獸力之貨車。足踏單車。肩輿等。亦有營業自用之分。各種車輛及駕駛車伕。均按其等差逐年徵收牌照執照各費。輿伕則概免照費以省繁細。河內船艇式樣至多。有電船。沙艇。紫洞艇。孖船艇。大廳艇。營業貨艇。妓艇。蛋江艇。樓船。廚船。搬運艇。挖沙艇。洋舢板等類。宜按船身之長度。分別等差。逐年繳納牌照費。電船。司舵亦徵照費以裕稅收。各種車。轎。船艇。及車伕。駕駛。暨電船。司舵。均由局給牌頒照編號。若試用自由新車或無牌照舊車。則須報局請領試車憑照。試驗完竣後繳銷。其有車輛不過暫停本市者。亦須領短期執照。至少以三個月爲限。車轎船艇及車伕駕駛人等遺失執照。准酌納照費補領。車伕駕駛當轉僱時。應將執照呈明改換。免納照費。車伕轎伕須遵照稽查員及警察之指揮。自由車伕請領御車執照。須經考驗及格方准發給。凡中種執照無論營業自用均可通用。乙種執照祇適于自用車。如欲改爲營業車時。須報明查驗。換給執照。仍照章繳納照費。學習駕駛自由車者。須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指定之路線內駕駛。并須得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領取自由車照時。應將該車重量顏色

號數及機之馬力車盆等與及附連機具。均須註明繕報。至于改換機件亦應具報備查。自由車之牌號編爲公用自用營業三種。其顏色種類由局製定發領。市區範圍內之船艇。每年檢驗一次并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認爲必要復行檢驗或丈量時。得以隨時舉行。凡未經給照之船艇。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船艇司舵人爲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局隨時派員考驗。始准充當。以上各端。皆管理車輪船艇之畧法也。至取締法則另有專章載在規例章程彙編。此特言其概畧耳。

(一) 各種車輛及肩輿之取締

(甲) 本局曾擬定車輪交通規則、佈告全市遵守。卽外人亦應同受範圍。因此曾函致廣東交涉局。畧謂廣州市車輪交通規則業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佈。并限於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爲領換牌照日期。如各車輿車伕等未經領照者。應卽照章繳費換領。其在前市政公所領過者亦應轉換新照而無須納費。現查各國僑民所置車輿未經來局領照者尙有多數。茲將該規則送上。繙譯英文。照會各國領事轉囑所屬僑民照辦云云。此固統一交通之法也。

(乙) 本市利行公司承領廣州市手車千餘輛。納餉極少。而獲利極多。省長曾令該公司

尅日籌繳軍費三萬元以應急需。本局乃迭次傳該承商到局剴切開導。又派員嚴行催促。始稱股東集議。僉以生意淡薄。收入短少。茲勉籌毫銀二萬元。作為預繳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六月底止之餉項。繳後分十個月在應繳月餉項下按月勻扣云云。本局據呈上陳。旋奉省長指令。謂利行公司既敢抗繳軍費。又復屢違定章。飭將承辦原案取銷。另行招商開投。該公司既受嚴令。始如命報效軍費三萬元。并照新章加認年餉。本局以該公司既能悔悟報效。又肯加認年餉。乃呈請准其續辦。不另招投。以示體恤。而維商業。

(丙) 本局提出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計罰則共十四條。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公佈施行後。自由車仍有超過限定速率及不依照規定符號行駛者。且有御車人未經到局試驗領照亦擅自駕駛傷人者。本局乃嚴行查究。并佈告自後所有自由車無論營業自用。務應依照規定符號行駛。不得招限定速率。御人并須來局領照。自經此三令五申後。市內自由車傷斃人命案。已稍覺稀寡矣。

(丁) 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乃本局職責。茲將所得數目表列如下。

月	別	銀	數	備
三	月	一三、二九八	六六	此項車輛牌照費本局係由三月開始征收合註明
四	月	一六、二〇八	八六	
五	月	四三、三八一	四五	
六	月	一四、八五二	二〇	
七	月	二六、六八三	一九	
八	月	二一、七七七	〇二	
九	月	二二、五二〇	三六	
十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六、二三六	二六	
合計		一七四、九五八	〇〇	共收毫銀一十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

按前市政公所招商承辦人力手車一千七百五十輛。每年每輛僅繳餉銀八十一元六毫。每年共計收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元。本局因其未規定年限。特將一千二百五十輛改章招

市政廳紀畧

公用局

廿三

商投辦。勻攤核計每年每輛繳銀九十九元九毫一仙。每年共收餉銀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元。其餘五百輪由惠民公司照九十元底價承辦。并每月報効貧民教養院經費一千二百元。比較舊餉收數增多二萬七千餘元。又利行公司從前承辦之人力手車一千二百五十輛。每年每輛繳餉銀大洋五十四元。共銀六萬八千元。另報効路費大洋一萬二千元。共大洋八萬元。加一五伸毫銀九萬二千元。另報効特務警費七千元。合共銀九萬九千元。此次該公司報効一次過軍費三萬元。並遵照新章繼續承辦。每年每輛計納餉銀九十元。共銀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每年共收餉銀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元。較之原日收數增多一萬二千五百餘元。(查利行公司以前代抽車伕牌照費過重每年收入大洋一萬元之鉅本局現因維持苦力生計特將正餉加多減輕牌照費俾免車伕担負過重此款仍由各公司代收代繳每年共收入三千六百元。又准商人何福銓承辦新增手車五十輛。每年增收餉銀四千七百五十元。以上統計增收公帑四萬九千三百餘元。此外汽車牌費每架增收數十元。其馬車貨車單車照費向未舉辦。現亦收款不尠。且本市各國僑民所有車轎素未繳費領照。本局擬定車輿交通規則。各國領事業已一律承認照辦。此項收費雖徵。似於市政進行。甚有關係也。

(二)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取締

(甲)本局成立伊始。即將所管船舶劃清界限。凡船舶專在廣州市河面營業不往外屬者。歸本局管理。其往外屬營業之各種船舶。仍歸廣東航政總局管轄。權限既清。施治自易。

(乙)廣東航政總局移交本市河面不往外屬各船艇案卷。本局業已接收保管。尙有搬運艇掘沙艇洋舩三種未曾移交。此三種船艇亦係在市內河面營業并非來往外屬者。自應一律撥管。方符名實而一事權。頃已按此意辦理矣。

(丙)廣州交通事項從前有歸縣署管轄者。現經劃歸市行政範圍。省河船戶橫水渡一事亦應歸本局掌理。現有海康公司承辦省河橫水渡一案前屬番禺縣主管遂按例請番禺縣將省河橫水渡檔卷移交接管。

(丁)廣州市河面不往外屬各船艇。如營業之妓艇。紫洞艇。胥江艇。沙艇。大廳艇。生意艇。孖胎艇。樓船。及其他各種船艇。現經劃歸本局管轄。凡驗船發牌各事。以後均由本局辦理。

(戊)電船海一案。過經前市政公所招商投承。嗣以修改簡章。久未實行。及市政廳成

立各商呈請承辦者已有多起。本局因海康公司抽繳橫水渡餉捐係指撥南海保衛團局經費番禺縣警學孤貧等款。一時未能遽行確定辦法。查省河南北雖相隔咫尺。然河流湍急。苟遇巨風。小艇傾覆。誠屬極端危險。創設電船過海。實于公共安寧。大有裨益。惟沿岸貧民多藉小艇謀生。照現時艇隻。約計藉運載糊口者不下二萬餘人。倘開設電船。則艇戶生計不免稍涉影響。若永不改革。亦于交通不便。且海康公司承辦橫水渡三年期限。自民國八年六月起至十一年六月始行期滿。爲時尙遠。納餉無多。坐失利源。尤爲非計。現招商承辦電船之案。既已奉准在前。亟應賡續進行以重市政。第事屬創舉。審慎自宜周密。務期無碍民生。有益公帑。茲擬照案將此項過海電船章程詳加修正。俟議決後即行招商投辦。俾免再延。并規定過海地點。不許多設碼頭。於蛋戶生計自無妨碍。從前海康公司在番禺縣署立案承辦橫水渡章程第十一條聲明日後省河開設過海電船。即由電船加倍征收渡資。撥交充餉。否則減半繳餉等語。按渡人過海。并非專利事業。該公司承辦將及兩年。應否照准減半繳餉。由縣體察核辦。如該公司滿期或自願退辦時。准由電船商人一併認餉承辦。至南番兩縣指撥各款。若將來必須補助。應行飭縣

詳細開列實支數目。請市廳酌給。似此并慮兼籌。自無顧此失彼之患。十年四月間本局遂擬定章程。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想施行時。於大局不無少補也。

(己) 船舶牌照各費自本局訂定公佈之後。所有市內河面船戶人等無不一律遵守。又函致廣東交涉員轉請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僑民依照條例繳納船舶牌照各費。

(庚)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業由本局擬定公佈。市內船戶今後始知所遵守。

(辛) 本局管理省河各項船舶繳換牌照。事務紛繁。若不派員赴河面認真梭巡。則對於抽收牌費。難期周備。遂購置電船一艘。以爲稽查各船之用。惟局前堤岸灣泊船隻極多。非劃定地段。設立碼頭。則往來辦公。船戶領牌。諸形不便。航政局向有指定碼頭。本局事同一律。遂劃定局前空地碼頭以資利便。

(壬) 省河過海電船招商承辦曾經議決趕辦。河北長堤及河南沿岸亟應劃定碼頭以便灣泊。本局經派員勘定兩岸碼頭地點八處。以便劃用。

(癸) 省河電船過海忠信公司馮興等願遵本局規定章程承辦省河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一萬八千元。本局應准承辦。乃著該公司擬具簡章連保證金三千元呈核。并須於到各碼頭之日起三個月內。即將電船開擺。如有逾期。亦即起計繳餉。倘不依期

繳款。定將保證金及碼頭建築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承辦。
 (子)本局成立以來征收各種船舶牌費。表列如下。

月	別	銀	數	備
四	月	、五五六六	一四	此項船舶牌費本局係由四月份開始征收合註明
五	月	一、四六六	四一	
六	月	三、〇八二	七五	
七	月	四、一二六	六九	
八	月	三、〇八六	九一	
九	月	二、一三〇	六八	
至十月二十日止	起	八九七	九一	
合計		一四、四四九	五八	共收臺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五毫八仙

攷

按船舶一項。本局接管後。安定船舶交通規則。極力整頓。認真稽查。並創收電船照費。每年入款頗鉅。此次訂立省河過海電船章程。招商承辦。每年認餉一萬八千元。實向來未有之款也。

電 話 所

電話一項按原定章程。歸本局管轄。改組爲電話所。去年三月三日。已有明文。將廣州電話局撥交廣州市市長監督。本局一俟電話局移交接管。即行實力整頓。以圖發展。

市政廳紀畧

公用局

三十

公安局
報告書

公安局報告書第一期目錄

總序

廣州市公安局內部組織之沿革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 附表五

戶籍關係沿革及經過情形概說 附表二十九

集會結社之概說 附表一

戲院概說 附表一 畧序一 取締規則五

廣州市公安局保護商標事項表

報紙概說 附表一

技擊概論 附管理武藝師館規則一 表二

廣州市公安局關於民刑案件及處理棄兒迷兒無依婦女浮浪者各表九

拘留所概說 附表一

濟良所概說 附表二 章程一

設置派出所暫行章程

管理派出所暫行規則

派出所警察勤務暫行規則

派出所編制概說 附表三

廣州市防禦水患說

房捐警費沿革及進行概說 附表三

公安局外部分區之沿革 附表一

武裝警察概說

廣州市公安局武裝警察設立時期章制

廣州市警察各種事項表十五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刑事案數及偵緝課逮捕犯罪人數各表二

外部情勢因應之緒言

警察游擊隊概論 附表二

警察教練所概說 附表一

懲戒場沿革及進行概說 附表二

警察消防隊沿革及進行概說 附表六 教授計劃說明書一

貧民留養院沿革及現狀說 附表二

總序

蔥蔥越嶺。浩浩珠江。立市千百餘年。生齒百餘萬衆。嗚嗚望治。迄於今日。民治實現。猗歟休哉。今後政治之趨勢。其在平民矣乎。夫市以民爲主體。民以法爲皈依。而執行法令。接近人民。則莫如警察。東西古今。凡文明先進之邦。莊嚴璀璨之市。莫不賴有警察。以爲行政本原。我國周官司市有職。此外復設司隸司稽。即與英美所稱 MAYOR POLICE 之職責畧同。惜其時屬於官治而非自治。故暴秦以後。良法遂湮。今者民治日昌。地方團體自治之觀念。亦愈演而愈進。以市政屬於自治事業。以公安局辦理警察而隸於市政範圍。殆與英美市府警察行政相吻合。然此乃警察權所屬問題。而要之警察作用。則無論市府行政。國家行政靡不同趨於一轍焉。顧警察作用。析言之不可以指數。括言之則通乎行政全體是也。歐州市政。中古已稱發達。然究其立市布政之初。即先爲警察是務。故能敷政優優。不旋踵而臻盛軌。廣州警察。初自前清。今當市政刷新。從此分途發展。使之從長增高。力足以齊驅并駕。惟欲卜將來之進步。須明經過之情形。綜合事實。統而計之。表而出之。而後因革損益。乃有根基。警政推行。方能顯其妙用。此書之作。卽本此旨。但其中有非數目可能闡明者。有

事已着手而未完者。有事已計劃而未辦者。凡茲種種。則另文字代表之。緣警察行政。經緯萬端。膠泥而廢事。固不可以爲功。雜舉而盲進。亦不可以言治。消息時會。瞻顧民情。不能不於兼籌并劃之中。仍寓以綏急先後之序。然究其所先者。有先之之說。其所後者。有後之之由。要皆審議夫財力時勢遲徊慎重而出之以苦心熟計者。茲分爲內部外部兩大綱。按類編纂。以表示事實而述其梗概焉。是爲序。

公安局內部組織之沿革

廣州市開辦警察。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其初主管機關。設一巡警總局。管理老城各分局。內部組織單簡。規模狹隘。僅具雛形。可無追述。厥後日漸推廣。越二年改稱巡警總局。始有兼轄各屬警察之權。迨光緒三十二年。大加擴張。分科任事。於是。有四科十八課之設。實開全省各機關分科授職之光河。後因設置巡警道。乃就總局改組全省警務公所。置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復分十六股辦事。名稱雖異。權責實同。洎光復後。遞名廣州市警察廳。先後置總務警政警法衛生四課。管轄市內警務。另設軍事一課。專管警隊。嗣後裁撤。迨民國三年間。改稱省會警察廳。所置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內分十六股。相沿至本年三月。市政廳成立。改組公安局。為市廳六局之一。置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因事之繁簡。劃分十五股。成為今制。此二十年來本機關內部組織沿革之大畧也。至其間所歷各時代。除專轄市內警政外。併有統轄兼權者。如清季巡警總局巡警道。及民國二年之警察廳。兼全省警察籌備處。又如五年九月。迄今年十二月止。警察廳與公安局兼全省警務處。則全粵警權。均受支配。但因時作輟。久暫不一。各具原因。槩從畧述。

本局職員繁夥。經費浩大。茲仿太史公編表法。舉局內組織員役政費等項悉列爲表。既省篇幅。亦易稽核。閱者倘有一得之助焉。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州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廣州市公安局章程之規定釐定本局分職任事辦法其各區警察署暨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孤兒教養院貧民留養院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說明) 偵探養成所爲造就專門人才現正從事組設孤兒教養院前奉省長核准改爲廣東公立不隸於警廳管轄茲照公安局章程暫行編入之

第二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課因事務繁簡分爲十五股

警務課分八股

司法課分三股

偵緝課分二股

消防課分二股

第三條 本局兼設左列各長員其分掌事務細則另定之

督察長員

交涉專員

警捐稽核員(理由)本局附設警捐處係因徵收利便起見由財政機關託付辦理
原與統一財政之旨不背

第二章 權限

第四條 局長總理一切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局務但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局長得代理局務

第六條 局長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前項單行警

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

第七條 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認為不合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課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課一切事宜並指導考核各區隊場所關於本課

規定事務

第九條 課員助理員協同課長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第十條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考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

補長警事務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承督察長之命令分任查報教練及挑選各長警暨其他交查事務

第十二條 交涉專員繙譯員駐港澳提犯專員秉承局長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警捐稽核員及各委員掌理徵收房捐警費事務仍歸警務課考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警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七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

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

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攷核事項

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受發送事項

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

- 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二股收入登記事項
- 六關於督飭僱員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 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 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 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 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丁 第四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

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但有錢銀貴重物品送第三股保管〕

四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

五關於不用品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

六關於局內地方布置灑掃事項

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

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戊 第五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二關於擬訂陸上屋舖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艇牌照樣式事項

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並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並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

七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

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

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

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

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己 第六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

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

執行事項

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之查察禁止事項

六關於戲院醮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遊技場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

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砲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

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庚 第七股所掌事務

- 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違犯烟賭禁之查究事項
- 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
- 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 六關於公私娼警姪之稽查取締事項
- 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辛 第八股所掌事務

- 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綫之查察保護事項
- 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 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

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

(說明)交通事項雖由公用局取締仍賴警察執行茲特分條訂入以資辦理

七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

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

九關於估量木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或修繕事項

十關於警察坐地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轆轤之調處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

項

二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 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
- 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
- 五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
- 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者核事項
- 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攷核事項
- 八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撮影事項
- 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
- 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其証書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 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 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
- 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之檢查處分事項
- 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
- 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

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

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

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攷核事項

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第十六條 偵緝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遣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五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二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

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查起事項

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第十七條 消防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

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厲恤給及懲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

三關於被火舖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攷核事項

四關於一切被災舖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

五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八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凡各公署尋常往來文件先由警務課第二股收發員開拆加蓋分課戳記摘由編號登簿送課長副局長查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回各課由課長分交各股主管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機密要件應先呈局長親拆或先抽送各課辦理以免稽延

第十九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股主管課員擬撰先送課長核定轉送副局長覆核彙呈局長核行

第二十條 凡文牘案件事涉兩課以上者應加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關聯之課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各課所擬訂單行警察規程如與別課有關須與主管課會同參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交涉文件如來件係洋文者應先送交涉專員交繙譯員譯出分別事之所屬送交該課或即由交涉專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副局長核定轉送局長核行

第二十四條 凡難以裁決事件應由該課課長簽請或商承副局長請局長核示辦法於書面批明或面諭該管課長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其緊要之件應即隨到隨辦但

有特別情形或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課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凡稿件經局長核行後即發各僱員繕校仍送局長署名蓋章並送監印員蓋用局印交還收發員編號記簿覆核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存案不辦之件由課長閱看蓋章加蓋存案二字送副局長核復轉送局長核定發交主管課員閱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二十九條

凡本局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其繕校封發各僱員人等亦不得稍有洩漏

第三十條

各課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携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謄寫

第三十一條

各課主管課員應設到文簿及送稿簿每月將來文稿件分別摘由登記並另設日記表簿逐日逐件摘錄事由辦法記入簿內以資查攷

第三十二條

凡各課辦理事件每月終應分類列表送警務課第五股彙辦統計

第三十三條

主管統計課員每月應將各課及所屬機關月報表核明分類製就總表分表按月

報告年終並編統計年鑑印刷成本分送查攷

第三四條

警察事務除辦文書外各職員按照主管事項得隨時分赴各區隊場所認真視察並就地方情形確切調查實行整頓

第三五條

各課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隊場所直接函電往來

第五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三六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定七小時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但夏令日長或有急要公事得酌加時間

第三七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其會食會客等事須於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行之但會客係關公事者仍可隨時接見

第三八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經辦妥者仍不得任便休息

第三九條

本局辦事廳特設考勤簿各職員務須依時到局於簿內親行簽名其有因事逾時到局或先時出局者應即照章請假

第四十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單呈核如假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簽呈局長許可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但因疾病及其他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各課長請假以別課課長代辦或指定本課課員代理課員請假以相當之員代理

或兼理

第六章 值日值宿

第四十三條 凡特假輪班值日及星期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每夜值宿自午後五

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凡值日值宿人員如遇有事請假須請相當人員代理

第四十四條 各課課長督察長各課課員及助理員每班以三人輪值僱員每班以二人輪值遇

有臨時發生要件須急速辦理者得請局長命令執行或通知該管課長員迅速來

局辦理如係普通事件可以隨時解決者得由值班各員處分仍俟翌日告知該管

長員查照

第四十五條 值日值宿各設記事簿二本凡輪值各員辦理事件應記入簿內以便查攷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局因研究警務進行及改良整頓例定每月逢五日召集內外部職員會議一次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市政廳紀略

公安局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內部長員差役廚工人工表

合	廚	工	雜	通	汽	衛	司	女	管	實	四	三	二	一	收	駐	三	二	一	察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課	督	交	總	局	職	
計	役	人	役	差	司	弁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三〇五	六	二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八	八	〇	一	一	四	三	九	六	八	四	〇	八	五	四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廣州市公安局佈置警察事項署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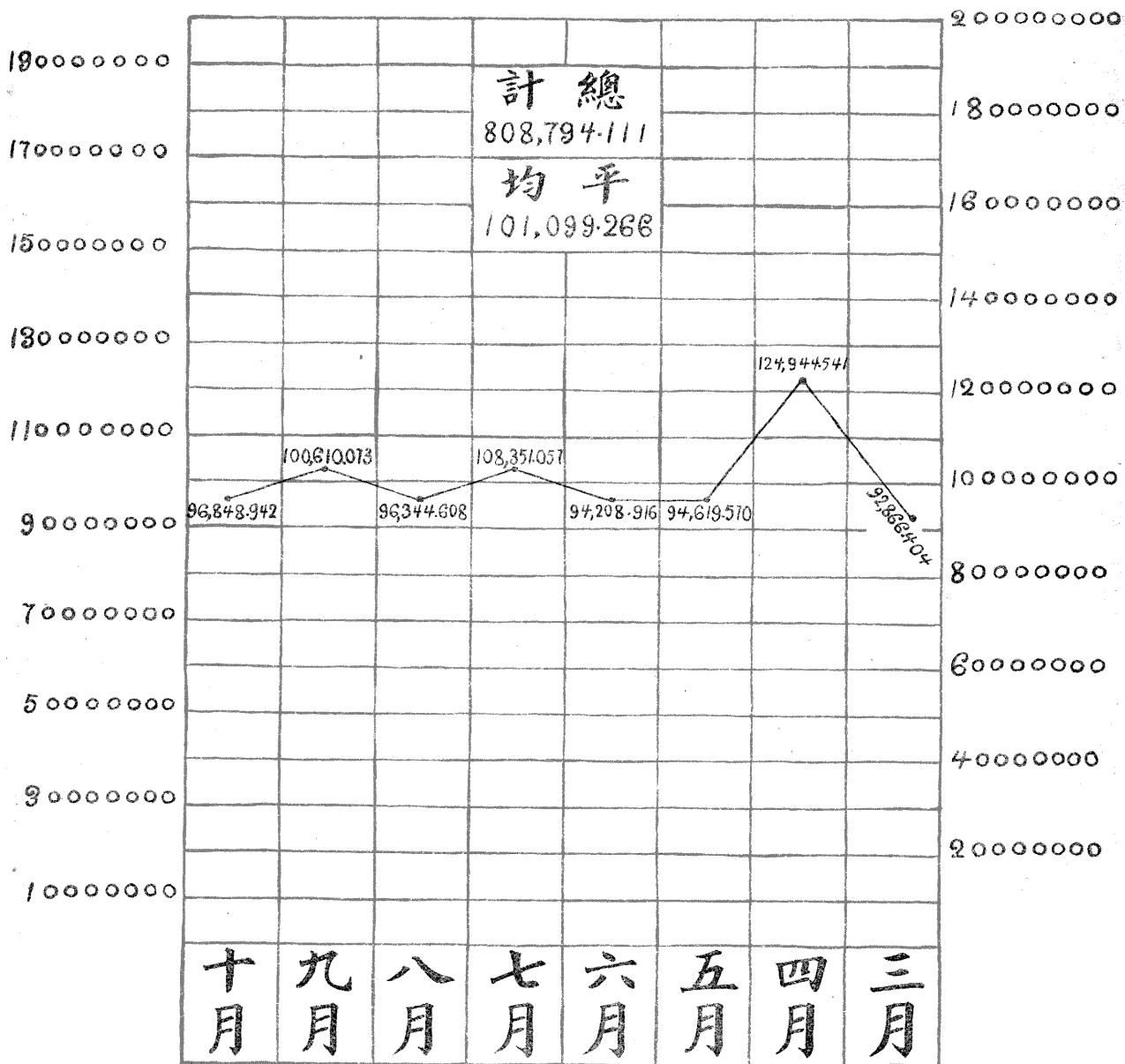
區署別	所轄區域		戶數	警察人員配置				
	街道數	門牌數		長	警長	警察		
第一區	區署	一八九	三,二八四	六,五二八	四	六	一一〇	一一二〇
	分署	二〇三	三,四九八	五,〇三九	三	六	九三	一〇二
	計	三九二	六,七八二	二,五六七	七	一二	二〇三	二二二
第二區	區署	一六〇	二,七四一	四,六一一	四	六	一一六	一二六
	分署	四五	二,三九七	五,一六七	三	六	九〇	九九
	計	二〇五	五,一一一	九,七七八	七	一二	二〇六	二二五
第三區	區署	一三〇	二,七九三	五,五四七	四	六	一〇八	一一八
	分署	一〇九	二,四四二	六,〇五九	三	六	九五	一〇四
	計	二四〇	七,五〇〇	六,二六五	一〇	六	八八	九七
第四區	區署	一一一	二,四六二	三,四八八	四	六	一三五	一四五
	分署	一五二	三,五五四	五,二七一	三	六	一一四	一二三
	計	二六三	六,〇一六	八,七五九	七	六	一四九	一六八
第五區	區署	一六二	三,〇七六	四,一六七	四	六	一四四	一五四
	分署	一六八	三,一一三	四,九二四	三	六	一〇五	一一四
	計	三三〇	六,一八九	九,一〇〇	七	六	二四九	二六八
第六區	區署	二二二	五,一九九	六,五六五	四	六	一一二	一二二
	分署	二二七	二,一二四	三,四一七	四	六	九六	一〇六
	計	四四九	八,三二三	九,九八二	八	六	二〇八	二二八
第七區	區署	一七一	四,一六一	六,〇四四	四	六	八四	九四
	分署	一七〇	三,二六一	四,六五三	三	六	九〇	九九
	計	三四七	七,三三七	一〇,六九七	七	六	一七四	一九三
第八區	區署	二二七	四,九九六	六,四六八	五	六	一二九	一四〇
	分署	二二七	五,五三六	七,三六七	三	六	一〇二	一一一
	計	四五四	一〇,五三二	一三,八四五	八	六	二三一	二五一
第九區	區署	一〇五	四,三一四	四,三一四	四	六	九九	一〇九
	分署	一七五	三,八二八	四,九九三	三	六	九九	一〇八
	計	二八〇	八,一四二	九,一〇七	七	六	一九八	二一七
第十區	區署	一八一	三,二二六	五,一四八	三	六	一一〇	一二九
	分署	一五六	三,八〇九	四,八三五	三	六	一一三	一二三
	計	三三四	七,〇三五	一〇,〇〇三	六	六	二二三	二五二
第十一區	區署	二二五	三,三八九	四,二〇五	三	六	一一四	一二三
	分署	二二五	三,五九六	四,六〇七	三	六	一一五	一二四
	計	四五〇	六,九八五	八,八一二	六	六	二二九	二四七

考 備	總 計	第 十 二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區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計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計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計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計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五,三五六	*	*	*	*	*	八六四	二二七	一七八	一五六	一五一	三八四	一〇五	二二七	二二七	四六〇	一四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三,四六六	◆三,四四五	◆一,六五五	◆三,五七〇	◆二,四〇四	◆二,四四五	一四,五八五	三,一七一	三,三八九	三,八〇九	三,六〇〇	四,三二二	四,三二二	五,五三六	四,九六六	二,三三九	三,四七一	二,八四六	三,二六一	
	一七,三五七	◆三,四〇四	◆一,六五五	◆三,五七〇	◆二,四〇四	◆四,三三五	三〇,五一九	一五,五六五	四,六〇七	四,八三五	五,二六四	四,三二二	四,三二二	七,三六七	六,四六八	三,四二七	四,九五八	四,〇三九	四,六五三	
	一三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一三	三	三	三	四	一	四	三	八	四	三	三	三	
	二二二四	◆七	◆三	◆三	◆三	◆三	二四	六	六	六	六	一八	六	六	六	一三	九	六	六	
	四,〇〇八	◆一五	◆七四	◆六一	◆八〇	◆六四	四五九	九六	一〇五	一二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一〇二	一二九	四八〇	九二	九四	九〇	
	四,三六六	◆一六五	◆八〇	◆六七	◆一〇〇	◆七〇	四九六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二三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一一	一四〇	五三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九九	

一本表各區署分署之分駐所派出所、管轄街道數、門牌數、船牌數、戶數、一概併入該管區署、以便核計、

一本表以◆係表示水上船牌戶數、長警數之符號、惟街道一欄、水上區以丁符號、係表明無數、即無街道計算比較、而用河川分段、佈警巡邏、與陸佈警有別、故各區平均、每百街道、配置警察數、圖缺而不顯示之、

較比出支費經察警部外內局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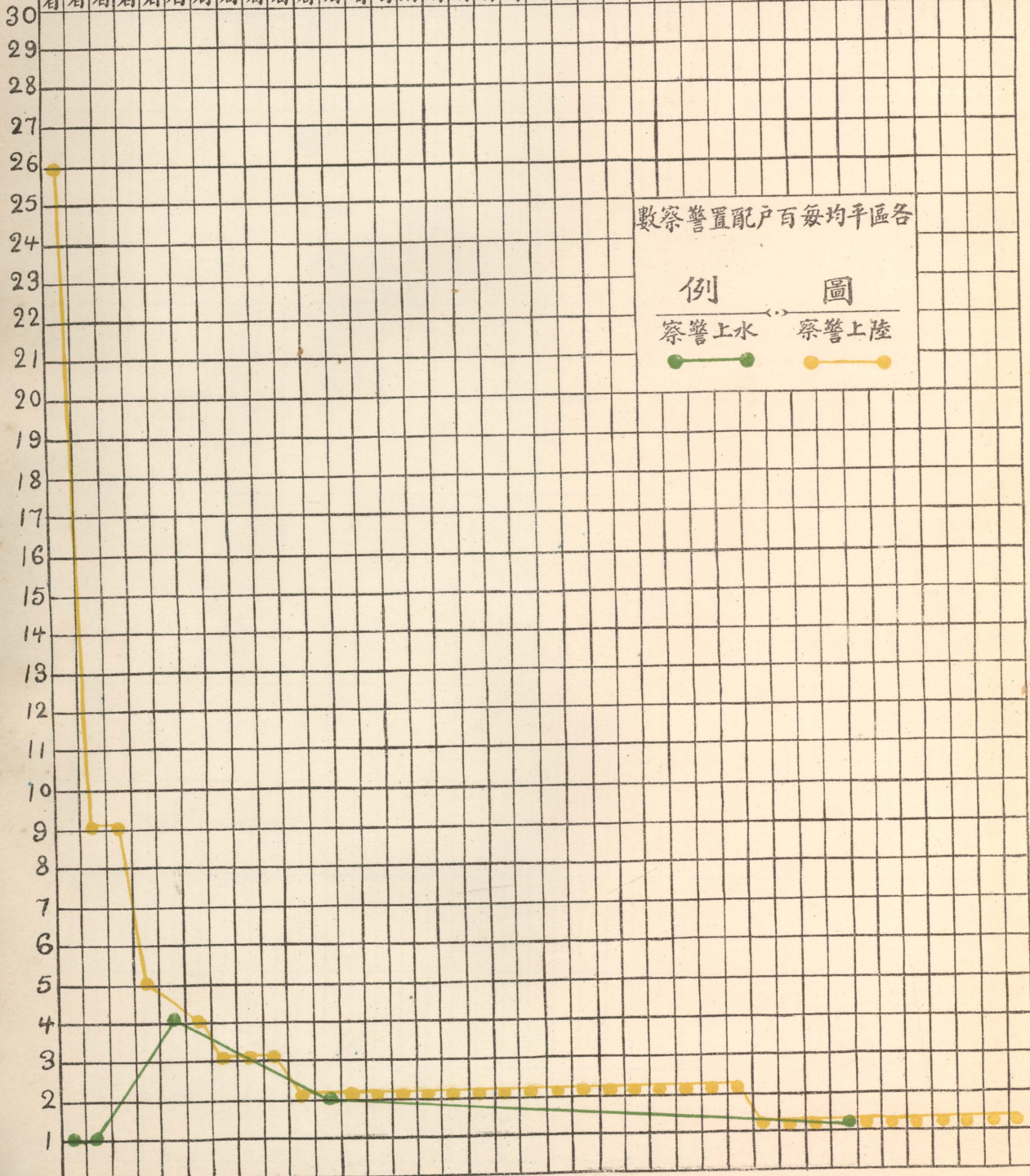


戶籍關係沿革及經過情形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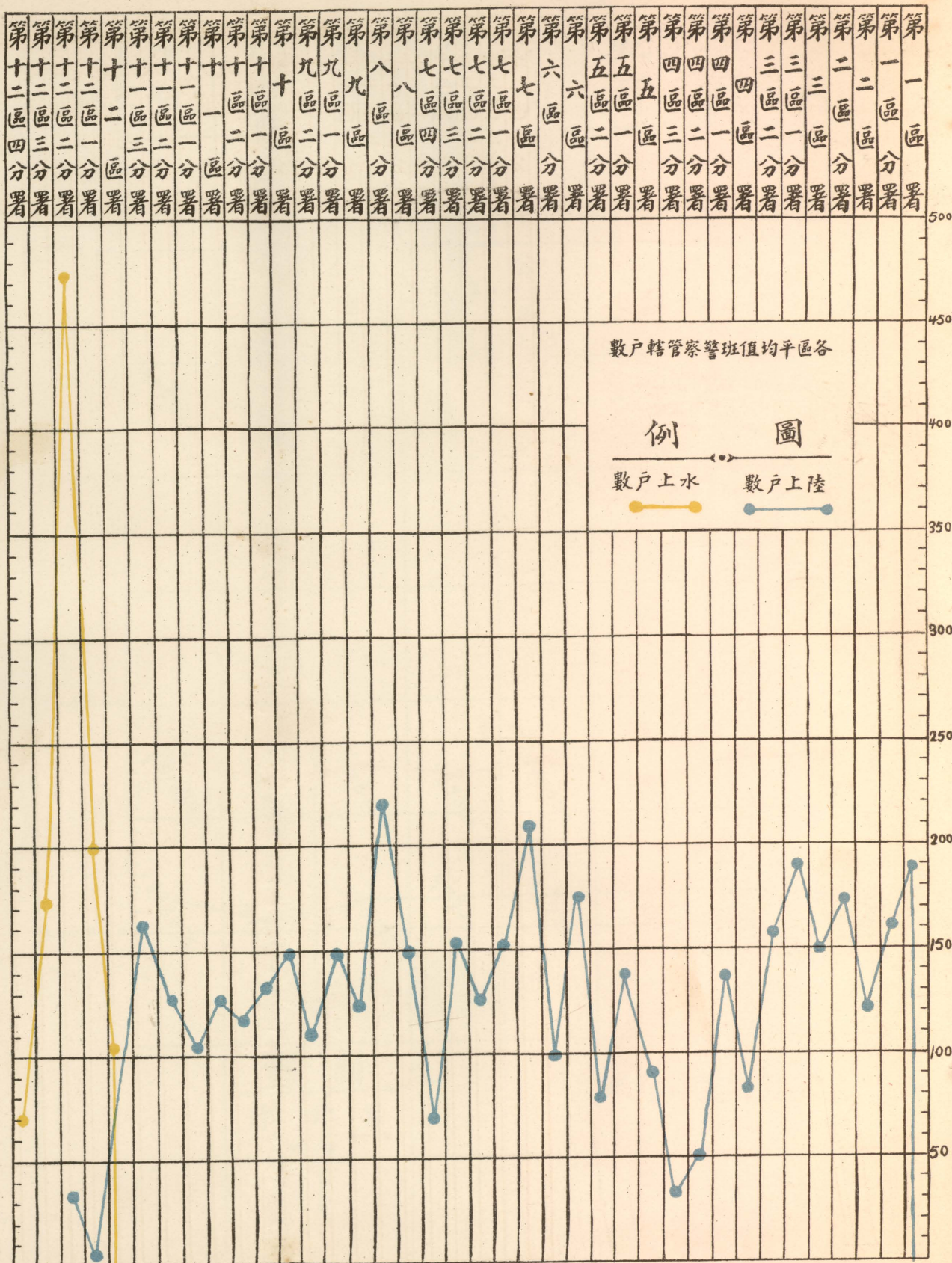
廣州市開通最早。地廣人稠。約畧調考。有一十七萬餘戶。有七十九萬餘口。而營業分類。則有一百五十餘種之多。民物殷繁。爲中國各市冠。然人事萬端。危害百出。求所以消弭之方。舍辦理戶籍。無他道焉。蓋戶籍既備。則人之增減。職業之有無。性行之良莠。靡不詳查統計。昇執法者有册可核。犯法者無隙可乘。猶之按圖索驥。懸鏡呈形。莫能隱匿。他如登記年籍。學童壯丁。生死婚嫁。繼承及資工狀況各事項。則于其他政務。若自治。若選舉。若教育。若征兵。若司法若實業。亦可藉此以補助進行。一舉數得。莫此爲善。本省開辦警察屆二十年。向有調查戶口之舉。但無整理異動之方。事過情遷。多所失據。至民國六年十月本任警察廳時。已做外國及京津辦法。參酌地方情形特委專門學術人員。辦理戶籍。於是釐定調查戶口施行細則。編製戶口異動册。及異動簽查口表。夫而後一切清查整理。綱舉目張。次第就緒。馴至十三年三月。以警察廳改組公安局時。值市政刷新。百廢具舉。其他機關取材於戶籍事實者。紛至沓來。爲應付需求之計。籌執簡馭繁之方。於是修正調查戶口規程。以資準據。另定調查戶口執行法。及填表說明例。以便查填。合併異動簽及查口表以省手續。

○分析冊票紙色。○以別戶類。○添訂查填戶口事項。○以應時勢要求。○至若戶口異動冊。○亦全時增加頁數。○改正內容。○現計每冊可容六百四十餘戶。○遇有異動較易整理既免檢閱煩勞。○又爲統計利便。○且收放自如。○無紙張堆積之弊。○間格活動。○無釘裝呆板之虞。○至于節經費。○省手續。○獲益尤多。○緣戶口性質。○流動而非固定。○或增而忽減。○或存而忽滅。○變幻靡常。○整理匪易。○故非有戶口異動冊。○實無以因應咸宜。○雖然。○社會現象。○日趨複雜。○施政之難。○倍蓰疇昔。○縱能審時度勢。○藉作因革損益之資。○猶慮百密一疏。○或有毫厘千里之謬。○故于調查戶口。○每日整理異動之外。○月終復辦理戶口統計一次。○以明戶口狀態之關係。○藉覘社會進化之本原。○綜合過去事實。○網羅目前現象。○鉤其原果。○証其盈虛。○其間變通張弛之故。○得失優劣之原。○莫不朗若列眉。○瞭如指掌。○而示警政上以率循之軌道。○然而社會進化。○戶口繁雜。○危害事實。○亦從而增加。○是必調查愈勤。○統計愈確。○而後收效愈大。○茲已定本年十一月內。○再將全市戶口。○舉行覆查。○此後當益加完密。○使日起日功。○將由戶藉調查。○而進爲身分登記。○民治前途。○庶有豸乎。○此則希望所在。○而無容或已者也。○爰揭本市戶口各表如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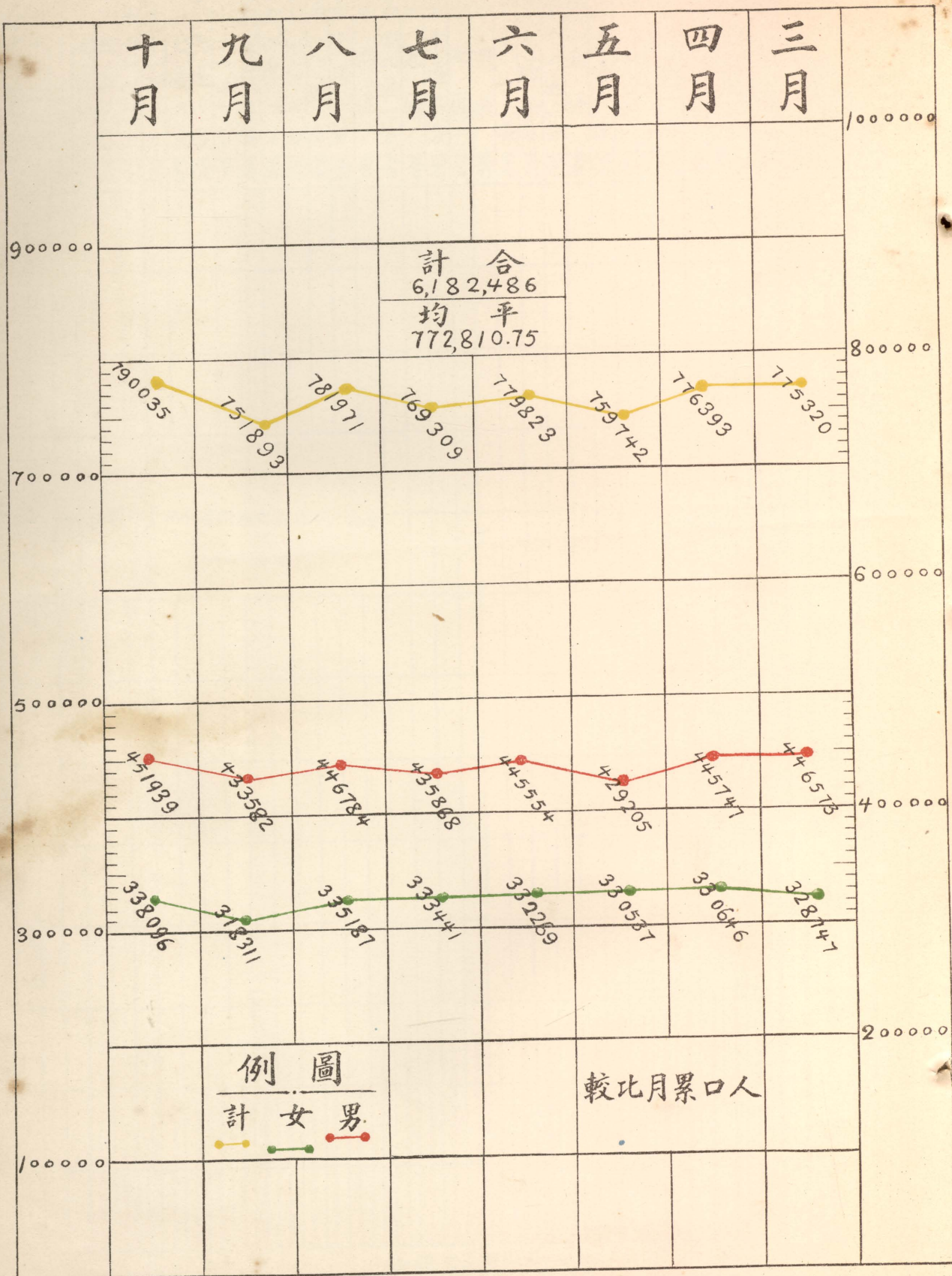
第八區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三區一分署
 第六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一區一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三區二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二區一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五區一分署
 第四區一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二分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二區二分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十一區一分署
 第六區一分署
 第五區二分署
 第四區四分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四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各區平均警署數
 例圖
 陸上警署
 水上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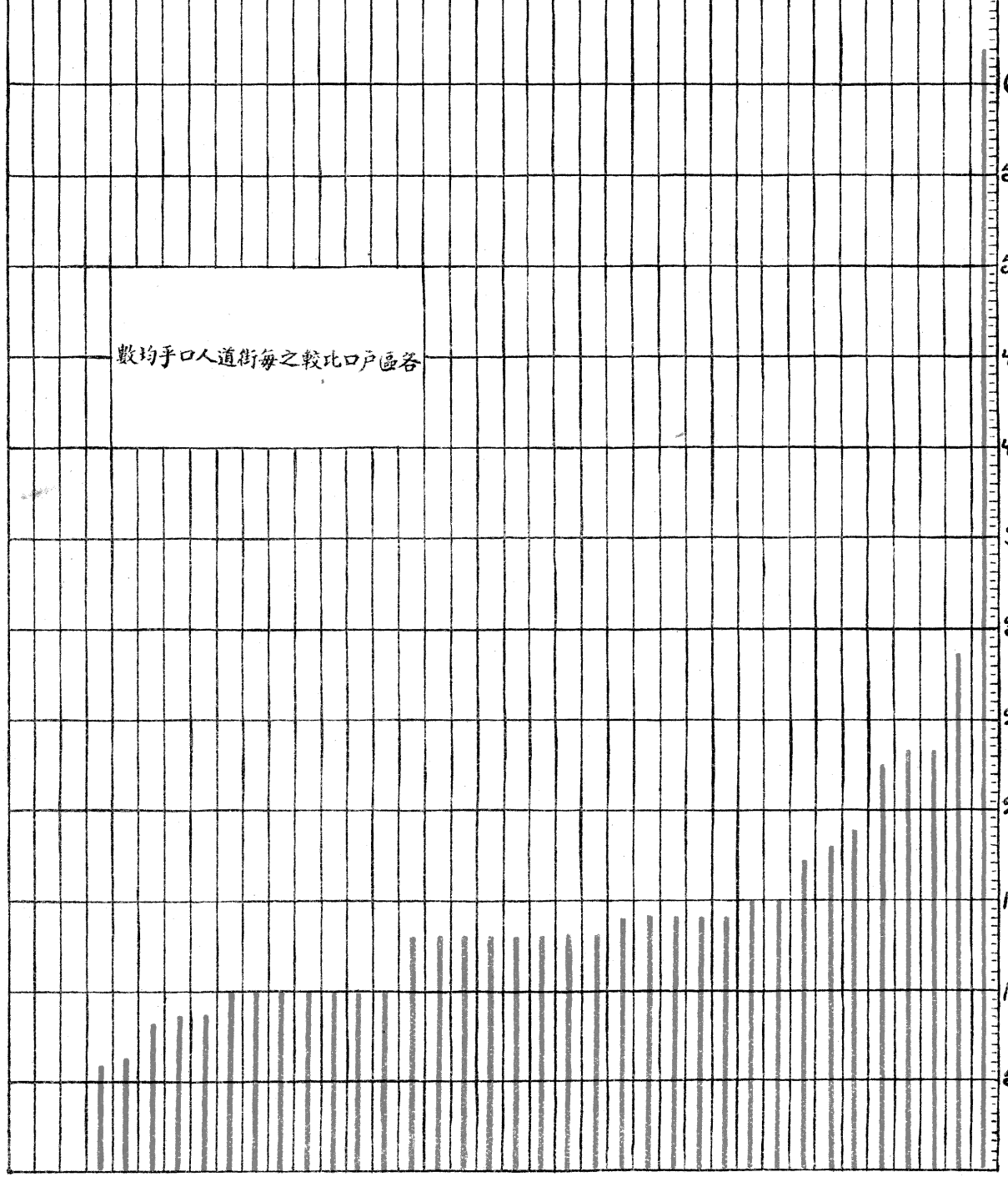
印樓雲景街湖西



第二區 一分署
 第六區 二分署
 第九區 一分署
 第三區 一分署
 第九區 二分署
 第三區 二分署
 第十區 一分署
 第一區 一分署
 第九區 一分署
 第八區 一分署
 第五區 一分署
 第六區 二分署
 第十二區 二分署
 第七區 三分署
 第十一區 二分署
 第四區 一分署
 第七區 二分署
 第十區 二分署
 第一區 二分署
 第四區 二分署
 第五區 二分署
 第十一區 一分署
 第七區 一分署
 第十一區 三分署
 第四區 三分署
 第七區 四分署
 第十二區 四分署
 第十二區 四分署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數均手口人道街每之較比口戶區各



第七區四分署
 第四區一分署
 第四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十二區四分署
 第十一區二分署
 第九區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十一區一分署
 第六區署
 第八區分署
 第四區署
 第五區二分署
 第四區二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十一區三分署
 第一區分署
 第八區署
 第七區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五區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署
 第二區署
 第五區一分署
 第三區二分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三區署
 第一區署
 第三區一分署
 第二區分署
 第六區分署
 第十二區署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均平口人牌船每牌門每之較比口戶區各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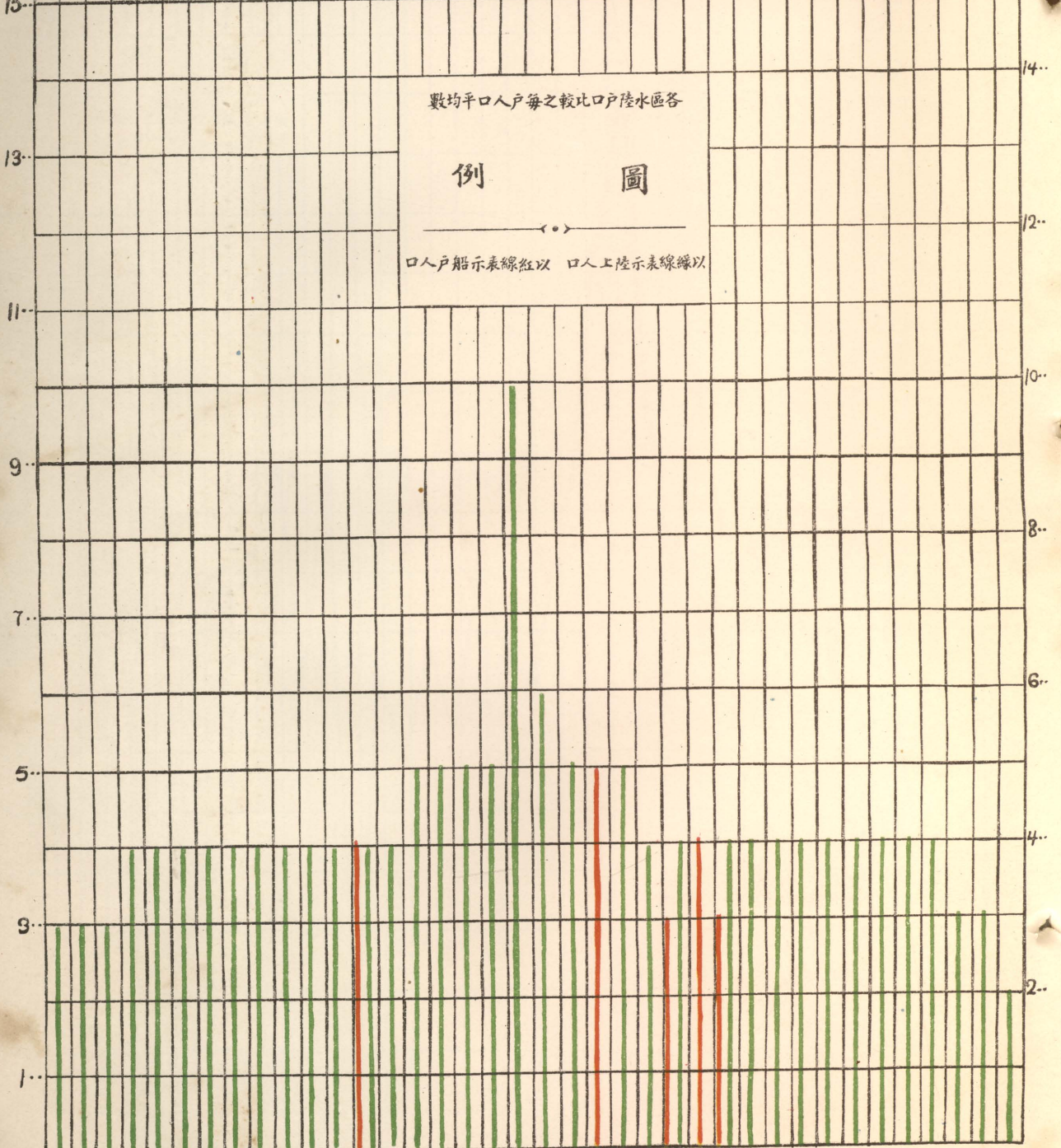
口人戶船示表線藍以 口人上陸示表線黃以

第十四區一分署
 第十三區一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一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八區一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六區一分署
 第五區一分署
 第四區一分署
 第三區一分署
 第二區一分署
 第一區一分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八區二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六區二分署
 第五區二分署
 第四區二分署
 第三區二分署
 第二區二分署
 第一區二分署
 第十區三分署
 第九區三分署
 第八區三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六區三分署
 第五區三分署
 第四區三分署
 第三區三分署
 第二區三分署
 第一區三分署
 第十區四分署
 第九區四分署
 第八區四分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六區四分署
 第五區四分署
 第四區四分署
 第三區四分署
 第二區四分署
 第一區四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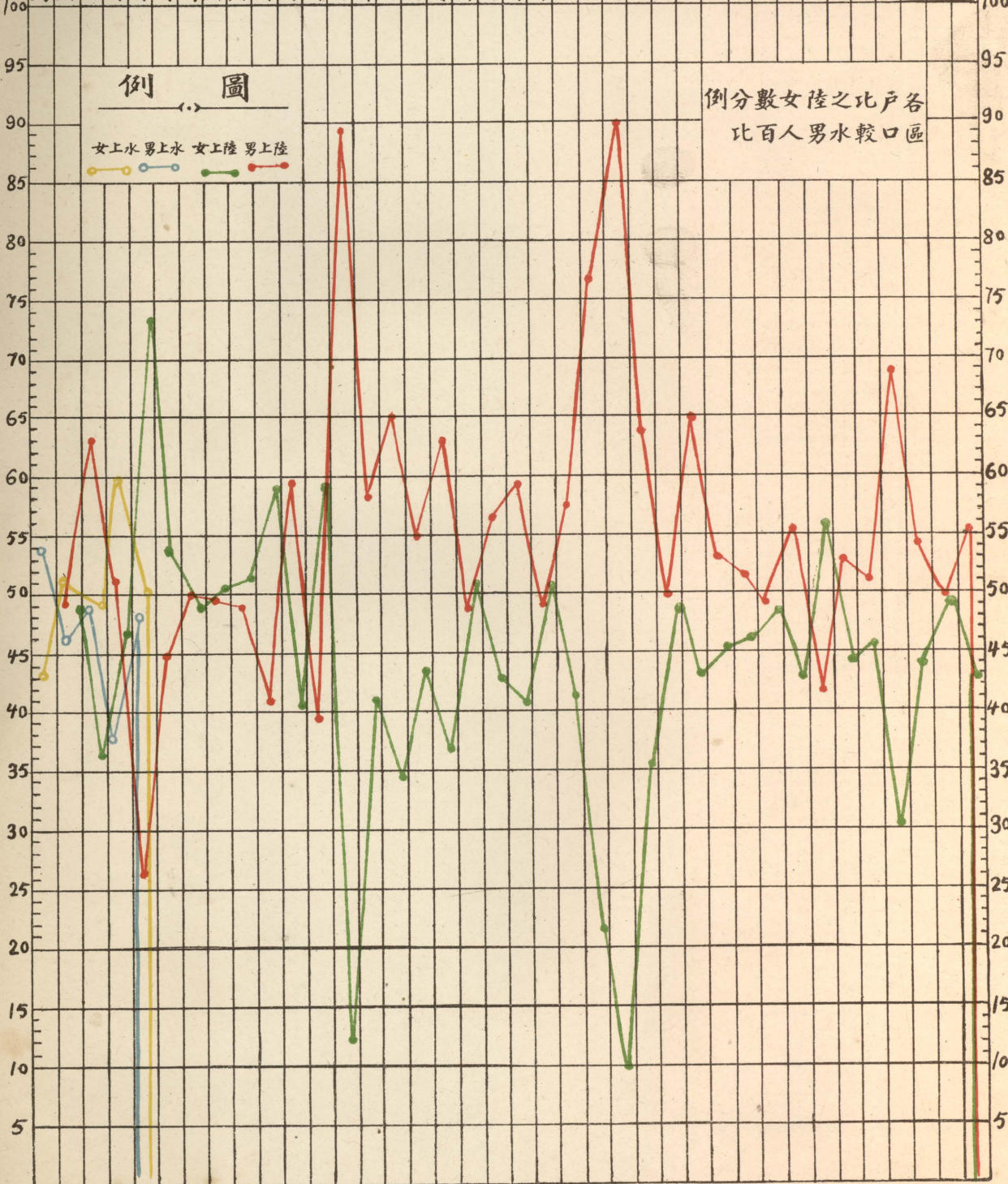
各區水陸戶口比較之每戶人口平均數

例圖

以綠線表示船舶人口 以紅線表示陸上人口



第一區分署
第二區分署
第三區一分署
第三區二分署
第四區一分署
第四區三分署
第五區一分署
第五區二分署
第六區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八區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十區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十一區分署
第十一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四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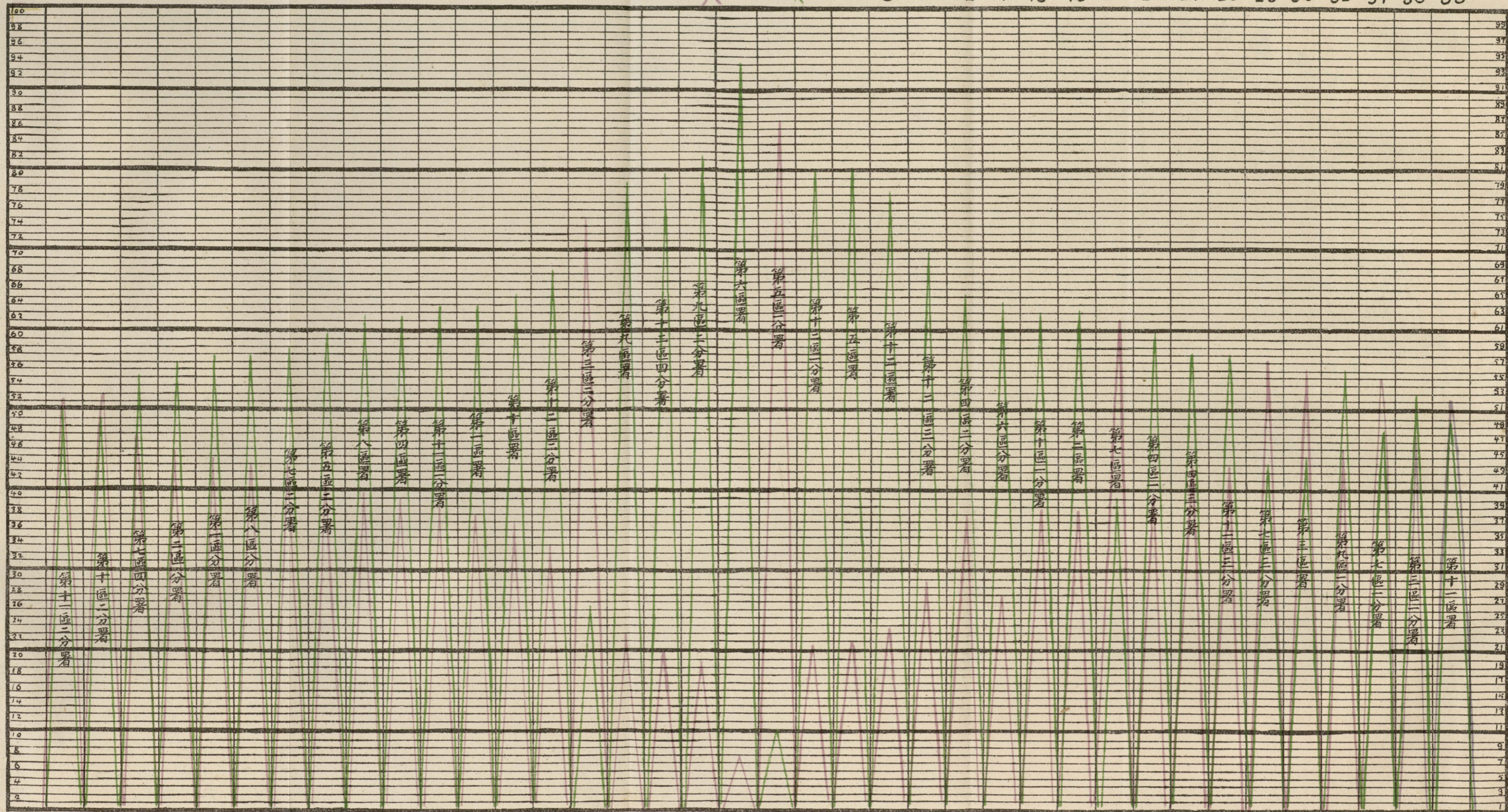


各區人口有無職業人數之百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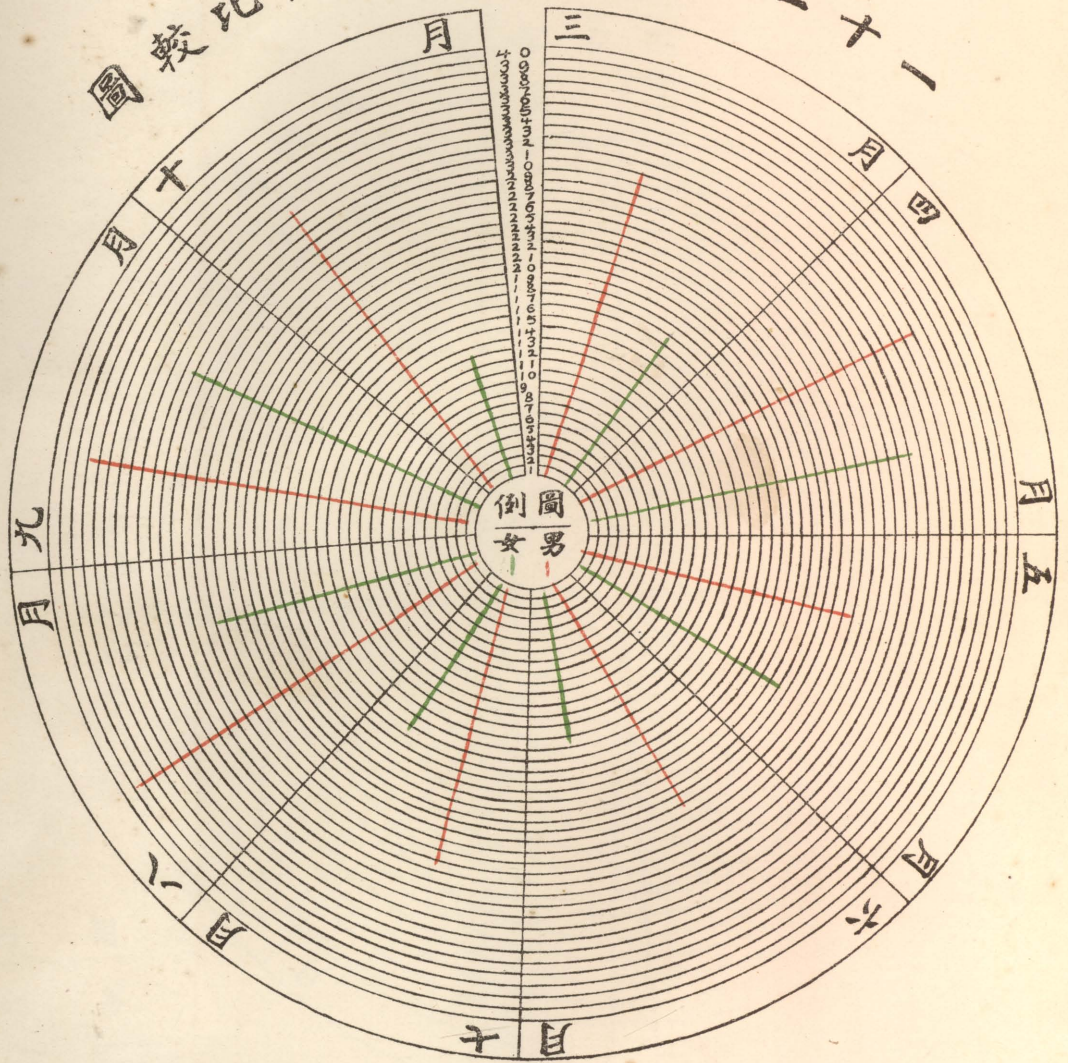
例圖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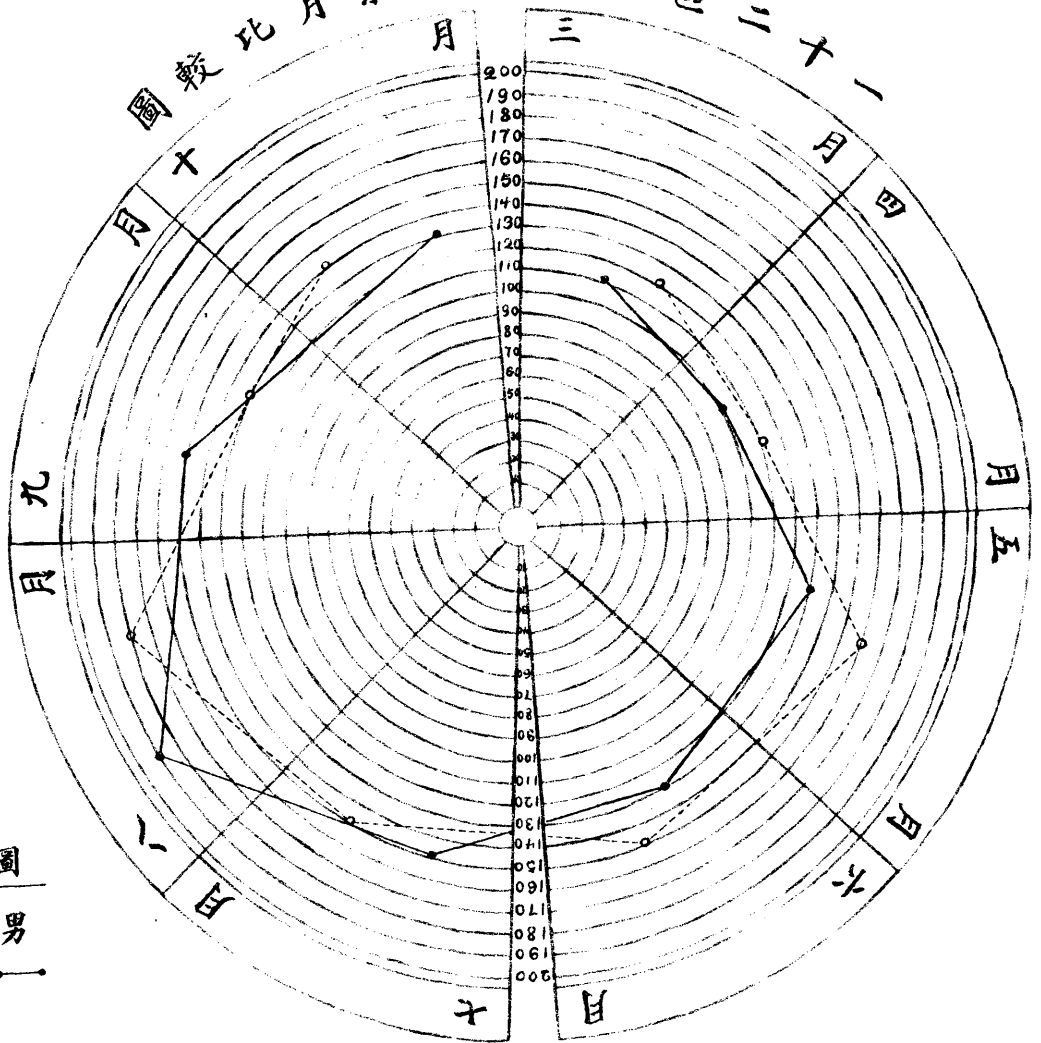
業職無 業職有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圖較比月累女男生出區二十一



圖較比月累女男亡死區二十一



圖例
 男 —
 女 - - -

圖
人
例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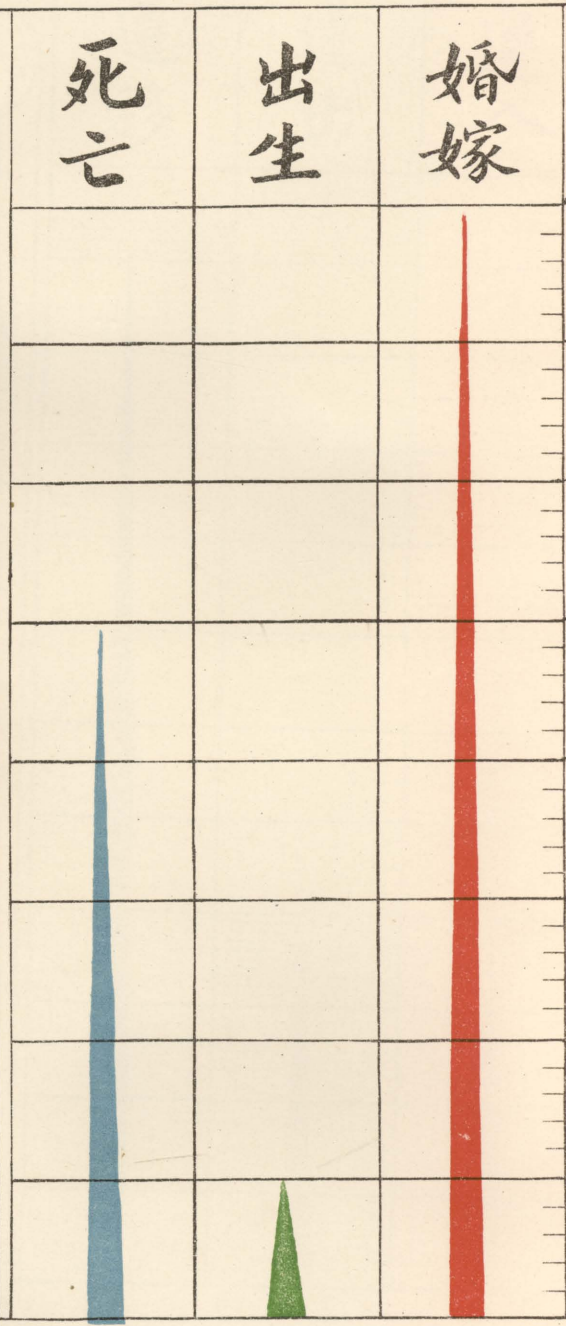
死亡

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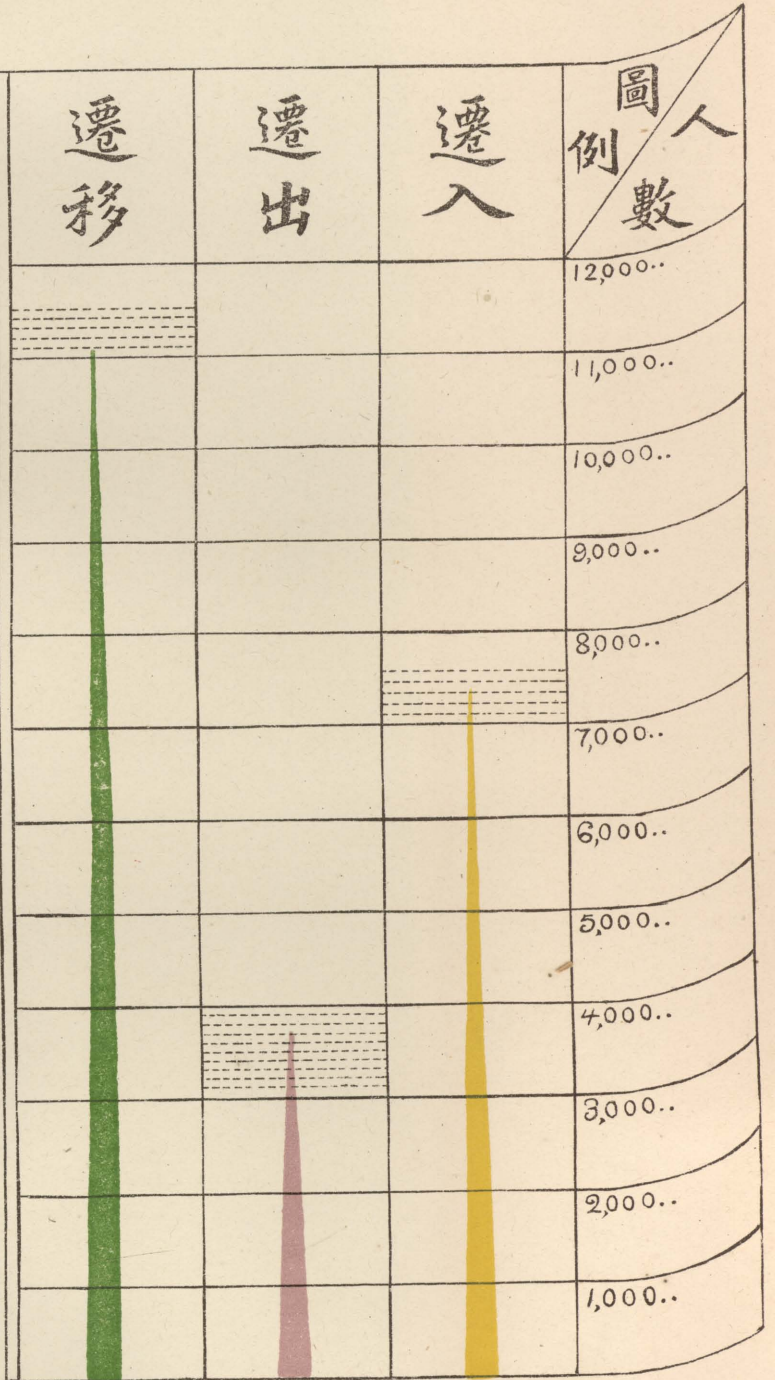
婚嫁

一十二區累月人口婚嫁生死之平均比較圖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一十二區累月人口變動之平均比較圖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戶口署別表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區 別	現 住 戶 數	現 住 人 數	
計	分 署	區 署	計	分 署	區 署			男	女
九、七七八	五、一六七	四、六一一	一一、五六七	五、〇三九	六、五二八	一六、六五一	一二、八八三	二九、五三四	
三〇、一二二	一九、四一〇	一〇、七〇二	二七、八八六	一一、二三五	一六、六五一	一六、六五一	一二、八八三	二九、五三四	
一七、四六一	八、五五六	八、九〇五	二四、四四八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二、一三〇	
四七、五七三	二七、九六六	一九、六〇七	五二、三三四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四、六〇〇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計	分 署	區 署	計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署
九、九八二	三、四一七	六、五六五	一一、八五五	二、七六四	四、九二四	四、一六七
五五、二七五	二八、六三六	二六、六三九	三四、〇二九	八、一五三	一二、〇五四	一三、八二二
一一、二八七	八、二二〇	三、〇六七	二四、〇八一	四、七六四	一二、一三九	七、一七八
六六、五六二	三六、八五六	二九、七〇六	五八、一一〇	一二、九一七	二四、一九三	二一、〇〇〇
						一二、一七四
						二二、八三七
						二〇、九九八
						四四、八三五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第八區			第七區					
計	分署	區署	計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一三、八三五	七、三六七	六、四六八	一二二、四二七	二、七三三	四、九五八	四、〇三九	四、六五三	六、〇四四
三九、二三一	一八、二九三	二〇、九三八	四八、九六三	四、一七二	一二、六七五	七、九八六	八、一八一	一一五、九四九
二六、五七一	一四、七六三	一一、八〇八	四一、九三八	四、三七九	九、六九二	七、三〇六	八、五三七	一二、〇二四
六五、八〇二	三三、〇五六	二三、七四六	九〇、九〇一	八、五五一	二二、三六七	一五、二九二	一六、七一八	二七、九七三

第十區				第九區			
計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計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一五、二四七	四、八三五	五、一四八	五、二六四	一三、一〇九	三、八〇二	四、九九三	四、三一四
三一、八三三	八、五八〇	一二、九四九	一〇、三〇四	五二、〇五三	二一、四二〇	一五、五二三	一五、一一〇
三六、二〇九	一一九一八	八、七八七	一五、五〇四	一二二、二二〇	三、一三四	一一、二三〇	七、八五六
六八、〇四二	二〇、四九八	二二、七三六	二五、八〇八	七四、二七三	二四、五五四	二六、七五三	二二、九六六

第十區			第十區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計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區署
一、四〇四 九二一	四、二四五 一三七	二、五八二	二〇、五一九	五、五六五	四、六〇七	四、二〇五	六、一四二
二、五二一 二、八六〇	六、四〇八 三三四	五、八七四 一一三	四三、一五五	九、四五七	九、四五〇	九、〇四三	一五、二〇五
二、五二〇 一、六二五	九、七二四 三〇四	六、二六二 三〇七	四五、八八九	一一、一八一	九、二四〇	九、二五五	一六、二二三
五、〇四一 四、四八五	一六、一三二 六三八	一二、一三六 四二〇	八九、〇四四	二〇、六三八	一八、六九〇	一八、二九八	三一、四一八

考	備	總	區		
			計	四	三
		計	署	署	署
		一七一、三五七	一、六五五	一、三三八	三、五一七
		四五一、九三九	四、七一五	二七、六三八	八、一二〇
		三三八、〇九六	三、八一九	三、六三〇	三、二二三
		七七九〇、〇三五	八、五三四	二、二〇九	八、八八四
				一、一七九	一七、〇〇四
					六三六

一本表所列水陸戶口數、及後列戶數、分類各表、係民國十年十月分調查管轄內我國人戶口實數、惟外國人寄居戶口、另表填列於後、

一本表內之※號係表示水上船戶人口之符號、餘表仿此、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店舖類別

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合計
金舖	1	1	1	1	1	5	1	1	8	1	1	1	1	70
銀行	1	1	1	1	1	4	1	1	3	1	1	1	1	22
匯莊	1	1	1	1	1	1	1	1	20	9	1	1	1	66
銀業	9	27	33	3	59	24	7	20	243	26	26	1	1	477
保險	1	1	1	1	2	13	1	3	5	1	1	1	1	54
大押	3	5	2	8	13	11	10	9	33	20	19	3	3	144
小押	1	10	1	1	14	7	3	10	11	7	4	1	1	71
新故衣	6	46	1	5	33	10	17	110	70	25	10	1	1	341
古玩	16	17	1	1	3	19	1	24	2	1	2	1	1	83
收買襪架	40	56	7	2	13	5	19	80	46	7	10	3	3	367

中西醫館	星卜相命	薦備	理髮	泡水浴房	游戲場	影畫場	娼寮	旅館	茶樓	戲院	酒館
一三五	一〇九	一	四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九四	二四	四	四四	六	一	三	一	六七	二八	一	三
八七	三	五	五〇	六	一	一	一	二	二五	一	四
七九	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七
一三八	壹	一	六三	二	一	二	二六	三	四	一	三
六九	一五	一	五〇	六	一	三	一	二五	二	一	一三
一二五	九	一	四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六五	一	九
六五	四	四	二四	一三	一	一	九	一	二七	一	八
一九	二	一	七九	四	二	三	七	三	五	一	五六
三三	二九	三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一	一四
一九六	二	一	六八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四	一	二	一	一
一三六	二六	一六	五〇	五	五	二	二〇八	一七	六〇	四	一九五

中西接生	炮竹烟火	火酒水	入壽會	車業	車轎挑夫	屠業	牲畜雀鳥	生藥	中西熟藥	參茸	報館
一七	一	一	二	四	六三	二二	二	一〇	三六	一	一
一五	二	五	二	六	六四	二二	九	六七	八九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五二	一七	一八	三	三〇	一	一
八	一	六	一	四	一〇	三五	五一	四	二九	一	一
三	四	七	二	三	九四	四	三〇	一三	七三	一	一
一八	四	二	三	一九	七七	三	一三	一三〇	一五七	三五	三
一五	一	二	二	一	八二	四六	七四	一四	五二	一	一
四三	七	一	六	一	五〇	一八	三四	七	六	一	二九
一六	二	二六	二	八	八四	五六	一一〇	四二	二五〇	三	六
四六	一	一〇	二	一	一一〇	五三	八三	九	七	一	一
二四	一	三	一	一	六八	六四	三三	四三	七六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五	一一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二四〇	四六	六四	二〇	六三	八〇九	四一七	四六七	三四〇	九四九	六七	四〇

飲食店	織造機房	茶葉	油糖荳	花生芝蔴	煤炭	酒米柴炭	洗衣	度量衡	花園	紙料油燭	金花紙紮
五	九	八	七	一	一	一七	七	一	一	二六	六
八	九	八	三	一	一	一〇〇	一七	一	一	三七	五
四	三	一	五	一	一	一〇三	二	一	一	九	一〇
五	三	六	一五	四	六	一五三	五	三	一	二七	四
一〇五	二六	一六	一七	二	二	三六	二〇	七	六	五五	三
八七	二二	三三	二四	二	九	一四九	一三	三	一	四八	八
七	七〇	五	一五	八	一	一六九	一	二	七	三九	一五
八二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	二	一九八	四	一	一	三八	二六
一六一	三三	四八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〇二	三三	一六	二	二七	二四
一〇四	八三	八	四三	三	一九	二六九	一三	六	二	四三	一五
一〇四	一三三	二六	三六	一	三六	二二八	一四	一	一	五三	一四
八	三	一	一三	一	二	四五	一	一	一	六	一
九六五	一三三	一五九	三三六	六七	一三二	一九五八	二一九	五七	二〇	五〇九	一四〇

機	錫	鐵	銅	錫	金	墾	樹	鐘	羅	壽	顏	珠	金
器	器	器	器	薄	牧	膠	膠	錶	經	衣	料	寶	銀
									日	板		玉	器
									晷			器	器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九	一	一	一〇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九	一	一	一〇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九	二	一	五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三	一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六	九	一〇
三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六	六	六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五	五	一	七
二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二
九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九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七	五

油 漆	搭 棚	坭 水 木 匠	石 業	磚 瓦 灰	玻 璃 車 料	酸 枝 花 梨	金 漆 器	藤 器	木 器	竹 器	瓦 磁 器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二	五	五	一	一	二	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五	一	九	六	二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九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四	一	五	七	七	一	四	六	九	九	四
七	八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三
一	九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六	三	一	一	四	三
七	一	八	一	八	二	一	一	三	八	四	二
一	三	一	七	二	九	三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五	一	六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五
八	二	九	一	一	四	七	六	二	三	四	三

餅店	鹽業	麵粉	豆腐腐竹	燒臘滷味	襪貨	醬園	京果海味	瓜菜	糖鮮果	咸鮮魚	天窗
一七	一	五	八	一三	四〇	四	一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五	六九	四	一〇	四	三三	一三	六
六	一	九	八	七	九二	八	三	一六	一七	七	一
三	二	四	三	一四	五九	八	一九	一七	三三	二	四
二	六	二五	二七	一五	一〇三	二〇	五七	一〇八	七六	九〇	八
一九	五	八	七	一六	八一	一六	六二	一五	五五	二七	七
二	二	二	九〇	一一	二六	七	二二	二四	二六	三一	一四
一五	三	四	一三	九	九九	二六	二〇	八	一〇	一一	一九
三	四	三	一一	六八	一二	四〇	八七	一一	七六	六一	二〇
三	五	八	二九	二〇	七九	二二	三三	一九	三五	二九	一四
二六	三	一六	二五	二四	一四二	三	一八	一八	五三	三九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五	一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八二	八六	二六	二五	二六	一〇二九	一七六	三二	二五五	四一九	三五四	一三

皮 革	旂 幟 傘 轎	棉 花 花 紗	蘇 杭	絨 線	洋 貨	鳳 冠 帽 襪	靴 鞋 屐	皮 草	綢 緞 布 疋	顧 繡 欄 干	烟 業
一	二	二	二	一	二六	一	四	一	六	一	二六
一三	八	一三	一五	二	三九	一〇	一七	一	一九	一	三五
二	二	四	三	一	一七	二	五	一	一	二	九
四	一	一	五	一	一九	四	九	一	一八	一	二四
一	三	九	四	一	三七	四	一九	一	二六	一	六〇
一六	二	四	二	一七	二五	九	一四	一〇	三	四	七二
二七	四	二〇	二七	一七	一六	一	九六	一	一三	一八	三〇
一	三	一三	一七	二	九〇	一六	八七	三六	六二	五五	五〇
六	三一	五二	一四	三〇	一五九	一七	二二	七	三三	二六	八六
一	一	一〇	三	二	三〇	一	六	一	一〇	二	二八
一三	一	一七	七	一	四五	一	八五	一	三九	一	三九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二二	五七	一五	一一	九〇	五〇	六五	一一	五六	五八	一四	四六

梳 篦	脂粉 刨花	箸 業	蚊帳 臥具	裁縫 車衣	燈 色	燈 籠	象 牙	鈕 扣	鋪墊 蓆	骨 器	皮 箱
一	一	一	一	七〇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九二	七	三	二	一	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五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〇九	一〇	三	一	二	一七	三	一
二	一	二七	二	五三	一〇	四	七	一三	一六	一五	四〇
一	三	一	一	一三	四	五	一	一	五	一七	一
三	一〇	一	二	六四	三三	六	一	二	一	九四	一
一	二五	一	四	一八三	三三	七	一	一	二〇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五	一四	八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八	四	七	一	四	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	四七	三〇	二九	七六八	一一五	四九	七三	三三	二二〇	三七	六八

神 像	裱 糊	印 刷	聯 帳	墨 硯	筆 墨	書 籍	香 業	鏡 業	扇 業	軍 用 品	眼 鏡
一	七	一	七	一	四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九	一六	五	三	一六	四	三	七	二	五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八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五	一	一六	一	三九	一	三	三	一
二	一九	二	一	一	三	一	四九	三	七	一	六
四	一	一	八	一	四	一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三	一	一六	一	一九	一	五	一	五
四	五	五五	一七	一	三〇	一	三〇	八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〇	一	四	一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五七	一三七	八四	一八	一四五	八〇	三九三	六〇	八九	六	四六

信 館	稅 捐	葵 篷 葦 草	打 蒲 包	輕 纜 槳 檣	山 貨	修 整 什 物	租 賃 器 物	樂 器 八 音	雕 刻	寫 映 相	生 花 彩 仗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七	一五	八六	六	四	三	一〇	五	九
一	二	一	二九	一	一八	一	四	一八	一三	一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〇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四	一
一	三	一	一六	一	三	一	九	一四	三七	三	一八
一	六	一	二	二	一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〇	一七	八	二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三	二〇	八四	六〇	二〇四	二九	四五	四五	一五四	五八	六〇

田料	厠所	晒水染房	土絲行	南北庄口	電汽	士敏土	自來水	船廠	製雪汽水	礦務	代報稅
1	5	6	1	1	1	1	1	1	1	1	1
2	19	14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9	1	2	1	1	1	3	1	1	1
3	47	8	1	7	9	1	1	3	1	2	1
8	39	37	2	63	3	9	2	1	1	8	2
16	89	33	7	2	1	1	1	1	1	1	1
2	53	39	3	19	2	1	1	1	1	3	1
1	65	73	10	135	20	5	1	1	1	3	8
9	56	16	1	1	1	1	1	2	1	7	3
2	58	9	15	9	1	1	1	55	1	6	1
1	9	1	1	1	1	1	1	4	1	1	1
9	536	234	107	237	36	15	3	136	3	4	87

紙盒布樸	教戲館	番梘茶仔	毛髮	貨倉	美術館	蔴業	牙科	罐頭	置業	公仔人物	樞庄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二	六	三	一
二七	一	七	三	四	七	一	三九	二	一	七	一
五	一	五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二四	三	四	八	三	二〇	四	三	一	一
一	三〇	五	一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三	六	八九	四六	二四	二六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七	一四

航業	其他	合計
1	1	2,635
1	1	2,309
1	1	1,190
1	1	1,599
2	1	3,295
7	3	4,508
1	1	3,286
1	3	4,303
4	2	6,149
1	1	2,582
1	1	3,425
1	1	5,034
25	9	5,033,479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寺廟類別

總計	廟宇	庵堂	寺觀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八六	七〇	一四	二	二	第三區
六六	五五	九	二	六	第四區
六〇	四三	一一	五	三	第五區
七一	六二	四	三	六	第六區
一〇三	八〇	二〇	七	二	第七區
五九	五二	一	七	二	第八區
一三七	二二〇	一〇	二	一	第九區
四五	三四	九	一	二	第十區
一〇〇	八六	一三	二	一	第十一區
五七	四八	八	二	一	第十二區
五九	五三	四	一	三	第十三區
五八	三七	二一	一	七	合計
四八	〇六	〇五	七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公共處所分類區別

總計	其他	圖書館	公園	工廠	試館	族祠	會館	公所	會社	商會	善堂	教養院	醫院	學塾	學校	議會	習藝所	看守所	拘留所	監獄	兵營	局所	公署	類別
																								第一區
三六四	三	一	一	一	一六三	七	二	二	一七	一	一	一	四	三	二七	一	一	二	二	一〇	八	二	二	第一區
二九五	八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〇	八	二〇	一	五	一	四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第二區
二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二	一一	三六	一	二	一	二	三	一八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五	五	第三區
一〇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〇	五	一	一	五	七	二五	二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一三	六	六	第四區
二〇七	一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五	一三	三三	一	三	一	三	七七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八	八	第五區
二〇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四六	二五	一七	一	三	一	五	六九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五	五	第六區
二五一	六	一	一	一	九	四	八	二八	一〇	一	三	二	五	一三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第七區
一九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七	九	一	五	一	一	一〇七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第八區
三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五	四六	一八	一	二	一	二	一一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三	三	第九區
二六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四四	六	一	二	一	一	一五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第十區
二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五	二八	三	一	二	一	九	一三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六	六	第十一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八	八	第十二區
二五九	七	一	一	五	一九〇	二〇一	一三三	二六三	一七九	二	二八	一〇	四三	九二	二〇九	三	一	四	四	五〇	九八	七五	七五	合計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船戶類別

米	酒	胥	樓	紫	娼	糞	仔	棺	漁	火	厨	鹽	戲	蟹	鄉	橫	尿	擱	坭	柴	柱	貨	沙	類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船	船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別	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5	6	21	35	62	97	3	1	53	1	28	87	1	1	1	16	219	52	12	99	210	1429	446	1065	第	第
1	1	1	1	1	1	1	1	69	1	9	1	1	1	1	81	22	1	1	10	176	728	88	34	第	第
1	1	7	13	32	24	139	1	10	1	17	23	23	8	33	41	1	1	16	64	361	1184	434	593	第	第
1	1	1	1	1	1	202	1	262	1	2	1	1	1	1	179	1	1	1	78	1	333	287	92	第	第
5	6	28	48	94	333	280	14	501	9	59	110	22	22	9	331	604	166	33	261	837	3796	2030	3021	計	

合	其	兵	電	洋	輪	渡	煤	灰	磚	車	扁	河	米	酒	胥	樓	紫	娼	糞	仔	棺	漁	火	厨
計	他	艦	船	板	船	船	船	艇	艇	艇	艇	頭	舨	菜	江	艇	洞	妓	艇	船	材	艇	水	艇
二五八二	一	一	二七	六	六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三五	一四	八	九	三
四二四五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一	九	一	七二	一	五	六	二一	三五	六二	九七	三	一	五三	一	二八
一四〇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六九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一	一	六九	一	一	九
三五一七	三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二四	九七	一	六一	一	一	七	一三	三二	二三四	一三九	一	一一〇	一	一七
一六五五	一	一	一	六	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二	一	二六一	一	二
一三四〇三	三	一	二七	三五	九一	六〇	一七	六九	一四	三三	一〇一	七二	八三	五	六	二八	四八	九四	三三三	二八〇	一四	五〇一	九	五九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區域人口有無職業區別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區 別	人
計	分 署	區 署	計	分 署	區 署		
二七、五三七	一五、四一七	一二、一二〇	三一、二六六	一二、七八五	一八、四八一	有 職 業	數
二〇、〇三六	一二、五四九	七、四八七	二二、〇六八	一〇、〇一五	一一、〇五三	無 職 業	
四七、五七三	二七、九六六	一九、六〇七	五二、三三四	二二、八〇〇	二九、五三四	計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廿一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三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署	計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署
三、八二六	四、九八九	九、四二〇	八、九八八	二八、六一二	四、四七九	一三、二一〇	一〇、九二三
二、八四〇	二、七六一	六、三〇〇	五、七二一	三八、九二一	一三、〇六七	一二、三四三	一三、五一二
六、六六六	七、七五〇	一五、七二〇	一四、六九九	六七、五三三	一七、五四六	二五、五五三	二四、四三四

第八區		第七區					區
分署	署	計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署
一八、七〇一	一九、八四七	四一、六〇五	四、五五七	九、七四〇	八、七六七	七、六五八	一〇、八八三
一四、三五五	一二、八九九	四九、二九六	三、九九四	一二、六二七	六、五二五	九、〇六〇	一七、〇九〇
三三、〇五六	三二、七四六	九〇、九〇一	八、五五一	二二、三六七	一五、二九二	一六、七一八	二七、九七三

第		區 一 十 第					計
一	區	計	三	二	一	區	
分	署		分	分	分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一三、四五三	九、七〇〇	四七、三〇六	一一、七六一	九、〇八九	一一、三一三	一五、一四三	四〇、〇二三
三、三一七	二、八五六	四一、七三八	八、八七七	九、六〇一	六、九八五	一六、二七五	二八、〇一九
一六、七七〇	一二、五五六	八九、〇四四	二〇、六三八	一八、六九〇	一八、二九八	三一、四一八	六八、〇四二

備考	總計	區 二 十			
		計	四 分 署	三 分 署	二 分 署
本表人口有無職業事項係以民國十年十月分調查記載之	計	四六〇、七五三	四八、七六一	一二、四二六	六、四〇一
		三三九、二八二	一六、二六五	五、二一四	三、一二五
		七九〇、〇三五	六五、〇二六	一七、六四〇	九、五二六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廿八

廣州市警察區域人口生死婚嫁月別

考 備	總 計	月 別		出 生 死				亡 婚 嫁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三三八	二二	一八	五〇	一一	一三	三三	四〇	三八	七五	
	三六	三	三	六七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五	二四	二九	
	二七	三	三	四九	一六	一八	二四	二九	二八	五	
	二五	一六	一六	四一	一四	一五	二八	一八	一四	三二	
	二八	一七	一七	四五	一四	一五	二九	八	九	一七	
	三九	二五	二五	六四	一九	二二	三七	一〇	八	一九	
	三七	三	三	六八	一五	一〇	二八	二六	二六	五二	
	三四	三	三	四七	二七	一八	二五	二七	一四	二六	
	二五八	一七三	四三	一〇九	二八	三三	一五九	一三七	三二四		

廣州市警察區域戶口變動月別

月別	遷入				遷出				備考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月	二〇六九	三九〇六	八八九五	八八一	一八〇六	一八六三	三六六八	二七二八	六七三三	六二八二	一三〇二五	
四月	一七一九	三三五六	七二八七	八二三	一六四一	一六七六	三三一七	二二七七	五八八六	五三九六	一二八三	
五月	一七二二	三三五六	七四〇六	八七九	一九七四	一六四四	三六一八	二四八六	五九五四	五七五七	一二七二	
六月	一七二五	三三九一	七四三二	八六〇	一八五七	一七三三	三五八〇	二四九〇	六一〇六	五七九一	一二八九七	
七月	一七二〇	三六〇一	七六二六	八八四	一九三三	一八二二	三七三三	二五九九	五八九七	五八九〇	一二七八七	
八月	一四三八	二七三三	五七六五	八三三	一八五三	一六四六	三三九八	二四四〇	六〇二七	五五七七	一二六〇四	
九月	一六三〇	三〇四一	六五四七	八九一	二二五一	二〇五五	四四〇六	二五〇五	六三九〇	五五五六	一一九四六	
十月	一八五七	三三三五	七四七七	九〇五	一七八一	一八二四	三六〇五	二二五三	六二三三	五〇二七	一二六〇〇	
總計	一三八七〇	二六九〇九	五八四一四	六九四六	一五一八五	一四三三二	二九四二七	一九九六八	四九三二六	四五二七六	九四五〇二	

廣州市警察區域戶口變動區別表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總計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三月	190	633	96	200	150	330	175	375	253	54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278	673
四月	190	633	96	200	150	330	175	375	253	54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278	673
五月	190	633	96	200	150	330	175	375	253	54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278	673
六月	190	633	96	200	150	330	175	375	253	54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140	310	278	673

考 備

廣州市警察區域戶口變動區別表

備考	總計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移	入	戶數	人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二五九九	八八四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七四	一三八	二二〇	一七三	一四一	一三二	二四九	一四四	一五五	一四七	二二九	一五九	一八〇	一五五	二二二	一八七	二二二	一八四	二九七	一〇七	一七八	一〇七	戶數	七
		五八九七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六二二	四六二	六三〇	四六一	四〇五	三三四	五八四	四七六	三三七	三三三	四〇九	三二二	一三三	一〇二	四八	三三	八二五	五三三	二〇〇	一七八	二〇七	一〇七	男	人
		五八九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六四四	四九一	八一九	三九六	三三四	三三二	四七六	一四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五八	九一	一四二	五〇二	一四二	七六一	四六六	五三〇	一九五	一八八	三六五	三六五	女	人
		一一七八七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一一七五	九三三	一四四四	七三三	七四九	六〇一	一〇六〇	四七二	六〇九	一〇九	二二五	七〇一	九八三	七〇一	二七五	一五八六	四〇二	一〇七三	三九五	三三三	九四二	九四二	計	口
		二四〇〇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二二四	二〇〇	二七〇	一六八	九七	一〇九	二二四	七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二二五	一〇六	二九八	二六五	六五	三六六	七九	一八〇	九九	九六	一三二	一三二	戶數	八
		六二二七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五三三	四五一	五四三	三〇一	二二七	一五六	六四四	二〇九	四三二	一四三	六五五	二六五	六二二	二二六	一六二	八六五	二二〇	一四〇	一七九	一七六	二九四	二九四	男	人
		五五七七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二四八	二四二	六五五	三〇九	一六一	二二一	四二六	一七四	三三〇	一〇〇	一八四	一〇〇	一七一	二九一	二四九	七三五	四一四	四二四	一九二	二二七	二六四	二六四	女	人
		一一六二四	五八六五	五八六五	五八六五	一〇九八	八七三	一一九八	六〇〇	三三九	二八二	一〇六〇	四三九	七五一	二四三	二八六	一〇五	二七九	一五九〇	二七九	三六八	六一九	二二二	三七二	三三五	五五八	五五八	計	口
		二五〇五	八九一	八九一	八九一	二五五	一九〇	二五三	一五五	八五	七二	二二四	一一一	一四七	八六	一三六	一〇二	一〇三	四一〇	一〇三	七二	二二〇	一七二	二四七	二四七	六九	六九	戶數	九
		六三九〇	三三〇六	三三〇六	三三〇六	六三〇	四三二	五五八	二七〇	一五七	二二〇	六六四	二六〇	三六五	二二〇	三三四	一八七	二〇六	一〇六	二〇六	一〇六	四九一	二二八	二四七	二四七	三六八	三六八	男	人
		五五五六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六三四	四三〇	六八五	三〇六	一七六	二二一	四七七	二二六	二九二	一六六	二二六	一四二	二二六	八六九	二二六	一〇六	二九一	一〇一	二〇九	二〇九	三五四	三五四	女	人
		一一九四六	六五四七	六五四七	六五四七	二八四	八六一	一一三三	五七六	三三三	四〇三	一一九五	四九一	三三七	二二六	三三六	一七三	四三二	一九七五	四三二	七八二	二九三	二二九	四五六	八〇七	七四二	七四二	計	口
		二三五三	九〇五	九〇五	九〇五	二六九	二二九	二六三	一七三	八三	一三三	二六五	一三五	一五八	九八	一五八	一〇二	一七一	三六三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八〇	戶數	十
		六三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六六八	五四三	六六三	三〇一	一六〇	二二一	一八九	四〇七	三〇六	二二五	三〇六	一〇九	一七一	七四四	一七一	一四八	四一七	一〇一	二九八	二九八	四二六	四二六	男	人
		五〇二七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六三六	四四九	六六一	三三三	一四七	二二六	一三三	四二一	二二五	一〇四	二二五	一〇九	一七三	七四四	一七三	一四八	四一七	一〇一	二九八	二九八	三六九	三六九	女	人
		一一二六〇	七四七七	七四七七	七四七七	一一〇四	九六一	一一三三	六九九	二二六	三三〇	二二六	八二	二二五	一〇四	二二五	一〇九	二二五	一七三五	二二五	二六二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七九五	七九五	計	口

廣州市警察區域寄居外國人戶數人口區別表

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總計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別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瑞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威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麥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蘭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牙班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時利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利大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利大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利牙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魯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牙葡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哥西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士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籍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合	六八	三六	三五	三六	五〇	五五	五四	四三	七二	六二	三〇	九	一五	二一	一四	六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集會結社之概說

國家進步愈速。人民群治力愈強。斯會社事業愈發達。此理勢所必然。中外無二致也。民國以來。廣州人民。從事集會結社者。固已實繁有徒。而風起雲湧乘時爭起者。又以市政改組後爲最盛。就中勞工聯合。勢尤蓬勃。此亦足徵市民之群治思想。發達迅速。迴非他處人民所可及矣。雖然。現象所呈。猶未敢謂爲完滿無缺者。則以各社團結合分子。屬於被動者多。自動者少。而彼此之思想行爲。又復專注於一偏之利益問題。忘乎義理。往往以感情作用。義利衝突。發生越軌行動。而所謂真正互助主義。反因此而大蒙其影響。此有識者所爲警告提撕。而思有以促其覺悟者也。本局未敢自謂先覺。惟對於各團體之動作。責任攸關。何敢漠視。值此保育時代。惟有仰承省署市廳命令。俯察地方人物情形。一方力任維持。他方仍防流弊。庶幾防微杜漸救正補偏。既使順厥潮流。復期納諸軌物而已。茲將社團類別表列於后。用資考核焉。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卅六

廣州市警察區域集會結社事項表

會名	社組	織	稱宗	旨	主任姓名	所在地址	區署別街名門牌	立案時期	核准機關	備	考
穎川公會	聯絡感情	促進自治	陳勉畚	九區署	洗基	二十八號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前警察廳			
陽江旅省同鄉會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何詮譚	五區署	南關關部	前九十號	七年十二月四日	前警察廳			
五華留省同鄉會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李杞芳	一區署	炸粉街	橫巷二號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前警察廳			
雲浮公會	聯絡鄉情	研究學術	盧起炤	三分區署	第七株樹	第四號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前警察廳			
番禺公會	聯絡鄉情	交換智識	梁兆碧	一區署	大塘街	四十五號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前警察廳			
花縣公會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湯海珊	九區署	杉木欄	靈芝圃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前警察廳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冊七

紫金縣留省學會

聯絡感情
發展學業

張俊文

一區署

舊倉巷
第八號

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前警察廳

鍾族自治會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鍾宰荃

一區署

大東路
鍾氏祠

九年八月
十六日

前警察廳

清遠公會

聯絡鄉誼
維持公益

劉富文

二區署

賢藏街
二十一號

十年一月
二十四日

前警察廳

海外華僑演說團

鼓吹文化
提倡實業

鄧三伯

五區署

泰康新街
十號

十年一月
二十六日

本局

從化學會

聯絡研究
刷新學務

鄺樂生

二區署

寶藏街
二十八號

十年二月

前警察廳

南昌九屬同鄉會

聯絡鄉情
維持公益

張四維

五分區署

東提四馬路
二十四號

十年四月
九日

市政廳

徐聞學會

研究學術
交換智識

楊鉞

一區署

高華里
第三號

十年五月
八日

本局

遂溪留穗學會

聯絡感情
砥礪學業

黃榮

二區署

西湖街
六十一號

十年五月
三十一日

本局

蕉嶺留省同鄉會	增城留省學會	寶安公會	興寧同鄉會	客系大同會	旅粵浙江同鄉會	順德公會	東莞公會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聯絡鄉情 研究學術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聯合智識 發展商業	聯絡感情 增重人格	聯絡鄉情 圖謀公益	聯合團體 促進自治	聯絡感情 籌辦公益
謝竹居	崔載揚	林景絡	蕭惠長	姚雨平	蔣尊簋	盧乃潼	盧少歧
一區署	一區署	一區署	分一區署	分二區署	六區署	九區署	六區署
長嶺里 丘氏書室	賢書街	惠愛東路 鄭家祠	錦榮街	桂香街	濠畔街	上九甫	仁濟大街
十年六月 十三日	十年六月 十五日	十年六月 十八日	十年七月 九日	十年七月 十五日	十年八月 二十六日	十年八月 五日	十年八月 二十三日
本局	本局	本局	省長	省長	本局	省長	本局

市政廳編製

公安局

卅九

河源公會	聯絡感情 促進自治	李滋湘	一區署	炸粉街延 凌巷八號	二十年九月 二日	日本	局
四會公會	聯絡感情 籌辦公益	吳芷園	十區署	十二甫東 約第九號	十年九月 十三日	本	局
佛教閱經社	闡揚佛理 期化薄俗	僧影圓	二區署	寺前街 大佛寺	十年十月 十八日	省	長
南海獅山公會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范駕曹	九區署	洗基棉花 行會館	十年十月 十七日	省	長
旅粵雲貴同鄉會	聯絡感情 實行互助	董琳	六區署	大新街元 錫巷雲貴 會館	十年十月 二十五日	本	局
旗民公會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門安潮	三區署	百靈街 樂同善院	十年十月 三十一日	省	長
海康留省學會	聯絡感情 研究學術	馮景文	二區署	雨帽街 四十八號	十年十月 二十四日	本	局
女伶互助研究社	改造社會 感化人羣	何伍	十一區署	黃沙興和 里第六號	十年十一 月九日	省	長

廣 寧 公 會	靈 山 留 省 學 會	鶴 山 公 會	珠 江 讀 書 會	豐 旅 省 公 會	廣 東 警 察 學 會	廉 江 公 會	女 子 織 襪 工 會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聯絡感情 圖謀公益	砥礪品格 交換學識	聯合團體 圖謀公益	聯絡鄉情 研究警務	聯絡鄉情 交換智識	聯絡感情 實行職業 互助
李濟源	勞有現	李玉光	容伯挺	王眉夫	陳鳳翔	鄒鶴年	唐允恭
五區 一分署	一區 署	九區 二分署	九區 二分署	二區 署	二區 署	一區 署	一區 署
仰忠街 第六號	天官里 一百二十 三號	濠口嶺 南賣物場	南濠街 第五號 張氏家塾	桂香街 簡家祠	桂香街 簡家祠	舊倉巷 凌霄里二 號	永漢北 路二百三 十號
十年十一 月十一日	十年十一 月廿六日	十年十一 月廿六日					
本局	本局	省長					
批候 省長核示	批候 省長核示	批候 省長核示	前警察廳令區轉飭俟 正式成立再行呈報	批候 省長核示	批候 省長核示	行區查覆	飭修章程

木鏡粧雜貨工會	改良出品 振興土貨	陳毅夫	三區署	仙鄰巷 四十四號	十年十一月三日	本局呈市 廳轉呈 省長核准
縫業工會	聯絡感情 研究工業	朱秉鈞	二區署	賢藏街 四十四號	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局呈覆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革履勞資協進會	改革行規 解除痛苦	曾大關	二區署	永興里 鳳山書院		行區調查
打小刀行工會	聯絡同業 發展生計	黃興利	三區署	寶富巷 三十六號	十年五月十日	本局
廣州市織機工會	聯絡感情 發展生計	黃晴普	三區署	光塔街 四十號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局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丸散工會	增進感情 研究藥術	蘇喜廷	三區署	光孝街一 ○號 孝寺內	十年八月十日	本局
五市十一堂 總行新法	建築研究 建築法	溫遂生	二區署	大北直街 二十一號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局呈市 廳轉呈 省署核准
車衣女工會	聯絡同業 維持生計	謝瑾湘	三區署	光孝街一 三零號	十年十月十一日	本局

京滬履業工會	反底革履工會	廣東總工會	廣州洗衣工會	酒業公會	革履公會	廣州籐噠箱工會	廣州市粉麵工會 茶館工會
研究出品 維持生計	聯絡感情 研究工業	聯合工人 團體圖謀 福利	研究藝術 維持生計	結合團體 增進地位	增進智識 保障利益	固結團體 發展工藝	聯絡感情 改良食品
馮德初	易哲道	黃煥庭	朱耀輝	郭植生	李德民	孔金芳	李大娣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分署
惠愛西路 瑞麟鞋廠	紙行街 十三號	仙鄰巷 四十四號	祥龍里 九號之二	惠福中路 九十七號	詩書街 十九號	華德里孔 金芳棧內	大市馬路 一百八十八號
十年十二月 十五日		十年六月 一日	十年八月 十七日	十年八月 三十日	十年九月 一日	十年十月 三日	十年十月 八日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 省署核准	本局	本局分呈 市廳 省署核准	本局呈奉 省署核准	本局呈 省署核准	本局
	行區調查						

宰牛肉同業工會	廣州車衣工會	廣東銅鐵工會	土墨公會	藥材工會	廣州市木建築工會	鑄造銅器坭模工會	棚行工業聯益會
維持生計	聯絡感情	改良工業	振興土貨	互增智識	聯合團體	互增智識	改良工藝
徐經源	黎炎興	黃漢傑	譚衛新	鄭雨葵	莫釗渾	阮金	林會騰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四十四號	大馬路一百八十五號	仙鄰巷四十四號	仙鄰巷四十四號	惠福西路一百六十八號	白沙巷二號	惠福西路一六八號	仙鄰巷四十四號
十月廿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一日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省廳核准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雲母工業會	土木器彫花工會	銅鐵雜貨行工會	製造銅盤工會	皮噏工業研究會	倫寶堂紙業工會	廣州理髮工會	白鐵工會
改良出品 維持生計 鍾日初	聯合團體 增進工人 地位 何慎祥	改良製造 工業自出 華球	聯絡同業 研究工藝 梁永業	研究工藝 交換智識 劉聲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陸偉	結合團體 維持生計 蔡芹生	改良出品 維持生計 陳才
一二分署 區仙鄰巷	一二分署 區龍里十一號	一二分署 區	一二分署 區仙鄰巷	一二分署 區仙鄰巷	一二分署 區祥龍里	一二分署 區畢公巷	一二分署 區龍祥里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九號	九號	八號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年十二月五日	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本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市廳轉呈 省長核准
呈廳候核	行區調查	行區調查	暫緩立案 因行務爭訟尙未判決	呈市廳核示			

業戶公會	徵集意見 聯絡衆情	張紹唐 六區署 大德路一百七十五號				本省議復市廳轉呈 省署候示
製餅行工會		潘聰 四分署				飭擬工會奪章 程再呈核奪
廣東米業總工會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謝威 四分署 東山廟前街七號				行區調查
華僑工業聯合總會	聯絡感情 振興工業	李紀堂 五區署 素波巷十號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核准行知	
石行產業維持會	聯絡感情 維持會產	張憲洲 五區署 石行會館			九年六月七日 前警察廳	
洋服同研工會	聯絡感情 研究藝術	潘禮 五區署 素波巷十號			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局	
省港澳罐頭工會	研究工藝 共謀公益	趙錫 五區署 素波巷十號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局呈復市廳轉呈省署核准	
代運鹽行工會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李西金 五區署 太平沙四十四號				飭修章程

勵進車輛木工會	飛行協進會	汽車工業總會	華僑實業協進會	機器鍛烟工會	廣東織造土布工會	販烟同業研究會	料香工會
改良工藝 增進智能	聯絡同志 發展事業	研究藝術 增進智識	聯絡感情 發展實業	聯絡工人 研究技能	增進技能 研究工業	互助團體 固結生計	增進技能 振興工業
陳鑑祥	林福元	鄭光	葉夏聲	呂鏡泉	嚴福恩	霍錦昭	梁水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一分署	五區署	五區署	五區署
新福直 二十八號	榮利新街 二十三號	挹翠橫馬 路廿二號	僑商街長 興里一號	珠光里 八號	素波巷 十號	附設素波 巷工業聯 合總會內	素波巷 十號
十年九月 七日	十年一月 七日	十年二月 十八日	八年四月 三十日	十年十一 月二日			
本局核准	前警察廳	前警察廳 核准	前警察廳	本署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行區調查	衆情未能一致飭令 設法聯絡再呈核辦	咨縣查覆

油業公會	鹽業工會	小販營業工會	車衣商業工會	廣東鑛商工會	同洋裝傢私工會	廣州攝影工會	海洋務羣益工會
交換智識 發展生計	固結團體 維持生計	聯絡同業 維持生活	振興商務 挽回利權	聯合團體 謀展鑛業	增進技能 維持生計	聯絡同業 感情研究 學業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曾西盛	洗衛民	周樹垣	莫祝初	陳廉伯	韓松	鄧肇和	蔡妨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五區 二分署	六區署	六區署	六區署	六區署
東市大街 五十一號	東沙角 二十二號	東堤二馬 路七號	東堤二馬 路廿二號	靖海新街 二十二號	一德路一 百廿九號	一德路菜 欄口安瀾 樓四樓	一德路菜 欄口安瀾 樓四樓
十年四月 二十六日				十年六月 十五日	十年十月 三十一日	十年十一月 廿一日	十年十一月 廿一日
本局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復 省署核准	本局呈復 省署核准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行區調查	行區調查	飭修會章				

茶居工會	工程測繪師工會	建造木工工會	西式傢私工會	廣州旅業工會	中華工業聯合總會	廣州旅店同業社	廣州水烟筒工會	洋鎖行悅喜堂
聯絡感情 研究食品	聯絡感情 研究學術	交換智識 保障生活	改善生活	聯絡感情 改善生活	聯絡感情 發展工業	結合團體 研究商業	聯絡同人 整頓工藝	保守行規
黎瑞	鄭校之	蔡發	李占標	陳炳生	陸卓卿	梁榮西	譚長	譚長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分六區署
九長堤	仁濟街七十二號	海珠街三號二樓	長堤五十二號	仁濟街八號	暫設在長堤商務研究社內	華德里二百廿二號		
九年十二月三日	十年五月十一日	十年八月一日	十年八月十七日	十年十月十四日				十年二月十六日
前警廳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覆 省署核准	本局呈復 省署核准	局本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內務部 核准行知				前警察廳 核准
						飭修章程	飭改會章	

廣州市工團總會	漆器西家行工會	木箱工會	牛皮工業聯合總會	金木行工會	酒樓茶室行頤	怡堂商業公會	保險同業聯合會	廣州市粉麵工會
改良工業	聯絡感情 改善生活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聯絡感情 發展工藝	聯絡同業 改良工業	聯絡感情 研究商務	聯絡感情 研究商務	聯合團體 交換智識	聯絡感情 改良食品
林子斌	陳耀榮	陳堃煥	吳月樵	李伯年	張貴屏	張貴屏	羅雪甫	藍順銓
七署區	七區署	七署區	七區署	七區署	七區署	七區署	八區署	八區署
蘆排巷 五十二號	雞欄街 七號		司馬廟單 邊街十一號	大圍正街 十號	圍 二十四號	圍 二十四號	第七甫五 十二號	康寧里 二十四號
十年八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七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一月	七年七月	十年十月
本局分呈	本局呈報		本局呈市	本局	本局呈	本局呈	前警察廳	本局
					省署核准	省署核准		
		呈復市廳轉呈						

酒樓茶室工會	黑骨鈕萬福工會	製土金木行六和堂	洋裝料鉅同濟公會	洋裝金銀器立本堂工會	籍業工會	木屨木履工會	麵粉茶點行公會
聯絡感情 考求食品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振興工業 預杜侵奪	振興土貨 研究改良	研究藝術 發展生活	聯絡感情 改良工藝	共求智識 保障利益	聯絡感情 改良茶點
吳桐九區署	區吉分八	歐陽雨分八	韋東山分八	張清泉八署區	何玉生八區署	曾泗八區署	李鳴鈞八區署
華寧里二十九號	區灰沙巷四十三號	區五福二巷二十一號	區耀華北新巷第二號	洪安里十九號	長壽街四號	區毓桂三巷昌記	長壽西十七號
十年三月廿五日		十年九月十九日	五年十二月十日				九年九月九日
本省署核准		本局	前警察廳				本局
	呈候市廳核示			行調區查	飭修會章繳核	飭修會章未復	

廣州工程師會	促進實業 謝作楷	九區 西濠口	二十年四月	本局呈覆
研精學術	林	二分署 馬路西樓	三十日	省長核准
木藝建築工會	振興工業 維持生計	九區署 德興街	一十年七月	本局核准
花筵酒樓公餘工社	集思廣益 博愛利羣	溫穰懋	九區署	清平稿
漢文排字工社	研究排字 本業	何敏通	九區署	三十號
五沙田業佃公會	增進公益 排除障害	盧乃潼	九區署	十八甫榮
打包工會	聯結團體 交換智識	龔輝垣	九區署	華西三十
電業工會	實行互助 研究電業	蔡志生	九區署	六號
廣州鐘錶工會	固結團體 研究藝術	徐意文	九區署	二十號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五三

新舊土洋 杉襪木工 聯合會	杉開料貫 抖工會	僑坭水駐 省工會	港力聯益 工會	苦力聯益 工會	機路車務 同業工會	廣聚藥片 工會	西餐全部 協進工社	中藥工會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聯絡感情 圖謀福利	聯絡感情 研究工業	聯絡感情 研究工業	團結團體	研究藝術 圖謀福利	研究製藥 發展生計	聯絡感情 增進技能	聯合同業 改良食品
陸堅	杜行	陳金	蒙英泰	張鳳歧	王星	劉童祐	蘇昌遠	
十區一署	十區一署	十區一署	十區一署	十區一署	八區二分署	九區二分署	九區二分署	
洗滌西約 二十九號	福場巷 十九號	紅炮台 十三號	柳波橋沙 溪巷一號	海傍街 三十八號	永遠坊 七號	聯興西 四十三號	太平街 壽世會館	
十年十一月 五日	十年十一月 三日	十年十月 二十七日		十年九月 九日		十年十二月 十九日	十年十一月 九日	
市廳呈復 省署核准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本局呈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飭修章程			飭修章程		

洋木傢私研究會	研究工藝 交換智識	郭洪業	十一區 署興洋後座				行區調查
金首飾器皿工會	研究工藝 維持生計	關季乾	十一區 署一溪峽良巷				行區調查
機磨碾穀工會	聯絡感情 維持生計	何玉生	十一區 署二洲咀東街	十年九月 二十四日	本局呈報 省署核准		
煤商公會	聯絡同行 共謀煤業 發達	梁應奎	十一區 署大河南忠恕				行區調查
機器商務聯益公會	發展技術 陶冶藝才	陳沛霖	十一區 署十一廠後街	十年七月 二十八日	本局呈復 市廳核准		
機器木樣工會	聯絡感情 改良生活	游佐臣	十一區 署七福潮窄巷	十年十一 月十日	局本呈復 市廳轉呈 省署核准		
鑄銅鐵商業工會	維持商務 振興工業	夏樂生	十一區 署三十八太平東				飭改會章
水平民聯合總會	聯合蛋民 普及教育	江天富	十二區 署二蓬菜西				會航政局水警廳呈復 省署核示

廣州勞力工餘社	布織染西家工會	工業統一社	糞業工會	花卉同業研究會	沙坭船總工會	廣東商船聯合會	中華海面貨船工
聯絡勞工 增長智識	聯絡同業 改良工藝	聯絡團體 發展工業	聯絡感情	互相協助 研究改良	聯絡同業 守望相助	維持商務 研究航業	研究航業 守望相助
于俊芝	陳達為	劉雄亞	潘鎮朝	黃友圃	郭啓明	陳西昌	潘墨香
二區署	二區署	一區署	一區署	十二區署	十二區署	十二區署	十二區署
	新豐街 十四號	大塘街一 百零七號	育賢路十 九號二樓	芳村市新 街十二號	石涌口 沙坭工廠	東堤二馬 路二十號 二樓	黃沙積善 大街十八 號
				十年十二 月十四日			
定辦 法令 切實 再訂	難准 立未 案洽	礙難 立不 案符	窒礙 准立 案多	省本 局呈 市廳 轉呈 核准	行區 調查	飭改 會章	政由 局局 調咨 查航

香繼 行永成堂工會	做行 永勝堂工會	人力車 伙工會	車仔 工會	錦綸 金彩三行工會	油漆牌 扁工會	廣州錫 業工會	創生 工會
預防爭 執	預防爭 執	聯絡感情 維持生活	聯絡感情 團結團體	維持生計 增進福利	聯絡感情 研究工藝	發展生計 圖謀福利	研究創術 發展生計
鄭安	黃子豪	張佐基	梁敬泉	李波	梁伯鸞	梁紹廷	鄭三記
四分區 署	四分區 署	四分區 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三區署	二區署
六仁秀 號里	六仁秀 號里	東川馬路 苦力佈道 會	瑪瑙巷 三十六號	光孝寺內	光孝寺內	朝天街井 頭巷九號	
程再擬 呈核辦	程再擬 呈核辦	章程窒礙 未洽碍難 立案	章程與宗 符未便遽 准	衆情未協 難准立案	應候罷工 了結再奪 奪案	衆情未協 難立案	該章祇有 一人未便 准予立案

廣州汽車公會	花梨工業聯合會	華甲義堂團體會	廣州打包工會	燒料行工會	質箱工商聯合會	木商聯合工會	機器藝業工社
聯絡同業 促進商務	聯絡感情 研究工藝	送迎人客 按站取材	維持生計 交換智識	改良工藝 維持生計	聯絡團體 輔助同業	聯絡感情 研究工藝	聯絡感情 研究機器
伍曩東	黎臻源	官升	黃柱	黃棠	會森	江坤	陳宗瓊
五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七區	七區	七區	十分區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泰康路 二十二號	大德路 七十五號	靖海二馬 路澤記轎 房	怡和十街 七號	建隆大街 原有公所			
奉省署批行飭各該汽 車公司註冊後另行呈 核	行衆反對難准成立	章程窒碍衆情未洽 未准立案	市廳核未協呈	查明係少數人私見 未更准予立案	查非出於行衆公意 未准立案	飭令設法聯絡行衆 再呈核辦	機器工人已有總會 毋庸重設

北江船行工會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蘇秉材	十一區	黃沙海旁 街十五號		航政局呈 省署禁止成立
韶連英清航業公會	維持生計 共謀公益	黃新明	十一區	叢桂新街 四十八號		該會即北江船行公 會變相難立案
陶瓷店員工會	聯絡同業 保障利益	李明琛	十一區	洲明東街 十八號二樓		李明琛已失店員資格 未便准予立案
新舊土洋雜木工會	維持生計 增進技能	陳拜堪	十一區	洗涌西約 二十九號		候市廳查核
廣州河面船務公會	聯絡感情 圖謀生活	劉安中	十一區	四牌樓師 古巷合助 社內		衆情未協難立案

市政廳紀略

公安局

六十

戲院概說

廣州市會之有戲院。肇自前清光緒中葉。而南關之同樂。西關之廣慶兩茶園。實爲權輿。但維時未幾。卽相繼銷歇。既而有東關戲院。與夫海珠之同慶。東堤之廣舞台。西關之樂善。河南之大觀。接踵繼起。歌台之盛。一時稱最。迨年前廣舞台燬於火。至今存者。惟有東關海珠西關河南四戲院而已。比者西風東漸。復有電影畫戲一種。自外洋輸入。其畫片包羅全世界人類動作。社會狀態。事事物物。怪怪奇奇。無不活現當前。使觀者恍如身親其境。信能開通智識。增廣見聞。以故風靡全市。爭先快睹。現計此種影畫戲院。全市亦共有九家。此則市內所有各戲院之緣起。及現存之狀況也。若夫劇本歌曲。摹形繪聲。最易起社會觀感。尤其有轉移風俗之效能。苟編串唱演。一皆出於純正。則啟發人民智識。興起道德觀念。固有助於通俗教育。倘稍涉邪僻。則導淫誨盜。助惡長奸。其流弊亦不可紀極。方今革除專制。圖復自由。而歌舞娛悅之場。耳目濡染之地。正宜崇尚道德。維持風化。烏可肆醜毒於聲容。流砥信於絃管。所爲防微杜漸。特定規章。寧誼謹嚴。不容疎畧者也。茲將各戲院表列。以備省覽。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六二

廣州市警察調查戲院區別表

戲院名稱	所	區署名稱	街	道	門牌	地	承商人姓名	立案日期
東	關四區	署東川馬路	歐	永	年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世界大劇場	五區二分署	東堤東園	陳	一	新	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海珠戲院	六區分署	長堤四十五號	許	宏	階	民國十年二月八日		
樂善戲院	八區署	西關長壽東街	何	永安公司	寶善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戲院	十一區署	紫來通津九號	林	益利公司	保權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大新公司影畫戲院	二區署	惠愛中路三號	蔡	昌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一園影畫戲院	二區署	惠愛中路一百五十六號	劉	耀	東	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南關影畫戲院	五區署	永漢馬路	黃	在	揚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先施公司影畫戲院						
明珠影畫場	六區分署	長堤二十六號	陳	耀	光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振興影畫場	六區分署	長堤三十七號	梁	啟	榮	民國三年一月二日
一新影畫戲院	九區一分署	十八甫 六十五號	中 陳	頌	平	民國八年夏歷正月初一日
新民智影畫戲院	九區一分署	十八甫北三十號	梁	耀	明	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西堤影畫戲院	九區二分署	西堤大新公司	宏記公司	馬保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智育公司影畫戲場	十一區署	寺前街二十號	何	覺	民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戲院畧序

夫戲劇一道。感人至易。入人至深。易俗移風。其效至速。中西學者。謂其足爲通俗教育之一助。詢不誣也。溯廣州省會之有戲院。肇自前清光緒中葉。而南關之同樂。西關之廣慶兩茶園。實爲權輿。但維時未幾。卽相繼銷歇。既有東關戲院。與夫海珠之同慶。東堤之廣舞臺。西關之樂善。河南之大觀。接踵繼起。歌臺之盛。一時稱最。迨年前廣舞臺燬於火。至今存者。惟有東關海珠西關河南四戲院而已。比者西風東漸。復有電影畫戲一種。自外洋輸入。其畫片包羅全世界人類動作。社會狀態。事物。怪怪奇奇。無不活現當前。使觀者恍如身親其境。信能開通智識。增廣見聞。以故風靡全市。爭先快睹。現計此種影畫戲院。全市亦共有九家。此則市內所有各戲院之緣起及現存之狀況也。若夫劇本歌曲。摹形繪聲。最易起社會觀感。尤具有轉移風俗之效能。苟編串唱演。一皆出於純正。則啟發人民智識。興起道德觀念。固有助於通俗教育。倘稍涉邪僻。則導淫誨盜。助惡長奸。其流弊亦不可紀極。故劇情做手之良否。實於人心風化。關係至重。方今革除專制。回復自由。而歌舞娛悅之場。耳目濡染之地。正宜崇尚道德。維持風化。又烏可肆醜毒於聲容。流砥信於絃管。

所爲防微杜漸。○特定規章。○寧稍謹嚴。○不容疏畧者也。○茲將取締規則。○條列於後。○并將各戲院表列。○以備省覽焉。○

取締戲院規則

民國元年四月廿一日布告

一戲院演戲須於先一日將所排戲單報告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閱

二戲院須備警員監視處一所由本廳派員勸諭以最相當之地點爲之

三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戲院之請願警察員長薪餉服裝應由本廳指定數目按月由戲院呈送該管警區發給

五戲院爲人衆之區由該管警區或本廳隨時派員查察認爲該院有碍於公共衛生之處者應

行處罰

六戲院門前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七戲院自有請願警察爲之保護看守柵門及場內所有一切無賴等輩應一律消除不得再行

引用至滋生事

八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人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強坐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違犯本規則得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

施其情節畧重者得罰停止日期或永久禁止唱演

十本節未盡事宜隨時應由本廳頒佈臨時命令施行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戲院警員監視處規條八則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布告

一 監視警員在劇場內有執行違警律之權有排難解紛之責

二 警員監視處無論何處警員非穿制服不能入坐

三 監視警員暨彈壓戲場之特務巡警不准招引無戲票人入院觀劇違者分別處分

四 劇場中有演出敗壞風化擾亂治安之戲文得由監視警員即時制止再電知本管警區轉呈

本廳核辦

五 監視警員暨特務警察均須按服務時間暨巡邏守望一定之地址而行

六 警員監視處有著警員制服之長員臨場監視時無論是何警區人員均須一律行致敬禮

七 監視警員須嚴重人格不得在監視處購買食物暨脫去制服裝品

八 凡關於院內一切取締事項得由監視警員隨時電陳本管警區核辦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六

取締戲院規則前經通佈各戲院遵守茲特將關於衛生事項

續增八則凡戲院及影畫戲院均須遵照

民國二年二月廿二日布告

一戲院內每季須掃白灰水一次

二戲院內各處每日須洒掃潔淨

三戲院內地臺棹椅窓門等具每一星期內須用臭水大洗一次

四戲院內通氣門窓之多少并其位置必須依照本廳所決定者行之

五戲院內遇有傳染症發見由本廳派人將院薰洗

六本廳衛生稽查員得隨時入院查察

七院內廁所須照本廳所考察認可規定之形式方准建設其已建而不合式者須依照本廳

指定方法改建

八凡違犯本規則者照前定取締戲院規則第九條處罰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八

取締戲院規則

民國元年四月廿一日

一不得唱演淫劇

二每日須將唱演劇本預日呈報

三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日戲限上午十二點鐘前開演至下午六點鐘散場夜戲限夜八點鐘開演至天明散場

五戲院內賣票場所須分男女不得混在一處至於夜票須俟日戲散場後方准發賣

六女客出入戲場須另闢一路不得與男路混同

七戲院內無論何等座位必須分清男女界限

八戲院內驗票祇准於各客入場時由把關工人驗票一次不得復用工人攢入座位挨擦人身

再行清理

九椅墊錢准加入票價收取不得挨座用燈搜照及再收墊錢以杜紛擾

十戲院內派發日夜戲橋亦限於各客入場時隨手分發不得再攢入座位散佈

十一戲院驗票人不得以粗言辱客及有口角打架情事

十二戲院位座若干預先呈報該管警區不得於定額既滿後再行賣票放人入場

十三戲院內把關工人及公司使喚人等均須一律佩帶銅牌標誌以示區別

十四戲院內把關工人男路應用男工女路應用女工以免男女混雜滋生弊端

十五戲票及座位一律編定號數凡看戲人務須對號座位以免爭執

十六不論何等座位每處設招待員一名以便指引看戲人入座免致觀客徘徊查對號數惟女

座須用女招待員

十七戲院內販賣飲食物品之店男座應選用虔潔工人二名穿着白衣列明標誌如座客欲買

物時祇准用水牌傳問不得高聲喧叫至妨秩序女座亦應雇用女工人以分界限

十八凡座中路闊至少三尺每行椅相隔至少要有一尺以上之距離

十九凡院內不得安放竹椅於出入路經之處若用竹椅爲座位者須用長竹編紮排列安放

二十戲院內每屆三個月須掃白灰水一次

二十一戲院內須於日夜兩場開演前各洒掃潔淨一次

二十二戲院內地台棹椅窗門等具每一星期內須用臭水大洗一次

二十三戲院內通氣門窗之多少并其位置必須遵照警廳所決定者行之演劇時必須開闢以交

換新空氣

二十四戲院內遇有傳染症發見時應報由該管區呈請警廳派人將院薰洗

二十五院內廁所須照警察廳所考察認可規定之形式方准建設其已建而不合式者須依照警

察廳指定方法改建并每日用臭水至少須洒掃五次

二十六違背以上規則者分別輕重處罰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布告

一凡影畫戲營業應將承商姓名籍貫住址及戲場之名稱地點門牌開列稟候本廳批准方能
照章認餉開演

二影畫場不得挿演男女班以及各種雜戲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廳許可者不在此例

三場外須分設男女買票二處場內女座須與男座分隔男女出入須分路行走以免擁擠混亂
四男女座額應由該管區查勘按其場所之廣窄酌擬座額之多寡詳廳核定按座賣票不准逾

額其有開設在前者應由該管區重定座額一面飭商遵照一面補報存案

五場內窗戶及男女便廁由該管區於查勘時指示適宜地點飭照建設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六戲場不得攜帶軍器並危險引火品物

七戲場內每早須徧灑臭水一次每場演畢須掃除地面一次

八戲場應揭示客座額數及每日之座券價目於門前不准於定額既滿後放人入場站立看戲

及不照揭示券價任意多索或強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日戲限午前八點後鐘開演夜戲限午後十二點鐘停演

十凡誨盜誨淫敗壞人心風俗傷碍友邦感情畫片一概不准影演如違重究

十一 戲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十二 凡期滿擬賡續承演者仍應先期稟准本廳方得續演

十三 戲場門首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十四 場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十五 場內須擇適中之處設置警員監視座位以備本廳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到場監視

十六 該管區長員或本廳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一切事項如認為不合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

禁止之并有隨宜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執行違警律之權

十七 戲場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需服裝月餉照章由該戲場按期送繳該管區發給

十八 戲場既有特務長警爲之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驗收戲票以免生事

十九 影畫場如有違背本規則時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罰辦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時宜應行增訂隨時傳知

廣州市公安局保護商標事項表

由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店名	地址	門牌號數	出品種類	商標名稱	商標掛號登記官廳	保護根據	保護情形	發布日期	備考
東山火柴公司	廣州市東山大街	一	柴	東山字嘜 扒鹿嘜	省長公署 番禺縣署	番禺縣署 請通令保護	行區保護	十年六月七日	
廣中興火柴廠	番禺縣屬市橋墟	一	柴	六古嘜 六合嘜 雙鹿嘜 紫微嘜 國旗嘜	省長公署	市政廳轉奉 省長批行備案	備案保護	十年六月十五日	
大益火柴廠	南海縣屬城西花地前山村	一	柴	龍鳳嘜	省長公署	市政廳轉奉 省長批行備案	備案保護	十年十月五日	
贊玉號	廣州市第四甫	一三七	銅較刀 鐵剪	警鐘嘜	南海縣署	贊玉號商人 潘開圖呈請 布告保護	布告并行區保護	十年十月十四日	
公益火柴廠	南海縣屬大範鄉	一	柴	公益嘜 三多嘜 中秋嘜 飛機嘜 寶鴨穿蓮嘜 肥公嘜	省長公署	省長公署訓令 備案保護 布告禁止 冒用	備案并行區禁止冒用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朱廣蘭	廣州市上九甫	六三	烟絲茶 葉生油	金鹿嘜 蛾眉月嘜	省長公署	省長公署訓令 備案保護 布告禁止 冒用	備案并行區禁止冒用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報紙概說

報紙營業。所貴開通人民知識。增益社會見聞。故必紀較翔實。議論純正。方足以盡其天職。廣州之有報館萌芽於前清光緒中葉鼎革而後。日漸發達。逐年增設。間亦有因事停閉者。然歇業之數。不及增設之數。故民國十年。市內報館。統計幾四十家。揆厥原因。實由言論界蓬勃。與時俱進。而近頃政局刷新。報紙益爲民治之需要品也。本局職任公安。對於此項營業。原希其日臻發達。至於應予取締。或加制裁。則又不能不遵依出版法以相繩。茲將全市新聞日報館。表列於後。而新聞通訊社附焉以備查攷。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六六

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第一條 凡技師設館於廣州市警察區域內教授武藝者應遵照本局管理規則呈請核准立案方准開設

第二條 呈報開業須具左列之規定

一 技師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二 藝徒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三 取具殷實店舖兩間聯同保結

第三條 館內武藝器械應將種類數目開報備查不得隱匿

第四條 前條武藝器械如查有私行增益移徙或隱匿不報等情該管區署得隨時派長警前往檢查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事項有更易時應于十日內重行呈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查核

第六條 第二條規定事項有增減或遷移時應隨時依規定名冊表開列呈報該管區署檢查轉呈本局備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者按違警罰第三十三條

處罰

第八條 藝徒因特強滋鬧犯案潛逃者應由技師分別約束交案審辦

第九條 滋鬧涉及刑事範圍者或有將器械接濟歹人情事均解送司法衙門審理

第十條 武藝師徒意圖滋擾妨害公安者應即解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警察區域調查報館表

名	稱地	址體	例立案日期	出版日期	編輯人姓名	發行人姓名
商務雜誌社	惠福東路七十四號門牌二樓	每月出版兩次	十年九月二十日	夏曆辛酉年六月十六日	吳種石	鄧嘉農
新報	大新西聯聚街十三號三樓	提倡道德 啟發民智	十年八月十日	十年七月廿五日	張神武	張神武
新國華報	大新西聯聚街十三號三樓	開通國民智 提倡國學	十年五月四日	十年五月六日	黃拙畚	黎國瑞
市場日刊	西濠二馬路第六七號	日	報十年十月六日	十年十月六日	霍穎南	霍穎南
泰報	長壽東十三號	日	報十年八月	十年八月十一日	胡漢卿	胡漢卿
國是報	第七甫二十五號	日	報四年二月	十年三月廿二日	鄭楚南	許宗慎

中外商報第七甫卅四號日

報十年七月

陳家聲黎家傳

快報第七甫四十二號日

報六年二月

黎瑞祺陳新財

廣州晨報第七甫五十八號日

報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

陳己郎鄧蕙芳

大公報第七甫七七號日

報二年十二月

三年正月初三日

黎丕烈周生

新大陸報第七甫七十九號日

報十年六月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陳述公鄺楚南

新民國報第七甫八十九號日

報七年八月

七年八月

劉裁甫劉云甫

新國華報第七甫九十二號日

報十年三月

十年三月廿九日

黃拙畚黎國瑞

國華報第七甫九十七號日

報十年八月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陳耀德陳耀德

互助日報 第八甫第十號日	人權報 第八甫第九號日	南越報 第八甫第八號日	廣東報社 第八甫第六號日	廣東新國報 第八甫第四號日	新中華報 第八甫第二號日	羣報 第七甫一百號日	七十二行商報 第七甫九十九號日
報十年五月	報宣統三年三月	報八年三月	報九年元月	報九年十二月	報九年六月	報九年十月	報光緒卅二年二月廿一日
十年四月初三日		宣統元年五月初一日	九年元月	九年	九年	九年十月廿二日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王詡豪楊漢明	李民治李民治	李駢伯李駢伯	李國璆李國璆	何誠何誠	伍天一吳夏川	陳公博陳公博	羅嘯璈羅嘯璈

羊城新報第八甫第五號日	商權報第八甫卅六號日	真共和報第八甫三十四號日	廣州共和報第八甫廿七號日	現象報第八甫十六號日	商報第八甫十四號日	粵報第八甫十四號日	民意報第八甫第十四號日
報宣統元年	報二年元月	報八年十月	報改組後於九年十一月立案	報十年七月	報十年五月	報六年二月	報六年正月
光緒廿九年	三年元月初五日	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年七月十五日	十年七月十六日	十年	六年二月	六年正月
鍾勉鍾勉	劉漢雄劉漢雄	張國威張民權	徐漢東徐漢東	郭唯滅廖球	年黃健人黃健人	余松年余松年	曾子反李瑞麟

天游報第七甫日	報			何覺是鄧叔裕
振東日報長壽直街日	報七年九月	七年九月	梁伯華梁伯華	
農工商報長壽直街三號日	報十年四月	十年四月	王鳴鸞史九思	
總商會新報十七甫五號日	報二年四月初五日	二年四月初五日	劉公譽劉公譽	
羊城新報十八甫西十號日	報		鍾勉鍾勉	
新粵聲報太平街五號日	報八年二月	八年二月二十日	李華公李華公	
新嶺南報太平街一百廿一號日	報十年二月	十年十月十四日	盧汰餘盧汰餘	
粵商公報太平街一百六十四號日	報九年舊歷八月	九年舊歷八月廿六日	陳卿雲	

廣州英文時報	龍母廟街七號	日	報七年七月	七年七月廿日	劉壯劉壯
崇德日報	興隆里第八號	每日二張	十年三月廿六日	十年三月廿二日	嚴燿公崔劍卿

技擊概論

技擊爲吾國國技。傳習素乏專書。殆如秦漢經師。祇藉口授。術之精者。拳棒疾巧。能爲百人之敵。比年火器盛行。此風寢息。民國成立。社會盛倡體育。一切學校。均有柔軟式兵式體操。與技擊相彷彿。然尙未得技擊之妙用也。以言技擊。必先練形運氣。熟通其法。則不獨於體育有所裨益。亦可振起人羣尙武之精神。年來精武體育會。由滬而粵。立會設教。人爭趨之。實爲時流所推重。第講求既衆。而教授武藝技師館。遂乘時紛立。以應需求。門戶大開。廣收徒衆。其中大率血氣方剛之輩。所學足爲逞兇行惡之資。深慮各學徒品類或有不齊。教養或有未粹。武器之取携既便。範圍之輸越堪虞。本局責重治安對於此種職業。尤宜酌予取締。現經規定辦法。刊發表式。責成各技師館。開報師徒姓名。武器種數。并取具殷實店舖保結。呈局核明。方准開業。復擬訂管理規則。頒行遵守。似此杜漸防微。俾端趨回。冀免藉端生事。防碍治安。各技師館表附列於後。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七四

廣州市警察區域武藝技館事項表

館名	技師姓名	學徒人數	器械數目	設館地址		立案年月日備考
				區署名稱	街名門牌	
毅林室黃國勝		二二	二六	第二分區署	連元大街二十七號	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譚館譚扳		五	七分	第八區署	帶河街一百一十六號	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陳國安館陳國安		七	一七全		上景華新街四號全	上
譚館譚民卿		五	一二全		上青龍直街六號全	上
方館方玉書		一〇	一五全		上高士鄰巷六號全	上
黃館黃榮彪		一二	一八全		上泰興街八號全	上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蕭 館蕭煜波	黃 館黃憲	光義 堂譚堃生	粵慶 堂潘楚鈞	譚慶 館譚洪	鄧 館鄧振威	廣慶 堂鄧龍	蓬萊小隱 溫壽南
六	一一	一三	八	一三	七	八	三四
一九 二第 分十一 署區	二〇 全	一五 第七區 署	二五 全	一六 全	一〇 全	二〇 第三區 署	九二 第十區 署
福仁東巷二號全	上大塘街十五號全	全	上光塔街大悲寺巷十五號全	上瑪瑙一巷四號全	上福地大巷一號全	光塔街七十五號全	蓬萊西街九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鄧	危	何龍彪	松林雅趣	馮貞一	徐	譚	余
館鄧龍	館危柱	館何龍彪	館胡忠賢	館馮桓俠	館徐良	館譚蘇騰	館余逢春
一九	九	八	一二	一〇	六	一七	一四
四六三	二二	二五	三八	一五	一三	一九	九
分七	分第一	全	全	全	全	分九	分五
署區	署區	署區	署區	署區	署區	署區	署區
蘆排南廿七號全	撻子大街二十號全	彩園直街三號全	洪思里十二號全	仁和里二號全	瑞典里四十號全	慶雲新街十號全	高第街吉星巷一號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鄧龍館鄧龍	七	二三同	上	聯聚街八號	同	上
范館范廣進	一七	四一同	上	小新一街	一三一號同	上
黃館黃國彪	二〇	一六同	上	小新街廿六號	同	上
公餘別墅鄧廷標	二二	二二同	上	板箱巷卅六號	同	上
林世榮館張元	一八	一六同	上	德馨街二號	同	上
馮館馮榮彪	五	一三同	上	福元里八號	同	上
群羣共樂何明	二四	第四區署	元運街七十六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忠義堂中周樹忠	一八	三四第九區署	和安南街一號	同		上

周	譚	招	義勝羣英鄧	忠武堂鄧	吳	容	永樂堂丁
館周	館譚	館招	英鄧	堂鄧	館吳	館容	堂丁
彪	佳	崧	槐	槐	進生	程輝	扳
一三	八	一一	二七	二二	二五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〇	一九	六四	二四	一九	一八	九
第二分	同	全	第一分	同	全	同	同
區署	上	上	區署	上	上	上	上
承遠坊七號	新填地一號全	新興街十七號全	惠福中路九十九號全	水師巷十六號全	絨線街四十二號全	象牙街二十六號全	竹篙巷四號同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招 館招 崧	黃英雅 趣館 黃洪	聯發 堂李勉三	永和 堂范廣進	聯和 堂劉飛鴻 賴榮彪	聯慶 堂夏生	同義 堂蘇英	南榮 堂李福
一一	一七	五	二一	一七	一三	二九	二一
一五同	二〇同	二六同	二三同	一一第一 分十	一四同	一四同	一〇同
上如意坊卅七號同	上豐信西街三號同	上新中和街三十 七號同	上兼善一巷廿號同	區黃沙西約廿四 署號 十四日	上安懷里三號同	上蓮花巷六號同	上蕪行街七號同
上	上	上	上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上	上	上

叙英堂陳培	習成堂劉成	周館周協	容館容程輝	雄勝堂鍾瓊山	惠陽張館張禮泉	聯慶堂譚洪	閑樂黃許子真統
九	一三	一〇	一五	一三	二〇	八	八
一二同	一六第二分區	九第一分區	一八第一分區	七第一區署	一〇第二區署	六同上	二五第八區署
上寶和一巷一號同	泮塘五約街五號全	洪德三巷廿號全	馬草步街卅九號	吉慶東十六號	安懷里八號全	蓮塘街八十三號全	長興西街四十八號
上	上	上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全	全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山陳館 康義堂 陳康	洗烈焜館 洗烈焜
二八	一五
七 第一分區署	一三 第一分區署
華光巷四號	涼亭坊卅九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八四

廣州市警察區域武藝技館師徒人數區別

總計	區二十第				區一十第			區十第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別	
	四 分 署	三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二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分 署	區 分 署	四 分 署	三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分 署	區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分 署	三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分 署	二 分 署	一 分 署	區 分 署	區 分 署	區 分 署		
六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二一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明 說

廣州市警察區域武藝技館師徒人數區別

總計	區二十第				區一十第			區十第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別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分	區	四	三	二	一	分	區	二	一	區	三	二	一	二	一	區	分	區	分		區	分	區	
六四												五	五						八									八	四	二	二			一	一	設館間數
六七												五	六						九									八	四	二	二			技師人數		
九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技徒人數		
一二二七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器械件數		

明 說

廣州市公安局受理各處解案區別表

處別	事類				計
	民事	刑事	違警罰	行政處分	
第一區署	一七	六〇	五	一	八三
第二區署	四	六八	一	一	七四
第三區署	八	八〇	一	一	八九
第四區署	一七	一四五	一	三	一七六
第五區署	一六	九九	一	一	一六六
第六區署	一五	六八	五	一	八八
第七區一分署	一	五四	二	一	六七
第七區二分署	一	六〇	一八	一	九二
第七區三分署	三	二八	三	一	三四
第七區四分署	七	二四	二	一	三四
第八區署	一	三二	四	一	三七
第九區一分署	二一	一二七	一三	一	一六一
第九區二分署	二二	九二	四	一	一二七
第九區三分署	二二	一〇一	一三	一	一二一
第九區四分署	七二	一九	一六	二	二〇九
第十區署	一九	二六	三二	三	二七〇
第十一區一分署	三	二五	一	一	二九
第十一區二分署	三	二一	一	一	二五
第十一區三分署	三	一六	二	一	二〇
第十一區四分署	二	三一	四	一	三八
第十二區一分署	二	一七九	四	一	二二四
第十二區二分署	二	一七九	四	一	二二四
第十二區三分署	二	一〇二	一五	三	一三二
第十二區四分署	一	一〇二	二六	四	一七四
第十三區署	七	五七	二六	三	一七四
第十四區署	三	五四	五	三	六五
第十五區署	四	五四	一八	一	七六
第十六區署	四	二二	五	一	三五
第十七區署	六	二二	五	一	三五
第十八區署	一八	一〇二	七	一	二二七
第十九區署	二一	四六	一	二	五三
第二十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一區署	二	一六	四	二	一九
第二十二區署	二	二二	四	二	三〇
第二十三區署	二	二二	四	二	三〇
第二十四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五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六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七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八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二十九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一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二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三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四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五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六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七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八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三十九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一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二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三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四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五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六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七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八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四十九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第五十區署	二	二八	一	一	三〇
偵緝課	三	一三八	二	三	一六七
警游擊隊	三〇	一	二	三	三〇
福軍司令部	一	一	二	一	一三
憲兵營	一	一四	一	一	一四
南海縣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五九	二六七〇	三三二	三九	三三八九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各案月別表

計 總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事	
										別 類	類 別
二九三		四〇	三三	三八	四〇	三四	三四	二八	四六	調處 安息	民
三八		七	三	二	二	八	六	五	五	飭起 或送案	事
二八三五六		三二九五	六三五三	六二七四	二二六四	三二四二	六二七九	二二九九	二五〇	留質	刑
七五二四三		七	九	五	一四	五	一〇	一二	一三	解送 他機關	事
九六		一〇	二五	二二	四四	三二	三七	一八	五四	拘留 習藝	事
八九二二二		九	一二	二二	一八	一六	六	五	八	偵查	違警罰
三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〇	七	七	一五	一六	罰金	違警罰
八三八九		二七	三五	四五	四〇	一五	一八	一六	三六	併科 拘留或	行政處分
		一	五	五		七	二	五	六	罰金	行政處分
		三四一三	四九一	二四三五	四三四	一三七〇	四〇五	一四〇六	一四三五	轉解	計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行政處分案數月別表

計總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事	
										別類	類
二		一		一						私運	確磺
三				一				二		私運	礦石
										私偷	自來水
二			一					一		私偷	電燈
六			一			四		一		漏貼	印花
										私自	行醫
										違犯取締	戲院章程
一六		一	三	二		三	一	二	四	違犯各	行厘稅
										違犯交	通規則
一〇		二		三		一	一		三	販運	私鹽
三九		四	五	七		八	二	六	七	計	

廣州市公安局處理棄兒迷兒無依婦女浮浪者人數月別表

計總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類月別	
										已領	候領
二					一					一	棄兒
											兒
三					一	一		一			迷兒
一八		一		二	六		一	三	五		迷兒
五三		八	二	七	四	七	五	八	三		迷兒
一									一		兒
一〇				三	一	二		三	一		無依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無依
一三		一		一	五		三	一	二		婦女
九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婦女
三				二				一			浮浪者
											者
六二五		二				一	一	二			計
六二五		二	二	一七	一九	二三	一五	二二	一五		計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民事案數月別表

計總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別	
									爭執	事類
一九	九	一〇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三	二	一三	錢債租賃	爭執
一八四	二七	二三	二三	一七	二三	二九	一五	二七	租賃買賣	爭執
一三三	三	三	六	二	二	二	五		婚姻繼承	爭執
一三	六	一	一	六	三	一	二	二	契約界址	爭執
三	一				二				工資	爭執
一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爭執
八	一		二	三				二		爭執
一六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爭執
三五九	五〇	五	四六	四四	四五	四六	三五	五一		計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刑事案數月別表

計 總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事	
									別	類
二 三 〇 九 七 五 二 二 七 一 〇 九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〇 二 八 六 二 三 二 三 〇	一 三 六 一 〇 八	一 二 六 一 九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九	一 四 七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八 九	一 四 九 一 一 五	一 五 四 一 一 八	一 三 五 一 一 五	竊盜及 鴉片 畧誘及 詐欺取 財及勒 強盜罪 烟罪 和誘罪 索罪	侵佔罪 殺傷罪 博賭罪 偽造貨 幣印花 及文書 私逃罪
	二 八	三 七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九	二 三	各項 弊罪	重 婚 罪
	九	八	二 四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計	
	一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九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〇	一 三	八	一 五		
	一 〇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二	七	六		
	六	一	四	二	五	二	二	一 〇		
	二 三 〇	三 九 九	三 三 四	三 四 〇	二 九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五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逮捕犯罪人數類別表

類別	月別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合計				
擄劫強盜			三										三
竊盜	一三	二三	二	三六	一八	八		三	四	一〇七			
竊匪	一五	九	三	〇	四	九	〇	四	六四				
搶匪		三							三				
亂黨					二				二				
串竊									一				
騙匪					二				二				
擄匪			六	四	三			六	四				
盜賣山坎									一三三				
偽契賣地		一							一				
烟犯	七	一七			三三	三	一	一六	三六				
賭匪								一三	一三				
私娼	二九	一〇			二七		二	六	七四				
偽信勒索				一					一				
假冒偵探					一				一				
私鑄銀毫			二						二				
私鑄鎗械							四		四				
開娼	四								五				
偷點電燈		二				一			二				
總計	六八	七〇	一七	五三	一〇一	二九	二五	六九	四三二				

廣州市公安局處分違警罰案數月別表

計 總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類	
										別	別
二八		二	八	七	四			三	四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三					二		一			妨害公務	沒証及誣証
一六		一	三	三	六	二		一		誣告偽	妨害交通
三		一					一	一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一九五		二二	二五	三三	二六	一五	二〇	二二	三三	妨害他人身體及財產	計
三〇		三	四	五	五	二	一	四	六		
四六		九	五	一〇	七	三	二	四	六		
三二二		三八	四五	五八	五〇	二二	二五	三四	四九		

廣州市公安局引渡人犯事項表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別	事 類
				黃	陳	俞						譚	梁			姓	名
無		無		福	占	譚		無		無		貞	和	無		案	
				在港行竊	在港犯罪	劫殺犯						劫	在港摸竊			由	
				香	香	香						香	香			引渡地點	
				港	港	港						港	港			辦	
				逾十日無人 告發提釋		逾十日無人 告發外釋		送南海縣				送南海縣		招告十日外釋		法	

拘留所概說

上古之世。民情淳樸。削木爲吏。劃地爲獄。匱乎不可及矣。自皋陶造獄以處犯者。於是始有監獄之設。後世因之。商之羑里。周之囹圄。其所以監禁罪囚。爲執行自由刑之處所。其義一也。至若拘留所之設。則以違警律中有拘留之處罰。其性質原與監獄不同。而其辦法不能與監獄盡異。廣州市爲南部交通樞紐。地方繁盛。戶口稠密。而人類不齊。良歹互異。故拘留一所。被拘留者常至三四百名。其中犯違警律者。則在十分之五。其因刑事案件。留而候查者。則在十分之三。因錢債拖欠。及其他民事纏繞。留而候保者。則在十分之一。其餘因違觸各項行政處分。因而拘留者。亦在十分之一。人數既多。品流尤雜。作奸犯科之輩。自非馴良安分之徒。若非管理文明。防閑週密。其流弊必至不可紀極。本年三月市政設廳。前警察廳改組公安局。而所屬之拘留所亦同時大加改良。使臻完善。故現時拘留所之編制。其性質雖與監獄不同。而其辦法。則多倣照陸軍監獄。以游擊隊專司守衛。以所役專管倉務。而設一管理員以總其成。設幫管理員一員。以爲之助。監督巡查。各有專責。所內秩序。由是整然。卓有可觀。茲將拘留所每月總收押之數。提釋之數。轉解之數。判定拘留之數。留候偵查。及留候交保之數。列表於左。以備考核。而資整頓。至於民事侯質之案。則另

有候質所以處之。此則不在該所之範圍矣。

廣州市公安局男女拘留所人犯月別表

月別	事類		押一	提	釋一	轉	解一	拘	留一	留	候一	合	計	人	數
	男	女													
三月	八三〇	一〇六二六〇	三九五四四	五八二六八〇	一一	四	七一	六一	六二八七	一、九	五八				
四月	八二一	八二一	六九六	四六二九	二九二	三三六	九	一	五一	六二四五	一、八	九六			
五月	七八〇	八一	一七四	四九五七	五三三	三一六	四一七	二	七七	五二二九	一、八	〇六			
六月	六七五	九四	一二六	五〇四二	二四二	三七六	七二三	四	七三	三二五七	一、六	三〇			
七月	八一〇	一〇三	二五二	四二五	四二四	八一六	七三二	五	〇一	六四二七一	一、九	一一			
八月	八一四	八〇	二四五	六一五四	一三九	二八五	二二三	一	五一	六二三三三	一、八	八四			

九月九六四	一〇五二二六三五六八六五八五二七五二八	三一、九二七六三二、二
十月七二九	一一六一一五六七五五九四六五五七八九	一、四三〇八七五、七
總計六、四三七六七二、五七四〇七四、四九八	三三三三五六二四〇二二	九二二、二二、一〇九二、

濟良所概說

濟良所之設。其宗旨在收納迷路被拐虐待之婦人婢女。及來歷不明。受大苛制。不願爲娼妓女。使其得所依歸。意美法良。實與社會警察。有莫大之關係。前由朱省長批行王廳長設立。名雖官辦。實則慈善性質。由創辦至今五載於茲。成績頗著。統計該所收入婦女。約九百餘人。配出約八十餘口。給領約七百餘口。傳領則有親可給。擇配則有家可歸。昔周之太王。內無怨女。唐之貞觀。恤及孤嫠。此善政所以不外乎人情也。乃者市政設廳。提倡自治。婦女對於自身。宜有貞潔之道德。對於社會。宜有正當之職業。該所雖收納零丁孤苦。流離無家之人。而爲之傳領及擇配。使之得所。現更從事規畫加以教育。以培其德性。教之工藝。以便其生活。此亦該所改良之一端也。茲將該所收入給領擇配人數表詳列於左。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九十

廣州市公安局附設濟良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月	入	出	所	人	數	計	擇	配	給	領	送	解	病	故	計
三	月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月	一三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五	月	九	九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六	月	九	八	六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七	月	七	五	六	一	八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八	月	七	五	九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九

總	十	九
計	月	月
六九	五	一〇
四四	三	八
四三	一	二
一五六	九	二〇
一二	一	一
九〇	二	一六
二七	四	五
二	一	一
一三一	一五	二二

廣東省會警察廳附設濟良所試辦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 省長設立

第二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附設於警察廳

第三條 所中經費由建築照費餘款項下支撥及由領娶人捐助或由特別捐助

第四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發所擇配或妥爲發落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虐待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不願爲娼之婦女

(四)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五) 被主人虐待逐出之婢女

第五條 所中之職員

(一) 男管理員一人 男司事員一人

(二) 女檢查員一人 女雜役一人

第六條 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男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女檢查員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事務

第七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親身到警廳或區署呈訴

(二)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郵寄署名呈詞於警察廳或區署

第八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本廳追取交該女

自行帶入所中

第九條 所女應設教育工業開所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條 所女有病者由廳送廣東醫院醫治愈後歸所

第十一條 在所諸女各照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年籍佈告招領

第十二條 願領所女者觀看相片認明後可指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請求管理員發給

相見券由女檢查員帶引至相見室面商以彼此情願爲相當之配合(惟不得爲妾)

相見室細則另擬

第十三條

請領所女爲妻者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到廳呈明願領該女爲妻并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妥實店章蓋印切結擔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粘貼自拍四寸照片一張聽候查核批示遵照

第十四條

領娶人遵章具呈到廳時卽派稽查員詳查具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卽予批駁若有假冒情事酌予究罰以杜混弊

第十五條

本廳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蓋章或指模發放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存廳備案

第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俛助并應交納膳費每人每月三員領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於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十八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應照章擇配

第十九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但第四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三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而陳於管理員亦可用呈詞請求請管理員代呈核辦

第三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人所生產者除生產時送醫院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爲限)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屬試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改

第二條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即生效力

設置派出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派出所祇設於馬路其非馬路各街巷仍照站崗舊制故各區所管地段除街巷仍舊不變外其現開馬路地方將從前原有段數警數合併三段爲一段每段于衝要之處設立派出所以爲各該段長警支配應勤輪班暫息及有事救援之用

第二條 派出所地段如有界于兩區之間一區值地一段一區值地二段在則以值地一段之

區制入于值地二段之區管轄倘兩區相等在則觀察地方情形而制入于便利之區管轄

第三條 各馬路派出所地址不過就現時情形而定將來于繁盛之處如原置派出所照料難

周時可酌加守望一處或兩處專備交通上守望之用以原段警察三名支配應勤

第四條 馬路開闢有第一期第二期之分而派出所設置亦隨馬路進行分爲第一期第二期

以圖逐漸推廣

第五條 各警察派出所須揭左之標牌

廣州市警察第一區 署第派出所

第二章 派出所勤務之置配

第六條 各段派出所每所內置警察八名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等事

第七條 各段派出所警察輪班應勤休息其配置方法如左(一)每日休息一名備差一名其餘六名分爲一二兩班每班以六小時輪流守望值班巡邏周而復始 甲守望警察

係站立于崗位三十步以內凡目力所及之事俱應注意 乙值班警察係在派出所

門口以內一面暫息一面受理管轄區內一切關於警察務事宜 丙巡邏警察係巡

行派出所管轄區內一定之路線而查察社會一般狀況 丁備差警察係在派出所內署內預備一切差遺事宜 戊休息警察如無特務委辦外係完全脫離警察責任 (一)各派出所警察于休息出所或回家時均限于次日十時前回署以便無悞接班 (二)每班備差之警須輪上操講一時或兩時(四)每班備差之警除患病及有緊要事故外不准隨意請假回家(五)警察值勤之日有暴病或急事必須請假時該警應即稟由署長酌派妥警接替(六)派出所警察值勤時不得派以他項差務至調查戶口及局區交查之件均令本段備差警察為之但事關急速將直電應勤警察辦理

第八條 各區派出所係由原有站崗警察合併而成現擬不設警長其警長仍以區署原有警長輪流帶赴所出勤及督率各警察勤務

第三章 勤務之方法

第九條 各派出所警察一二兩班均于日夜六時及十二時換班其每班三名輪應勤務以二點鐘循環更換其勤休之法以別表定之

第十條 派出所警察換班每逢六時一律由出勤警長帶班如逢十二時則輪由休勤警長帶班

第十二條 派出所警察每達勤務未換班之二時一律應歸已換班之警長管理及巡查

第十三條 加設守望每處以警察三名輪班應勤每四點鐘一換其換班時間與站崗警察回

第十四條 派出所警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夜須巡查本段地面十八次以上其所查地面照發生情形及警察盡職與否即隨時登記報告署長等處
理

第十五條 統轄各派出所之署長員每日夜須有四次以上前往各派出所認真巡查其巡查到所時須在制到簿內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者俱于事畢按時簽名于上（表式另紙定之）若應勤時有何事由均隨時記載于日記簿內于翌日另報本區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應即時電報局署請示

第十七條 各派出所內應置左之各文件各種現行法律規則日記簿局區命令傳知登記簿本段線路圖戶口調查表冊轄內異動并戶口應辦事宜表冊及關於戶口各種日報簿遺失物簿盜竊案簿局署長員劃到簿各長警均帶鉛筆一枝

第四章 事務之規定

第七條 各派出所長警不得在所內自起伙食以保持派出所之清潔

第六條 兩區相鄰或兩派出所相鄰地段有災變或現行犯發生時各該長警均須越界援助

協同辦理每許自分畛域

第五條 前條事故發生係屬非常緊急除所內值班警察分電報告外其餘守望巡邏備差各

警均得前赴援助

第三條 出巡署長員若遇有長警不守規則在點非本區之人皆須立時干涉飭即改正情形

重大者即轉致該管署長辦理

第二條 各派出所守望警察以指揮車馬行人爲專責在馬路者均站在馬路中心不在馬路

者均站在街道中心除猛雨暴風外不得依傍于舖戶騎樓與家屋簷下及避入避風

閣內

第三條 各派出所巡邏警察以遵照巡邏規則考查本地段事情爲專責不准偷減線路如巡

行在中途遇有事故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故由註于表上其接續出

巡之警屆時照舊出巡如巡邏警察已過規定時間仍未回所時則接續出巡者應逆

線行走以老其遲悞之由

第五章 警察之選用及教授

第三三條 各派出所警察現暫由局派員會同警區將原有警察選甲其選用資格如左

一在警察教練所畢業實習期滿者

一如無上項資格曾在本區充當警二年以上確無犯規及粗通文字者

一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一身體強健者

第三四條 選得前列資格警察後仍由局派員赴區教授以十五日或一個月為期

第三五條 教授期滿隨即由區將警察列冊送局復驗

第三六條 復驗分甲乙兩等獎勵列甲等者以一級警察用列乙等者以二級警察用前項甲等

如原有一級者以候補警長記名乙等如原有二級者以候補一級警察記名

第三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則如有未妥事宜將隨時增改以圖完備

第三八條 本則自發佈日實行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十

管理派出所暫行規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派出所爲在勤辦事之所各設長警更番應以維公安
- 第二條 派出所務須清潔每日由該管警長查察如有污穢情形值班警差須負其責
- 第三條 派出所內之警察及官物除由主管警長隨時輪查外各該警長仍查不時派員或親

往抽查

第二節 管理長警規則

- 第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均須身着制服
- 第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偷進所內
- 第六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任意高聲笑談或無故在門外站立
- 第七條 守望警須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無特別之規則不准任意站立舖戶騎樓及家屋簷下亦不准與所內值班警閒談
- 第八條 值班警無故不准擅離
- 第九條 無論備差或值班各警概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食及在門前購買食物或吸綴煙

第十條 值班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製日記其有不能作日記者須

口述其見聞請求同班代爲登記

第十一條 派出所以外不准招引兒童聚集

第十二條 派出所內不准招集閒人及非應勤之警察雜談

第十三條 派出所警察休息回署時不准愈上午十時

第二節 管理官物規則

第十四條 派出所內應備之官物除派出所章程第十六條列舉者外應置左列各件 (一)勤

務表(在勤長警均須按照時間蓋戳呈區) (二)時辰鐘 (三)電話 (四)筆硯

印色盒 (一)雨具 (二)用品(洋燈水盆茶壺茶杯之類)

第十五條 所內官有物品由應勤長警保存更換班次時須當檢查交接清楚

第十六條 各種簿冊及衣帽等件須收拾妥帖不得凌亂

第十七條 所內按設之時辰鐘除由本區每日派員校對外不准擅自揆弄

第十八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不得留置所內

第十九條 迅譯背第二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違背第四第五第八三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一違背第六第七兩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一違背第九至十一三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一違背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條 凡違背第三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違背第十五條者記小過一次

一違背第十六條者記小過一次如有損壞遺失情事除記大過外並責令賠償

一違背第十七條者 由該管長警隨時說諭展戒不聽該管警長得稟請懲辦

一違背第十八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條 凡違背本則未規定者得照警察賞罰專章

(即舊時所定各區署長警賞罰專章)處罰

第五節 附則

第三條 本則如有未妥事宜得隨時改增以圖完備

第三條 本則自發佈日實行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四

派出所警察勤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察外勤職務有守望巡邏值班三種尤以守望巡邏爲最要

第二條 守望者站立一定崗位凡目力所及之事俱宜注目不准無故擅離崗位尤不得違犯

左開各條

一 守望時可以在崗位兩旁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丈以外

一 非猛雨暴風之際不得入避風閣內無避風閣者猛雨暴風時可於舖戶騎樓或家屋簷

下暫避但不准入人舖屋內一步

一 守望時限雖滿但接替者未至不得擅自休息

一 守望時宜端正其容休不准疲倦坐息啓人藐視之端夜間尤宜振刷精神不可稍有倦

態

一 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公務交談外概不准與人閒談

一 守望時不准購物吸煙

一 守望時遇途人有違警情形務須上前勸阻立時了結如確係不近情理不服勸解者送

區詢結不准膜視亦不得叫囂怒罵擅用警械擊人

一 守望者站立崗位應在路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若道路窄狹只可旁立不得倚牆靠壁

一 每次守望畢各按時刻署名蓋章於勤務一覽表（巡邏值班者亦同）

第三條 巡邏者即巡行其所轄段內一定線路無故不得擅出線路之外或缺短原定路之巡行

第四條 巡邏中不准無故擅入人家與無故窺視人家之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但有應注意之陳列品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巡邏者最宜耳目敏活注意周到故巡邏時對於馬路兩旁固宜兼顧至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崗位之處尤應格外注意

第六條 值班警察雖在所內暫息而對於左列事項尤當妥為赴理

一 值班時對於局區應報告及應請示各事須貴迅速

一 值班時所外附近各地須常關顧如發生事故即着備差警察辦理如備差警不在所及該事情急迫不能刻緩時須一面親赴辦理一面召集守望巡邏各警

一 值班時受理人民請求關於警務一切事宜須迅速辦理不得藉端留難

第七條 備差警察除臨時有事回區外每日下午六時須將所中應報各事件帶回區署辦理

第八條 對通行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遮掩面部或跣足疾走或非落雨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夜深無燈驅車疾行等形迹可疑者

一 攜帶槍刀或負傷行走或著用血痕衣服或所帶物品類於凶器贓物等情狀可疑者

一 婦女亂髮跣足疾走或欲覓死等有非常情狀者

一 攜帶與負擔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之物將欲墜落而不自知覺者

一 如棄兒迷童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一 乞丐及僧道強討惡化或祠廟開會挨戶強索助資等之於風俗有害者

第九條 對橋梁道路宜注意左列之項

一 有無損毀破壞之處或有破壞而來設繩攔目標以預防危檢者

一 橋梁已否建立標燈

一 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梁時將及危險者

一 潑水掃地除穢一切淨街之法未周備者

- 一 未經稟請局區而堆積侵佔通行道路有碍人行者
- 一 有無車馬裝載過重及運載長大物件妨碍行人者
- 一 稚子幼女登欄攀壁疾逐河邊爲諸危險之戲者
- 一 遇有官公立路燈未燃點或點而不明須記其處所及時間于記事冊上以便報明本區

長官查辦者

第十條 路上及路旁之物件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毀損燈杆樹株電杆及郵政筒測量標識者
- 一 於停車場外非寬廠之地停車待客者
- 一 爆炸物及他危險物之運載有無危險之虞者
- 一 在路上或舖店門首簸揚米穀之塵埃者
- 一 於路上或人家稠密場所玩弄風鎗彈弓及地雷砲金錢砲者
- 一 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之墮落等足釀成危險者
- 一 車馬疾馳危及行人及損壞道路者
- 一 投棄瓦礫灰土傾潑穢水及污物於道路者

一張貼墮胎藥淫藥符咒惑衆各項招帖及匿名造謠揭帖者

一瘋犬吠噬及狂畜等欲傷人者

一行人遺失物件於道上或車上者

第十二條 浮設攤棚及各舖面宜注意左開各項

一各市場街巷攤棚排列之距離不能適宜有碍交通者

一販賣腐敗食物不加洗滌亂染顏色及不熟果品等之於衛生有害者

一擲錢轉輪抽籤等及一切以賭博爲營業者

一各廟寺舖屋有以藏匿私賭私煙私娼之嫌疑者

第十三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夜深遇有自稱稽查者須和平向前詢其本日口號及取閱稽查憑証

一夜深非有事故而三五結隊遊行着

一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一旅館妓寮夜深猶有人出入者

一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暗處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一 所攜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一 以淫行誘勸行路人爲賣淫媒介者

一 荒僻地方深夜聞有異聲須即着備差警察或登派出所天台或出派出所門口瞭望巡察以探其究竟

一 忘閉門戶或外面晾晒物件遺置而就寢者

一 夜深猶歌舞音曲或鳴鈺擊鼓（有婚喪事者不在此例）及其喧噪等妨人安眠者

第十三條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重要職員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勿使阻滯

一 遇有兵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無碍通行

一 遇有國外人違犯警罰知其係公使領事及其職員或海陸軍兵官并其他照公法應受

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即止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即報知上官核辦

一 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閑雜人等隨從其前後與蟻集其周圍者

務須驅散之

一 出巡長警及值班或備差警察須將居民本日報告戶口異動事宜即赴該戶詢明表內

所報是否符合并觀察左列家人狀況詳登日記簿以便各警接動注意巡察

甲直接調查該戶戶主家屬寄居傭工或司事股東夥伴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宗教遷來期地或現住他往處所各男女丁口數

乙直接觀察家內陳設物件有無適合該人身分狀況

丙間接調查資產之有無年月所得之多寡職業之勤惰及有無平生性質之善惡素日行爲之良歹

一長官訓飭之事

第十四條 勤務中所遇之事故視其種類及大小輕重或立時阻止或止於勸諭或急報局區或扭送區署要在各因其宜以爲處置至於左開各項須一面急報局區仍一面爲相當之處置

一 水火等異常災變人畜死傷房屋田園破壞時

一 不問原因之如何有被殺戮者

一 有變死傷者（如投河自刎自縊等與未死而成傷者）

一 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一遇有聚衆持械勢欲鬥毆者

一解送之徒或逮捕之犯人有逃走時

一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事端之勢時

第十五條 遇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若有片時難緩者宜送就近醫院療治之若遇迷失之

幼童男女知其姓名住址則可送交其家否則送交局區招館

第十六條 死體罪跡須待檢視者則一面看守防止閑人侵視切勿令變其原態一面急報局區

第十七條 有口角爭鬥者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則扭赴區署辦理或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

命者應即扣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其口角細故不得擅

行入人家宅

第十八條 有問地名方向者宜懇切指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之處隨時修改以圖完善

廣州市防禦水患說

廣州市有珠江。實居西北江之尾閭。而爲東江之上游。滙流於虎門以入於海。若西北潦發建瓴而下。珠江勢已極盛。倘同時東江潦漲。蓄於下游。橫阻珠江之宣洩。其患更不可勝言。民國四年歲在乙卯。釀成鉅災。實緣於此。此蓋百數十年來所僅見者也。前車可鑒。本局怒焉爲思患豫防計。每於春夏之交。特加注意。一遇各江潦水警報傳來。立卽查照向章。通飭各警區。及布告各市民。先事籌防。并隨時督消防隊。或抽調教練所學生。分別預防救護。務盡職責。但在當事者。盡一分心力。或爲被災者消一分禍害耳。爰將防禦水患章程條定刊於本廳出版之市政例規章程彙編。閱者取覽焉可也。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九四

房捐警費沿革及進行概說

粵省財賦田鹽關釐而外。厥爲正雜各捐。而各捐之中。能合於公正經濟財政三大原則。能使國民之負擔普及。取之至微。積之至鉅。無害於生產者。當以房捐警費爲最。按房捐始自清季光緒二十七年。設局開辦。二十九年裁撤捐局。改併巡警總局經理。同時警務展發。用款不敷房捐而外。有曰房舖警費曰陸段舖屋警費。曰滿漢八旂巡警局收房捐警費。課稅之主義。本同而名目各別。辦理手續。未免歧異。民國肇造。財政統一。舉廣州全市一律核收房捐警費。上開雜名。悉刪除之。以期收入之正確。仍由財政廳託付前警察廳賡續辦理。本年春間警廳改組。本局賡續如前。自昔迄今。捐費定額。尙無變更。悉數撥充本市警費。市民樂從。誠以抽自閭閻者。卽所以保衛閭閻。更無異議也。所有編制職員。及十載以來。遞年增收數目。表列於後。并將今昔征收代辦各緣由。及將來增加收額各辦法。附註說明。藉供參攷云爾。

廣 州 市 公 安 局 警 捐 處 職 員 表

合 計	維 役	僱 員	掌 卷 僱 員	租 簿 調 查 員	核 算	租 簿 用 印 兼 核 算	租 簿 管 理 員	調 查 兼 核 算	掌 票	總 核 算 兼 總 調 查	彙 收	稽 核	職 別 人 數
一七	三	三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廣州市公安局警捐累年收入表

年	別	收	入	總	數
元	年			一四七、五〇六、一五一	元
二	年			四二三、四六〇、五六四	
三	年			五三七、五六七、二六一	
四	年			五九一、五八二、七〇八	
五	年			四〇四、七三一、〇六六	
六	年			五五三、〇七九、二八四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合 計	平 均
五九〇、六五一、三二七	五九七、一九七、七八六	六三五、八三三、六五〇	四四八一、六〇九、七八七	四九七、五六六、六四三

廣州市公安局民國十年警捐收入月別表

月	別	收	入	總	數
三	月			五八、六二五元、一七四	
四	月			六七、二二九、六九八	
五	月			一一五、五二六、三〇九	
六	月			八五、九七八、五八四	
七	月			六七、二二三、五一七	
八	月			伍九、七一一、二六二	

九 月	十 月	總 計	平 均
五七、七六七、〇七六	六五、九三六、七七一	五七七、九八八、三九一	七二、二四八、五四九

說明

征收市區房捐警費一事。嘗因國體更易停辦。民國元年八月初旬。政府續辦。其時大局初定。市民應繳捐費。尙存觀望。以故收數無多。迨六年七月間。本任接辦。漸次整頓。嗣後收入。六七年分。即除加一征收。亦遞增至五十九萬餘元。惟收入雖增。警餉仍絀。且七年間市政成立。續闢馬路。拆去戶口萬餘。建復不易。其中豁免欠捐。及虛耗應收之款。爲數頗鉅。預料七八兩年短收。故於八年春。規定租簿。并訂瞞捐罰則。嚴行督飭內外部員司。分別勾稽催收。使延欠隱瞞之惡習。悉數掃除。有此慘淡經營。始收效果。復綜八九兩年

分收入。遞增至六十三萬餘。再核十年一月至十月止。亦已收至六十八餘。均列上表。已較九年分爲優。將合十一十二兩月合年收數。約達八十萬。計歷四載餘。旺收遞增。向所未覩。成績優長。固在當事之勤勞。尤賴警權之贊助。夷攷費損性質。雖屬財政範圍。然向託警廳代辦。月報財政廳核明抵銷。歷稱妥便。今春改局。案辦如前。改報市財政局核銷。一如不易之成法。究其必須代辦理由。約有二端焉。

房捐警費。須按戶往收。與關釐之坐收有別。全市居民。十餘萬戶。苟另設征收機關。勢必至鞭長莫及。故開辦警捐以來。向由前警廳選派司事。分駐各區。按戶收取。以期週密。所有收入。盡充警界薪餉。是因征收便利。而必須代辦者。其理由一

戶口繁雜。良莠不齊。其中疲玩壓欠。囁短飾報。種種陋習。雖經隨時嚴查罰辦。猶未盡免。至若戶口遷徙。無日無之。捐費未清。十之七九。防範稍疎。卽被逃撻。均賴崗警隨時注意。而巡察之。復由各區查明繳清捐費。方發遷出遷入證紙。以嚴限制而杜逃撻。是因取締與防範而均須代辦者。其理由二

至於征收辦法。或照租額。或照樑捐。種種規定。便於執行。均經宣布有案。核與各國之家屋稅。無大差別。如奧國之賃貸價格。法普國之等級法。法國之門窗法。名雖異而實同。誠非中國刼始也。但現行市局。與民國初年之市局有別。方今馬路日益交通。地價飛漲。且建築偉麗。租價隨增。將來擬訂捐費定額。必應體察情形。枋等加增。逆料捐費征收。不難達至一百萬外矣。

公安局外部分區之沿革

廣州市設局辦警。自清季光緒二十八年。將保甲總局改爲巡警總局始。當時在老城創設分局五。歸總局管轄。次及新城。設正局一。轄分局三。次及西關。設南北路正局各一。各轄分局六。次及河南。設正局一。轄分局三。次及東南關。設正局一。轄分局五。後將各正局裁撤。各分局歸總局直轄。另會同水師提督。在省河設立水巡正局一。轄分局四。共同管轄。唯滿漢八旗所設巡警總分局不與焉。迨廣東巡警道既設專官。由總局改組警務分所。遂將事務較繁之分局。改爲區署。計東路四區。西路六區。其餘各分局。一律改爲分駐所。民國光復。巡警道改爲廣州市警察廳。原有滿漢八旗及水巡各警局。統歸管轄。改編警區。并將警察尙未普及地方。陸續推廣。中間曾設馬巡。及第十三區署。旋以察酌情形。分別裁撤。現計本局所轄廣州市內警察區署。一十有二。各區分署二十有六。各署之分駐所有四。特別派出所。有馬路派出所。四十有六。此蓋先今沿革之大端。亦政務措施之概畧。所期內政發達。警權亦隨之而擴張耳。爰將現行辦法表列於後。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百零四

派出所編制概說

警察之設。本隨社會而變遷。社會愈進步。即警察愈須改良。操警政者。固不能墨守一定之成規也。廣州市自拆卸城牆。夷爲馬路。觀瞻爲之一變。而車馬喧闐。肩摩轂擊。普通崗警。對於管理取縮。勢難週密。爰有派出所之建設。所內設警察八名。除休息備差各一名外。分兩班出勤。每班三名。一在衝要守望。一往轄地巡邏。一在所內值班暫息。有事仍出所協同辦理。於管理取縮。既無疎畧。而人民有急事報告。即可轉電區署。立施策應。并於馬路較繁盛地點。增設守望崗位。以資週密。此開闢馬路以後之規畫。所謂社會進步。警察改良是也。方今民治發達。政治前途之變化。當視往昔愈爲旋轉。而警察之厲保護於干涉者。非規合國情。適切時會。無以促進文明焉。則珠江流域之首都。必有斐然可觀之警政。足爲全國模範者矣。茲將派出所圖表列下。

政市廳紀畧

公安局

百零八

廣州市警察區域佈置派出所區別表

區	所	別設	所	地	址	佈	置	守	望	崗	位
第一區	署第一派出所	惠愛東路華光廟				番禺縣前馬路中					
	第二派出所	惠愛東路福恩里	金	花	廟	倉邊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惠愛東路城隍廟門	口	東	邊	財政廳前十字馬路中				城隍廟前一崗	
	第四派出所	文明路禺山市場				賢思街口十字馬路中					
第二區	署第一派出所	惠愛中路武帝廟				小馬站街口馬路					昌興街口廣衛路與吉祥路交界共二崗
	第二派出所	廣仁路財政廳後轉	角			廣仁廣衛路交界					

	第三派出所	吉祥路軍械局前	蓮塘街口馬路中	
	第四派出所	第一公園前右邊	第一公園前十字馬路中	桂香街口一崗
第二區分署	第一派出所	永漢北路拱北樓東邊	仙湖街口馬路中	舊大南門惠福路與永漢路交界共三崗
	第二派出所	惠福東路龍藏街口 華光廟	書坊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維新路孚通街口觀音廟邊	維新路與大南路交界	青雲書院右邊十字路中一崗
第三區署	第一派出所	惠愛西路舊將軍前	四牌樓口馬路中	
	第二派出所	惠愛西路元妙觀東邊	舊南海縣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盤福路城基轉角	西營巷口馬路中	

第三區一分署	第一派出所	惠福西路五仙觀	中 四牌樓街口馬路	
	第二派出所	惠福西路萬善宮	中 仙鄰巷街口馬路	惠福西路紙行街口一崗
	第三派出所	西瓜園官祿巷口	廟道街馬路中	
	第四派出所	豐寧路西水關橋脚	廟道街馬路中	大德路與豐寧路交界一崗
第三區二分署	第一派出所	德宣中路德宣市場西邊	中 大北直街口馬路	
	第二派出所	盤福北路新填地	中 德宣西路尾馬路	
第四區署	第一派出所	越秀南路廣九車站前	東川路口與白雲路交界路中	廣九車站前一崗
	第二派出所	白雲路東川口橋脚前	鑑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東山百子路	公醫院門口十字路中	
第四區一分署	第一派出所	大東路省議會前東邊	中里口馬路中	大東路北橫街口一崗
	第二派出所	越秀北路潼關口	同新巷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越秀中路高師前左邊	大東門馬路中	
第五區署	第一派出所	永漢南路永漢橋脚	所前十字路中	高第街口永漢路中一崗
	第二派出所	泰源路炮樓脚	維新十字路中	高第街口維新路中一崗
	第三派出所	長堤維新路口	電燈局前馬路中	維新路沙基通津街中一崗
	第四派出所	一德路康公廟	五仙街口馬路中	

	第五區一分署第一派出所萬福路華光廟	萬福路橋口馬路中	萬福路與文德路交界中一崗
	第二派出所海旁街華光廟	永漢路與二馬路交界中	倉前街口水警廳後一馬路共二崗
	第三派出所長堤大巷口	南園前二馬路中	天字碼頭大馬路中一崗
第五區二分署	第一派出所長堤珠光街口	八旗會館前大馬路中	
	第二派出所東關戲院前橋脚西邊	東市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舊廣舞臺後橋脚	東園前左邊二馬路中	
	第四派出所萬福路天后宮	萬福路尾與越秀路交界	
	第五派出所越秀南東園後馬路轉角	鎮龍坊口馬路中	

第六區	署第一派出所	大德路循循學校前	福興街口馬路中	
	第二派出所	一德路顯鎮宮	靖海路口馬路中	小市街口一崗
	第三派出所	一德路晏公廟	太平門口馬路中	一德路與太平路交界一崗
第六區分署	第一派出所	長堤仁濟街口	朝音街口馬路中	濠西橋博濟醫院共二崗
	第二派出所	長堤海珠戲院前	油欄街口馬路中	
	第三派出所	一德路廣濟醫院	油欄門口馬路中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一派出所	豐寧路三界廟	惠福西路口豐寧馬路中	西門口一崗
第九區一分署	第一派出所	新基馬路尾	同巷口大馬路中	大新公司門口沙基東冲口共二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署警察第 派出所勤務一覽表

班 次	時 間	警 長	一 班	二 班	警 長	巡	值	守
	12					巡	值	守
	1					守	巡	值
	2					值	守	巡
	3					巡	值	守
	4					守	巡	值
	5					值	守	巡
	6					巡	值	守
	7					守	巡	值
	8					值	守	巡
	9					巡	值	守
	10					守	巡	值
	11					值	守	巡
	12					巡	值	守
	1					守	巡	值
	2					值	守	巡
	3					巡	值	守
	4					守	巡	值
	5					值	守	巡
	6					巡	值	守
	7					守	巡	值
	8					值	守	巡
	9					巡	值	守
	10					守	巡	值
	11					值	守	巡
	姓名							

備差

休息

武裝警察概說

廣州爲南方重要區域。民國以來。政局遞嬗。形勢所趨。潮流所逼。多入於軍政時代。市內歷一度之兵爭。卽強梁多一度之活動。或當戒嚴令下。風鶴虛驚。崗警之巡邏稽察。足以維持平時秩序者。至是幾無以行使其能力。頻年擾攘。鼙鼓喧闐。而本市商場住戶。得以安存無恙者。蓋有賴於武裝警察之保護也。武裝警察之組織。就市內各區署警察。抽選其體魄強健。膂力雄壯者。編成隊伍。督以單人教練。以至大排戰鬥教練。平日彈壓保護。足補崗警之不逮。猝有意外。又可以最短時間。集合於一處地點。以備策應。本警察資格。而厲軍隊精神。其弭平事變。收效於本市者。蓋歷歷可數焉。當粵軍返旆。師次河源。聯軍崛起兵諫。武裝警察渡河而南。組設警備隊。與軍隊協同動作。保障治安。卒使敵軍出走。造成民治。是又成績之最爲卓著者。故警察之有武裝。雖爲警政之變例。而實爲軍政時代。不可欠缺者也。茲將組織內容。圖表於後。

市政廳紀略

公安局

一一六

廣州市公安局武裝警察設立時期章制

設立時期

民國六年九月

教練員

設總教練一員駐公安局設分教練員二十員分駐各區署各員均以督察員中陸軍學校畢業者兼任之

學科教練

按照陸軍步兵操典而教育之

術科操練

每日將各區署休班警察約三十名操練二小時由單人教練以成大排戰鬥教練(見附圖)

廣州市警察協助事項月別表

月別	事類	
	協行逮捕	緝獲
三月	二二四	三
四月	三七五	六九
五月	一六八七	六三二
六月	一四一〇	一四三七
七月	一五八五	一〇一三
八月	一五三三	九一六四
九月	一七二七	五二六八
十月	一八三三	三一五六
總計	二二八五三	五三三七二

月別	事類	
	封產人犯	烟土官產
三月	三	六三七
四月	三	一三八八
五月	六	六三二
六月	五	一四三七
七月	四	一〇一三
八月	三	九一六四
九月	二	五二六八
十月	一	三一五六
總計	三二	五三三七二

月別	事類	
	印花學務	建築登記
三月	九一七	三
四月	五二五	三
五月	二四一	三
六月	二二四	三
七月	一〇一	一
八月	九一	一
九月	五二	一
十月	三一	一
總計	七七一	一

月別	事類	
	緝獲	協查
三月	一	七
四月	一	六
五月	一	二九
六月	一	六九
七月	一	九〇
八月	一	一八九
九月	一	三
十月	一	一
總計	一	二八

月別	事類	
	確確	烟酒
三月	一	三
四月	一	一
五月	一	七
六月	一	七
七月	一	九
八月	一	三
九月	一	一〇
十月	一	一
總計	一	二二

月別	事類	
	私鹽	花筵
三月	一	一
四月	一	一
五月	一	一
六月	一	一
七月	一	一
八月	一	一
九月	一	一
十月	一	一
總計	一	一

月別	其他	
	他	計
三月	三	三
四月	三	三
五月	三	三
六月	三	三
七月	三	三
八月	三	三
九月	三	三
十月	三	三
總計	三	三

考 備

廣州市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區別表

區 別	所為區別		自刃		自經		入水		赴火		投崖		銃戕		服鴉片		服毒物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署																						
第一區分署																						
第二區署																						
第二區分署																						
第三區署																						
第三區一分署																						
第三區二分署																						
第四區署																						
第四區一分署																						
第四區二分署																						
第四區三分署																						
第五區署																						
第五區一分署																						
第五區二分署																						
第六區署																						
第六區分署																						
第七區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八區署																						
第八區分署																						
第九區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十區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十一區署																						
第十一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十二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四分署																						
總計	二	六	二	九	三											三					二	七
																						五

廣州市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總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月別	
									男	女
									自	自
					一	一			刃	刃
二	二	一				一	二		經	經
六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入	入
二	四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水	水
九	一	一	三	二	五	四	四	三	赴	赴
三									火	火
									投	投
									崖	崖
									銃	銃
									戕	戕
									服	服
									鴉	鴉
三				一	一		一		片	片
									服	服
									毒	毒
									物	物
二	二								其	其
									他	他
									合	合
七	八	二	二	四	六	一	三	一	計	計
五	一	一	八	六	七	六	六	四		

廣州市警察協助事項表

總計	區二十第				區一十第			區十第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別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協行	緝獲			
二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七	六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封產	協行					
八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九	一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五	二	一	二	四	五	二	一	一	七	七	三	五	人犯	逮捕			
五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烟土	緝獲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產	點交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花	檢查		
七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務	調查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築	取締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登記	催報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函	不貼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善堂	協查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催餉	確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催餉	烟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鹽	緝獲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捐項	協催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	其	
六八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百二十九)

廣州市警察署處分違警罰法人數月別表

月別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誣告偽證及湮沒証據之違警罰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合計
三月	一八	九〇	七	一	八六	三四	二七	三三	二九六
四月	一一	六三	九	一	五五	五三	二三	三一	二四五
五月	六	七七	四	一	五三	四一	二二	三二	一三六
六月	一〇	八六	六	一	八五	五五	二六	三三	三〇一
七月	一四	七九	一五	一	七二	一〇七	二七	三九	三五四
八月	一八	五四	一五	一	七一	七一	三八	三九	三〇六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考 備	總 計	十 月	九 月
	一一九六二二	二二一〇七	二一六六
	六一	二	三
	四五七九	一八〇	一七七
	五〇七二一六	六五二五	八一二八
	三〇二二四〇九	四五三四六	四九三二五

廣州市警察救護事項月別表

考 備	總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事 類 別	月 別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9	1	26	1	26	1	26	1	26	1	26	1	26	1	26	1	29	1	門毆
		3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傷毆
		3	1	6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3	1	自殺
		3	1	2	1	5	1	5	1	1	1	1	1	1	1	1	1	3	1	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毒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被強盜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被竊盜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被竊盜
		5	1	7	1	6	1	7	1	7	1	7	1	7	1	7	1	5	1	被竊盜
		4	1	3	1	5	1	3	1	3	1	3	1	3	1	3	1	4	1	被竊盜
		2	1	2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2	1	被竊盜
		2	1	2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2	1	被竊盜
		6	1	6	1	8	1	3	1	6	1	6	1	6	1	6	1	6	1	被竊盜
		1	1	6	1	8	1	3	1	6	1	6	1	6	1	6	1	1	1	被竊盜
		6	1	8	1	8	1	4	1	5	1	3	1	5	1	3	1	6	1	被竊盜
		9	2	3	1	7	2	6	1	3	1	8	1	2	1	2	1	9	2	被竊盜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被竊盜
		9	1	3	1	8	1	8	1	9	1	8	1	8	1	8	1	9	1	被竊盜
		7	1	7	1	3	1	4	1	7	1	2	1	6	1	6	1	7	1	被竊盜
		6	1	8	1	8	1	3	1	4	1	6	1	9	1	6	1	6	1	被竊盜
		6	1	8	1	7	1	7	1	6	1	7	1	6	1	6	1	6	1	被竊盜
		2	1	3	1	4	1	5	1	2	1	2	1	2	1	2	1	2	1	被竊盜
		4	1	6	1	5	1	8	1	9	1	4	1	4	1	4	1	4	1	被竊盜
		2	1	3	1	3	1	8	1	2	1	2	1	2	1	2	1	2	1	被竊盜
		7	1	2	1	3	1	7	2	8	1	3	1	9	1	7	1	7	1	被竊盜
		2	1	3	1	3	1	7	2	8	1	3	1	9	1	7	1	2	1	被竊盜
		8	2	3	1	3	1	2	1	2	1	2	1	2	1	2	1	8	2	計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計

廣州市警察檢舉遺失物區別表

區別	類別	警察發見		人民報告	
		貨幣	有價值之價額	貨幣	有價值之價額
第一區署	已領		11,000	二	
第一區署	未領				
第二區署	已領		54,000	四	
第二區署	未領				
第二區分署	已領	210,000		四	
第二區分署	未領				
第三區署	已領				
第三區署	未領				
第三區一分署	已領				
第三區一分署	未領				
第三區二分署	已領		18,000	七	
第三區二分署	未領				
第四區署	已領				
第四區署	未領				
第四區一分署	已領				
第四區一分署	未領				
第四區三分署	已領		27,100	一	
第四區三分署	未領				
第五區署	已領	15,000		六	
第五區署	未領				
第五區一分署	已領				
第五區一分署	未領				
第五區二分署	已領				
第五區二分署	未領				
第六區署	已領				
第六區署	未領				
第六區分署	已領		13,600	一	
第六區分署	未領				
第七區署	已領				
第七區署	未領				
第七區一分署	已領		19,500	七	
第七區一分署	未領				
第七區二分署	已領				
第七區二分署	未領				
第七區三分署	已領		10,000	三	
第七區三分署	未領				
第七區四分署	已領				
第七區四分署	未領				
第七區四分署	未領		3,000	二	
第七區四分署	未領		11,000	一	

廣州市警察檢舉遺失物月別表

月別	類		貨幣	有價額物	無價物件數	見人	民	報	告
	已	未							
一月	領	領							
二月	領	領							
三月	領	領				三			
四月	領	領	10,000	55,300		一七			一
五月	領	領	5,000	47,600		三〇			一
六月	領	領		46,500		一一			
七月	領	領	3,800	35,800		一〇			二
八月	領	領		56,800		一八			
九月	領	領		一八,400		一四			五,000
十月	領	領	30,000	42,800		一四			
十一月	領	領		3,000		三			
十二月	領	領		34,200		一六			
計	領	領	48,800	344,200		一五			五,000
				3,000		一			六

總計	第十二區四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三分署	第十一區二分署	第十一區一分署	第十一區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區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九區署	第八區四分署	第八區三分署	第八區二分署	第八區一分署	第八區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第七區署	第六區一分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未獲	
二	七																								一	
																										一
																										二
																										八
																										三九
																										四二
																										九〇
																										二七九
																										七七
																										二六
																										一七五
																										四六二

廣州市警察檢舉強竊盜物區別表

區 別	盜		強		盜 竊
	類	別	貨	幣	
第一區署	第一區分署	第一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二區署	第二區分署	第二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三區署	第三區分署	第三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四區署	第四區分署	第四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五區署	第五區分署	第五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六區署	第六區分署	第六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七區署	第七區分署	第七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八區署	第八區分署	第八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九區署	第九區分署	第九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十區署	第十區分署	第十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十一區署	第十一區分署	第十一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十二區署	第十二區分署	第十二區分署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總計	總計	總計	有價物之	無價物之	貨幣
第一區署	第一區分署	第一區分署	四八,000	一六八,000	一
第二區署	第二區分署	第二區分署	一〇,000	五四,000	四
第三區署	第三區分署	第三區分署	二五,000	一八〇,000	三
第四區署	第四區分署	第四區分署	一五,000	一〇七,000	五
第五區署	第五區分署	第五區分署	一,000	三六,000	一
第六區署	第六區分署	第六區分署	二四,000	二二〇,000	六
第七區署	第七區分署	第七區分署	一〇,000	八,000	二
第八區署	第八區分署	第八區分署	二一,000	四四,000	三
第九區署	第九區分署	第九區分署	四七,六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三
第十區署	第十區分署	第十區分署	一八,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
第十一區署	第十一區分署	第十一區分署	二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
第十二區署	第十二區分署	第十二區分署	四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
第十一區署	第十一區分署	第十一區分署	八九,〇〇〇	三五七,七〇〇	一
第十二區署	第十二區分署	第十二區分署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第十一區署	第十一區分署	第十一區分署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第十二區署	第十二區分署	第十二區分署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總計	總計	總計	九六七,九〇〇	三四一,九六〇	四〇七

廣州市警察檢舉強竊盜物月別表

月別	盜		強	
	盜	強	盜	強
七月	幣有價物之價值 一〇〇、二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一	幣有價物之價值 五一一、八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三一
六月	幣有價物之價值 一一四、七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一	幣有價物之價值 二二八、五六〇	無價物之件數 六〇
五月	幣有價物之價值 六三、四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一	幣有價物之價值 二二〇、九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四一
四月	幣有價物之價值 元 二、〇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一	幣有價物之價值 七五、三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四四
三月	幣有價物之價值 元 一一〇、〇〇〇	無價物之件數 一	幣有價物之價值 元 一〇七、〇三〇	無價物之件數 六四

總計	十月	九月	八月
計三、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九八七、九九〇	一七〇、五六〇	一〇七、四〇〇	二四九、四〇〇
三、四六〇	五〇九、一〇〇	一二〇七、六〇〇	三一九、九〇〇
四〇七	二八	九七	四二

廣州市警察檢犯罪人數月別表

月別	類別		強盜		盜竊		盜		結竊		拐帶		其他		合計														
	已獲	未獲	家	船	屋內	屋外	家	船	家	船	家	船	家	船															
三月	已獲	未獲	1	1	5	5	4	4	6	1	7	3	7	1	2	2	2	4	7	9									
四月	已獲	未獲	4	1	4	8	4	0	7	2	8	4	1	1	6	1	3	7	3	2	2	4	7	4	8	5			
五月	已獲	未獲	2	1	1	1	2	4	7	8	3	6	4	5	1	8	1	4	0	6	7	1	1	2	5	5	4	5	
六月	已獲	未獲	1	1	1	1	4	1	7	1	7	4	1	1	6	0	3	7	3	7	1	1	2	4	4	7	8		
七月	已獲	未獲	1	1	3	1	4	7	7	4	1	3	6	1	6	1	3	7	3	9	4	4	4	4	3	6	5	4	
八月	已獲	未獲	1	1	1	1	5	1	9	2	1	4	1	1	2	1	4	9	4	8	1	1	3	3	3	5	9	4	
九月	已獲	未獲	1	1	1	1	4	5	7	7	8	3	2	1	2	4	2	4	2	6	8	1	1	4	7	2	7	4	5
十月	已獲	未獲	1	1	1	1	3	7	6	3	2	3	9	1	4	1	3	8	3	7	1	1	2	7	4	9	1	1	7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總計

未獲	已護
二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八	五
二	六
六	〇
一	五
七	三
九	二
五	七
一	九
二	三
一	二
一	八
一	七
〇	二
一	六
〇	三
一	四
〇	六
〇	一

備

考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刑事案數月別表

月	事類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別	類					
	竊盜及鴉片	強盜罪煙	一三五	一五四	一四九	一四一	一四七
	罪和誘罪	罪和誘罪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一五	八九	一一五
	詐欺取財及勒索罪	詐欺取財及勒索罪	一二三	一九	三五	二二	三一
	侵佔罪	侵佔罪	一五	一二	一一	一五	一五
	殺場罪	殺場罪	三	一	一	一	一
	賭博罪	賭博罪	一五	八	一三	二〇	一五
	偽造貨幣及文書罪	偽造貨幣及文書罪	三	三	五	一	三
	私逃罪	私逃罪	六	七	二	三	一
	各項舞弊罪	各項舞弊罪	一〇	二	二	五	二
	重婚罪	重婚罪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二五	三三四	三三二	二九五	三四〇

八	月	一三三二	一一九	二三三	二四四	二	一四	三	一	四	二	一	三三四
九	月	一二六一	一九六	三七七	八	五	九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	一	三九九
十	月	一三六一	一〇八	二八	九	一	一七	一〇	五	六	一	二	三三二
總	計	一三〇	九七五	二二七	一〇九	一三三	一一一	三三〇	二八六	二二	三	二	三三六

總計	偷點電燈	開娼	私鑄鎗械	私鑄銀毫	假冒偵探	偽信勒贖	私娼	賭匪	烟犯	偽契賣地
六八		四					二九		七	
七〇	二						一〇		一七	
一七				二						
五三						一				
一〇一		一			一		二七		三三	
二九			四				二		三	一
二五									一六	
六九							六	一三	三六	
四三二	二	五	四	二	一	一	七四	一三	一一二	一

外部情勢因應之緒言

廣州市爲中國南方最大都會。交通既便。人跡愈繁。則障礙治安之事。必愈多潛伏。而警察機關之組織。警政命令之施行。亦必呈複雜之現象。與形勢單簡之市鎮。益有不同焉。市內後枕粵秀。前襟珠海。珠海以南。烟戶稠疊。又成一河南繁盛場所。兩岸相望之館戶。與夫中間河上之船舶。均有應待維持之治安。聽受整理之秩序。故本市警察轄境。及於河南。而河面警察之設置。尤必力求完備。清代創辦於光緒之季。興革殆歷十年。然或因官吏因循。或因財政支絀。尙未推行盡利。民國以後。統省河南北兩岸及水面地域。畫分十二區。區設警署。每警署又設分署。其區境稍廣者。設分署至三四所。有特別轄境者。又設分駐所。而總其成於警察廳。詰奸禁暴。水陸策應。凡機關之組織。命令之發布。均能振警察之精神。市內警政。既已條分縷晰。奸歹豪猾。漸難托足。乃遁跡於近市邊界。狡圖活動。北郭之上下塘。東堤之三沙。西郊之西村南岸。爲市內警權不及之地。而縣警注重四鄉。於附城區域。又形疎畧。於是無賴麇聚。恣情烟賭。勢成黨羽。又復入市騷擾。而河南之白鶴洞。東郊之東山。均開闢荒山。新建佳戶。層樓聳峙。雜處華洋。白鶴洞向無警察。東山雖有分駐所。

而崗位不密。巡察難周。歹人從此窺伺。往往發生盜竊。近年則自本市迤東改設四區二分署。管轄東山。迤西增設七區四分署。管轄西村南岸。迤北增設四區三分署。管轄上下塘。迤南除由十一區轄內。增設龍田寶崗等警段外。復於十二區。增設兩分駐所。轄白鶴洞及二沙頭。民國十年三月。警察廳改組公安局。即擴辦西場周門等處警察。對於增步泥城芳村康樂等處。亦陸續籌辦。而區市歹惡。更無潛匿活動之餘地。市內治安。乃益形鞏固焉。然而法律愈密。犯罪愈衆。斯爲衡論社會之恒言。本市交通便利。華洋咸集。百貨駢闐。天然人事。足以妨礙治安者。固有賴於警政之豫防。而奸歹豪猾之混迹市中。思與法律抗拒者。其技倆亦必日新其變幻。是又在操警權者之隨時攷察。密爲因應。以消弭於無形焉。

警察游擊隊概論

竊維乘時制治因應。須知固有一成不易之法規。尤有相助爲理之職責。此現行廣州市警察游擊隊之所由設也。粵省警政。始於季清。辦理情形。實足伯仲京津。模範各省。民國特立。益振精神。第革故鼎新。百廢具舉。警察行政。負責已繁。且其時民軍集於省會。維持秩序。職小而責專。應付時機。心長而力薄。分崗設警。巡守難兼。組隊成軍。呼應有力。崗警而外。增設隊警。蓋以補不逮而助進行。但驟觀之。似變定章。細按之不無根本。上稽秦漢時代。向有鄉亭游徼之官。實以警游惰。捕盜賊爲責任。卽遠徵歐洲大陸。警政多以下級軍官充當警察。此迨警隊之嚆矢。亦即現狀之推行。以故成隊之初。募選爲嚴。訓練尤密。舉凡執行職務。必守規章。自昔迄今。查拏賭煙。偵緝奸宄。勞怨不辭。其間遞歷檢查劣貨。拆城築路諸大端。靡不壓息風潮。促進政務。此對內之經歷也。外面袁氏龍氏。顛倒時局。本隊隨軍轉戰高雷。去歲粵軍返旆。師次惠陽。本隊又出援東莞。戰捷蓮塘。光復粵東。消弭戰禍。此禦外之經歷也。十載以還。罔敢或懈。地方式仰。威信幸存。比來所部員兵。時爲各師團營調充軍職。誠以本隊雖屬公安警察。實施軍事教育。擴而充之。固堪促內政進

行。庶或備國防之策應已。謹述概要。并編制表於後。

廣州市警察游擊隊職員編制表

合計	傳令兵	傳令長	號兵	號長	警兵	副目	隊目	馬夫	伙夫	司書	司務長	小隊長	中隊長	書記	軍醫	軍需	副官	總隊長	職別	人數
五六三	二〇	一	八	一	三八二	三九	三六	二	四二	六	四	一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市政廳紀畧

公安司

一三八

廣州市警察游擊隊教授課程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時間	
							上	午下
休息	持鎗各個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徒手柔軟體操	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十時至十一時
休息	精神講話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隊內務	軍隊教育	步兵操典	一時至二時	
休息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衛兵勤務	衛兵勤務	內務		
休息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持鎗分隊教練	檢査	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警察教練所概說

警察職小而責重。舉凡除害保安。爲國家社會安寧所繫。人民生命財產所託。胥集於警察。故其辦理上之手續。尤爲繁難。誠非未經教育之人。所能勝任。卽如調查戶口。如何方能詳明。救護災害。如何方能妥善。關於風俗上營業上交通上各種取締。如何方能週密。搜查罪証。逮捕犯人。如何方無貽誤。本國人或外國人。違犯一切法規。如何干涉。方爲適合。他如警察之性質若何。警察之作用若何。警察各機關之組織若何。與夫警察之容裝。須如何檢查。行狀須如何整飭。規律須如何遵守。禮式須如何行施。巡邏查察之心得。須如何詳熟。武裝訓練之精神。須如何振刷。凡此皆予分科。酌爲教授。俾具警察學識。然後派赴各區服務。庶分別應勤。不至手足無措。此警察教練所所由設也。夷攷本所創設於季清。最初名豫備營。招生三百名。仿照營伍編制。三個月畢業。隨改名巡士教練所。名額仍前。畧參學堂規模。均以三閱月爲一學期。滿兩學期爲畢業。分派服務。辦至第九期止。中間曾附設完全科一班。一年畢業。民國成立。更名爲警察教練所。另由第一期起。迄今辦至第十五期。中間自第三期變更學額。由各區考選學警一百四十名。招考學生一百名。共二百四十名。四個月畢

業。至第九期起。復六個月畢業。此則本所之沿革也。至設所宗旨。係欲使服務各警。皆從本所教練而出。馴至各區警察。人人皆本所學以爲用。而警務進化。庶乎日起有功。此誠探其本而握其要矣。獨是辦理警察之目的及手段。與社會情勢之變遷。及政治方針之改革。互爲因應。方今市政推行。警務不無補助。故本所之訓練學警。於此點極端注意。庶市區得收良好之成績也。茲將十年三月公安局成立後。至十月止。本所經過及辦法。編列於左。

一學期經過 查本所自公安局成立後。曾於十年三月辦第十四期畢業一次。學生學警。共計一百三十六名。現辦第十五期。係於四月開課。八月經舉行上學期試驗一次。計現期學警學生。共一百五十八名。至每學期內。各該警生。或因病或犯規等情。因而飭退。故開辦與畢業時。名額未盡符合。

二校址情形 查本所校址。原在小北門內馬庄地方。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令遷來下川龍口。借舊皮革公司地址。暫作校所。該處不近市區。頗爲適合。至攷按本所校址。原在九曜坊舊臬署前。昔因割讓馬路。故暫遷徙。案經奉劃東門外東較場旁公地建築校所。一切建造。先經規畫。如禮堂辦公廳。課堂各生寢室飯堂操場。并各

辦公室。及住室儲藏室。暨浴所盥漱所晒衣場。種種應用處所甚多。工程浩大。猶當需時落成也。

三職員組織 本所現設所長一人。監學及學科教員一人。學科教員三人。術科教員兼管理員六人。庶務員一人。錄事二人。

附說 上篇爲本所概畧自餘（教授課程）（管理手續）（學生資格）（考試手續）（獎勵辦法）悉皆定有專章以資遵守惟篇幅浩繁概從刪畧免碍彙編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一四二

廣州市警察訓練所職員表

合 計	火 伕	僱 丁	錄 事	庶 務 員	國 語 教 員	術科教員兼管理員	學 科 教 員	監學兼學科教員	所 長	職 別 人 數
五六	三〇	一三	二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一四四

懲戒場沿革及進行概說

懲戒場之設。專爲收容輕罪人犯。及不良少年。實施感化主義。教以相當技能。使之改過遷善。出場後能自謀生計。爲目的。自民國二年開辦。迄今九載。舉凡作業工程。衛生醫療管理教誨諸大端。業已次第振興。規模粗具。中外人士來場參觀者。咸樂稱之。十年孟夏。力謀擴充工藝。以廣造就而便執行。更擇工藝中本輕而暢銷者。如粉筆香糊紅藍墨水鞋油鞋膏等物。爲社會上流行之品。唐鞋一種。亦日用所必需。現招聘工師興辦。此作業之力圖發展也。以言該場工程。建自民國元年。監房全部。採用井字形式。當中爲運動場。東南西北。分建四樓。樓分四翼爲監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約容人犯千名。惟四週圍牆。原就舊日鎮南炮台改築。并非高峻。防範似有未周。然又限於增築經費。迺慘淡經營。於場外四圍。開闢巡邏路線。填以士敏土。計全路共長一千尺有奇。均由場犯工作。公家省費。且速觀成。得以加派警察晝夜巡護。較昔嚴密。又於海旁一帶。植樹木築亭橋。以便交通而資遊憩。此工程之務求完備也。至於衛生醫療管理教誨。皆爲場中注重之點。所幸員司盡力。各犯洗心。計自本年三月起。至於十月止。期滿釋放者。不下四百餘名。再犯入獄者。僅有二十餘人。

較前減少十之八九。又由三月至十月在場死亡者。不過八名。較諸疇昔場犯死亡。每歲百名左右。已大減少。似此成績。不無可紀。然凡政事。愈改愈良。後之視今。安知不如今之視昔。行見修明獄政。庶或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助也夫。

(一) 建築形式及監房配置

本場以鎮南炮台改築而成。地在河南南石頭村前。全場面積四十七畝五分七厘。創建於民國元年六月。場分內外兩部。外場西通海岸。築碼頭以泊輪船。建洋樓爲場長辦公室。間點綴以花木橋榭。以備參觀。復於全場牆外。新闢巡邏路。添崗派警。加密梭巡。內場則有會客廳。及職員住室。兩旁爲看守警察住所。其他炊場浴場病室廁所等。分建於犯房外。該犯房全部。用井字形。當中爲運動場。東西南北分建四樓。樓分上下兩層。各房建在樓之四圍。又成十字形。中隔鐵閘。以便管理。計四樓上下統建犯房三百零四間。除暗室不計外。約共容九百餘人。現押人犯四百五十六名。分配各房收禁。此全場建築。及犯房配置之概畧也。

(二) 作業種類及作業人數

作業工廠。共有六座。建於犯房四角及兩旁。空氣光線。均尙充足。每廠或專辦一科

或合辦兩科。因廠大小而支配之。現在分科工作（印刷科）四十六人。（化學科）二十三人。（織染科）三十二人。（籐竹木科）六十人（革履科）四十五人（唐鞋科）二十人（裱盒科）暫時停工。擬改製粉筆唐鞋等盒。人數未定。（鐵科）八人（縫紉科）六人此外就種植清道洗衣攪水伙夫雍髮繕寫雜役等工犯。共一百三十八名。統計作業人數。與押留犯數比較。逾九成以上。此振興作業之概畧也。

附說 本場創建及歷辦情形。已如上述。自餘一切工犯。（服食狀況）均有限度。務合衛生。（管理手續）分別收禁習藝。隨時嚴密檢查。（感化方法）因勢利導。務使化惡從善。（衛生醫療）除掃除整潔。及運動沐浴等事。隨時注意外。另設西醫生看護員。遇有病犯。按法施治。自本年三月起至十月止。醫愈名數（內科）一百零二。（外科）三十五。（皮膚）八十七。（花柳）十七（眼耳鼻喉）九。（傳染）三。共二百五十三名。死亡僅有八名而已。此蓋市政改組以來。日求進化者也。至於組織職員。及作業賞金。另表列後以供參攷。

市政廳紀要

公安局

一四八

懲戒場作業賞與金全額月別表

科別	月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月合	計		
印刷科	三、八二六元	三、八二六元	七、九三三元	三、四〇〇元	一七、六九八元	一九、六三五元	七、八八八元	一六、四三四元	二、五〇〇元	一五三、七三三元		
化學科						一、四四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三、一四〇元		
織染科	二、九九六元	二、二五三元	二、七四〇元	七、六二〇元	八、三五六元	六、一四二元	二、〇五六元	八、八四〇元	四、一〇二元			
籐器科	五、四二八元	五、一六〇元	七、四八〇元	六、八二〇元	六、六〇〇元	八、二四〇元	六、八二〇元	七、五〇〇元	五、四、一四八元			
竹器科	一、九二八元	八、二四元	七、七三元	九、九六元	一、二九三元	四、八八〇元	九、九二六元	二、五〇〇元	八、六四八元			
革履科				七、二五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九八、二五〇元		

襪盒科	總計
	二四、一七〇
一二、九八四	四八、〇〇九
二六四	四三六
一四、一六〇	一二三、六四四
一三、四八〇	六〇三五三
	三六、一五〇
	七二、九一六
	三五〇九〇
五四、八八八	四二三、七六八

警察消防隊沿革及進行概說

本市警察消防隊。設自清季。其時制簡才乏。祇選警察教練所畢業生四十名。試辦一所。厥後逐漸拓充。民國後仍設消防隊總所於新城賣麻街。其第一二三各分所。分配於老城西關河南等處。復添設教員。按日訓練。施教諸技術。每遇火警。應機馳救。間有場屋水災。赴救亦力。十年以來。拯災民救傷者。莫可指數。而消防警察。因而犧牲性命。不知凡幾。榮哀或無可錄。而對於地方人士。可告無罪矣。乃者消防器械。日異日新。當事者已力圖進步。民國三年。曾有籌辦救火輪船。及新式機械。種種計畫。惜爲經濟限。未能實行。今幸市政修明。開闢馬路以利交通。限制建築以防火患。整頓水利以嚴戒備。關於消防新式機械。現亦陸續購置。行見新機齊到。則出發馳救。以汽車代步。瞬即臨場。以機梯登高。便於升降。以機喉注射。水力充足。再加勸導市民。使知防患未然。勿屯貯惹火物品。免貽禍害。復隨時秉承消防課之指示辦理。務臻敏慎。庶幾人民生命財產。從此更賴安全。爰附表以徵其實。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一五四

廣州市警察消防隊職員表

合	馬	公	伙	差	備 補 警 察	三 級 警 察	二 級 警 察	一 級 警 察	司 書	錄 事	警 長	教 練 員	隊 長	總 隊 副	總 隊 長	職 別	人 數
一六二	四	四	一九	一	一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市政廳紀略

公安局

一五六

廣州市警察護火災月別表

月別	被火次數		燒失戶數		拆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失火	放火	全燒	半燒	全毀	半毀	男	女	男	女
三月	七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月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月	二	一	八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月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七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全燒半燒	計	全燒半燒	計	全毀半毀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明因或電	不原火									

考 備	合 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五二	一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五三〇	一八三〇	六八九	五
	三四	一四三四	一八九	一
	五四	三四	八九	二
	四	一	三	三
	一〇	一	四	一
	一四	三	七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隊救護房屋傾塌細別表

區別	傾塌次數	住		屋商		店		衙門局所		其他		合		計		壓斃人數		壓傷人數		
		全場	半場	全場	半場	全場	半場	全場	半場	全場	半場	全場	半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第一區分署	一	二	二																	
第二區分署	一	二	二																	
第三區分署	二								局所一											
第三區一分署	一										學校一									
第三區二分署	一																			
第四區分署	一																			
第四區一分署	一																			
第四區二分署	一																			
第五區分署	二																			
第五區一分署	二																			
第五區二分署	二																			
第六區分署	二																			
第七區一分署	一																			
第七區二分署	一																			
第七區三分署	一																			
第七區四分署	一																			
第八區分署																				
第九區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二																			
第九區二分署	二																			
第十區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區二分署	二																			
第十一區分署	一																			
第十一區二分署	一																			
第十一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一分署																				
第十二區二分署																				
第十二區三分署																				
第十二區四分署																				
總計	十	七	七	四	九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三	四	四	三	八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隊救護房屋傾塌月別表

考 備	總 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月 類 別	
										次 數	傾 塌
	十八次		六次		四次	三次	三次		二次		住 屋
	七七		二一		五	二	三		一		商 店
	一四九		三四		五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衛 署 局 所
	八		四		一	一	三		一		其 他
	一七		八			四					合 計
	一		一所								歷 斃 人 數
	一		一								傷 人 數
	一				一校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六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一		
	七		三		七	六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一						六		
	八										
	八										
	三		一						六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隊總分各所操課時間表

(各科以教練員隊長警長分任教練)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別		所別
							時間	星期	
休息	清潔檢查	鐵吊場	密集教練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鐵吊場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總所
		服務細則	消防法	賞罰專章	消防法	職守問答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柔軟體操	密集教練	柔軟體操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一分所
		出隊演習法	消防法	賞罰專章	消防法	職守問答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二分所
		出隊演習法	消防法	職守問答	消防法	服務細則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鐵吊場	密集教練	柔軟體操	各個教練	柔軟體操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三分所
		服務細則	賞罰專章	職守問答	消防法	服務細則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一分所
		出隊演習法	消防法	職守問答	消防法	服務細則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鐵吊場	密集教練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二分所
		服務細則	賞罰專章	職守問答	消防法	服務細則	午前五時至六時		
休息	清潔檢查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各個教練	器械使用法	上午七時至八時	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消防第三分所
		出隊演習法	消防法	職守問答	消防法	服務細則	午前五時至六時		

教授計劃說明書

查消防職務。專以救火爲主。故平時須研究消滅之術。試驗消滅之器。臨時方能達消滅之目的。是以本所教練計劃。先從淺易入手。將所有應習各事。編成規則。按日教授。復將實習動作。按日教授。務使學術兩科。雙方並進。以期日益進步。

學科分服務細則。職守問答。賞罰專章三種。服務細則。係使各隊警平時熟記。服務時知遵守者。職守問答。係使各隊警平時熟記。執行職務時。遇如何場合。應用如何方法者。賞罰專章。係使各隊警平時熟記。知所賞罰者。

術科分徒手教練。器械教練二種。徒手教練。有各個教練。密集教練。柔軟體操跑步法等諸動作。器械教練。有鐵杠吊杆跳場出隊演習法。器械使用法等諸動作。徒手教練。係使隊警平時練習。增進體力。強健精神者。器械教練。係使各隊警平時練習純熟。以便執行職務時。實行施救方法者。現在學術兩科。按照規定課程表。輪流教授。務以嫻熟爲宗旨。每半年一試驗。甄別成績高低。將來各警學習。漸有進步。當察看情形。再酌量更改。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百六十

貧民留養院沿革及現狀說

貧民留養之設。始於民國元年五月間。奉都督批行民政司。咨前省會警察廳。飭令就近警區。先將南海棲流所改組。旋於六月間番禺棲流所乏人主持。因併歸焉。統由第七區署管理。爰攷棲流所。本爲收養外省流氓。而本省年老廢疾者。亦准收養。南海一所。額收七十五人。番禺一所。收額未詳。鼎革而後。併爲貧民留養院。擬定收額壹百名。每名每日給米十兩。各自煮食。所需柴鹽等事。類皆自謀。故日中或出外。或在院畧事粗工。以資自贍。比之南海棲流所。原定經費。每年已省二千餘元。而收養之額過之。該院地址。在城西高崗地方。即南海棲流所故址。凡屬游民。得此食宿方便。不至流爲強乞小竊。如遇病者。即送公家醫院調治。醫愈仍得回院。若有病故。或他徒。按額補收。用孚實惠。既可維持人道。抑亦有裨治安。院設院長一員。向以第七區署長兼之。不另支薪。用期撙節。院內酌設管理員及巡目厨夫雜役水夫等。以便料理。歷辦至今。無大異動。所有院內貧民年齡人數。均可按月攷較。表列附後。備省覽焉。

市政廳紀

公安局

一六二

警 察 第 七 區 署 兼 轄 貧 民 留 養 院 職 員 表

合 計	水 夫	雜 役	厨 夫	巡 目	管 理 員	院 長	職 別 人 數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數

市政廳紀畧

公安局

一六四

廣州市警察第七區署兼轄留養院留養貧民人數月別表

月 別	各 機 關 送 養 人 數					合 計
	總 統 府	前 警 廳	公 安 局	區 署	前 棲 流 所	
十年二月以前	1	10	1	64	4	78
三 月	1	1	1	10	1	10
四 月	1	1	1	2	1	2
五 月	1	1	1	1	1	1
六 月	1	1	1	1	1	2

明 說	總	十	九	八	七
	計	月	月	月	月
貧民留院宿食額定百名每名每日給米十兩如有病故他徙省外方依額遞補現表 列人數九十九人即缺一額尙未補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九九	一	一	一	四

跋

廣州爲嶺表名區據珠江流域華洋互市風氣早開居斯地者
咸穆然有追蹤歐美之想有清未葉市政甫肇萌芽民國建元
百度維新拆城闢路議焉而中輟七年市政公所開幕伊始廣
續前議持以毅力胥靖浮言穗垣氣象始乃嶄然而一新及去
年市制改組分設六局提挈綱領遂成今觀余嘗遊覽國中諸
省會如南京下關山東濟南浙江杭州等處皆設開埠局以闢
馬路各於城外偏隅地爲之規模殊未展拓獨津滬以昆連租
界乃有拆城剏舉餘則寂寥無聞蓋建設若斯之難也回憶市
政公所開辦時華路藍縷圖始維艱僅閱數年有斯成績誠非
始料所及蓋身任勞怨與人民謀永久樂利者則魏公麗堂之

力爲多而吾粵士夫洞明自治羣策羣力用能相與有成今觀茲編自開辦迄今於組織事實分類按時次第纂定其成效頗足引起各都市改良市政之興味書成於前數月其後復加校訂近月所增加者亦將酌量補入以期明備至必藉經濟力而後舉者尙未可一二數也權理數月辭未獲命胥窮默念市政之亟待進行則又深慚乎心長而才拙也民國十一年秋廣州市公安局長兼代市長香山吳飛

勘誤表

廣州市市政概要勘誤表

類別	頁次	行次	字次	正	誤
市政廳紀畧	二	五	十六	纂	纂
	十二	十	廿六	取	收
	十五	九	十九	政	收
	廿一	五	十一	茶樓	漏一樓字
	廿三	十	廿四	常	帶
	廿五	六	卅三	興	與
財政局報告書	一	五	七	征收之下	漏。
	十一	一	三	類	類
	十三	三	卅四	開辦之下	漏。

卅五	卅五	卅四	卅四	卅二	三十	三十	三十	廿六	十五	十三
十四	八	八	八	十一	八	八	八	四	二	六
一	五	十七	十四	八	三十二	十七	十五	十三	八	三
投之下	計	糶	徒	全割者之下	雖稍	給領之下	布告之下	布	酒	托
漏。	設	糶	維	漏。	稍雖	漏。	。除去	市	酒	扎

									衛生局報告書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八	六十
五	五	八	十四	十二	十	十二	三	五	四	九
廿二	十六	八	一	一	一	三	十五	卅一	卅二	二十
戒心之下	騷擾之下	塾	(四)	(三)	-	類	穉	醫	傳	勾
漏。	漏。	塾	漏	(四)	(三)除去	類	稚	醬	傳	勾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七
八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	十	九	八	六	二	九
十四	八	三	三	廿六	十四	廿四	三	四	三	廿三
效果之下	壺	類	類	教育之下	塾	塾	類	減	畫	規則之下
漏。	壺	類	類	。除去	塾	均誤塾	類	減	畫	漏。

教育局報告書

廿九	廿八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一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二	十
十	一	二	九	十二	十二	三	十二	五	八	五
廿五	廿八	四	廿	十	七	十九	廿一	廿五	廿二	廿五
衛	入學之下	算術	徵	學生之下	正面。○	項	令	盲	舟	肄業之下
衛	漏。○	漏術字	徵	○。○除去	○。○正面	項	合	盲	丹	漏。○

			工務局報告書							
十一	六	六	五	四七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三	三十	廿九
三	十	九	十一	五	七	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三	八	四、五	三	十六	六、十七	四	十二	十一、十七	五	十三
藏	黃埔港	車陂	陂	本年	畫	分區	價	盲	講	講
藏	漏港字	東陂	坡	漏本字	畫	脫分字	償	盲	購	請

卅四	三十	三十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一	廿一	廿一	十三
二	六	一	六	六	二	十二	十四	八	七
卅一	十八	十	八	三	九	廿三	十八	十一	一
。。	原因也	渠	惠愛	清風橋	一也	各屠戶	百元之下	欄	癩
築。	下漏。	石	漏愛字	漏清字	上漏。	上漏（	漏。	欄	癩

公用局報告書

廿五	廿四	十九	十一	十	六	五	四	三	四五	四十
十四	四	七	十三	九	二	八	三	九	一	八
四	廿七	十六	十五	一	二	十三	十七	十九	四	一
過海	効修	旌	正	(庚)	自	成	(二)	衝	僕	稜
漏過字	修効	旌	止	(庚)	白	成	下上誤漏	衝	交	稜

							公安局報告書			
六五	四二	卅五	十	十	九	三	三	廿八	廿七	廿五
五	一	五	十二	六	六	十一	九	表	七	十四
廿八	九	一	十四	十一	十四	七	十二	第一行	三十	八
治	識	迴	有	蕪	籍	沿	沿	銀數	泊	過經
治	誠	迴	日	蕪	籍	沼	沼	銀一數	泊	過字衍文

九五	九五	八九	八五	八五	八一	全上	又七十 四之三	七三	七三	六五
五	一	三	十五	四	七	二	二	十一	九	七
十	五	四	廿六	廿七	三	十三 四	七	廿四	三	廿九
不敷。。	沿	者	候	處罰	稚	潛逃	恃	向	踰	訊
漏。。	沼	女	侯	下漏。	稚	潛逃	特	回	輪	迅

全上	又一 四之八	又一 四之七	又一 四之六	又一 四之五	又一 四之四	百零二	全上	百零一	一百	一百
六	三	七	二	一	十三	三	四	一	十	五
十九、廿	五	五	九	十八	廿九	十四	四	廿八	廿七	九
者苟	母	劃	遣	者	者	規	捐	八萬	勾	警
在點	每	制	遣	在	在	規	損	漏萬字	勾	警

又一百 廿之二	全上	又一百 廿之七	又一百 廿之五	又一百 廿之三	全上	全上	又一百 廿之二	又一百 廿之一	又一百 四之九	全上
十一	十一	四	九	十	十四	十二	五	三	二	十四
十二	十五	四	十	八	五	廿八	十七	廿一	廿八	五
上	未	可	體	于	凡	撥	逾	應替	用	考
止	來	司	休	干	迅	揆	愈	漏替字	甲	老

	跋									
全上	跋	一六一	一五三	一四七	一四五	一三三	全上	又一百 廿之三	全上	又一百 廿之三
三	三	十	八	七	十一	十四	三	一	三	二
十三	七	三	六	廿三	卅一	八	廿二	十一	一	廿八
末	歐	徒	所限	法)	畫	住	釀	毆	斯	籍
未	毆	徒	漏所字	漏)	畫	住	醜	歐	期	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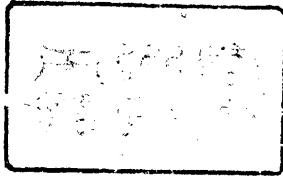
逕啟者本館借出書籍歷年未經清理且以前借書
手續未甚完備故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茲特將
台端所借書籍列單奉上即請詳為對核如有已經
閱畢者請從速交回以清手續其有尚須續借者或
經已交回者請分別註明即將原單
賜回為荷此致

覃 寬先生

圖書館主任 杜定友

九月十九日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究 究

民國十一年二月印行

定價每册貳元

編輯者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編輯股

發行者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編輯股

印刷處 西湖街景雲樓

分售處 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44B

A/37850

3-3562
4/96

~~H37852~~